



目 录

A辑 岁 月

岁 月	/赵 冬(2)
口琴曲(外一章)	/庞 培(5)
古 伞	/赵 冬(8)
钢琴课	/剪 剪(11)
生 命	/梅 舟(15)
吹口琴的男孩	/公 朋(17)
晚 春	/洪 涛(20)
遍地知音	/赵 冬(23)
君 子	/丁家桐(26)
花开无季	/逸 潇(29)
舞 台	/金福来(31)

B辑 巧 遇

巧 遇	/周 雅(34)
英子,一个爱情女孩的名字	/孙 东(36)
区 别	/张玉庭(39)
给灵魂一个支点	/乔 烟(41)
朦 胧	/夏 雨(44)
别过来,我要开枪	/李薇娜(45)



- 欲 壑 _____ /郭允海(48)
- 今晚谁 Call 我 _____ /蓝 轲(52)
- 渔 舟 _____ /郝 瑞(56)
- 同居 把爱情碾碎 _____ /嘉 欣(59)
- 鼠 害 _____ /赵 冬(63)
- 我伤害了一个不该爱我的人 _____ /莹 馨(67)
- 冬 儿 _____ /恬 静(72)
- 两 人 _____ /森瑶子(75)

C 辑 慧 眼

- 慧 眼 _____ /黄丽穗(79)
- 别伤害自己 _____ /林润瀚(82)
- 登 山 _____ /赵 冬(84)
- 幸福的篮子 _____ /尤·沃滋涅先斯卡娅(87)
- 裸 泳 _____ /卡尔维诺(90)
- 美丽的谎言 _____ /刘宝海 黄灵(94)
- 情 结 _____ /袁铁基(97)
- 小心你自己 _____ /刘 壖(100)
- 巧 遇 _____ /华 彪(102)
- 永远的甜蜜 _____ /高汉武(104)

D 辑 阳 光 灿 烂

- 阳光灿烂 _____ /毛新宇(107)
- 虔 诚 _____ /邓 皓(110)
- 嫦娥奔月 _____ /洪 烛(114)
- 前 途 _____ /周德东(116)
- 爱情暴君 _____ /洪 烛(118)



锦 瑟	—————	/安若婷(120)
初恋情结	—————	/耿 修(126)
初 秋	—————	/兰斯顿·休士(129)
无语的爱情	—————	/邓 皓(131)
老式爱情	—————	/黄文婷(133)
看不见的爱	—————	/赵宇宇(135)
雪 夜	—————	/佚 名(137)

E 辑 丽人的上司好难当

丽人的上司好难当	—————	/王维刚(140)
过去的好时光	—————	/田 园(146)
飞 天	—————	/詹 灏(151)
爱上一个新潮女	—————	/袁 勇(154)
爱情空城计	—————	/柳 燕(160)
眼 睛	—————	/佚 名(164)
曾一路同行	—————	/左克平(167)
谎 言	—————	/韩 冰(170)

F 辑 交 换 角 色

交换角色	—————	/德 秋(174)
酒醉方知情重	—————	/颖 子(177)
选择和谐	—————	/金 如(179)
门铃只响一次	—————	/李碧华(180)
怎么出来	—————	/王书春(181)
马路天使	—————	/洪 烛(182)
失望,只因为走得太近	—————	/韦澍 马国芳(184)
每周一歌	—————	/洪 烛(187)



- 好人成群 _____ /金长春(189)
有风从双肩掠过 _____ /蓝 戈(191)
丽丽酒吧 _____ /赵 冬(193)
开垦你的寂寞 _____ /樊秀峰(195)
久而久之 _____ /周德东(197)
意想不到 _____ /谢新茂(199)
反反复复 _____ /莫小米(202)

G 辑 心灵传情

- 心灵传情 _____ /梅梓祥(204)
给你友谊但不给你爱情 _____ /冰 清(206)
第四者 _____ /周德东(209)
白纸坊与红楼梦 _____ /洪 烛(213)
情结电话 _____ /楚 风(216)
只因为丢失一个钉子 _____ /邓康延(221)
心如清风 _____ /王书春(223)
美国式的习惯 _____ /阿尔特·布赫瓦尔德(225)
铁哥们儿 _____ /金福来(228)
我等你的紫葡萄 _____ /紫 依(230)
只要你不拒绝 _____ /段正山(236)

H 辑 那条情人路

- 那条情人路 _____ /黄秀梅(239)
乘 车 _____ /宋志强(242)
第一朵玫瑰 _____ /叶倾城(244)
信 任 _____ /盖尔·布兰克(246)
恋爱无对手 _____ /慧 敏(248)



情 书	/琳 琳(251)
给予的故事	/林云青(255)
远 虑	/赵 冬(256)
恋爱计时器	/聂彩霞(259)
初 吻	/沙里途(262)
最后一个月	/冯 娟(264)
永恒与飘忽	/周德东(266)

I 辑 莫尼卡酒吧

莫尼卡酒吧	/赵 冬(269)
抱歉,受伤的男人	/亚 庆(272)
为理想造句	/萧 萧(276)
夏天的故事	/赵 冬(278)
魅力来自关注别人	/红 毅(281)
巴黎来的列车	/黎 宇(283)
月亮谷	/赵 冬(286)
品味经典男人	/雨 桦(290)

J 辑 一小时内发生的故事

一小时内发生的故事	/王德梅(295)
闲处拈花	/治 庸(298)
开好家中这扇门	/蓝 石(300)
歌唱人生	/吕雪阳(302)
窗前那丛水豆花	/王 鸿(304)
海边故事	/白小易(306)
橱窗中的细节	/栖 云(308)
四海一家	/陈 明(310)



- 成功也该弯腰的智慧 ————— / 黄丽穗(314)
未名随笔 ————— / 崔海峰(316)
此情不关风与月 ————— / 霍忠义(318)

K 辑 慢慢地陪着你走

- 慢慢地陪着你走 ————— / 小 语(321)
邻里之间 ————— / 白小易(325)
说实话还是说假话 ————— / 圆中居(327)
致我自己 ————— / 马季荣(229)
远离老板的感情漩涡 ————— / 冉 婴(332)
美神之役 ————— / 洪 烛(335)
开一间酒吧,只为你一人 ————— / 党莉萍(337)
哭泣的萨克斯 ————— / 光 子(344)
保持神秘 ————— / 栖 云(351)
女孩为什么穿短裙 ————— / 艾娜宾(352)
为我买单的女人 ————— / 刘 樾(354)

L 辑 礼物让你记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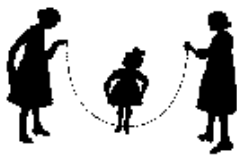
- 礼物让你记着我 ————— / 之 源(359)
宽容的力量 ————— / 鲍尔吉·原野(361)
我从来就是迷人的 ————— / 列昂尼德·安德列耶夫(363)
投币电话 ————— / 洪 烛(366)
小小蒲公英 ————— / 苏珊娜·蔡津(368)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 ————— / 杨如雪(370)
金色山坡道 ————— / 谈政华 董凌(373)



M辑 夜晚发生的故事

- 夜晚发生的故事 ————— /菲·休根(376)
红尘中的落英 ————— /黑天使(379)
伤心小站 ————— /孙俊毅(383)
烛光餐 ————— /洪 烛(385)
选择幸福 ————— /艾达尔·拉瑞(388)
为你喝彩高胜美 ————— /赵 冬(390)
泪光如梦 ————— /赵昌西(393)
一个人可以活两次 ————— /曹正文(395)
电话绝缘 ————— /刘建武(398)
吹尽狂沙始到金 ————— /马志文(400)
自然山水 ————— /陈 词(403)

A 辑 岁 月





“我这一辈子苦苦地寻觅，对象挑了一火车，终于没白挑，选到了你这样一个好夫人。”

岁 月

◆ 赵 冬

他对记忆力算彻底服气了，25岁以前，他记忆力格外的好，看见什么能记住什么。一篇课文只要看上两遍，基本上就可以默写出来。也就是凭着这好记性，他轻而易举地考上了一所名牌大学。考上大学以后，他就不再用功了，整个精力都花在社交、旅游和许多好玩的地方上了。到了恋爱的年龄，他开始想女人了，白天想，夜里就更想，想得缠绵，想得憔悴。

他长得不算潇洒，也不丑陋，自然条件不算得意，也不算泄气。当时正好上演《刘三姐》这部电影，他就幻想自己得想办法讨一个像刘三姐那样漂亮的老婆。班里的女同学不是短粗，就是臃肿。别的系里倒是有好姑娘，可惜他又没有手段去结识。爱他的女孩，他不爱人家；他喜欢上的姑娘，人家又不爱他。于是，他陷入了痛苦的泥潭，随之就夜夜失眠，白天精神也萎靡不振，记忆力明显地减退了。

快毕业的时候，有个朋友给他介绍了一个女孩，是邻校医学院的女学生，土家族，24岁，老家是湖南人。见面那



天，他仿佛泡在梦里没醒过来似的无精打采。这种让人牵着鼻子走给介绍对象的方式，他重复了不少于 20 次，没有一次令他满意的。他希望能有一次一见钟情式的爱情，或在车上或在街上或在树林里，反正得带点浪漫的色彩和刺激的气氛才够味儿。那女孩来了，看来一定是细细地经过了一番打扮后才露面的，不过这种刻意地打扮并没有引起他的好感，反而令他感到恶心。女孩平常得像一只猫，温柔、沉默、拘谨。对于这种缺乏热情的女孩子，他没有一点兴趣。而后便是告辞，便是很得体的谢绝，一切又恢复了原状。

时间好快，面孔随岁月老去。十年的光阴在手指缝中悄悄溜走了，他已经 35 岁了，仍然没有遇到一位热情、浪漫的姑娘。那位朋友又给他介绍了一个女人，是市中心医院五官科的主治医师。见面后，他发现这女医师很有特点，虽不算漂亮，但很有风韵，性感十足。身体不胖不瘦，举手投足都洋溢着一种贵夫人的气质。他与女医师谈了许久许久，真有点相见恨晚了。女人很健谈，又仪表端庄，他一下子就被她征服了。

很快，他与女医师结了婚，小日子过得有情有义，有滋有味儿的。

有一天，他与老婆甜蜜完了之后，深有感触地说：“我这一辈子苦苦地寻觅，对象挑了一火车，终于没白挑，选到了你这样一个好夫人。”

女人也颇为感动：“是呀，我准知道你会回头，所以我从那次起就再没有看过第二个男人，就等你来着。”

他大吃一惊，偷偷翻出户口簿，仔细一看，见妻子一栏上写着：林秀芝，女，34 岁，土家族，籍贯湖南，毕业于医学院。他努力回忆着十年前那个土家族女孩的模样，可无



论如何也想不起来了。他暗自祷告，但愿自己的老婆不是当年那个像猫一样平常的女孩。





一切都仔细地被保留在原有的位置上,大海闪闪发亮,像一个活人那样喧腾不息。

口琴曲(外一章)

◆ 庞 培

雾在窗前窥视一个少女,把花朵的影子折叠进她的裙裾,地板上,一张唱片不出声地滑过静静的莱茵河,时光几乎倒流向一个中世纪的黄昏。那时,乡间的教堂大门几乎总是敞开着,在一座年久失修的修道院里,孤独的僧侣正头顶烈日,在一间石头屋子的阴影里感觉到跳动的眼皮。他一整天都在想去年秋天在清晨的树林里遇见的那位布列塔尼姑娘。她脸上的红晕就像某段世俗的舞曲一般令他神魂颠倒——究竟什么是人类的爱情?这位僧侣未及回答,身子就被一阵风吹在墙上,落成绿色的青藤。与此同时,乐队成员一个个起立,以庄严的神情迎接他们的指挥,鼓声威严地响起,弦乐齐鸣。一支抒情的单簧管像晴朗夜空中的一丝浮云,而大提琴像沉思的月亮,在忧郁的蓝天上深情地徜徉。在其他城市里,一位流浪艺人步行过桥,肩上背着手风琴,有许多附近镇上的小孩跟在他身后,眼看他要走远,都幻想听一听他的音乐。前面山坡下,有一棵大榆树,但流浪艺人已经走远,带着他宽阔的肩膀和世上所有无名无姓的音乐、亲吻、泪水,带着世上离别的愁绪……雾在窗前窥视少女的前额。一名男孩站在上一世纪布鲁塞尔的街头,背靠着橱窗。他一直在吹手里那把口琴,琴声



在阳光和阴影中呜咽。附近只有一个很小的女孩坐在对面的人行道上听。用手托着下巴,用她出神的眼睛看着空气中的人迹……

爵士乐

吉他的最初几个音有些轻佻。仿佛一个女孩无意中说出一些话,连她自己也觉得脸红和兴奋。紧随其后的电贝司连忙谨慎地做出手势,愉快而调皮地向她暗示,生怕这些话被人听见。小提琴轻轻哗笑着,从楼梯上滚下来,怕痒似地躲避直射在脸上的阳光。房间里,有人正独自欣赏自己的舞步。钢琴若有所思,走到镜子前面,看了看自己的脸,并开始略带感伤地回忆起去年在海滩上遇见的那个女人。一阵阵海浪浸过的黑发、牙齿、身上的体温、光滑、裸露的脊背……钢琴在严肃地回忆一次交谈。他从容而庄严,黯然凝视海风吹亮附近的街灯,打了烊的小酒店。一个黑人水手从远处朝他露出微笑。他们向海边走去,手挽着手,这是一个夜晚,风好像更大了。他们都有点激动,为什么事而争执不休……也许是离别——女的不允许那男的跟她回去。天完全黑了,远处的公路看上去很渺小,车灯在伤心地闪烁。接下来,钢琴声停止了,仿佛无可挽回似地骤然止步。吉他又回过头来,像是喝醉了酒一般胡乱碰翻几张椅子,突然从房间里站起来,它跌跌撞撞向我们走来:一个更不幸、更放荡、也更天才的声音又回到了原先那座城市的海滨。但是现在已经没有夏天,而是风凉如水的秋季了。这个人的影子在午后的阳光下游荡。海滩上空荡荡一片,游人稀少,海水拍打着灰色的岸礁,发出一片嘲弄的声音,仿佛底下的座椅在嘲弄空出的舞台。这个人看见被风吹弯的棕榈树,沙滩上滚落的空罐头、折叠好的帆布椅;看见浅



水处凹下去的一行行脚窝、酒瓶、拖鞋。一切都仔细地被保留在原有的位置上,大海闪闪发亮,像一个活人那样喧腾不息。随即吉他的耳边传来一阵像接吻那样轻的萨克斯,用她美好的叹息声轻叩他的脑门。在这之前,大鼓的声音始终很温和,现在,大鼓更像一个沉稳的男人的心跳,用他的怀抱去接受一个娇小女人的苦痛。但这只是表面的和解。钢琴再一次尾随其后,用一连串急速的滑音证明她就是先前的那个女人。自从分手以后,她一直很依恋那段夏天的时光。钢琴的另一半在犹豫,它时而听命于那清醒了的歌唱般迷人的吉他,时而又感到小提琴在低音处的持续不变的劝说。前者是个醉鬼,后者则有点嫉妒。突然,仿佛一扇看不见的房门被推开,一阵海风吹过,那光亮的海面重又出现。钢琴的左右两部分终于完全和谐、吻合了。钢琴笑着,吉他的声音像他的滑稽的举止,小提琴则越来越急促,但声音略微柔和了一些,宛如一个女人的头部全部浸没在阳光下,萨克斯反倒起了变化,变得怅然若失,像是在忧虑眼前这一切不是真的——这样的深情能否长久?——但此刻,钢琴已走到门口,脸上带着轻微的陶醉,投在地板上的脚步声像人的舌头一样饱含着爱恋。



薄雾蒙蒙 ,淫雨凉冰冰地吻在他的身上、脸上 ,真讨人嫌。

古 伞

◆ 赵 冬

薄雾蒙蒙 ,淫雨凉冰冰地吻在他的身上、脸上 ,真讨人嫌。

哎哟！糟糕。他几乎跳起来顿足捶胸。想起来了 ,那古伞竟在上周六丢在马所长家里了。

大千世界 ,芸芸众生。“世界上找不出两片相同的叶子！”人们的嗜好更是相差迥异。有的爱骑马 ;有的莳花草 ;有的喜欢收集小物品 ;有的嗜好烟酒茶……他却喜欢伞。

六、七十年代 ,一幅‘毛主席去安源’的油画 ,在他家的白墙上 ,伴他度过了二十多个春秋。为啥？因为那画中有一把伞……

他是一位中年科技人员 ,上个月刚从国外考察归来。在国外期间 ,他节衣省食 ,可省下的钱并没有像那些人 ,购买彩电、录像机、冰箱、钢琴……等高档商品 ,而买了很多有关专业的杂志和资料。最后 ,他在一家古玩店里 ,发现了这把古伞 ,便倾囊买了下来。

这是 18 世纪的英国货 ,古色古香的伞柄 ,镶嵌着一只呼之欲出的翡翠鸟 ,打开伞 ,用手一转 ,小鸟会发出很美妙的叫声。栩栩如生 ,惟妙惟肖。据说 ,这把伞曾经是伊丽莎白的爱



物.....

古伞虽称不上是稀世珍品,但拿在手里的确令人玩味嚼舌、爱不释手。自打有了这伞,他仿佛生活中有了依托,日晒雨淋,自然可以不必犯愁,就是在亲朋好友前,他也有了值得炫耀的话题。侄女用漂亮的自动阳伞来换,他不应;研究生伊城用新买的大地牌风衣相求,他更是连连摇头。就连自己的小儿子想用它也是没门。每当那个小淘气儿从伞边经过,他总要不放心地放下手里的图纸,敏感地盯上一会儿,确认儿子确实对伞没有非分的“企图”了,才肯继续埋头工作.....

科研所要分房子了,新楼无论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环境,还是从房间结构设计和布局都是无可挑剔的。盼了多少年的新居,终于有了希望。他权衡再三,把自己正确地估计了一番,觉得自己站在中游,换句话说就是可上可下。如果想上,那必须得给主管大权的所长马大胖子抹油不可。否则,也就只好“望楼兴叹”啦!

无奈,他只好从菜金里挤出五百块钱,买了“薄礼”,硬着头皮敲开了马所长家的大门。

那天,正值天阴,秋雨霏霏,时疾时缓时停。偏巧,马大胖子不在家,是马夫人满面春风地接待了他。这个女人并非等闲之辈。打听打听,这么大的科研所有谁能左右马大胖子?唉,她就能。到了夜晚,她能把枕边风刮得尘土飞甍,马大胖子哪敢不俯首贴耳.....

他心不在焉地听着马夫人无聊地打着哈哈.....

“笃,笃笃。”马夫人接进来了一位不速之客,他赶紧退了出来。退到走廊,便把“礼”亲手交给了马夫人。

这时,雨停了。他感到很舒畅。因为他得到了所长夫人的拍胸许诺——“那房的事,包在我身上。”



于是,他浑身轻了许多,张开嘴,尽情地呼吸着被雨滤过的空气。





人在“行家”面前在文明高雅的外衣面前可能压抑过丢失过很多美丽的体验。

钢 琴 课

◆ 剪 剪

终于去聆听了汉斯·科恩。

出地铁站的时候大钟已指向七点，于是朝着音乐厅的方向在夜色里狂奔——路人侧目，在华灯车流唇膏西服的间隙，他们奇怪地盯着女孩不顾散着鞋带头发乱飞地狂奔。连她本身都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可以使得自己如此地一意孤行。好像头顶上悬着一种闪烁的诱惑，而她就是许多年前捏着硬币在荒原上找寻所失魔力的小巫女。

台上还没有灯光。空空的，只有一架黑色的钢琴很孤独很恢弘地站在黑暗里。它是沉重的，又是虔诚的。这就是分量。我想。但人们只兀自找合适的视角、打着招呼或者轻笑着聊天——在人们等待某个辉煌时刻到来的过程中，总是不可避免地要忽视与之相关的某些细节。而有时候这些细节可能很重要。

汉斯·科恩就在灯光亮起来的时候同掌声一起走到琴凳旁，深深地鞠躬。一个秃顶胖胖的老头，给人亲切感的小老头，却不太像钢琴家。你以为所有的音乐家都应该有一头轻飘的白发、睿智的双眼或者热情而感性的手指？我不禁冲自



己暗暗发笑。可我的笑容就在此时凝固在脸上：他那么镇静自若地环视全场，然后笃定地坐在琴前，于是他的整个世界就只剩下了斯卡拉蒂——他竟完全无视台下的听者；不论是那些心潮涌动几至泪下的他的崇拜者，或者是如我这样观望的伪听众……而不管是哪一种听者，其掌声都应是他音乐的再现和载体，艺术似乎只有在被别人承认后才具有它的价值。而他竟无视我们！我让自己的愤怒燃烧起来，我的躁动却在他的淡然前面愈加可笑。他的热情、他的狂乱、他的诠释被遮盖在冷静的琴声中行走，我听不懂他真正想说的内容，音乐于我是一个具迷惑性却很遥远的境地。我那么平静地败下阵来。我忽然明白所谓愤怒恰恰正是一面白旗。我居然轻易地就相信了这个“老头”手指尖的魔力，就那么折服于他不动声色的一瞥。但我却嘲弄了他。我说汉斯·科恩这个胖老头。而事实证明这个汉斯·科恩是不可以嘲弄的。他是典雅的凝重的庄严的，不容置疑不容亵渎的。因为他让我感动，以及思考，很痛的那种剖析。我尊重所有令我感动的东西。他是个真正的贵族。我，只是居住在平民区却迷恋着租界区那些美丽别墅的女孩子——不可否认，我曾觉得把音乐作为信仰是幸福和浪漫的极致，可音乐于我是多么飘忽不定的东西。要把一种未知的你不懂的东西作为信仰是一种多大的亵渎？音乐作为信仰只是极少数人的特权；我与它处于重重的阻隔中。也正因为阻隔，才使我更加向往那些“美丽的庄园”；正因为仅仅是向往，所以才会嘲谑。人只会恶语攻击那些对自己有潜在威胁的东西。嘲笑的实质是我在被嘲笑对象面前自惭形秽。

混在一群懂音乐的人中间听音乐会，是一种尴尬。你只能像傻子一样地微笑着轻轻颌首不置可否，你永远无从知道



他们的笑声代表的究竟是赞赏还是嗤笑。为了众所周知的原因，为了一点莫名奇妙的面子，你只能掩饰心里的起伏或眼中的泪光。不能表述自己的喜恶是件多么痛苦的事。你只是象征性地在合适的时间礼貌拍手。这是演奏者的幸运还是悲哀？他永远无法区分真正的听众与伪听众的掌声。

坐在我旁边的男孩，在学校里拉大提琴。他轻蔑地嘲笑台上演绎的《船歌》，或者赞赏汉斯·科恩确是练习曲大师，我都只能惶惶惑惑地听着。他随手把节目单给我：“这个，我没用，你是不是要留下？”我的脸热起来：尽管我们素昧平生，可他从一开始就知道我仅仅是一个附庸风雅的旁观者；平民区的灰姑娘午夜十二点以后就会重回敝衣陋屋，她永远成不了皇后。

我忽然想走。

但肖邦在挽留我，我那么沉迷于两个时空的相连。在肖邦的诉说中，我渐渐释然：音乐应该是个宽容的境界，它可以在许多人并未真正懂得它的时候就予以慰藉和支撑。它不是每个人的信仰，但并不代表它仅仅是那极少数人的价值。对大多数人来说，音乐都不是我们生命的全部，但它的确使我们的生命丰盈，我们在其中感动、平息或者思考。对音乐而言，最悲哀的就是你在它面前掩饰真实的体会——艺术的价值正在于唤起人的体验。如果我们坐在音乐厅漂亮的座位上却只是不冷不热的拍手机器，我想：莫扎特会流泪，汉斯·科恩也会流泪。汉斯·科恩的漠然一瞥，或许才是对观众最大的尊重，他只是不想以自己的个人情绪、举止去影响听者，更不想哗众取宠，他只以琴声来结识每个人。他希求我们脱离人的实体仅予琴声以评价，赞赏或者不赞赏，接受或者不接受，然而淋漓尽致，并且虔诚。



我忽然想对台上那位泰然笃定的钢琴家深深俯首，是他让我惊觉：人在“行家”面前在文明高雅的外衣面前可能压抑过丢失过很多美丽的体验。





生命不是随意飘落的败叶,它神圣、庄严、博大、宏伟。

生 命

◆ 梅 舟

去岁晚秋,楼心花园一隅新栽几竿亭亭修竹。竹梢风动,月影移墙。荒芜的花园添了几分潇洒,少了几分寂寞。孰料草木有情秋无情,几场寒流过后,凤尾森森的青葱翠竹化作片片纸钱在风雨中飘摇。只剩下一丛枯黄的竹竿,仿佛落下风帆的桅杆,被人们遗弃在那里。

每每从楼梯的窗口望去,枯竿残枝,无限萧条状,不禁令人黯然神伤。

逝者如斯,谁能幸免?

初夏的清晨,偶尔从窗口瞟了一眼,干枯的竹竿根部,生出几片嫩绿,心着实一惊,凝神注视,的确是两三片绿绿的竹叶。那绿被初夏的湿雾释化成淡淡的一抹,令人想起婴儿浅浅的柔发。接近根部的竹竿已悄悄泛出斑斑青翠。徐徐夏风拂来,娇嫩的竹叶不胜轻揉,但他还是勇敢而骄傲地升起自己生命的旗帜。

生命令人敬畏,令人不可思议。生命的本质是不再性。生命的顽强来源于生的不再性。竹子靠着本能领悟到生命的本质。“不再”对于万物都是奔流到海不回头。正是因为生命



的不再性 ,所以竹子决不轻易放弃他。要牢牢地抓住“不再” ,放过去便从此一无所有 ,成为朽木 ,成为泥土 ,成为不再是“它”的物质。他忍受了严冬的肆虐 ,狂风的嘲弄 ,冰雪的奚落 ,寒星的白眼 ,孤独地在荒野里踽踽而行 ,把意志和信念的根须深深地埋进泥土。

生命不是随意飘落的败叶 ,它神圣、庄严、博大、宏伟。谁都有属于自己的生命 ,谁都有权利把握住自己的生命。





十天过去了。我们又见面了。那个男孩手里攥着一个布口袋，我明白了一切。

吹口琴的男孩

◆ 公 朋

我曾在一个小城居住过一段时间。春天的早晨，这里常常会泛起大雾，因此我上班的时间通常是很早的。我在一家书店里工作。

街角上有一根竖起的木杆，上面垂挂着一只广播喇叭。我每天都从它的下面经过，当然，它也框定了我的生活规律，从那段清晨音乐一响，我就知道，是该起床的时间了，随后是固定的一些上班前的准备工作——刷牙、洗脸，用那柄木梳胡乱地梳理几下头发，吃点简单的早饭后马上推出那架叮当作响的自行车驶入弯曲狭窄的小街。那段音乐要持续很长的一段时间，而且声音足以涵盖我住地周围的大部分地区。

一天，我照例穿过这条街口去上班，无意中一回头，我发现那根木杆下站着一个孩子。他瘦瘦的。穿着很单薄。从他的目光中我还可以断定：他是一个盲童。雾仍很大。我想他一定是凭借着这声音的指引才摸到这里来的。此后的每天，我都能看到这个孩子。那个男孩也知道在一阵车铃声响过之后，便会有人停下来，默默地陪他听上一会儿音乐。但我们谁都没有说话。这样的默契很快随着这条街道的拓宽被打破，那只喇叭被人摘走了。那个男孩也随之没有再来。



再次遇到他是三个月以后的事了。当时我正穿过一条不知名的小街,忽然听到从街口处传来一阵断断续续的琴声。我循声而去,只见一个男孩坐在青石板上,在动情地吹着一只口琴。正是那个男孩。我停住了车子。他也感觉到了我的存在,但他没有理会。那只口琴在日光的照耀下闪着动人的白光。

.....

“明天还来吗?”我问。他分明是要回家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分辨我声音的确切含义。

“嗯”,他终于点点头。双手牢牢地握着那只锃亮的口琴。

“你的家住在哪儿?”

他没做声。只是用手指了指前面——显然是那些低矮平房中的某一户人家。

第二天,我又来到了那里。而且果然又看见了他。不同的是在他的面前放了一只盛满清水的盆子,他用一把小毛刷摸索着擦拭那只口琴。

“怎么不吹了?”我弯下腰,一把握住那双干瘦的小手。他没有拒绝。

“我就是陪你听音乐的那个叔叔,告诉我,你为什么不吹了呢?”

“他不该这样说我!”他显然是相信了我。

“他是谁?”

“那个借我口琴的孩子。”

“他说什么了?”

“.....他说.....他说你怎样吹不都是一个瞎子吗?我当初借你口琴是因为你实在是太可怜了,我一吹口琴,你就跟在我身后,索性不如.....”我看到这个男孩的眼中有盈盈的泪光



在闪动。

“现在，我要把这只口琴刷干净，还给他！让他知道，他的口琴是干净的，千万可别弄脏了它！”

我沉默了许久。最后我对这个男孩说：“等着，孩子，明天你将会得到一把新的、干净的口琴。请相信叔叔，好吗？”我把他的手紧紧握了一握。

“那……好吧。”这个男孩犹豫了一下，还是答应了。

第二天，他穿了一件干净的衣服迎候我。给，我把口琴递给他：“这是我在商店刚刚买的，和原来的一模一样。”

“等着，叔叔。”他的口气柔和了许多。“十天以后你再来这里好吗？”他几乎是恳求的样子。我答应了他。

十天过去了。我们又见面了。那个男孩手里攥着一个布口袋，我明白了一切，想阻止他，但他的固执劲儿上来了：“叔叔，这是我和妈妈糊纸盒挣的钱，您收下吧，我不能白要您的口琴。真的，叔叔。”我沉默地看着这个瘦瘦的男孩，慢慢接过了这折皱的分分角角。

“告诉你，叔叔，我还要上盲童学校呢。以后就会有好多老师教我唱歌，吹琴了……”这个孩子内心的光明也将我一下子照亮了。

“再吹一次，好吗？”

“好！”

……琴声慢慢地升了起来。



那笑靥 ,那眼波 ,犹如袅袅春风 ,依依柳丝 ,
在撩拨着我的心。

晚 春

◆ 洪 涛

李花落了 ,桃花谢了 ,油菜花也丢去了花苞 ,生出些火柴棍粗细的菜籽荚。是“黄鹂衔得春归去” ? 然而不 ,春意反倒更浓了。

春意是更浓了 ,是那春归的小燕儿衔来的。浓浓的春意洒向原野 ,挂上柳梢 ,浸在我的心间。确实地说 ,是她 ,给我带来了春天。

那笑靥 ,那眼波 ,犹如袅袅春风 ,依依柳丝 ,在撩拨着我的心。我第一次感觉到 ,心底还匿藏着一曲春的旋律。

她 ,是我的同事 ,也是我函大的同学 ,跟她认识有十来年了 ,但从前只是相认而不相识。真正的认识她 ,是在我真正的认识自己之后 ,才猛然感觉到的。

我 ,性格内向 ,沉默寡言 ,思考多于行动 ,然而不知从哪一天起 ,我的话多了。那些凝固的积累 ,封冻的词藻 ,探索的冰果就像冰河受到强烈的光照 ,融化了 ,化成湍急的流水 ,欢跳着、奔腾着。我 ,变得活跃了 ,幽默了 ,尤其爱暴露自己的长处 ,展现自己的才华 ,当然 ,往往这种时候 ,总有她在场。我终于发觉 ,我同样能说会道而且还小有才气。特别是单独跟她



在一起时,我能领略到一种少有的和谐,感觉到一种愉悦的共振。于是,我明白了,她,便是引起我心弦共振的那一根弦。

为了完成一个调查报告,我们乘车奔驰在深春季节的温馨之中,车窗外,青翠的田野生意盎然,农家茅舍炊烟袅袅,连绵的山峦起伏叠嶂,这一切,并没有引起我的兴致,因为我正向她叙述一个故事。不,那不是故事,而是我的坎坷,我的沉浮,我的不幸,我的创伤。这些压在我心底的陈年旧事,一下子倾吐出来,我终于轻松地舒了口气。听着我的故事,她愤慨,她同情,她理解,却没有怜悯。我们久久地交谈着,谈人生,谈事业,谈生死,谈幸福,谈别人的爱情。她,为我荡涤了心底的沉疴,打开我锈死的心扉,我从她黑黑的瞳仁里,清楚地看到了自己。

她忽然对我说:“伸出你的手,我给你写句话,先别看。”

我的心“波”地一下,起码停止搏跳两秒钟,然后是更疾地跳动。我照她说的办了,把手伸给她。闭上眼在感受中猜测她写的字。当我鼓足勇气睁开眼时,我清晰地看见,手心里写着:愿我们共同建立永恒的友情。

我无比兴奋,然而兴奋之中又有着几分失望和不满足。嘴,似乎失去了说话的功能,只好飞快地抢过笔。毫不迟疑地把“友”字改成“爱”字。

她的脸“突”地红了,胸部激烈地起伏,久久看着我,然后缓缓地摇摇头,咬了咬嘴唇,在我的手心里又写了两个字:晚了。

我茫然,不知所措,像一下子掉进冰窟,许久,带着几分委屈的目光又投向她,她又一次缓缓地摇摇头,看着我。那目光,流露出几分歉意;那目光,分明在告诉我:如果不是因为“晚”,一切都会顺理成章。



啊！一个“晚”字，给我带来一百个遗憾，然而一个“晚”字，分明又流露了万千情意，总有几分“恨不相逢未嫁时”之感。我沉思着，望着车窗外一闪即逝的景象，沉思着。终于，我涂去了“爱”字，一笔一划地写上个“友”字。

她笑了，眼角闪亮着，她的眼里，映出了车窗外那浓郁的春光，那春光，深深印进我的心底。心底，泛起了久久不能平静的涟漪。





只要我与大家的心犀相通 ,那么无论我走到哪里 ,也不会寂寞。

遍地知音

◆ 赵 冬

我经常跑到邮局报刊零售亭去购买新来的报刊 ,天长日久竟成了习惯。一次在南方某城市出差 ,住在一家宾馆里 ,无聊时又想起应该去逛逛邮亭。于是一个人溜出去上街 ,找到了一个洋味十足、装璜上乘的邮亭。这里的报刊杂志种类很多 ,很齐全 ,许多自己在北方从未见过的报刊都摆在书架上。我显得很兴奋 ,这样的地方对于我这类人简直就是天堂。

“同志 ,我想买一本《青年博览》。”我对柜台里那中年女售书员说。

女售书员正埋头看着一本 32 开本的杂志 ,听见我的话 ,忙站起身 ,从架上取来本新的杂志递给我 ,然后不经意地打量我一眼。

我掏出钱来 ,取出一张 50 元的票子给她 ,她却不接 ,眼睛直勾勾地注视着我 ,那神态好奇怪 ,我有点不自然了 ,低头看看手里的钞票 ,莫非自己拿的是假钞 ?

“冒昧问您一下 ,您是……赵冬 ?”

我一下子惊呆了 ,在这个陌生的城市 ,我绝对没有一个亲朋或熟人 ,她怎么会认识我呢 ?不知该怎么回答她 ,我木讷地驻足一分多钟 ,才喃喃地说 :“是的 ,我就是。”



“呵,真没想到哇,我刚刚还在杂志上看你的照片,没想到真人居然就来到了眼前。”

邮亭里的气氛热烈起来,围过来许多人争相要求签名,有的与我谈东说西,有的向我问这问那……

人越围越多,女售书员把我拉进里屋,说道:“我们这里的年轻人都很喜欢你的文章,好多读者月月都来翻看当月的新报刊,只要有你作品的书刊他们全买。有一位叫计丽萍的女孩,她买你的文章已经三年多了,告诉我你住在哪儿,如果她知道你来了,不知会多高兴呢。”

我愉快地把自己住的宾馆房间号告诉了她。

第二天中午,我在宾馆房间里正看电视,忽然电话铃响起,一个很温柔的声音从话筒里飘出来:“我是一位真心喜欢你的读者,我们想见见你,不知可以不?”

“欢迎欢迎,你是不是计丽萍?”

“嗯,对。我真没想到您能来到我们这里。”

“这样吧,一个小时后,您下楼到宾馆花园里来,会有一群喜欢你文章的女孩子走到你的身边。我们随便说些什么都可以,您别问谁是计丽萍,我想保持一份神秘会更好……”

一个小时以后,我在楼下与6位女孩子见面了,她们个个妙龄年少,纯情诗意,有一位最魅气的女孩注视我的目光最深情,我想她一定是计丽萍。女孩子们都显得很兴奋,她们叽叽喳喳地围着我谈笑不停。我与她们畅谈文学与人生、青春与爱情……我们一起谈得十分和谐。就这样,一直谈到天黑,时间仿佛过得非常快。

以后的几天,每到中午时分,就有服务员小姐送来一束鲜花给我。

不久,小计来信了,信上说:“很早就在默默地喜欢你。这



一次真是天赐良机 ,你与照片上的你一样 ,真诚善良 ,只是略胖了一些。我不想让你见到我的真正原因是因为我太平凡 ,太普通 ,我想让我的名字在你心目中更美丽更有诗意一些。所以 ,只要你知道在我们这个城市里有一位叫小计的女孩子今后仍旧喜欢你就够了。你的知音遍地 ,我为你而骄傲 ,并期待着你 ,为我们自己的青春花季写出更多更美的文章来.....

我也给计丽萍写了一封回信 ,告诉她虽然你没告诉我那6个女孩子中哪个是你 ,但你的眼神已经说明了一切 ,请相信 ,在我心目中 ,你永远是最美丽最丰富最诗意的女孩.....

南方那个城市给我留下了一段难忘的回忆 ,我遇到了一位知音。我想只要我与大家的心犀相通 ,那么无论我走到哪里 ,也不会寂寞。

因为我曾遍地知音。



君子喻于义
君子坦荡荡
君子之交淡如水
君子一言，快马一鞭
谦谦君子

君 子

◆ 丁家桐

君子的说法，我们久违了。这绝不是说，这些年中国没有君子了，而是对于道德行为的评价，时代不同，说法也不同了。说法尽管不同，人心总有一杆秤，谁是君子，谁离君子还差那么一点点，心里总有个谱。用中华文化雨露灌溉的土地上，君子是个客观存在。

君子喻于义。君子不是不明白利的重要，物质是基础。只是，在物质利益面前伸手不伸手，君子比别人多一层思考。普通人首先想到的是合法不合法，不合法的利益得到了可能还要加倍吐出来。但法这东西不等于义，法不治众，合法的未必都合情合理。所以，君子在物质利益面前他还要问问良心，问问天理。油锅里的钱他不会捞，于良心不安的利益他不会沾。俗说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时髦派看来这就是大傻瓜了，事实上君子就是这个样子。



君子坦荡荡。君子有错，自责甚严，不攀张攀李。君子不欺人，不夺人之所爱，办不到的事也不会把糖涂在你鼻子上，吊你的胃口。君子与你睦，他不会否定你的长处，关键时踩你一脚。君子不媚人，不注意看人家的眼色，更不习惯夜深人静时悄悄敲门，悄悄送礼。君子不害人，别人五分错，他不会说七分八分，别人落了井，他不会再丢块石头，表示和自己没关系。

君子之交淡如水。君子有朋友，但大都是来来往往一杯茶。君子之家也有种种为难的事，因为怕找人，孩子叽咕归他叽咕，老婆埋怨归她埋怨，亲戚咒骂归他咒骂，只是相信天无绝人之路。君子未尝不想有成就，但是不靠帮，不靠派，出不了头，也就天不怪，地不怪。

君子一言，快马一鞭。君子约你七点钟见面，一般他不会七点一刻才到。君子答应你的事，不需要你再说第二遍。

谦谦君子。君子廉洁，不会到处哭穷；君子做善事，不会到处张扬；君子勤恳，不会到处叫苦；君子和人家一起拍电视、拍照片，不会到处抢镜头。只有“君子动口不动手”，这话说对了一半。人家刀子捅来了，总得自卫。君子吃点小亏就算了，亏吃大了，总得讨个公道，讨个说法。还有“先君子后小人”说法也未必完全。真君子不能总是为小人制服，一旦发了脾气，火上来了，“君子来了劲，小人没得命”，闹得小人目瞪口呆。君子还是君子。

人之一生，沉沉浮浮，认识不少人，其中颇多君子，值得奉为楷模，长久怀念。只是现在商品经济，假冒伪劣甚多，君子也有假货。识别君子，有一条重要标准，那就是真君子往往不自夸，不卖弄，不以君子自诩。昔人云：“积丘山之善，未为君子”，君子总是觉得自己不够。至于那些天



天标榜如何高大、完美、廉洁、侠义、善良、劳苦的人，倒是要提防一下，看看货色真假，动动脑子鉴别鉴别。





花开并不需要季节,也不需特定的花时,花开在日日的辛劳里、在时时的努力中。

花 开 无 季

◆ 逸 潇

冬日,万木萧索,花季只能是遥遥的记忆和漫漫的等待。

而寒夜灯下,又驻足在窗前,突然发现那盆牵牛花竟挑出一个尖尖嫩嫩的花苞,在郁绿的叶丛中显出鲜艳的粉色,如初生婴儿的脸。

瞬间,一种感悟电流般掠过心田。

牵牛花是独独钟情于春天的,在温暖和煦的阳春,它才能不断地攀登、不断地吹绽一晨晨春色。而我之所以在仲秋种一盆,只不过希望它能在冬日里为我攀援几丝绿意,把儿时家乡栅栏上那种顽强向上的蓬勃带进我如今的城市生活,并时时昭示于我。

每日里只是对花精心照料勤施肥水,至于花开与否,我倒没有想过。

当楼前的白桦洒落一树金黄,路旁的绿柳也抖落满身苍翠时,我那盆新绿已云叠烟绕,拾级而上了。可冬日里,已经错过花季,除了雪花的冰冷,还能有什么花开的期待呢?毕竟不合时宜,所以对那盆牵牛花,我也不再有更多的盼望。而在这寒冷的冬夜,一尖鲜嫩嫩的花苞,刹那间把春的信息注入我的思索,让我对花开有了新的领悟。



许多时候 ,我们一直被沿袭的习惯左右着 ,以为花儿即便不属于春天 ,也必定属于季节 ,于是 ,意识范畴里有了特定的花季、特定的花时 ,而一旦错过了春日 ,便以为错过了花期 ,错过了花期 ,便以为错过了花事。其实 ,花开并不需要季节 ,也不需特定的花时 ,花开在日日的辛劳里、在时时的努力中 ,所以我们种花不要为季节而忙碌 ,而要把花种在心 ,和心的热忱去培护它 ,这样 ,花开所绽放的性灵与希望才会芬芳我们的生命 !

只要努力不懈 ,无时不花期、无刻不花事 !

枕着一个梦我入睡了。第二天清晨 ,张开眼 ,我看见窗前那朵粉嫩的喇叭花正迎着阳光欢唱 ! 花开无季 ,我想 ,人生也是这样。





珍珠长叹着流出了眼泪 ,说她没有福气 !

舞 台

◆ 金福来

周全是分来的博士生 ,一米八零的大个头儿 ,生得英俊潇洒 ,是个标准的美男子。他举止稳重 ,为人和善 ,单位的老职工都夸他 ,青年男女们都羡慕他 ,特别是年轻的姑娘们 ,那简直就是爱慕 ,只有孔德仁总给他白眼儿。

孔德仁是个大龄青年 ,在事业上他倒是一路顺风 ,可在婚姻方面总是令他烦恼 ! 他生得黑了些 ,丑了些 ,虽然歌儿唱得好 ,舞姿也很优美 ,但就是得不到一个美丽姑娘的爱心。近两个月 ,孔德仁刚和一位叫珍珠的姑娘交往得有些热乎气儿 ,想不到半路杀出个英俊潇洒鬼 ,看珍珠对他那表情 ,那眼神儿 ,哼 ,完了 ,两个月的感情又白投入了 ! 孔德仁在憋气 ,心里在恨 ,何止是恨 ,对周全简直就是一种“情仇” ! 孔德仁岂能软弱 ,一有什么活动 ,他就主动为大家唱歌儿 ,唱了一支又一支 ,博得大家一片又一片的掌声和喝彩 ! 每次活动 ,大家也都推周全唱歌儿 ,可他总是摇着头 ,连连摆手 ,被“逼”得没办法就学鸭子叫 ,逗得大家捧腹大笑 ! 在舞池上 ,孔德仁也尽力显示着自己那优美的舞姿。看周全那笨样儿 ,那呆板的神态 ,他觉得很开心 ,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宽慰 ! 孔德仁总在背后嚼周全的舌头 ,说他白长那么大的块头儿 ,是绣花枕头中看不中用



周全听到了,还听到了很多很多,可他什么也不说,也不生气,只是嘿嘿地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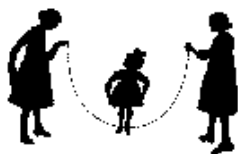
珍珠向周全表达爱慕之情。周全说他已经有了女朋友,是大学里的同学。珍珠失意地发出叹息!周全说,孔德仁对你有多爱,他人也挺好的,女人难得一颗这样的心!珍珠长叹着流出了眼泪,说她没有福气!

一年后,珍珠和孔德仁结了婚。后来她才了解到,周全在大学里根本就没有女朋友!直率的珍珠有一次问周全:“您不喜欢我就直说罢了,为啥要骗我?”周全沉默半晌,才说了一句:“因为有人比我更爱你!”

孔德仁却暗自好笑:长得再英俊有什么用?念那么多的书又怎样了?自己用歌声和舞姿就盖住了他!

单位在调整宿舍。孔德仁也去帮着周全搬东西。他看着屋里那一摞一摞的书,那一堆一堆的资料心里好笑,还自言自语地喃喃道:“这人啊,太可怜了……”突然他一不小心,把一本红色嵌金的“荣誉证书”碰掉地上。他蔑视地朝那“荣誉证书”撇了撇嘴儿,哈腰捡起来,翻开一看,只见里面写道:周全同志,在一九九六年A城青年歌咏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孔德仁瞪大了眼睛,表情一下子变得木木的,老半天,目光也没有从那两行字上移开,连楼道里的人招唤他抬箱子,他好像都没有听见!

B 辑 巧 遇





“他真和蔼，我一点也不紧张。”

巧 遇

◆ 周 雅

1956年，夏日一个多姿多彩的夜晚，而我却感到心灰意懒，沮丧到极点。我与一个姑娘坐在著名的巴黎里兹饭店的一张桌旁，这是我们的道别仪式，明天，所有的激情、憧憬都将随着她回美国去而消失。

我为自己和姑娘点了杜松子酒加蕃茄汁的混合饮料，心情复杂地等待着分别的时刻。桌对面的姑娘呷了一口饮料，百无聊赖地向四周围张望。突然间，我觉得她脸上的表情是这星期以来我见过的最兴奋的——“那不是欧内斯特·海明威先生吗？”

在酒吧的尽头，一个白胡子高个头男子正在打电话。

“的确是海明威。”我说。

“你为什么不去请他来和我们喝一杯呢？”姑娘料想我没有这个胆量。

此刻，即使被酒吧的招待扔出门去我也不在乎，还有什么可在乎的呢！“我去请他。”我挺起胸脯大步走向吧台，海明威正好挂断电话。

“海明威先生，”我说：“如果您有时间，愿意同坐在那张桌旁的姑娘和我一起喝一杯吗？”他看了看我，又朝桌子那边望去，对我说：“我再打一个电话就过去。”几分钟后，海明威先生



坐了下来 ,我们又叫了一瓶杜松子混合酒。

大作家最会观察。然而 ,从我们不着边际的谈话中 ,海明威能听出什么吗 ? 只见他微微笑着 ,说一切会变好的 ,因为这个世界是美好的。他告诉我们他正准备去西班牙看斗牛 ,他说他刚从几个月前在非洲丛林中的一次飞行事故中痊愈 ,苦难过去了。他还问我驾驶什么样的汽车 ,并告诉我什么样的车子才最适合年轻人。

我们谈了好一会儿之后 ,他瞧了瞧手表 : “ 我很想与你们多呆些时间 ,不过 ,我已答应和别人一起晚餐 ,很高兴认识你们。一切会更好的。”然后辞别了。

一星期来 ,姑娘的脸上第一次露出灿烂的微笑 ,她对我说 : “ 他真和蔼 ,我一点也不紧张。”

我掏出钱准备付帐 : “ 海明威先生已经付了。”侍者说。海明威先生替我们付了帐 !

瞬间 ,由于一个偶然的的机会 ,原本灰色的夜晚变得异常的美丽。虽然 ,我心爱的姑娘明天就要和她的家人回美国了 ,但是她不是答应秋天回来吗 ? 况且一切会变得更好的——这可不是我说的。

欧内斯特·海明威 ,一个世界著名的作家 ,一个大人物 ,他却拒绝一个陌生的年轻人的请求 ,毫不吝啬地向比他地位低得多的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走得很远了,回头见她,还久久地伫立在
1998年初春清冷的街口。

英子,一个爱情女孩的名字

◆ 孙 东

她是从刊登我文章的杂志社了解到我的地址的,她说她很爱读我的文章,并摘下其中共鸣的章句,希望能成为文友,就这样我们开始了通信,后来便无所不谈了。千金易得,知己难求,直到我感到那来信中有股初恋的滋味,才知道她是个没有恋爱过的女孩子。终于有了见面的机会,证实了我的判断。

这是1995年秋天,我去她居住的那个小城,当她还从电话中知道我的行踪,便用她单位的车送我。车上飘出柔缓的流行歌曲,她便不时凝望着我,说:你的鬓发有银丝了,和你年龄似乎不大相称,但很绝。转过脸我凝视着她,我看到,自己在这个秋天被粘连了。斜倚在一种被粘连的感受里,我很想如实地告诉她,我不单恋爱了结婚了,我还有一个近两岁的儿子。但不知怎的,我没有说。

我一遍遍地想,虽然“没有说”,但那是“美丽”的。“美丽”会使粘连的感受持续下去。

我没想到,“美丽”还在柔情似水的凝视里,会这样迫不及待地凸现。在并不漫长的旅程里,我悠长地对一个小我八岁的女孩诉说心曲。一味地只诉说,没注意她纯白的脸庞红扑



扑“风铃草”一样的眼睛亮闪闪起来了。但我应该注意到她那样快就给我赶织出的很厚的毛衣,她送我的贵重的美国派克金笔,她向我要书读要我的照片……当这一切使我措手不及而无法拒绝时,我看到,有一种激情,很清晰很强烈地罩住了这个叫英子的女孩。

我赶紧对她说,我很依赖一些真实的感情。我还是尽可能委婉地告诉她,我几年前就结婚了,我儿子都会跑了。

她好像不很开心的样子,慢慢地她又生动如初了。

又到了春天,是1997年的春天,她反反复复地说,到夏天就好了,她的合同期满,就可以重新找个工作,那时候,就可以和我一样有周末和假日。英子说着,眼神梦一样月光一样飘忽着。还扳着指头赶春天快走,并暗暗地精心设计着一个夏之约——她想要和我一起去旅游。

但我逃离了,逃离了这个夏天的约会。

我拒绝英子的爱情,并不说明我的高尚,刚好相反,我正是担心自己的不高尚,担心柏拉图的“精神王国”会突然地在欲望的洪流前毁于一旦。那时候,我将无法自持,将像一头野兽,占有她使用她……英子是不会理解这些,她其实还是这么的小,现在,激情抓住了她,她愿意把自己和未来都给我。但激情是一种像潮水那样会退去的东西,她也会长大,一天天地成熟,在成熟中反悔。

但我并不总这样理智。我动摇过,尤其读着英子的情书时,会在那么一瞬间里,我很想很想见她。但同时我又在心里问自己,一个有家室的男人和一个20岁的女孩在纯精神意义上的爱情,究竟能持续多久,想到精神刹那会成为欲望,我又怕见英子。

最近,我还是见到了英子,在那个小城的街口,我们猛然



地就面对面了。

她激动得脸绯红 ,浑身发抖 ,翻来复去只说 ,怎么会在这里见到你 ?

我看到爱情是怎样地打动着英子。

同来的司机一个劲儿在按喇叭催我。我只好说 ,我得走了。走了几步 ,她又追上来 ,嘱我写信 ,给她寄一张照片。

走得很远了 ,回头见她 ,还久久地伫立在 1998 年初春清冷的街口。

英子 ,真是一个爱情女孩的名字。





“如果不能得到它 ,这样的金子有什么用 ?”

区 别

◆ 张玉庭

A

有个物理学家在举行讲座时曾指出 :从太阳光谱上看到的黑线证明 ,太阳上有金存在。”

不料话音刚落 ,就有一位银行家冷笑道 :“如果不能得到它 ,这样的金子有什么用 ?”

前者看到的是光明 ,后者想到的是金钱。

几年后 ,物理学家因光谱方面的研究而荣获了金质奖章时 ,曾指着奖章告诉银行家 :“瞧 !这是我从太阳上得到的金子 !”

银行家张口结舌 ,无言以对。

B

有一朵张狂的花曾嘲笑果 ,说 :“我比你漂亮。”

果回答 :“我的确没有您漂亮。但我知道一条真理 ,所有的果都曾经是花 ,但并非所有的花都能成为果。”

C

土财主花天酒地 ,吃饱喝足后倒头就睡。



天天如此 ,全不知天外还有天。

既乐呵呵 ,又傻乎乎。

读书人在看书 ,更深夜静时也不思睡。

天天如此 ,于是知道了好多道理。

一天 ,读书人纵论天下大事时 ,土财主觉得极新鲜 ,就也打开书看 ,可才看了两页 ,就昏昏然睡着了。

这就是区别。享乐与快乐的区别。

享乐是一种空洞。

快乐却是一种深刻。





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撬动地球。”而我说：“给灵魂一个支点，可以撬动人世间所有的不幸！”

给灵魂一个支点

◆ 乔 烟

（一）

一个 26 岁的女人因生孩子患上了绒毛膜癌，住院期间，她帮助医务人员清扫病房，帮助同病房对生活失去信心的病友打饭端菜，甚至聊天谈心，她穿着病号服出出进进，脸上没有血色更没有忧郁，但她的眉宇间有一种含蓄的光亮。实在没事的时候，她就看着女儿的照片给丈夫织毛衣，她吃不下饭，但她使劲地往下咽，她告诉病友：“我女儿还小，我不想死。”几个月后，体检时所有的指数全部转阴，她真的康复了。

许多时候的不可救药是因为我们的信念先于躯体败给了疾病。

把爱作为灵魂的支点，是可以带来阳光情绪和生命奇迹的。

（二）

站在很远处时，我就看见那个坐在轮椅上的人向坡上冲



去,他双手用力摇着轮椅的把手,轮子转动着,冲上去,但每次快冲上去时,却滑下来。但他还是一次次向坡上冲去。

又一次冲上去,眼看着又要下滑,我正要上去推他一把,而他的双手一使劲,轮子缓慢地爬上了平地。

他回过头来,流汗的脸绽着笑。

当爱迪生的灯泡实验第 1000 次失败后,有人问他:“你究竟收获了什么?”

爱迪生说:“至少我知道了 1000 种不能成功的方法。”没有 1000 次的失败,就不会有 1 次的成功,生命中的许多失败垒起来就成了成功。

我坚信,当时一定有一种比手臂更有力的东西在残疾者的灵魂里推了他一把。

(三)

这是朋友的经历。

一次,朋友家中的暖气管坏了,当时家中只有他一个人,眼看着水从水管中喷涌而出,迅速漫过了地板,许许多多忌水的珍贵家具是来不及搬了,他抓起脚边的大桶,将一桶一桶的水提到几米外的卫生间,倒掉。他在这几米的距离上提着木桶来回奔跑,两个小时后,下班回来的邻居帮他叫来了动力科的人。

“我没有想到,我一下子有那么大的劲,我提着满满一桶水,竟没有感到有多重。要在平时,我可是连那样桶中的半桶水都提不动的。”他很瘦弱。

危难到来时,人陡然间会变得很坚强,因为那是从灵魂深处发出来的力量。



(四)

突然的不幸最容易将一个人击倒。

那个曾经很美丽的女孩一下子变成了天底下最丑的人。失去人性的男友因为得不到她而残忍地将她如花的面容毁掉了。

对于一个正值青春年华、渴望美满生活和甜蜜爱情的女孩,这是何等的残酷。她痛不欲生,当时,她倒下去的不光是身躯,还有生活的信念。她毫不犹豫地采取了自杀,她觉得:这样痛苦的生活还不如去死。

但当她被救醒后,看见床边泪人一样的父母,她突然醒悟:生命不光属于她自己,还属于那些深爱她的人们。她流着泪告诉父母:“女儿永远都不离开你们了。”

是亲情点亮了她灵魂中已熄的信念之灯。

在发现了杠杆原理后,阿基米德狂妄地宣称:如果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撬动地球。

而给灵魂一个支点,可以撬动人世间所有的不幸。



“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水莲花不胜娇羞

.....”

朦 胧

◆ 夏 雨

“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水莲花不胜娇羞.....”

我相信，任何人，在他或她的一生中，只有一个瞬间，在另一个人眼中，是最美的。

那年我陪她坐车回家，颠簸的公共汽车上面对面地坐着，车窗外是已经进入阑珊灯色的大都市。黄昏的灯光一闪一闪地跃进车里，忽明忽暗地在她的脸上捉着迷藏——那时候，我们萌芽中的感情也像这灯光。

车进站了，骤然停住的晕黄色在她俏丽的脸庞上抹了一层淡淡的朦胧，如果色彩可以转化为乐符的话，那一定是一曲舒缓的钢琴独诉。

旁边的人告诉我，在淡黄的灯下和雾中，女孩子是最美的。而此时此刻的我，在这一瞬间还读懂了她最美的眼睛。

再后来，别人都说我的妻子是人见人爱，可其实，他们谁都没看见那双她最美丽的眼睛。尽管这一瞬间后来成为我记忆中唯一的永恒，但这足以使我为之付出一生。



白衣少女把手臂抬起来 ,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他的胸口.....

别过来 ,我要开枪

◆ 李薇姗

门很沉重的一声撞击 ,埋首在资料堆的那颗头颅抬起来 ,眼睛有过顷刻的眩感才变为木呆。门口 ,一位白衣少女重新把手臂举起来 ,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他的胸口。

她的手不再颤抖 ,向前迈了一步 ,手移向扳机。瞬间 ,他笑了 ,笑得十分轻蔑 ,站起身来 ,慢慢地由他的桌前移动脚步。

“别过来——我要开枪！”白衣少女后退一步 ,双手紧紧地扳着枪机：“你——别动！”

他停下来 ,距她两米之外 ,闭上眼睛静静地不动。她盯着他 ,狠狠地。几滴泪从他闭着的眼角渗出来 ,心猛地一抽搐 ,白衣少女的双臂无力地垂下来。

他睁开眼睛凝望着她。她缓缓举起手 ,用枪口顶住自己的太阳穴 ,投过去一双含泪的秀眸。

“你不想说些什么吗？”他站着没动 ,连脸上的表情也没动。

“我恨你！”她将手放下来 ,向后退两步又把枪举起来。“我恨你！我恨你！告诉你 ,我——恨——你——！”



他又向前迈了两步。

她朝黑洞洞的楼下看看，怨怨地甩甩头，一肩黑发遮住了她半边苍白的脸。“别过来，再动——我就开枪，然后从这里跳下去！”

他的眼睛里又浮起那幽柔的光。她狠心地咬咬牙，把枪口对着他颤抖的唇。

他望着她，瞳仁里写满痛楚。

她的手又开始颤抖，双臂由酸麻转为剧疼般的难受，修长的双腿向后挪动……

“雯！”他喑哑地喊了一声。

白衣少女刹那停住，身体因控制不住在阳台边沿摇晃起来。他一个箭步蹿过去，伸手拽住她的衣裙。她脚下站立不稳撞入他的怀中。

那只枪无力地从她手上滑下来，落在地上。他拣起它，发现那是一只玩具手枪，苦涩地笑了笑，把头转向怀里那张苍白的脸。

少女微张开双眸：“是你深深地把我诱惑，又深深地将我拒绝。”

“你，为什么不对我开枪？”

“我怕真的失手——打了你。”

“为什么要这样？”

“我想打死你——我恨你！”

“可我不能有幸死在你枪口之下。”

“是的，我打不死你，我不知道我不能打死你。”

“可你——只会伤害你自己。”

“昨天我看见了 my 病检化验单，是……血癌晚期！”一行热泪扑簌而下，她气喘吁吁。



“不会的！”他的瞳孔里充出了血，异常粗重的气息喷了她一脸。

“是的。我只是……想在临死之前知道你是否……爱我！”

他一只手臂撑着阳台，另一只手托着白衣少女的手，站起来缓缓步下楼梯。他抱着她走过大门，走过街道，然后来到郊外的空地上，然后坐下来凝视着她：“告诉你——我也是——血癌晚期哪！”

一行晶莹的泪珠落在白衣少女的樱唇间。

“我爱生命，更爱——你！”

泪水在她白若羊脂的脸上流淌。她闭上眼睛：“你再说一遍。”

“我爱你——我的雯！”他伏下身来，吻干她满脸的泪渍。她伸出双臂搂住他的头颅，四片烫热的嘴唇融合在一起……



美枝在纸袋里发现了一只红宝石戒指。

欲 壑

◆ 郭允海

美枝决定下午去逛商店了。今天是丸井百货公司大甩卖的日子，这对于家庭主妇美枝来说，是不值一提的，因为没什么特别想买的。整个丸井百货大厦里人头攒动，挤满了家庭主妇。她大致转悠了一圈，看着看着，越看就越想买了。结果，一双牛皮的高跟鞋和一件宽松的女式短外套，由于标着的5折价格很诱人，于是她就买下了。

她提拎着购物纸袋乘上了回程的公共汽车。购物就是这样，买的时候高兴，回到家里打开包装时那是最大的幸福了。现在美枝也正面临着这一幸福时刻。她掏出高跟鞋，又掏出了女短外衣，她沉浸在物质的满足感里。可是这时她突然发现纸袋里还装有一个小型包装商品。美枝不记得曾买过这样一个小件商品。

“到底是个什么呀？”美枝这样想着，便打开了那个包装物。于是从中出现了一个精致的小盒。她打开小盒一看，原



来里边装有一只红宝石戒指。这戒指大约有 0.5 克拉，玲珑剔透的桃红色，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怎么回事儿？还有宝石鉴定书！这无疑是颗真实宝石！”美枝惊讶得死盯了老半天。

“这至少也值 30 万元！不过，这东西怎么会跑到我的购物袋里了呐？”商店里非常拥挤，一定是谁往袋里放时，放错了位，就滑进了自己的购物袋里了。

“不过，失落如此贵重的东西，未免也太粗心大意了呀！这人一定是个富豪夫人呐。”美枝这样自言自语地说着，下意识地吧戒指戴在了自己的手指上。使她吃惊的是这戒指戴上正合适，而且诱人地光彩夺目，使人增添了风采。

“不必马上打电话，明天再打也可以嘛……是啊，大大咧咧丢东西的人，也该让她得点教训呢！！”她这样满不在乎地打定了主意，也就没把宝石戒指立刻摘下来。就这么戴过了一个星期了。

“这又不是我偷人家的……而且那富婆一定早已把这码子事不当回事儿忘了呀。这不是我不讲情理……”

美枝终于没有给商店打电话，而把那戒指存为己有了。

过了一个月之后的某一天中午，突然房门对讲机响了。门外站着一位细高挑、西服笔挺的年轻人。

那小伙子微笑着说：“初次见面，打扰了。我叫山本，是珠宝店的。太太！怎么样啊？那戒指堪称是精品了吧？我这次来是给您送付款通知单的……”那小伙子说着从里兜掏出付款单递给了美枝。

美枝倒抽了口凉气，便试探着问道：“您说的都是什么呀？”

“您如此健忘，可就让我为难了，我说的是您在一个月



前所买的那枚宝石戒指啊！”

“您说我买的？那是随便往我购物袋里……”

“那是我公司的一种销售形式。如果您不中意，您满可以按照保证书上的电话号码打电话给我们；或者，也可以在一周内退货给我们。”

“可是……那……”美枝还没说完便被那人打断了。他说：“您没同我们联系，我们便认为您是中意了。所以今天是特意来取货款的。”

无奈，她接过帐单一看，差点儿没昏过去，怎么上面竟然写着是 70 万元！简直贵得没边了！这不是往死里宰人吗？

“怎么 70 万元！太贵了！”美枝说着几乎要哭出声来了。

“如果您认为太贵，我们也无可奈何。反正那是真正的、高成色的红宝石。而且您已经戴有一个月了，已验证过了……如果您觉得太贵的话，太太！您打算付多少钱呐？”那小伙子带有厌烦的口吻说。美枝此时只能是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于是那人便又提出：“那您现在能付多少现金呢？余下的您可以先欠着嘛！”

“现在我只 30 万元，……是我的体己钱……”

“那就先收您 30 万，剩下的就先欠着吧。这您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那人微笑着说。

然而，美枝却依然忧心忡忡地说：“欠着也不好办呐！一旦哪一天送来个催款单什么的，要是被我老公看到了……”

“那么剩下的 40 万元您可在我公司打钟点工来还。现在我们正缺人手呐！一天您可以干上它两三个小时。三个月下来，您也就能还清了呀！”

“可是我，结婚之后从没工作过，所以，不管是销售还



是事务工作，我没信心干好……”

“没什么，您不必担心。这活好干，很简单。只是偷偷地把装有宝石戒指的小盒扔进正在忙于买东西的家庭主妇的购物袋里就行了……”





我日日地欢喜起这特别的朋友 ,因为我知道 ,在任何时候 ,朋友会 Call 我。有那么多朋友在关心我。

今晚谁 Call 我

◆蓝 轲

有那么一天 ,我也终于潇“洒”了一把 ,腰里居然别了一只“死耗子”。

何谓“死耗子”？洋味的称呼即 Call 机、BP 机 ,土味的称呼“电蚰蚰”是也。

曾几何时 ,腰别 Call 机成为现代都市一种时尚。然本人并非追赶时髦 ,有事没事别一只蚰蚰 ,闹得人心慌慌 ,故做洒脱状。这完全是出于无奈。因整天东奔西颠 ,毫无定所 ,吃着这样一碗饭 ,在如此快节奏的生活面前 ,Call 机似乎能壳住萍踪 ,不至于耽搁许多事 ,仅此而已。

然而 ,有 Call 机和没 Call 机大不一样。没 Call 机时虽不方便 ,但生活呈现出一种恬淡 ,自从有这会叫的“蚰蚰” ,便有了另一种滋味 ,让人哭笑不得。

我的朋友很多 ,除了圈内的 ,圈外三教九流各色朋友均有。我一向以“博爱”自居 ,这不是说我有那么高的德行。这主要因了先人的一句遗训 :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对于一个背井离乡 ,闯荡在外的“外商”人来说 ,京城之大、人与人的隔



膜,是最要命的。那种朴素的“田园精神”丧失之后,唯有朋友给我们的生活注入了亲切可爱的情愫,给我以人性的本质。

因此,朋友们是可爱的。

正是这些朋友,Call机,使我忙碌的生活赋予了几许诙谐幽默,感受到了别样的滋味,也于烦躁中解脱变得轻松起来。

每天匆匆忙忙,穿越整个城市,才能抵达那个“混饭”的饭庄,此时既累又渴,心情雾茫茫的,而这时,冷不丁“电蛐蛐”就发出蜂鸣。急匆匆一拨,电话那边是朋友亲切的声音,虽南腔北调,但却如一股暖流,在胸襟回荡,一句问候,一件喜事,一个消息,都足以使人一天的心情好起来,他们真诚得像金子,单纯得像孩子,从四面八方聚拢而来。有时,我想,这种美好的缘分,如若不是这一只“电蛐蛐”,也许在人山人海的城市里,我们会因彼此的奔波而失之交臂,永成遗憾的。

有了这小小的“宠物”,不管是到哪里,我都释然。因为,朋友今天会Call我!

有时,Call机就不灵了,成了真正的“死耗子”,那是乘地铁或进入某隧道。而这时,偏偏有朋友火急火燎地急呼,可我却一概不知。当我刚在某椅上落座,就有电话追踪而来,抓起一听,对方就“破口大骂”,说急呼了你多少多少遍,你死哪儿去了?摆什么谱儿呀!这时,你最好别解释,即使你身上有十多张嘴,也说不清,因为这些朋友一向豪爽,都是急性子,而你却没有回他,却是事实,临末了,他会哈哈大笑着说,其实没什么事儿,就想给你打电话!

我家地僻人稀,通讯条件差,故家里没有电话,而我的朋友,大多是“夜猫子”型的,白天“东游西转”,夜间挑打夜战。有时,在单位里,守着数台电话机,没人Call我,可非常灵验的是,一旦我离开办公室,走到没话机的地方,就有人Call,而且



不是急呼 就是连呼。最绝的是 ,白天呼我的少 ,当我刚进家门 ,那边就接二连三地呼上了 ,我不得不急匆匆地下楼 ,奔路口的公用电话亭。然而 ,在东城这地方 ,排队构成了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买牛奶排队 ,买减价商品排队 ,买大白菜排队 ,就连打电话也排队 ,看着这黑压压一群人 ,找个位置站定 ,耐心等待吧。可打电话者似乎有电话聊天“癖” ,抓着听筒讲废话 ,全然不顾他人。而腰里的 Call 机又清脆地一遍又一遍叫着 ,直使人着急而没辙。好不容易排到了话机前 ,对方却占着线 ,死活也打不进去。打得多了 ,总机小姐不免讨厌 ,并使出性子损你 ,说你怎么这么死性 ? 占线你还拨什么劲儿 ? 这倒给我一个提示 ,耍一回小聪明。变换了一下声调。极其温柔地谎称 ,我是长途 ,请接某某。这一招儿果然奏效 ,总机小姐立即通了线路 ,打了进去。我十分责怪地质问朋友 ,呼我为何老占着线 ? 朋友理直气壮地说 ,我刚才呼你来着。真是令人哭笑不得。

更令人哭笑不得的是 ,一些南方籍的朋友 ,他们的普通话说得极差。为此 ,常在 Call 机上也弄出一些让人忍俊不禁的笑话来。

有一次 ,一位朋友 Call 我 ,Call 机上传来一个短语 362 车站见 ,我已出发。我看后急忙奔向 362 车站 ,我们常见面的地方 ,因为我们准备一起赴一个约会。可是 ,当我赶到车站 ,却不见朋友的身影。我一直等了两个多时辰 ,他还是没来。最后 ,我才知他没来的缘由。原来他 Call 我时 ,是说在 302 车站见 ,而他是南方口音 ,说出的“0”和“6” ,音调差不多 ,寻呼台小姐误将“0”打成了“6” ,不但让我在 362 车站白等了两个多时辰 ,而且他也在 302 车站同样等了我两个多时辰 ,这样一个有趣的失误 ,不仅使我们错过了约会 ,还使我们俩互相埋怨起



来。但最终明白后 ,这一“ 事件 ”便成了朋友之间一个笑话。

虽然 ,这一切皆因有了 Call 机 ;虽然 ,以往的那份恬淡没有了 ;虽然 Call 机给我带来了“ 烦恼 ” ,但是 ,正是这 Call 机 ,维系着我和朋友。虽人各一方 ,彼此为生计、事业奔波。但心灵是相通的。也正因了它 ,人与人间的生疏、落寞逐渐消释了 ,使我们更近 ,永怀一种亲切、自然的情谊。

因此 ,我日日地欢喜起这特别的朋友 ,因为我知道 ,在任何时候 ,朋友会 Call 我。有那么多朋友在关心我。





“其实我一直很喜欢……”

渔 舟

◆ 郝 瑞

跑邮差的我干这行当已经整整 28 年 , 也是在 28 年前我和凯茜结了婚。

是的 , 我答应过她 , 一俟有碗安稳饭吃就娶她。于是 , 拿到薪水当天就约了她。时值深秋 , 月朗风清。林中小径斑驳的枯叶上 , 四只脚踩出一片蟋蟀声。偎依在我肩头的她突然问我今后作何打算 , 我一时语塞 , 但马上脱口而出 “ 娶你 ” 。显然有点幸福的她拥着我深一脚浅一脚地向樱桃林深处走去

.....

婚姻从开始就没有任何甜蜜可言。结婚没几个月 , 她就一遍又一遍地向我重复她父母的伟大预言——好景不长。对此 , 我实在无话可说 , 因为我也有同感。此后 , 我一手向老板拿薪水 , 一手向凯茜交工资袋 , 但她还是给我几个烟火钱。在这段乏味的日子里 , 我竟有一个伟大的发现 , 这不正是 “ 分期付款 ” 的出处吗 , 廉价的婚礼后日复一日的打工赚钱、养家糊口。

日子是灰色的 , 但竟捱了整整 6 年。最后 , 事实证明了她的父母的确伟大。那年 , 她已 34 岁 , 我也 30 出头。那次的突破口是我所割舍不下的书。那天已经很晚了 , 喋喋不休在饶舌的她最后竟说蠢货才读书 , 因为他们不懂的东西太多了 , 并证



据确凿地说 她老爸就是这么说的。忍无可忍的我回敬了一句：“他大概眼红了吧。”激动得有点不能自持的她像感激我终于上钩似的说：“这种垃圾会有人眼红吗，只配往你那只骷髅里钻。”随即一步上来将我的书劈手夺过，丢进炉膛里。

那天，我第一次打了她。

事发后一月。一天晚上，当我拖着疲惫的步子回到家时，没了她的影子。后来在壁炉上发现了一张保险卡，上面是她那熟悉的字迹：“我走了，甭等我了。”我仍小心地将它收起来，天知道为什么。

据说，她是跟一个油漆工走的。这都是事后邻居告诉我的，并说他俩往来已一年有余，这一带除我之外无人不知。其实我什么也不想知道。所幸还没有孩子，倒是有过几次，都没成。也许有孩子会有份牵挂吧，鬼知道。

一天傍晚，我正倚门小憩，嘴里叼着一支雪茄。这时，小街尽头那袅袅炊烟升起的地方走出一个修长的身影，是她，我根本用不着看第二眼。

坐下后，我才细细打量起她：与其凌乱的衣衫唯一不相称的是的那头梳理得一丝不苟的秀发，但偶尔的开口一笑充其量也只能算是脸部肌肉的抽动，没有任何幽默可言。

在随后的东拉西扯中，我知道那个油漆工已经死了，她眼下在一家鞋带厂打工，且不远处有一小窝。言谈中她几次对我说墙上那幅《渔舟》画真漂亮。最后我便执意将画拿下，用我扎邮包用的最好的绳子捆好送给她。走之前，她又一粒一粒地将上衣纽扣都解开，似乎刚要落座。

那天是周四，我刚领了薪水。

几天后，我突然在一家典当行橱窗里看到这幅《渔舟》。见我进去，老板还以为又有邮件。当我开口要那幅画时，这家



伙竟不假思索地以 4 先令卖给我这个老熟人。那晚 ,我像凯茜刚走后那天 ,拖着死尸般的身躯 ,在砭骨的阴雨中回了家

.....
又是星期四 ,她第二次走进我的小屋。她一边笨拙地拿右手在左鞋底上擦火柴 ,一边淡淡地告诉我她被解雇了 ,因为骂了老板。随后要我借她两个先令 ,并赶紧补上一句 :这年头兵荒马乱 ,但工作还是有的。

我也赶紧把钱拿出来。当她起身要走的时候 ,却站在那一边拨弄着纽扣 ,盯着那幅《渔舟》出神 ,就像什么也不曾发生过 ,然后说 :“其实我一直很喜欢.....”

此后 ,每逢周四晚她必到。尽管我们尽扯些琐事 ,但那几年惨淡的岁月就是在这样和她每周一次的履行公务式的见面中熬了过来。就像每次总要向我借钱一样 ,她每次也总要呆呆地对着画看上半天。一天 ,她终于第二次开口向我要这幅画。一切就像第一次那样 ,我小心翼翼地把画从墙上拿下来 ,一圈一圈地用最好的邮包绳扎好。然后让她把画带走。

果然不出所料 ,几天后又在那家当铺撞上《渔舟》。这回我竟然没有一丝要赎回的念头 ,后悔也就从这里开始。

第二天 ,当我得悉她的死讯赶往医院时 ,警察告诉我她唯一随身所带的便是这幅《渔舟》。我追悔莫及 ,她是在赎出《渔舟》后在马路上被撞倒的。

当初分手时 ,字条上没有一丝泪痕 ;今天 ,夕阳下那片忧郁的白帆溅满鲜血。



婚姻其实是船上的一道帆,可以帮助爱情的小船在风浪中稳定航向。

同居,把爱情碾碎

◆ 嘉 欣

在同居的日子里,我们都以为把握了爱情,虽然没有那一纸婚姻的契约,然而我们还是和所有恋爱中的男女一样,渴望着天长地久海枯石烂。然而有一天,生命中的至爱被碾成粉碎,如同我被粉碎的心。

原以为同居的人不像结婚的人那般牵扯千线万缕,于是来得自由去得潇洒;然而当誓言幻灭的那一刻,才知道这一道伤是一样的深,这一份痛是一样的切。

原来,同居没有保障,同居也一样没有潇洒,同居带给男人和女人的,是一样的束缚和一样的痛苦

莉莉今年26岁,是一家银行的职员。最近,她与同居的男友丹尼分手了。痛苦万分的莉莉说自己十分后悔,当年没生下她和丹尼的孩子。

那是在和男友刚刚同居的时候,莉莉发现自己有了孩子,当时他们都年轻,还没有准备要这个孩子,于是把孩子拿掉了。莉莉说:“我当时一直认为我们的爱情是天长地久的,我们将来一定会生自己的孩子,我们甚至在一起讨论,



将来我们的孩子是男还是女，给他起什么样的名字和如何养他、教他。如今，丹尼离我而去，一切都成了泡影，所有美丽的日子都成为痛苦的追忆。”

莉莉失去的不仅仅是孩子，同时失去了丹尼的父母。丹尼的父母一直对她很好，他们相处得非常愉快，她已经把他们当成自己的父母。分手后，莉莉也去看过丹尼的父母，但他们之间不知说什么好了，大家都觉得尴尬。莉莉知道，今后他们再也不会见面了。

“本来以为同居的人会比结婚的人潇洒得多，想不到我们一样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一样牵扯着各自的家人和朋友。周围的人把我们当成夫妻，分手后，真不知如何向他们交待。”

同居的建议是当年由莉莉提出的，后来她发现丹尼约会其他女孩，便质问他，丹尼却毫不在意地说：“那有什么，我们又没结婚。”莉莉为此非常伤心，她一直把丹尼当成自己的丈夫。后来，丹尼终于与另一个女孩结伴而去，留下莉莉陷入无边的痛苦中。

“早知如此，我不会这么早就跟他同居。同居后分手对我的伤害比离婚还要大，因为在他眼中，我从来就不是他身边那个最重要的女人。这种感觉让我感到莫大的伤害。”莉莉流着泪说。

28岁的琪琪有着四次同居失败的经历。她18岁开始与人同居，而每一段关系最终都无疾而终。琪琪说，在每一次分手时，她都发现自己用情太深，因此受伤亦深。

琪琪说自己再也不敢尝试这种痛苦了。每一次同居前，琪琪都抱着可以与对方长相厮守的决心，小心翼翼地珍爱着



每一段感情。然而，同居带给她的不是自由和幸福，而是一次又一次的伤心。“本来以为这个人是我的，然而后来才知道，他根本不是因为爱你至深才和你住在一起，他只不过因为一时寂寞或无聊，抱着合则聚不合则散的态度对待这段感情，让你无法再去面对他。”

琪琪说，每一个不想对女人负责任的男人，都会用“我又没和你结婚”来对待同居的女友的，而这种伤害对女人来说是一生一世的。通过四次同居的经历，琪琪明白了一个道理，她说：“我再也不会给任何男人说这句话的机会了。”

两情相悦时，也许会觉得不需要用婚姻来束缚对方。然而，我们的生命和情感不会一帆风顺，我们的爱情也会遇到风浪，这时候，许多男女才会发现，婚姻其实是船上的一道帆，可以帮助爱情的小船在风浪中稳定航向。而同居的双方，因为没有这一道帆的借力，往往显得脆弱而易碎。

当今，是一个开放、自由而民主的时代，社会和友人也许会尊重你选择的生活方式，然而，一直到儿子读小学，周先生还是感觉到所面临的压力。一次，周先生从美国回香港度假，儿子问他“为什么别人说我妈妈是单身妈妈，你不是我爸爸吗？”原来，周先生和女友同居已经十年了，他们本来是想继续维持这种关系的。然而，当他们发现这样的关系已经影响了儿子的心理时，周先生决定和同居的女友登记结婚，让孩子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爸爸。

“有时，生活不是两个人的事情，你必须为自己的下一代负责，你也必须向身边的亲友交待。选择一种正常的生活，会活得更加轻松。”这是周先生的心里话。本来，从小在美国读书工作的周先生，对西方自由的生活方式十分推崇，一直认为同居比结婚更自由、更轻松。然而，经过十年



的同居和几年的结婚生活后，周先生得出了另一个结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到了一定的年龄，都需要一个稳定和正常的家。”

但愿我们发现这一点时，还不会太迟。





“高见。高见。我儿子那里有的是磷化钾，足够耗子们喝一壶的了。”

鼠 害

◆ 赵 冬

粮食仓库主任办公室里，四个主任正襟危坐地凑在一起，桌子上放着工作请示报告。

原来几个月前，一个贮藏库的管理员递上来个报告说，库发现老鼠，请示上级处理。唉，这个头脑简单的管理员呵，捣乱。仓库里有几只老鼠，也值得这么大惊小怪？这不等于圣人家有几本诗书一样平常吗？于是，这份报告便很自然地压了下来。

这几天，告急的报告接踵而至，什么库里的老鼠急剧增加，地面到处可见小碗粗的鼠洞啦，什么三十多只面粉袋被咬破，面粉撒了一地啦，什么老鼠多得惊人，成群结队地搬运粮食啦……

东主任十分严肃地说：“诸位同僚，想不到这可恶的老鼠竟如此嚣张，这是我们工作上的失职呵。粮食系统居然老鼠泛滥成灾，这事传扬出去，非同小可。我们决不能开创这个先例，否则，不但世人要对我们嗤之以鼻，而且我们的上级也不会饶恕我们的。所以，我建议诸位不要含糊，一定得研究出一个万全之策。”



“老东说得对，我颇有同感，事情闹大了，对我们是十分不利的。”南主任立即随声附和着。

西主任沉吟了半晌，慢条斯理地说：“老鼠虽然很淘气，可我不相信它们能嗑开水泥的地面，老鼠是怎么进去的呢？会不会有人故意破坏？”

“老兄，你还念念不忘你的阶级斗争呵？要知道这个仓库已经是年久失修的。我认为当务之急在于怎样对付老鼠。”北主任对西主任的观点不愿苟同，便小鸣了几句不平。

于是，四个主任一起开动机器，绞尽脑汁地研究起对付老鼠的办法来了。

“派人去捉，一只一只地捉，保管捉得干净。”老西提议说。

“简直是天大的笑话，人要能捉住老鼠，还养猫干嘛？”老北不无讥讽地敬了老西一句。

“那我们就借来些猫，猫捉老鼠，正投其所好。”老南接过话茬说。

“老鼠成了群，猫少了，恐怕也无能为力。”老北说。

“那就多借些猫来嘛！”老西说。

“临时抱佛脚，来不及了，上哪儿借这么些猫呢？总不能把猫头鹰也一起借来吧？”老北仍旧酸溜溜地说。

“我还有个办法，我们不是有四台录音机吗？把磁带都录上猫叫，然后每天晚上在仓库里轮番播放，这样一定会把老鼠们吓得再也不敢出来淘气了。”老西非常得意地说，他觉得自己想出了一个十分科学的办法。

“好办法，我也是这样想的。可是录音机都不在呀，甄股长的女儿考大学，借去了一台，贾干事学英语借去一台，另外两台在……”

老南说着望了望老北。



“乱弹琴，公家的东西，怎么好往家里拿，马上去取回来。”东主任似乎很不满意。

“无稽之谈。这用录音机的办法纯粹是痴人说梦。你们想想，光有猫叫而无猫，光吓唬老鼠而不能伤害老鼠，岂不是隔靴搔痒吗？简直叫人贻笑大方。再说，老鼠若是听惯了猫叫，一定也会像鸭子听雷一样不以为然。”老北动辄以高傲的口吻教训老西。

“那老兄高见呢？难道你打算让鸭子来对付老鼠？”老西也反唇相讥。

“二位何苦争执不休呢？如果没有别的办法，我看只好在库里撒耗子药了，以逸代劳，我们可以坐得其利，根除老鼠。”老东着急地说。

“高见。高见。我儿子那里有的是磷化钾，足够耗子们喝一壶的了。”南主任又在附和着。

“一派胡言，你们不要脑袋了？在粮食周围投毒，这是触犯法律的，会产生人命的后果的。”老北立即否定了这一高见。

“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你倒是说说你的办法呀。”老西时刻不忘报复老北。

“别急，别急，我倒是有个愚见。前几天，我听电台广告说，黑龙江省有一家工厂最近研制投产了一种先进的灭鼠设备，叫‘电猫’。据介绍老鼠挨上就死，可以大批杀死老鼠。人对粮食都无害，而且还能自动报警。如果我们买上一只电猫，鼠害问题不是可以迎刃而解了吗？”大伙儿不得不心里佩服老北有板眼，都不住地点头称道。

于是，四个主任马上委派两名采买员，立即前往黑龙江去洽购电猫。

数日过后，采买员发回电报说，一只电猫价格昂贵，需要



人民币一百元左右,他俩不敢作主,急请主任们指示。

这么贵呀!主任们无不发出叹息。

“立即打电报,让他俩谋求一下能不能买只减价的,或者是处理的。”东主任俨然是一位家庭主妇的风貌。

又等了数日,采买员回电说,经过讨价还价,工厂方面不肯做出任何让步,如果我们购买二十只以上,价格可以优惠。

“岂有此理!”

“这些唯利是图的资本家。”四个主任不禁义愤填膺,挥起拳头骂了起来。

“立刻召回采买员,不买他们的电猫,让他娘的找不到销路,看他娘的还赚个球钱。”东主任显得怒不可遏了。他失去了平素的涵养,又勾起了他这种出口不逊的业余爱好。

几天后,两个采买员风尘而归。

这时,贮藏库继续告急,库里的粮食口袋大批被咬破,米和面粉混杂在一起,粮食被糟踏得惨不忍睹,很多大米失踪。预估损失要上万元。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后果不堪设想。

晴天霹雳,惊得四个主任瞠目结舌。他们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谁也不再道貌岸然地指责电猫贵了,指示两个采买员,无论价钱多昂贵,也要买回来一只电猫。两个采买员心中暗自叫苦,不禁在心里骂起他们的主任来:“官僚,鼠害!”



一切已无从挽回 ,每每我从他原来居住的房前走过 ,每一步都踩着沉重的后悔。

我伤害了一个不该爱我的人

◆ 莹 馨

前几天读一本杂志 ,蓦然有一行字挑起了我苦痛的伤疤 ,那句话是 :你可以拒绝一个爱你的人 ,但你不要伤害一颗爱你的心。”

而我却伤害过 ,深深地伤害过。

那年我不到 30 岁 ,刚刚学习写作 ,在背着人的地方涂涂抹抹。我的周围没有其他同好 ,我只能一个人默默地孤军作战。那天我对同样喜爱文学的先生请求道 :你能不能帮我找到一个老师 ,指导一下我的写作 ?”

正在看书的先生合上书本想了一会一拍脑袋道 :想起来了 ,我单位小 P 的哥哥是文化馆文学组的 ,他‘文革’前从师大中文系毕业 ,发表过不少作品。明天我把他请到家中来喝酒 ,你就拜他为师好了。”

我高兴得跳了起来 ,先跑到熟食店给先生买了一只他喜欢吃的熏猫(兔子)以示感谢。

第二天晚上 ,先生带着 P 老师如期而至了 ,P 看上去 45 岁左右 ,身材极好 ,有一副大作家应有的派头 ,高高的额头 ,微微深陷的眼睛 ,使他看上去有些像外国人。



先生向他介绍说,我喜爱创作,他的话语马上散发出不加掩饰的热情,迫不及待地向我索去我的几篇稿子,坐在沙发上认真地读了起来,一边读一边称赞道:“文笔不错,文笔不错。”读毕,又很坦率地指出文章的败笔之处。

那顿饭我们三人真是吃得愉快极了。他极有酒量,几杯酒下肚,成了了不起的健谈家,话语娓娓动听,启迪心智,使人入迷。他满怀深情地描绘起他在渤海边的童年,充满浪漫情调的校园,他的第一首诗歌,第一篇文章,第一部小说……一条温婉的河流从他的谈吐中缓缓地淌向我们的心田,我们都觉得他那么富有魅力。

自此,我们来往频繁了。伴随着时光的流逝,我们自觉与他成了忘年之交,兴趣和友情交融期间,愉快的往来真是美妙。说他每周来我家过周末有些夸张,但每月来两次是决不会少的。我们也常去他家作客。

他的太太是一位不善辞令的女工,为人十分厚道,她买了什么好吃的,总要请上我们去共享。她说她非常喜欢我乐天的性格,说看着我高兴。我们两家之间的路,在我的眼中全是碧绿的草场,黄金的山口,而他们家的门,是玫瑰色的。

当然,与他交往,请他指导我的创作是最主要的内容。我每完成了一篇稿子,必请他过目,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提出种种意见,偶尔有闪光之处,他会像孩子一样拍案叫绝。正是他热情的鼓励,使我心中蓄积已久的写作愿望越发强烈了。他给我和先生列出每周必读的书目,他那写着“概不外借”字样的丰富藏书,唯有对我们是任拿、任选,甚至任送了。与他谈论文学,我们觉得是那样内心舒畅,感到一切全都是新的。

在充溢着春天的气息中我们愉快地交往了两年多。

我是一个感觉有点迟钝的人,我没有发觉,越来越喜欢



注视我，没有发觉在他注视我的目光中，常常闪动着一种炽热。

终于有了那样一个晚上。

那是个静谧的月夜，我去朋友家赴宴归来，正巧在半路上遇见了他。

他说他刚刚去了我家，见门锁着，问先生去哪里了？我说去省里开会了。如此寒暄几句我便向他告辞，还未等我转身，他便低声地叫住了我：“这么好的月色，出去走走好吗？”我一下子愣住了，马大哈的我终于从他颤栗的目光中读出了别样的内容，我手足无措了，慌乱中我编出了一句谎言：“真对不起，约了小姑娘给我作伴，她马上就到了。”他失望地“哦”了一声后，出其不意地抓住了我的手说：“你在写作上进步真快，我很欣赏你。我有个想法，今夏我带你到全国各地走一走，让你开阔一下眼界，你会有许多新的发现，你愿意吗？”我挣脱了被他紧紧握住的手，我被这突如其来的邀请吓晕了，我语无伦次地说：“我要回家，我要回家……”我扭身准备向家中跑去，他又一下子扳过了我的肩头道：“别急，这有一首诗，你带回去看看。”他塞到我手中一个厚厚的信封。

我手捏着那封信，几乎是夺路而逃。

回到家，平息了心中的慌乱，从信封里抽出了那长达十几页的诗，只读几行便知这是写给我的情诗，那字里行间闪烁的情感的烈焰，似乎能烫伤人的手指。

我的头脑经过了不知是多少时间的空白后，一股愤怒的情绪袭击了我，我觉得我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他英俊的身影一下子令我感到可憎。我想，搞文学的人应有一颗美丽纯洁的灵魂，我与先生是那样敬爱他，尊重他，视他为人生之师，可他竟对我动这样的念头，真是情理难容啊！



一团黑暗的雾包裹了我，我屈辱得彻夜难眠。

几天之后先生回来了，我把一切一股脑儿地倒给了他，并拿出了那首诗让先生看。

先生看诗的手在颤抖，脸色渐渐发白。他骤然站起身来推门而出，回头向我甩出重重的一句话来：“我要把这首诗交给他的领导！”我想阻挡他，可 he 已跃身飞上单车，转眼便不见了踪影。

我颓然倒在了床上。

不消说，第二天 P 所在的单位对此事的传说已是沸沸扬扬，他马上告了病假，一个多月没有露面，又出现在单位时 he 已拿了一纸商调函，他要调往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

我与先生很快就意识到我们把问题处理得太简单了，可一切已无从挽回。每每我从 he 原来居住的房前走过，每一步都踩着沉重的后悔。

又见面已是两年后的黄昏，我与他在街上不期而遇，他迟疑着停下了脚步，道了一声：“你好吗？”

“还好。您回来了？”他的出现太突然了，我的心已慌成了一团麻。

“我在报刊上读过你最近发表的几篇文章，进步蛮大的。我从心里为你高兴。”

“多谢了！”我这话是从心里说出的，可声音低得像蚊子叫。

“那好，再见吧。过去是我不好，对不起你们。”他缓缓向前走去了。我呆立在那里，看他走过十几步又回过头来，向我无力地挥动了一下手臂。

我的心突然涌上了一种经久不散的忧伤。

晚上躺在床上，对先生讲起了见到他的经过。先生沉吟



了一会儿说：“人这一辈子，总免不了有情爱的挣扎。当初他对你动感情是不理智的，我当时气晕了头，把他写给你的诗交给领导，也是不理智的。其实，如果我们冷静一点，找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法，也许我们会恢复一种至纯至洁的友情。”

我无言地握住了先生的手。

“唉，说真的，有时我还挺想他的，那两年，真从他那里学到不少东西。看来，人难得有十全十美的。”

那一夜，我们再没有讲话。





“女人爱男人毫不保留，从心到躯体，恬甜要你，是因为你的心里有让她想要得到的东西。”

冬 儿

◆ 恬 静

太阳狠狠地盯着人们，要盯到人的心里去，不是每一个人都敢正视它：有的人打着伞，有的人戴着眼镜，有的人即便赤裸着双手也要挡住太阳遮住眼睛。

冬儿迎着太阳在环江路上走着，多少遍已记不住了，他想要世界都知道，他心中那披着秀发的纤纤少女。

这个夏天只有在太阳隐去的时候人们才轻松。冬儿和几个同学享受着假期，明年要考托福了，也许这是最后一个可以享受的假期，几个人相约走进了这个城市最好的一家宾馆，走进了最好的舞厅。

也许是在北京上了几年学的缘故，冬儿觉得这舞厅太俗气了，自己的心情与这里的气氛格格不入，这城市的人怎会有这么多的热情。

一个冰冷的女孩，一滑秀发，苍白的脸，一袭青衣更显冰冷，冬儿似乎凉爽了许多，他走过去，伸出了手，女孩竟没有思考就被拥进了冬儿的怀里。

“你是我第一个邀请的女孩，”冬儿说。



“你是第一个邀请我的男孩。”

散场了，冬儿和女孩走进雨里，冬儿知道了女孩的名字：恬甜。名字与其人太不相符了。

冬儿想揽住恬甜的纤细的腰，想给她热情，想遮住天里的雨，恬甜躲进了冬儿的胸膛。

冬儿爱上了恬甜，恬甜也爱上了冬儿，而令冬儿惊喜的是恬甜的爱，挚热、执着，甚至痴心，冬儿退却了。

冬儿有一个刻骨铭心的女友，那女孩大冬儿八岁，深圳大学文学系的研究生，在深圳有一家公司，她是令男人流口水的却又不可及的女人，她爱冬儿，她主宰冬儿，冬儿更爱她，可冬儿左右不了她，冬儿要做男人，要考托福，要赶上她，总之，冬儿的一切一切都为了她。

就这样，冬儿爱上了恬甜，他找到了自己在别人身上找不到的专横，爱的专横。

冬儿把一切告诉了恬甜，他心里离不开那个大女人，又放不下这个小女人。

“我们结婚吧，我不考托福了，我太累了，有些东西永远追不上。”冬儿说。

冬儿和恬甜同居了。

半年后的一天，冬儿在深圳找到了大女人，对她说：“我才知道，恬甜和我在一起却服着大量避孕药。我才知道，半年了，她拒绝我的肌肤相亲等于拒绝我的精神。”

大女人说：“女人爱男人毫不保留，从心到躯体，恬甜要你，是因为你的心里有让她想要得到的东西。”

冬儿回来了，恬甜却走了，家里人说，她依然一袭青衣，一滑秀发，一脸苍白去寻找冬儿，临走时留下一句话：有些东西永远追不上。



冬儿只有在这环江路上走着，让太阳狠狠地盯着，让万物都知道，他等着恬甜追上他。





“我输了，”男人苦笑着与女人干杯，“真服了你。”

两 人

◆ 森瑶子

两人同处一室。日久天长地，在朝夕相处的男人面前，女方总是邋邋遢遢，男方也同样显得漫不经心。

早些时候，有那么一段情意绵绵的日子，可是，这只占人生短暂的一瞬而已。两人开始大声地、粗俗地讲话，争吵不休，关系每况愈下。对女人来说，目睹男人那充满愤怒的、痛苦的眼神，已成了她最后凄惨的消遣。看上去相互间的感情不冷不热，其实彼此已暗自抛弃了对方。即使如此，他们仍住在一块儿，男人和女人。

这是一个冰冷刺骨的雨夜，女的想着自己的年龄，近来时常这样，她现年35岁。女人的视线落到男人身上。尽管数年来的生活枯燥乏味，在他身上却丝毫不见岁月的痕迹，在别的女人眼里，他仍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男子汉。

男人心不在焉地翻着杂志。

“在看什么？”女人问道。

“随便翻翻……”男人应付着。

“看样子挺入迷的。”女人噙着指甲。

“发觉世上有形形色色的人。”



“扯这些还不如去看电影。”

“在放什么？”

“嗯，去了不就知道了。”

“免了吧。”

像往常一样，男人耸耸肩闭上了口。

“你说世上有各种各样的人，什么意思？”女人突然提起刚才的话头。

“就这意思呗，指世上有想像力丰富的人。”男人的眼光又落在杂志上；“我说喝点什么？”

“随便。”女人懒洋洋的。

“什么都随便？”男人突然烦躁地嚷道；“一点儿没主见。与她相比——”

“与谁相比？”女人眼色暗淡起来。

“行了，没什么。”

“说呀，想说什么来着？”

“说了也一个样儿。”

“不说怎么知道，什么呀？”

“比方说世上有这种女人，”男人指着杂志上的《征友》一栏处，幸灾乐祸地念起来：“愿意带上一瓶法国酒伴我去看晚霞吗？香港的哩巴尔斯湾，缅甸的曼德勒，或凑合着去严冬的湘南一带。哪怕只是几小时，想逃避人生的男性，请与我联系。我的信箱号码是 284——”

“那又怎么了？一个百无聊赖的女人的胡言乱语。”女人神秘地却又平静地说。

“即使如此也算个有主见的女人。”

“你的言外之意是……”

“同样是个女人，想像力就是那么的不同。”男人嘲讽地望



着女人：“曼德勒的夕阳之类，换了你能想像吗？”

“真没想到，曼德勒的夕阳居然会打动你的心。索性去见她一面呢？”

“万一是个好女人的话，说不定我会撒下你。”男人试探性地说。

“也许我们因此得以解脱。”

“我在说没准儿会抛弃你！”

“可我觉得不会被抛弃。”

“那么自信？”男人皱起眉头；“老实讲，为了她我已买好了一瓶法国酒。”

“妙极了……”女人不露声色。

“我已受够了，看你嗑指甲就恶心。”

“可那个女人也差不离呀。”

“啊，胡扯些什么？”男人责问道。

“你真想知道吗？”女人诡秘而又神采奕奕地盯着男人，自语般地：“其实，征友的女人就是我，那是我写的广告。”

不多久，两人倒空了那瓶法国酒。

“我输了，”男人苦笑着与女人干杯；“真服了你。”

接着两人无声地喝起杯中的法国酒来，目光依然没有停在对方脸上。

C 辑 慧 眼





有很多好男人 ,看起来并不起眼.....

慧 眼

◆ 黄丽穗

女人们真被“感性”给害惨了！怎么说呢？因为女人普遍在恋爱的时候会变笨，变得孩子气。除了会问“你爱我吗？”这种傻问题，更爱听“是，我很爱你！”这种美丽的谎言。男人的谎言是被女人逼出来的。

谎言听到最后，往往落得悲剧收场。女人们因为不够理性，而错失为自己选择好对象的机会。

有很多好男人，看起来并不起眼：他可能木讷，可能五官平凡，也可能没有事业基础。不但有“穷”气，恐怕还有“酸”气：老背着一个破破的书包，穿一双毫不起眼的大头鞋，戴他父亲戴过的手表，用那种十几年前的大手帕.....

问题是：若干年后，这些东西和他又有什么关系？

女人真的需要一双慧眼，也许当年最看不上眼的他，多年以后事业有成，学会装饰修饰，加上自信，摇身一变成为充满魅力的男人。从前看他瘦瘦小小，中年发福后刚刚好；本来怎么看都是乳臭未干的小毛头，中年以后添上皱纹，俨然就是智慧的象征.....

所以，一个女孩要选择终身伴侣，我以为应该运用一点想象力，想想眼前这张脸，10年后会变成什么样子？男人



也一样，我常开玩笑地说：“您想知道未来的太太会长得怎么样？看看她母亲罢，再过 20 年她也会是那个模样！”

即使你的男朋友现在是个有钱的大少爷，10 年以后保证还会是吗？或者正因为财富来得太容易，致使他得意忘形、游戏人生呢？

女人要婚姻幸福，一开始就不能错！

也有人年轻时嫁了个又穷又不像样的丈夫，同甘共苦了一二十年，到最后做丈夫的却狠心抛弃糟糠妻，另娶年轻貌美的新人。若真不幸遭遇这种情形，女人们应该尽快振作起来，加倍努力，让自己充满自信和自爱，因为那不是你的错。

千万不要为了任何一个人，失掉自己的信心。

我常常听到一些上了年纪的女人说：“因为年老色衰，所以先生不爱我了。”

即使是，那也只是原因之一。其实男人有男人的无奈和更年期，或者，即使年长了，心志未定不成熟，常常乱爱，搞不清楚是爱、是欲，不见得全是女人的错。再说如果只因为外貌改变，就可以影响一个人的感情，那么也没有什么好留恋和伤心的，不如早早重整自己，另造自我天地。

我要给女性们的另一项建议是：观察另一半时，应该将他若干年后可能的品行、行为模式和价值观都考虑进去。

最直接的方式，莫过于观察他的家庭。

因为一个人从小到大的价值观，受其父母、家人的影响最大。成长在正常而幸福的家庭中，一般不会有偏差的思想。时下的社会制造出许多破碎的家庭，连带地迫使许多人不得不在辛苦的环境中长大。

价值观定型以后再来修正，毕竟是辛苦的。



朝朝暮暮期盼着白马王子的公主们，还是睁大理智的眼睛罢。





不伤害自己,是使自己有所成就地聪明的活法。

别伤害自己

◆ 林润瀚

只要我们投入生活,难免会遇到来自外界的一些伤害,经历多了,自然有了提防。

可是,我们却往往没有意识到,有一种伤害并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我们自己造成的:为了一个小小的职位,一份微薄的奖金,甚至是为了一些他人的闲言碎语,我们发愁、发怒,认真计较,纠缠其中。一旦久了,我们的心灵被折磨得千疮百孔,对人事、对生活失去了爱心。

假如我们不被那么一点点的功利所左右,我们就会显得坦然多了,能平静地面对各种的荣辱得失和恩怨,使我们永久地持有对生活的美好认识与执着追求。这是一种修养,是对自己的人格与性情的冶炼,也从而使自己的心胸趋向博大,视野变得深远些。那么,我们在人生旅途上,即使是遇到了凄风苦雨的日子,碰到困苦与挫折,我们也都能坦然地走过。

正因为那些荣辱得失和各种窘境伤害不了我们,这就使我们减少了很多的无奈与忧愁,会生活得更为快乐,少了许多阴影,而多了一些绚烂的色彩。所以,不伤害自己,也是对自己的爱护,是对自己生命的珍惜。



不要伤害自己 ,也意味着我们需要自愿放弃一些微小的、眼前的利益 ,使我们不被这些东西网罗住 ,折腾得伤痕累累 ,也妨碍了自己的步履。这无疑是一种积极意义上的超脱 ,从而使自己拥有平和的心境 ,从从容容、踏踏实实地走那条属于自己的道路 ,做自己该做的大事 ,进而走向成功 ,获得更多更有价值的东西。不妨说 ,不伤害自己 ,是使自己有所成就地聪明的活法。

真的 ,在艰难的人生旅途上行走时 ,我们不妨时常自我叮嘱一声 :别伤害自己。





于是,教研室里掀起了一场少见的争吵。人们各自查经引典,互不相让,甚至争得面红耳赤。

登 山

◆ 赵 冬

老秦放下手里的“参考”,显然被报上的一则消息触动了神经,他欣然地对大家说:“现在日本人把登山运动誉为一项神圣而荣耀的活动,国家为此专设了特别奖和鼓励奖,他们上至老叟,下至顽童,就连妇女们也争先恐后地参加这一活动,相比之下,我们就远远不如人家啦……”

一番话,在这个平素清静的教研室竟引起了人们浓厚的兴趣。

黎副教授摘下眼镜,慢条斯理地说:“日本最高的山也无非是富士山罢了,跟我们的喜马拉雅山相比,可是差远了。若论登山,我可不服老。上次我跟张教授、黄主任游览泰山,在山下,有几个小伙子口口声声要拉我们一半,可结果怎样?我们都已经看完了日出,那几个小伙子还在我们脚下喘粗气呢!哈、哈……”

他说完,望了望得意洋洋的张、黄二人,咧开嘴笑了起来。

“真是老当益壮呀。”有人赞叹了。

“泰山虽傲居五岳之首,论其险峻,可比不上华山。去



年暑假我们去华山攀登，嘿，那才叫绝呢。自古华山一条路，我们正是从这条险路攀上去的。”一位讲师忙不迭地讲起了他们的光荣历史，立刻引进在位讲师们的频频点头称道。

全国的名山，最美最秀的要数黄山。我们女老师登上黄山，那仿佛是大自然中最令人陶醉的地方，我们妇女一点也不比你们男人弱……”一位女老师也侃侃而谈。

“我看，嵩山才算全国最好的山，那里是少林的圣地，是外国人最神往的地方，我们登上嵩山峰顶，如蹚平地。”年轻的助教神气十足地说。

于是，教研室里掀起了一场少见的争吵。人们各自查经引典，互不相让，甚至争得面红耳赤。

正在这难解难分的时候，教务主任老杨来了：“诸位，诸位，刚才我听到您们登山的本事，我太高兴了。按教学计划，下周进行实习。既然诸位对登山如此兴致，那就请您们选出几位老师，带领学生到离校十五公里的南山基地去实习吧，另外还要采集标本。”语音刚落，屋内立即鸦雀无声，只有呼哧呼哧的喘气声。

“你们看，派谁去合适呀？”老杨说着把目光落在方才跃跃欲试的年轻助教们身上。助教们搔首弄足，显得很忙的样子。目光又转到了中年的讲师们身上，讲师们立即埋起头，谁也不理，各自写着自己的讲义。目光有点疑惑了，刚刚落到女老师们的头上，她们便拿出桌上的药瓶，吃起药来。无奈，目光失望地停在教授们身上，教授们则按按胸口，捶捶关节。一派龙钟老迈的表情。

老杨急了：“诸位，别不吭气呀。你们不是很喜欢登山吗？”大家哭笑不得地面面相觑，最后不由自主地把目光都



集向老秦。

老秦似乎发觉势头不妙，急忙起身，向大伙点点头说：“我，我需要方便方便。”说着他起身要走。

教务主任立刻把脸一沉说：“喂！别走哇！我们再不能像过去那样了。今天一定要把人选定下来。”……





幸福并不是成功、运气、甚至爱情。幸福就是那些快乐的时刻

幸福的篮子

◆ 尤·沃滋涅先斯卡娅

有段时间我曾极度痛苦，几乎不能自拔，以至于想到了死。那是在安德鲁沙出国后不久。我知道，他永远不会回来了。一天，我路过一家半地下室式的菜店，见一美丽无比的妇人正踏着台阶上来——太美了，简直是拉斐尔《圣母像》的再版！我不知不觉放慢了脚步，凝视着她的脸。因为起初我只能看到她的脸。但当她走出来时，我才发现她矮得像个侏儒，而且还驼背。我耷拉下眼皮，快步走开了。我羞愧万分……瓦柳卡，我对自己说，你四肢发育正常，身体健康，长相也不错，怎么能整天这样垂头丧气呢？打起精神来！像刚才那位可怜的人才是真正不幸的人……

我就是这样学会了不让自己自怨自艾。而如何使自己幸福愉快却是从一位老太太那儿学来的。那次事件以后，我很快又陷入了烦恼，但这次我知道如何克服这种情绪。于是，我便去夏日乐园漫步散心。我顺便带了件快要完工的刺绣桌布，免得空手坐在那里无所事事。我穿上一件极简单、朴素的连衣裙，把头发在脑后随便梳了一条大辫子。又不是去参加舞会，只不过去散散心而已。

来到公园，找个空位子坐下，便飞针走线地绣起花儿来。



一边绣,一边告诫自己:打起精神!平静下来!要知道,你并没有什么不幸。”这样一想,确实平静了许多,于是就准备回家。恰在这时,坐在对面的一个老太太起身朝我走来。

“如果你不急着想走的话,”她说,“我可以坐在这儿跟你聊聊吗?”

“当然可以!”

她在我身边坐下,面带微笑地望着我说:知道吗,我看了您好长时间了,真觉得是一种享受。现在像您这样的可真不多见。”

“什么不多见?”

“您这一切!在现代化的列宁格勒市中心,忽然看到一位梳长辫子的俊秀姑娘,穿一身朴素的白麻布裙子,坐在这儿绣花!简直想象不出这是多么美好的景象!我要把它珍藏在我的幸福篮子里。”

“什么,幸福篮子?”

“这是个秘密!不过我还是想告诉您。您希望自己幸福吗?”

“当然了,谁不愿自己幸福呀。”

“谁都愿意幸福,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懂得怎样才能幸福。我教给您吧,算是对您的奖赏。孩子,幸福并不是成功、运气、甚至爱情。您这么年轻,也许会以为爱就是幸福。不是的。幸福就是那些快乐的时刻,一颗宁静的心对着什么人或什么东西发出的微笑。我坐在椅子上,看到对面一位漂亮姑娘在聚精会神地绣花儿,我的心就向您微笑了。我已把这一时刻记录下来,为了以后一遍遍地回忆。我把它装进我的幸福之篮里了。这样,每当我难过时,我就打开篮子,将里面的珍品细细品味一遍,其中会有个我取名为‘白衣姑娘在夏日乐



园刺绣 的时刻。想到它 ,此情此景便会立即重现 ,我就会看到 ,在深绿的树叶与洁白的雕塑的衬托下 ,一位姑娘正在聚精会神地绣花。我就会想起阳光透过树的枝叶洒在您的衣裙上 ,您的辫子从椅子后面垂下来 ,几乎拖到地上 ,您的凉鞋有点磨脚 ,您就脱下凉鞋 ,赤着脚 ,脚趾头还朝里弯着 ,因为地面有点凉。我也许还会想起更多 ,一些此时我还没有想到的细节。”

“太奇妙了!”我惊呼起来 ,“一只装满幸福时刻的篮子 !您一生都在收集幸福吗 ?”

“自从一位智者教我这样做以后。您知道他 ,您一定读过他的作品。他就是阿列克桑德拉·格林。我们的老朋友 ,是他亲口告诉我的。在他写的许多故事中也能看到这个意思。遗忘生活中丑恶的东西 ,而把美好的东西永远保留在记忆中。但这样的记忆需经过训练才行。所以我就发明了这个心中的幸福之篮。”

我谢了这位老妇人 ,朝家走去。路上我开始回忆童年以来的幸福时刻。回到家时 ,我的幸福之篮里已经有了第一批珍品。



伊佐塔太太此时才感到自己是多么孤独,女人永远不会救她,男人又找不到,她感到筋疲力尽了。

裸 泳

◆ 卡尔维诺

在某海滨浴场洗海水浴时,伊佐塔太太遇上了一件麻烦事:当从深海游回岸边的途中,她突然发觉自己的游泳裤不在身上了。她弄不清事情是刚刚发生的,还是发生得有一阵儿了,总之,她穿的那件新比基尼泳装只剩下了胸罩。可能是她臀部扭动时,扣子脱落,那个像布条一般的三角裤衩从另一条大腿滑了下去,也许正在她身下不远处往下沉呢,她试图潜入水中去寻找,但没有成功。

这是正午时分,海里四处都是人,有的在赛艇上,有的在小游艇上,还有的在游泳。伊佐塔太太不认识任何人。昨天,她丈夫把她送到此地后立即又回城里去了。她心想眼下别无他法,只能找一艘救生船,或者找一个可信赖的男子,向他呼喊和求救,并要求他严守秘密。好在没有人怀疑她下身赤裸,因为她游泳时,决不把身子抬到水面,人们只能看见她的头和隐约可见的胳膊和胸部。这样,就可以放心去寻求援救了。为了弄清别人的眼睛到底能看清她身体的多少,她时不时停下来,几乎垂直地漂浮着,以便窥视一下自己的躯体。她惊讶



地发现 ,阳光照射在水面 ,又变成水下清澈的闪光 ,她躯体上的一切在水中纤毫毕现。她急忙拢住双腿 ,旋转着身体 ,试图不让自己的眼睛看见它 ,但这一切都是枉费心机 ,她腹部光洁的肌肤在棕色的胸部和大腿之间显得白皙、醒目 ,波浪的起伏和不时摇荡的海藻都不能混淆小腹以下部分的深色和浅色。伊佐塔太太重又以她那不伦不类的方式游动起来 ,尽可能压低身子 ,即便如此 ,每划动一下手臂 ,她那白皙的全身就显出来 ,轮廓清晰可见。伊佐塔太太心慌意乱 ,急忙变换游泳姿势和方向 ,夹紧双腿在水中打转。想不到她一向引为自豪的玉体现在却成了她的巨大累赘。

正午已过 ,是吃午餐的时候了 ,游泳者开始纷纷游向岸边。船只、游艇也不时从伊佐塔太太身边驶过。她研究船上男人的面孔 ,有时 ,她几乎决心向他们游过去 ,可是 ,他们眼神那邪恶的一瞥 ,或者某种不友好的动作 ,都会吓得她逃之夭夭。她装作若无其事地划着双臂 ,冷静地掩饰着已经很严重的疲惫。结伴而行的男人扬扬下巴或使使眼色 ,互相示意她的存在 ,而单身男人则用一只桨刹住船 ,故意掉转船头 ,截住她的去路。她看见一个救生员经过 ,他是唯一乘船巡视海面、预防出现意外的人 ,但此人嘴唇肥厚、肌肉凸鼓 ,她连喊他一声的勇气都没有了。她幻想的救星应是一个最无个人情欲、几乎像天使一般纯洁的人 ,看来这样的救星是不存在的。

在绝望的幻想中 ,伊佐塔太太所盼望的救星一直是男的 ,却没有想过女的 ,虽然和女人打交道 ,一切都应该变得简单一些 ,但她与同性别的人交往太少。如今 ,还有一个不便之处 :大多数女人都是和一个男人双双坐在小游艇上 ,她们忌妒心强 ,总是远离着她 ,因为她那无可挑剔的躯体对她们便是一种挑战。有的船只驶过来 ,上面满是唧唧喳喳 ,兴高采烈的少女



们,伊佐塔太太想到自己那有伤大雅、有损声誉的困境与天真无邪的少女们在情趣上相去太远,因而没敢贸然呼喊她们。有一位皮肤晒得黝黑的金发女郎倒是独自坐着一只赛艇驶过来,她神气活现,一定是去深海作裸体太阳浴的,而她决不会认为这种裸露能算作丢人或灾难。伊佐塔太太此时才感到自己是多么孤独,女人永远不会救她,男人又找不到,她感到筋疲力尽了。

伊佐塔太太及时抓住了一个铁锈色的小浮标,要不然她会被淹死的。然而,从浮标那里游到岸边,要付出惊人的体力。这时,她看到一个穿长裤的瘦削男人站在一条停驶的汽艇上向海里张望,他是留在海上的唯一一个人了。过了一会儿,那个瘦男人不见了,站在原处的是一个满脸稚气的卷发男孩儿。伊佐塔太太用被水泡得起了皱、变得毫无血色的手指头抓住浮标的螺钉,感到自己被整个世界所抛弃。当她再次抬眼时,看见那个男人和小孩都一起站在汽艇上,向她打手势,似乎告诉她要老实呆在那里,挣扎是徒劳的。随即,汽艇飞快地开走了,艇上的人头也不回一下。伊佐塔太太此时感到了末日的来临……

不一会儿,汽艇又开回来,速度比风还要快,小男孩在船头扬起一条窄长的绿帆:一条连衣襟。

当汽艇停在她附近时,瘦男人向她伸出一只手拉她上船,同时用另一只手捂住自己的眼睛。伊佐塔太太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便已经上了船。一切忽然间变得这么完美,寒冷和恐惧已被抛诸脑后,她的脸色很快从苍白变得通红。此时,她站在船上穿那条连衣襟,而男人和小孩则背过身去,眼望别处。汽艇开动之后,伊佐塔太太坐在船头,看到船底有一个潜水捕鱼的面罩,明白了这两人是怎样发现她的秘密的:刚才,



男孩戴着面具 ,拿着鱼叉 ,潜水游泳时看见了她 ,便上船告诉了那个男人 ,男人又下水看了一遍 ,然后 ,他们示意她等待 ,不过 ,她当时没看懂。他们急忙向港口驶去 ,跟一个渔妇要了一件衣服来。伊佐塔太太心想 ,这两个人看到她现在穿着衣服 ,说不定脑子里正竭力回忆刚才在水下看她时的情景呢 ,不过 ,她并不感到难为情 ,反正总得有人看见 ,她倒高兴恰是被这两个善良人看见 ,他们一定会感到新鲜和愉快的 !





名师出高徒 ,毛特娜钢琴演奏的水平突飞猛进 ,她的名字插上音乐的翅膀飞向全世界。

美丽的谎言

◆ 刘宝海 黄灵

在柏林音像书店里 ,人头攒动。发烧友在抢购一张激光唱片——《神奇的钢琴曲—美丽的谎言》。一位清纯美丽的少女出现在柜台内 ,忙着在唱片上签名。她就是那张唱片的演奏者——索菲·毛特娜。钢琴与谎言到底有何联系？请听一个真实的故事吧。

毛特娜是位 18 岁的音乐天才。3 岁时她就在微型木琴上弹奏电视广告曲 ,父母连哄带劝才把她从高高的琴凳上抱到饭桌前。父母常给她讲“狼来了”的童话 ,教她从小要诚实 ,不说谎。她指着画册天真地说：“说谎的孩子要被狼吃掉 ,是吗？”

她 7 岁学钢琴 ,能弹奏《邮递马车》、《四小天鹅》、《小白菜》等名曲。14 岁对贝多芬着迷 ,练《命运交响曲》时竟把细嫩的手指磨出血泡 ,疼得母亲替她又吹又吻。15 岁那年的冬天特别寒冷 ,她坚持迎着暴风雪上钢琴课 ,结果得了肺炎 ,住进汉诺威医院。

毛特娜病床的左邻右舍都是重病人。左邻是位女教师 ,女儿是位医生 ,对母亲的病历严加保管 ;右舍是位犹太老奶奶 ,16 岁时被关进纳粹的奥斯威辛集中营 ,是“辛德勒名单”



上的幸存者。

那天,教师的女儿不在,小护士稀里糊涂地把加强CT的检验报告交给教师本人,毛特娜只见她双手发抖,掩面而泣,一头栽到床上——从此再也没起来。因精神彻底崩溃,不到一星期便告别人间。原来那报告上写明她得了晚期肝Ca(英文Cancer的缩写,即癌)。女教师的女儿悲愤交加,状告小护士违反职业道德!

毛特娜耳边总是回响着撕心裂肺的哭娘声,吓得她夜不能寐——一个真实的科学结论因直接传递给病人,竟加速了病人的死亡进程,这是多么深刻的教训啊!“狼来了”的童话在这特殊情况下绝不适用。母亲发出箴言:小毛特娜,记住:病人也要讲道德!对病友的病情一不打听,二要保密!”

左邻从医院后门走了,右舍慌了神。犹太老奶奶成天捂着胸口追问医生,她到底得了什么病,是否也要从后门走人?她疑心生暗鬼,半夜里从值班室偷来病历叫“醒”佯装熟睡的毛特娜。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病历上分明写着:右肺下叶中心型Ca(癌长在主气管上)!又是这倒霉Ca!毛特娜心里咒骂着,皱眉想对策:“这Ca是什么?”老奶奶识字不多,却偏认得这两个关键字母,真要命!毛特娜灵机一动,突然飞来神思:化学课本上的元素周期表上不是有个Ca吗?“老奶奶,这Ca就是钙!您可能在集中营得过肺结核,不知不觉钙化了——好了!”那为什么我现在咳嗽带血?”毛特娜愣了一下,小小的年纪竟然成了大谎言家:“对了!您的肺有点炎症——跟我一样!”

老奶奶半信半疑:“小姑娘,我敏感极了,你不骗我?”

“谁骗您谁是小狗,汪汪汪!爬着走……”毛特娜充满自信,她的话不容质疑:“老奶奶,我不是凭空瞎说,我这里有确



凿的证据！她翻出化学课本上的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让老奶奶戴上老花镜仔细看。

老奶奶笑了，谢吻了毛特娜的前额，送回病历，然后睡了一宿踏实觉，但毛特娜一夜未曾合眼——老奶奶鼾声如雷！

医生对老奶奶谎称，她的肺炎感染扩大，要动个小手术，老奶奶同意：当年面对希特勒纳粹的屠刀都没死，这小小手术刀有什么？切！手术很成功，老奶奶很快便出院了。

老奶奶的大女儿为感谢毛特娜有根有据、天衣无缝的美丽谎言，答应收毛特娜做学生，义务教授钢琴课。当毛特娜闻知新老师的大名时惊呆了——她就是饮誉世界的德国钢琴家安妮·索菲·穆特儿！真乃天助人愿——一次美丽谎言竟改变了一位小姑娘一生的命运。

名师出高徒，毛特娜钢琴演奏的水平突飞猛进，她的名字插上音乐的翅膀飞向全世界。去年，她录制了第一张激光唱片《浪漫的旋律》，很快被发烧友抢购一空。今年4月她又录制了安妮老师作曲她演奏的第二张激光唱片——《神奇的钢琴曲——美丽的谎言》。

老奶奶在家里半醒半醉地听着这张唱片，大惑不解地问女儿：“我怎么也听不出这谎言到底美丽在哪里？”

安妮冲毛特娜目光一闪，狡黠一笑：“亲爱的妈妈，您仔细听，这美丽在和平友爱的音乐里，在机智善良人的心灵里……”



现在,她发现自己冷静多了。伴随着的,还有无边的懊悔和孤独。

情 结

◆ 袁铁基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那时,他和她是医学院的同学。他俩性格相近,都要强,不甘落后,因而很有共同语言。

他俩凭着天赋和勤奋,双双被推荐到一所大医院搞外科。

离校前,他和她都感受到沉甸甸的兴奋。他俩互相勉励,憧憬着未来。他们觉得,人生很甜蜜,似乎预示着事业和爱情都非常美满。

一年后,他和她结了婚。

现实,没有很好地印合原来的憧憬。

每天上班,他和她在各自的科室里忙着查房、手术,回到家里已是精疲力竭了。面对一大堆家务,他俩谁都不想动弹。

外科的辛苦远远超出了原来的想象。他俩都试图说服对方作点牺牲,然而……

他们开始争吵了。后来争吵又升了级。再后来,当他们意识到矛盾已无法调和时,他们以外科医生的果断和干脆,很快办了离婚手续。

隐隐的伤痛被压在心底,没有功夫叹息。每个手术都是一次考验,何况外科领域还有许多课题需要钻研。



偶有小暇,她便回味起校园里那段难忘的时光,想着想着,情感的心弦就禁不住颤动起来。

她知道,他仍是独身一人。

现在,她发现自己冷静多了。伴随着的,还有无边的懊悔和孤独。

当又有人要给她介绍对象时,她终于花了整整一个晚上,给他写信。她铺开纸,心头隐隐有些痛楚。她把种种心绪都凝诸笔端。信写得很长。她问他,事业和家庭难道真的不能两全其美?她告诉他,假若再有机会,她要补偿以前的过失,她会尽到妻子的责任。她郑重提出,她愿意复婚,如果他也愿意的话。她最后写道:外科医生不喜欢含糊。若同意,一定在明天下午1点前来我宿舍一趟。切切!她别出心裁地在信封上粘了3根鸡毛,连夜插入了他的信袋。

翌日,她陷入了惴惴不安的期待中。中午到了,她焦躁地掐着表,想留住一分一秒。然而,时光无情地过去了。她由兴奋而失望,而绝望……

她马上答应了另一桩婚约。然后,她调走了。

若干年后,他和她相遇在一次外科学术会上。作为外科领域中两位勤奋的探索者,他和她的论文分别引起了同仁们的极大兴趣,如同两个引人注目的星座。

略一迟疑,他们互相伸出了手。

“祝贺你。”

“也祝贺你。”

沉默良久。他说:“有样东西,该还给你了。”他拿出了那封鸡毛信。

“那天上午,我要主刀做动脉搭桥术,我拿着你这不同寻常的信,猜到会有不同寻常的内容。我想,不能打开它。我得



保证手术前情绪稳定 ,避免差错..... ”

他又递给她一叠发黄的纸。

“ 那天的手术记录 ,我特意保存了。”

记录显示 ,手术到下午 3 点才完成。

她的嘴角微微翕动着 ,眼睛模糊了 ,泪水无声滴落在纸上

.....





我们应该常常清理自己的心虫 ,别让它偷偷
啃食我们的心 ,或飞出去害别人。

小心你自己

◆ 刘 墉

小和尚从树林里采来许多香菇 ,摊在地上曝晒。

“晒干之后 ,装进袋子。”师父说。

“知道了!”小和尚应着 ,觉得师父真操心。

没想到正装袋 ,师父又来了:

“不要全装进一个大袋。多分几个小袋子 ,封紧了!别透
气!”

“知道了!”小和尚心想 ,师父真是多事!

野生的香菇特别香 ,炒青菜时丢进几朵 ,就有了说不出的
好滋味 ,到院里用斋的施主莫不称赞。

第一包香菇用完了 ,小和尚打开了第二包 ,大叫一声 ,冲
去向师父报告:“不好了!不好了!香菇里长满了小虫 ,不能
吃了!”

“别急!这包不能吃 ,别包说不定能吃!”师父说:“把剩下
的几包也打开看看!”

小和尚紧张地打开那些包 ,高兴地笑了。

“这就是我要你分包密封的道理。”师父敲敲小和尚的头 ,
“你以为画板是保护画的 ,岂知板子也伤了画 ;你总以为袋子
是防外面的虫咬香菇 ,岂知香菇里原来就可能有虫。于是那



保护它不受外界侵犯的,反过来,保护了外界,不受它的侵犯。’师父叮嘱地说:‘我们总怕别人会害自己,其实害自己的不一定是别人,也许是自己!我们应该常常清理自己的心虫,别让它偷偷啃食我们的心,或飞出去害别人。’”





我们守在机旁,惊讶变成了谈心,那还是很长
时间以来我们第一次不慌不忙、实实在在地谈
心。

巧 遇

◆ 华 彪

那时,我和妻子莉莎忙着办一份小小的周报。我们全部身心都投到上面。我负责文字编辑,莉莎负责发行。多少个夜晚,镇上的人和我们的孩子已经进入梦乡,我们仍在孜孜不倦地工作。

又是一个忙碌的夜晚,我们钻进被窝没几个小时就起床了。我吃过用麦片做的早点,喝了一大杯苏打水,然后进城去找印刷商。莉莎要伺候5个孩子穿衣吃饭,再把3个大孩子送到学校,还要替他们每个人准备一份午餐,带到学校。我很累,真不想开车。莉莎也累得什么事都不想做。

“气温21,阳光明媚,今天天气真不错。”汽车收音机里音乐节目主持人快活地播着天气预报,我没有理睬他。

但是,心里想喝一大杯苏打水的欲望不理睬是不行的。我想,进城后,想喝恐怕也没有功夫了。因此我把车子停在路边,离我们家只有几英里远。

与此同时,莉莎正在扮演一个全能家庭主妇的角色。给电气公司打电话,解释水、电、暖气费迟迟不交的缘故,请求再



宽限一天。查过号码本后,她拨通了一个她自以为是电气公司号码的电话。

这时,我的车已经停下。刚下车,就听到路旁公用电话铃声响。当时那个地方虽然只有我一人,但我还是朝四周望了望。“谁来接电话!”我扯开喉咙喊道,像在家里一样。

“一定是谁打错了,”我自言自语,“为什么不接接看呢?”我走近电话,拿起了话筒。

“喂。”

沉默,接着是一声尖叫。“汤姆,你在电气公司干吗?”

“莉莎!你干吗打到路边电话亭?”

真是不可思议,我们如同在演罗德·斯特林的《边缘地带》。

我们守在机旁,惊讶变成了谈心,那还是很长时间以来我们第一次不慌不忙、实实在在地谈心。我们甚至谈到了拖欠的电费。我劝她抽空打个盹。她要我系好安全系,苏打水少喝。

我仍不想挂断电话,我们分享着这段奇妙的经历。尽管电气公司和那个公用电话只有一个数字之差,但莉莎的电话碰巧被在场的我接到,这可谓是千载难逢的巧遇,我们只能理解是上帝的安排。因为只有上帝才知道那天早晨我们彼此需要向对方倾诉心曲,是上帝接通了线路。

两年后,我们终于放弃了那份为之疲于奔命的报纸。我在一家电话公司找到了工作。你说,上帝幽默不幽默?



两粒糖 ,一粒甜了她 ,另一粒甜了我 ,两粒加起来 ,从此甜了我们 18 年的婚姻。

永远的甜蜜

◆ 高汉武

中师毕业那年 ,我 18 岁 ,分在一个叫风家坳的村小学教书。

那是一个十分偏僻的山村。当地山民以伐薪烧炭 ,种植红薯、苞谷为生 ,客车不通 ,邮递员每两周往返一次。我初来乍到 ,又正是坐在窗前想象爱情的年龄 ,这叫我深感孤寂。特别是入夜之后 ,同校的老师都回家了 ,偌大的一个土墙四合院就只剩下我驻守 ,就只剩下我听山溪水响 ,篱院狗吠。

很想有一个能说话的人。

一天放了学 ,十分疲惫的我坐在窗前发呆。忽听身后传来一阵“嘻嘻”的笑声 ,转身一看 ,原来住在学校附近的三个女孩子闯进门来。三个人都红着脸 ,怯生生的 ,你打我一拳 ,我嗔怪你一声。我注意到其中一个长着一张瓜子脸的女孩 ,她有一双羞涩、清亮而又幽怨深深的眼睛 ,我的心微颤了一下。姑娘见我的神情有些恍惚 ,便低下头 ,好像做了错事任凭发落的样子。

我陡生怜香惜玉之情。

不谈爱情 ,但是我们确实从此相识 ,并开始交往。我尽量选些通俗的书给她阅读 ,她则帮我做些浆洗衣服之类的事情。



当然,这交往是浅层次的,我们都不能触及人生中那个最鲜亮的动词。我知道,父母亲送我读了这么多年书,十分希望儿子能找到一位有文化、有工作的女孩。而这位邻村姑娘的家境不好,在那个重家庭出身的年代偏又落了个不好的家庭出身。她的父母却像两根苦瓜藤,星星点点将花开得挺灿烂,生育过六女一男。他们不敢承应我们的感情,认为那是一种奢望。

后来便到了1983年秋天的一个晚上。她从15公里外的地方看电影回来,轻轻敲开我的门,抓住我的手,将一粒红薯糖放入我的手心,说:“我买的,两粒,我吃了一粒,剩下的一粒就给你留下来了。路上我怕掉了,一直握在手心。”我一看,真的,糖已溶了一层,薄薄的包装纸已与糖粘在一起,还带着体温。我的心一热,泪便盈了眼眶。慢慢地将糖含在口里,红薯糖特有的苦涩与香甜感觉顿时传遍了我的全身。我紧紧地拥抱着她,她颤抖着贴紧我,就在窗外的明月悄悄爬到树丫上时,我们一同将两瓶酿造了20余年的美酒启开了瓶盖。

两粒糖,一粒甜了她,另一粒甜了我,两粒加起来,从此甜了我们18年的婚姻。

D 辑 阳光灿烂





活着,我们便应该倍加珍惜现在拥有的美丽,而不必询问阳光灿烂的理由……

阳光灿烂

◆ 毛新宇

北方的阳光,灿烂而温暖。

站在高处,会感觉茂密的阳光拔地而起,将整个城市淹没。这时你油然而生起对生命的感激之情,会为自己能走进这喧哗的阳光中而十分满足。

忽然想到,电影不就是要试图给我们这样的感觉吗?用各种方式强调平凡生活中的魅力,创造并实现在我们经验范围内所认同的东西,使我们的情感得以宣泄。

开启尘封的记忆,一部部经典影片纷至沓来,《乱世佳人》、《莫扎特》、《走出非洲》、《阿甘正传》等等……

除去情节,片子里有无数考究的细节值得我们一遍又一遍地重温感动。

——郝思嘉让嬷嬷帮她束 18 英寸的细腰,做寡妇时渴望跳舞的神情。

——莫扎特怪异的天才笑声,嫉妒他的对手对往事不能释怀的回忆,爱音乐的帝王。

——非洲的美丽迷人风光,一个女人和她会驾驶飞机的情人,他们在没有别人的非洲森林里无声地跳舞。



——阿甘不停地执著地奔跑，阿甘妈妈临终前那句话：“别难过，孩子，死是人生的一部分。”

好片子里总会有最好的男人和女人，有我们渴望的生活，有最好的音乐和歌声，每一句对白每一个画面，如同枝叶繁复的玫瑰花苞，暗暗地散发香气，满满地缀在华服之上，每一次的触碰，你都会发现有新的花苞在悄然绽放。

无论是悲剧还是喜剧，好片子都能让我们欲哭无泪，都能让我们从不同的侧面体味活着的滋味。

正如现在所有“聪明人”都想如阿甘那样精彩而质朴地生活。

聪明人因为聪明，所以面临的机会和诱惑也多，不能把持自己专心致志地做一件事，不安于过一种不变的生活，所以也就没有办法把握一种不变的心情、感情和生活，到了最后终于把自己弄得头昏脑胀。

我们总想走在别人和潮流的前列，生怕被时代抛弃，但到最后才发现是自己抛弃了自己。

几年前，我曾沮丧地对朋友说，我们都想像阿甘一样生活，简单执著而又随遇而安，真诚可爱可以信任，但悲惨的是正如电影上看见的，其实我们都像阿甘的女朋友，任性自我而又张扬，投入和追赶每一个生活的潮流，前卫时髦漂亮，到最后才发现这一生原来是一场玩笑。

“人生如一盒巧克力，事先不知道会得到什么。”许多年以来，阿甘妈妈的这句话始终牢记于心。

想一想曾从我们身边逝去的人，想一想巴勃迪伦的那首《随风而逝》，阿甘的女朋友在片中唱道：“一个人要面对死亡多少次，才知道逝者已这么多……一个人可以转身多少次，才能够装作什么都没看见？”听着这些好歌，想着这些



关于生命的事情，忽然感觉活着真好。

活着，我们便应该备加珍惜现在拥有的美丽，而不必询问阳光灿烂的理由……





“先生女士：接受你们可贵的爱心，但不接受你廉价的怜悯！”

虔 诚

◆ 邓 皓

一身青衣，双手合十，跪拜于圣坛前，向神明表示你洗净灵魂后的忏悔或许下一生不变的承诺，这肃穆庄严的神态，曾在我们的记忆里定格并一度解释了虔诚。以至以后我们一想到虔诚，便以为是一种洗却了尘俗之后的意念。

因此，作为凡人的我们，一直以为我们的心是离虔诚很远的。也因此，我们不愿意轻易相信有人对我们是心怀虔诚的。我们以为虔诚是贯穿人一生的，而人又怎么能做到一生的虔诚？我们因此而太看重了虔诚，以至有时候我们做到了虔诚，自己还不知不觉呢！虔诚一度被我们神化的时候，我们在虔诚的面前便日益的显得委琐了。

我们曾把虔诚看成了佛？而佛是不存于凡人心里的。当我们审视人的内心时，我们蓦然发现我们曾经做得很好的时候，我们只是按了“佛”的意旨编织我们人生的一段经纬呢！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知道了虔诚是可以充盈于一颗平凡的心灵之中，它只是一种圣洁的心态，或者在一种圣洁的心态下保持一种执着的思想和追求？是不是在我们容忍了自己的凡俗之后？或者，我们认识到生命不是一种虚无的意念而是



一种严峻的现实之后？

记得小的时候，我得过一回病。一位乡间道人对我母亲说：你儿命轻，欲免灾星，须到南岳衡山求神拜佛。我母亲信了，竟从家里出走，披星戴月走了250多公里，赶到南岳衡山，许得一个好愿回来。母亲回到家中，我的病早已好了。母亲却躺倒在病床上，一双厚厚的布鞋鞋底早磨穿了几个大洞。有人责备母亲，你怎么不坐车去，来回走了500公里。母亲说：走着去拜佛才诚心呀！我儿不是好了么？！当初，我们一直以为不识字的母亲是不会知道那道人是胡诌一通，而我的病好也与求佛无一点关联这一事实。但后来当母亲身患重病，家里人也要为她远道求佛时，母亲说：“不要去了，世上没有什么佛的，一切随缘吧！”这时候，我们才知道，母亲心中也是不存佛的，她心中的佛只是她爱儿子的一份虔诚。

我母亲算不得一个很伟大的人，但就母亲的爱心而言，却足可以称得上一个虔诚的人。因而在我们眼里，母亲心里虽没有佛，但她是接近了佛的。

我念初中的时候，班上有一个智力低下的同学，时常闹出些丑闻、笑话让人厌恶。因此，同学和一些老师都很漠视他，甚至他们家里也不怎么在乎他。但我们的班主任——一个50多岁的老教师却十分的关心他。经常把他叫到房里给他清洗弄得脏脏的脸，还给他不厌其烦地补课——那些连小学生都能接受的知识。这位班主任的举动在当时真是让人无法理解。许多年以后，我们才知道一个道理：那老教师的所作所为是不带一点功利的动机的，甚至也许连那智力低下的同学本人都无从知道那老教师为他做了些什么，但老教师自己知道：他为他的每一位学生尽到了一份责任和爱心。或者说他对自己的事业投入了一份执着的虔诚。



原来虔诚有时候是一种掩藏在自己心底只为自己知道的真诚。

那一次去广州,在一个公汽站牌下,见到一个乞丐,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那是一个肢残的中年人。与众不同的是,他不像别的乞丐为赢得他人的怜悯,把身世说得如何的凄惨,口气装得如何的可怜,在他面前只有一块小纸牌,纸牌上写着:“先生女士:接受你们可贵的爱心,但不接受你廉价的怜悯!”我当时真是大为惊讶——居然还有看重自尊的乞丐!后来我打听到:这是一个曾十分要强的汉子,因意外事故致残后,妻子无情地离开了他和一个正上学的女儿,他出门乞讨,不仅仅是为自己糊口,更是为了供他几百公里之外的女儿上学。而在他看来,父亲用在女儿身上的钱应该是干净的洁白的。当时我真是特别的感动!甚至有些为那位不幸的女孩庆幸了:如果有一天她知道了她的父亲不仅仅养育了她,同时也让她的心灵和灵魂在一个残缺的家里得以健全地成长,她将怎样感激她父亲的这份虔诚——这份揉进她生命土壤中的真诚和挚爱!

虔诚是一种更痴迷的真诚,只是这份真诚是忘我而远离功利的。因此我们可以把虔诚理解成是我们生命中长驻的一份能敦促和净化内心的美好情愫。虔诚不一定给我们求来圆满,但可以保全住心灵中某种圣洁和崇高。

难怪有一天我和几位朋友无心去一家有名的寺院,看到有那么多年纪轻轻的摩登气派的游客,面对那尊慈眉善目的佛像,无一例外地带着圣洁而肃穆的神情默默祷告。我知道他们的心底大都是无神的,他们是在向自己的灵魂祷告。因为每个人都是愿意对自己的灵魂袒露虔诚的。或者说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虔诚的信徒。于是我想,如果走出殿堂的我们,



能像真实于自己一般对生活以及生活中的芸芸众生奉献我们的虔诚，这个世界又会怎样？





后来我也学会安慰自己 :就当送昭君出塞
吧 ,为了世界和平嘛 !

嫦娥奔月

◆ 洪 烛

在云淡风轻的航空港 ,送女友出国就像送女友出嫁一样 ,心情复杂。如果不是她强烈要求 ,我真不忍心送她 ,送如花似玉的她去饱那些洋鬼子的眼福——要知道 ,我自己还没看够呢。

“让我再看你一眼”——候机大厅的有线广播正吹送着流行歌曲 ,女友善解人意地对我仰起光洁的面庞。我踌躇一会 ,只象征性地在额头的位置吻了一下 ,像长辈对晚辈。“你一点也不激动 ,”女友嗔怪道 ;“那我可就毫不犹豫地走了 ?”我正帮她检视行李箱里是否忘带了什么 :“你是要我哭 ?我即使泪飞顿作倾盆雨 ,你能留下吗 !”我忽然觉得是在送嫦娥奔月 ,无可挽回的。你看你看那月亮的脸 ,悲欢离合的脸。

嫦娥却和我较劲 :“如果你现在哭一场 ,我当场把飞机票撕了 ,跟你回家。”我偷看她的表情 ,不像开玩笑 ,又观察一下四周 :“在大庭广众中哭 ?多难为情呀。换个没人的地方行吗 ?”不行 !我一生中从不改变主意的 ,今天对你已算破例了。”女友很坚决 ;“如果你能坐在地上哭 ,双手抹眼泪 ,两条腿像孩子似的一蹬一踢的 ,我不仅不走了 ,而且明天就和你举行婚礼。”女友的笑容里显露出顽皮 ,这是一向最令我着迷的。



我试探性地挪了半步，终做不出来。“算了，你明天就是外国人了，我可不能做有辱国格的事情。”我又苦口婆心地对女友进行一番爱国主义教育，女友反驳我：“你就是缺乏国际主义精神。”

女友还是走了。周围的哥们听说她给过我最后一次机会，都为我惋惜：“她能这样说明她爱你。她希望你放下大男子汉的架子，以证明你也爱她。”我嘴挺硬：“大丈夫可杀不可辱。”说实话心里也挺后悔的。命运真他妈太刁难人了。后来我也学会安慰自己：就当送昭君出塞吧，为了世界和平嘛！





“一个算卦人对我说 , 有的 , 灵魂像气一样 , 丝丝缕缕 飘飘忽忽。”

前 途

◆ 周德东

后来 , 我发觉自己是一个唯心的人。

物质的肉体一天天老了 , 生命的刀口一天天钝了 , 我沉溺于月亮的阴柔光辉里 , 制造大堆大堆的心情故事 , 流淌于前生今生来生……

有一个人非常崇拜我 , 他叫眯眯 , 13 岁 , 是一所完全小学的语文课代表。一天他问我 : 周德东 , 你认为人死之后 , 有没有灵魂存在 ? ”

“ 没有。”

“ 一个算卦人对我说 , 有的 , 灵魂像气一样 , 丝丝缕缕 飘飘忽忽。”

“ 噢 , 原来是这样。”

“ 周德东 , 你什么时候死呢 ? ”

“ 再过 42 年。”

“ 你死之后 , 我还找你一起玩。”

“ 灵魂 , 看不见 , 摸不着 , 你怎么知道我在哪个方位呢 ? ”

“ 你出生的时候 , 最近的地方生长着什么花 ? ”

“ 不知道 , 那也许是冬天。”



“你在祭日那天，摆一盆那种花，花的心会前后左右地摆动，你在哪里，它就转向哪里。”

“这想象真别致。”

“这都是那个算卦人告诉我的。”

不久我果然给家里写了一封信，询问他们。我妈很快回信了，她说：“生你时，咱家屋前屋后生满金灿灿的向日葵。”

我的身上莫名其妙地涌上一股激情和力量。

我觉得自己的躯体内真的好像包裹着一团明亮而炽热的东西，它在燃烧，那是我前世的生命的原形，那是我今世的生命的核心，那是我来世的生命之火种，改不变，摧不垮，扑不灭，它放射出万丈光芒，那是无数的刀。

男人从30岁开始。

我像少年时代那样，浅薄而骄傲地说：“闪开，我要到有庄稼的地方去。谁阻拦我，谁就灭亡，成为太阳神的祭奠。”

多年以后，你想看铺天盖地的向日葵吗？那么，你可以来乡下找我。我的住处四周长满了向日葵，它们开得那么灿烂，正像我出生时笑的模样。



坐在他们婚礼的酒席上,我听到这个真实的故事,觉得简直能成为一篇小说的翻版。

爱情暴君

◆ 洪 烛

现在的男士在爱情面前大多是谦谦君子,嘘寒问暖,无微不至。雷却例外。豪爽的雷是朋友们公认的暴君式的人物。他的典故是曾经“一耳光打出个婚礼来”。

雷追求一位叫雨的骄傲公主,战事长达五年,屡败屡战。结果是雨终于默许了。雷乘胜追击,频繁求婚,雨则环顾左右而言它。剩勇穷寇,雷在霸王花的抵抗下度日如年。忽然雨铁面无情闹着要分手,选的是公园假山石旁往昔约会的老地方,说就此作别。雷一看这架式不像是假的,心如刀绞,脸色苍白。雨芳心一软:“你真的很痛苦吗?”雷孩子般默默点头。雨倒像个慈善家:“看在往日的情分上,你有什么要求就说吧。现在还来得及。我都会答应你的。”雷抬起一张委屈的脸:“你真的不希望我痛苦吗?”雨点头。“只有一件事能减轻我的痛苦”——雷以试探的语气。雨很爽快:“不就一件事吗?我答应了。”这下她犯了个错误。话音未落,雷狠狠一巴掌搥在她脸上。“这下咱们谁也不欠谁了。谢谢!”雷平静地扬长而去。说来也怪,雨在原地愣了片刻,像中了魔法般默默尾随。雷回头喝斥:“你他妈老跟着我干什么?我不认识你。”雨像只被驯服的羔羊,依旧低垂着眼帘,不说话……



一星期后 ,坐在他们婚礼的酒席上 ,我听到这个真实的故事 ,觉得简直能成为一篇小说的翻版。我批评雷不该动手打人 ,雷表情无辜 :“我是征得她同意的了。”雨为他辩护 :“看着他头也不回地拂袖而去 ,我忽然觉得这人还行 ,有点男人味儿 ,办事挺痛快的 ,嫁给他得了 !”





“你之一生，所著诗意，又岂非孤惘、幽微而曲折？”

锦瑟

◆ 安若婷

深夜，我在石阶上独坐，仰望天宇。手边抚的，是一具锦瑟。

我喜欢夏夜，清冷地伴着这具斑斓五十弦的锦瑟，凉风在身上拂过，遐思是几世的轮回。

惜乎今生我已不会弹奏这锦瑟，无能于舒缓而丁冬的乐曲。可是几年前，我或曾是弹瑟的高手。

那一世从人学乐，于音律的领悟颇有夙慧，于是学遍了羌鼓琵琶后，我又学会了这繁难的锦瑟。

宦门侍妾的身份，便是由这锦瑟而来，府内乐师各显才能的一日，因名称富丽，府君单点了锦瑟。于是我以一曲繁华的天上梦，得赐名为锦瑟，收作侍妾，是夜，府君身边有一位青年公子，怀州河内人氏。

乐音应为哀而不伤，乐而不淫。于是我这锦瑟之声，是在每次家宴之时，都能为之百花绚舞，海水亦语，人间绮华，绣阁暖玉，曲折婉转，使人称绝。

然只面对那青年公子时，瑟声亦能泠泠，低至凄然欲



绝，至曲终时，我泪痕洗脂粉，泪亦染及对方书卷的面容，才子言曰：“锦瑟瑟声，有珠泪落”。自此，锦瑟纤质，日见憔悴。

他也会问，锦瑟生之为人，何以常是幽幽冷冷，抑郁低沉。

瑟声可以富丽，可以堂皇，锦瑟之心亦可暂托于灿丽的声乐，锦瑟遐梦亦可在富贵中徜徉，然乐尽时，锦瑟生性之中注入沉积的黑色，为身世，为公子，柔情千转，若游丝般，纤弱得未知何时即断。

锦瑟生亦如乐音，常记怀的是冰雪初融成的冷泉。汇集成一缕平静山溪；静思天赐，忧冷与生而来。乐音不应浮躁，在锦瑟的命运中。它有若冰水，缓缓清流；同时天命之中，又是重如幽谷。

未久之后，那青年公子外出远游；锦瑟以侍妾之身，情系幕客之心，望眼欲穿，盼他再窥我繁繁瑟声后曲婉的心，唯有他能看通，以他幽微的笔触，创出绮丽的辞句，句中包含他幽幽的心。

锦瑟之声，日加华美急促，更深深自难，终有一日，瑟上沥血，弦完好，人已绝。

大中年间，锦瑟孤魂游移，偶遇公子，他一生亦飘沦憔悴，结縻于王氏，因之府君见弃。与我难再相见，难再知乐音后那幽微的心。

他夜饮坐听锦瑟曲，操瑟者浮躁凡俗，他忆及府中的锦瑟，借酒沉沉睡梦去。

他睡梦之中，终于又有我手把锦瑟，清弹流泪，一时若采花蛱蝶艳然飞舞，一时若杜鹃泣血，曲终时声润如玉，以泪相洗。



一曲已绝，泪染锦瑟，泪痕斑斑，似已化作鲜血宛然，于斑驳间更见绚丽。泪眼人相看泪水涟涟，他提笔而成七律。

锦瑟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他以手抚遍我瑟上每一弦，每一柱，言道我瑟声若庄生梦彩蝶，若杜鹃凄鸣啼血；言道这锦瑟五十柱五十弦，其实或也暗笑他今生今世是孤凉消落，寿不可及五十；他言道南海鲛人泪若珍珠，若我落泪遍染新瑟；他言道他别号玉溪，而产玉之蓝田，积累日光之暖而欲使美玉生烟，他亦无能变更，依旧是无泊梦里人。

他又言道，此诗为《锦瑟》，是为我今生能相逢，知我卑弱之躯然而无亏负；以瑟相交，交深亦至，此生此世，情追忆于梦中，惘然者多！他终是知我今生的幽冷而曲折，只为冥冥之中，我托付予了浓深的追忆与怅惘！

我亦失笑：“你之一生，所著诗意，又岂非孤惘、幽微而曲折？”

冥冥冷夜，我抚瑟而坐，瑟体华美，瑟声应可使泣泪难名，宛若前生前世，一个衣衫华美，面容清癯凄苦的女子，永将心伴随着心地幽微、笔下华彩而一生落魄无依的诗才子。

斯人吹箫

所谓伊人，是在水之一方的——那么，我去何方寻觅伊



人呢？是在这池的另一面么？不，经历了几许的怨愁缠磨，我们不是不再相见，不再彼此续那凄苦的前缘了么？我此刻的身之所处，是一段太平静，淡远清冷的身外物，是我远处于浊世的人所宝贵，所企求的，我感觉此刻，我的身心都已清冷，心是寂寂的安宁，身上没有一点在世间生存所积下的燥热。或许血液都已静结，我愿作一尊雕像，就生长在这水旁，不再回首那些人世间的往昔。

或许是不远处的亭榭之间轻轻传来脚步声，如从水面升起，如浮荷的轻颤。

轻轻时短，水阁的长椅上斜坐一个淡远的影子，青衫静，手中把玩着一具长箫。

那是长箫，一具似曾相识，又绝对不识的长箫。箫声从水面而来，从荷花中起，拂掠着风经过之处，又似凌御于风之上，和着风的清冷与凉静。

所谓斯人，难寻难觅，许多日前斯人清吟的一段《蒹葭》和我吹的长箫，从此处塘边飘开去，飘得太远，不再归来，而那具长箫，终于由我递到他手，箫管上留下几处泪痕。人不再相见，箫不再相见。

今日远坐的吹箫人，吹一曲《玉风·黍离》，水面静静，似曰何求。然而，上坐之人，是真的君子么？真君子啊，何方，何求？莫言君子，且有斯人，又是何方？

我不欲知斯人何方，然而斯人留痕，焉能忘斯人，焉能不感于吹箫人？

我泪水滑落，落在怀中的一方丝帕上，帕色明黄，我衣衫柔白，丝帕柔滑明亮，若涂珍珠。



吸花丝

积久年深。日月是一天一天的累加，是丝是缕，终究要化成尘土。

正堂供列着的那一袭雪白轻丝，如今应是手触不得，只为日太久，年太深，也许质已是一缕香尘，虽然光泽依旧，却经不起风吹，也经不起手抚了。

这轻丝，叫作吸花丝。

多年以前，中土的帝王携着娟秀的妃子，看那一树雪白的梅松兰，龙颜为之一笑，绝代的佳人也心上安慰，为邀宠于六宫。

妃子作花下舞，团团飘飞的衣裙，妙舞相伴笙歌，使帝王龙颜适意，使芳心为之再慰。

此刻，海外使节贡上了一袭雪白的丝，柔滑且光泽闪闪，有若涂珍珠。

这是吸花丝啊，花瓣拂体后便可吸附，免它落下，也免恩飘别处。

帝王赐下了吸花丝，妃子再作花下舞，天神奉旨吹落了梅松兰的花瓣，一瓣瓣翩若轻蝶。

雪白的花瓣果然着体下落，妃子的一把纤腰，一身素纨，衫上生花，是丝是花，都如明月，明月般的女人啊，你终于使龙颜再绽笑容。

一缕悠悠的琴声响起，那是又一个冠绝的美女，经纤纤素手拨动七弦，琴声悠扬，似梅松兰的落瓣也随之微动，似吸花丝也按音律飞舞。

那双纤素的手上啊，还套着上赐的绿玉镯，玉色通透，素手纤柔。



红颜向君王一笑，龙心沉浸于神妙的声色，君王啊，是此乐何极。

就是这一缕吸花丝，轻盈而润洁，就是这一缕吸花丝，使美人受宠，使天子悦心。披着吸花丝的身影，绰绰地似乎千载不忘；拨弦的素手，使乐音绕梁。

吸花丝终于化成尘质，不经再碰，帝王的龙骨，也与他嫡配的皇后同穴，葬于深冷开阔，且豪美的地宫；那一缕妃子的红颜啊，也已无觅。





也许大千世界的安排是个不可回避的定数，没想到一个月后在一个特定场合我们又相遇了。

初恋情结

◆ 耿 修

这天眼角膜有点毛病，室外的阳光灼人肌肤，我戴着墨镜去医院。马路香樟树下擦皮鞋摊位正好空着，我便坐了上去。

女人埋头擦鞋，头发向两边披散着，后颈上露出个蚕豆大红色胎记引起我的注意，这才调整目光认真打量她。这一看像触电一般，惊讶之中我差点失控叫出声音！

擦完鞋，我匆忙掏出身上所有的钱，丢到椅子上头也不回落荒而走，仿佛做了件见不得人的事。

女人在身后嚷着追上来，她冷峻得像尊雕塑迎面而立：“这一元钱是替你服务我应得的报酬。请原谅，擦鞋人不收小费。”说着，将多余的钱往我怀里一塞。

“你听我解释，是，是这样的……”我讷讷地说，未等我解释完，她脸一扬转身而去。

我知道她误会了。如果说擦鞋是因为自己粗心没认出情有可原，那么，在这尴尬相遇下的施舍，简直是愚蠢。我为自己的浅薄深感懊悔。

我得再向她说清楚，请求她宽恕。



一连数天，香樟树下再也见不到她的摊位。

命运是个变幻莫测的魔方，要不是下岗谁愿做此营生呢。

80年代初，我们两人同在一个纺织厂当工人。我不喜欢工厂的刻板生活，鬼使神差辞职去自己闯荡天下。她先是竭力反对，继而以中断恋爱关系要挟。那时年轻气盛，谁也不肯让步，就此情丝两断，各奔东西。

长街设摊，受尽风霜之苦，她人变得又黑又瘦，乍一见，我简直不敢相信这就是15年前相恋的人。

也许大千世界的安排是个不可避免的定数，没想到一个月后在一个特定场合我们又相遇了。

那是我私人办的这个20余人的小家具厂实行工作午餐的第一天。正午已到吃饭时间，工人聚在厂门口，我站在办公室阳台上，都等得不耐烦了。好不容易盼来了餐车，送饭的竟然是她！

“小赵，你去问问这女人，这工作餐转包给她愿不愿干。”我说。“厂长，你认识她？”小赵疑惑地问。“少废话，你只管去讲。”我说，“不许提我。”

小赵回来告诉我，开始，这女人以为是骗她玩的，当相信这不是玩笑而真要如此安排时，乐得她直向小赵拱手感谢。

她终于成为我们这个厂特殊的一员。这天，大雨倾盆，她冒雨又准时前来送饭。在厂门前上坡道上，老天像有意较劲，折腾了半个时辰，她也没将饭车推上来。办公室里我再也坐不住，冒雨冲了出去。她在前边拖，我在后面推。进了厂门她脱去雨衣，这才发现推车人是谁。半天才挤出一个字：“你！”



“这是我们厂长。”小赵介绍道。

看我浑身湿淋淋的样子，她似乎明白了一切，感动得含着泪花说：“快去换件衣服吧，不然会病的。”

我点点头，没发一言。此时，一切解释都是多余的。





她嫁给了一个自认为她爱上的男人。

初 秋

◆ 兰斯顿·休士

比尔年纪很轻的时候,他们就恋上了。多少个夜晚他俩形影不离地走呀、谈呀。后来为了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闹了别扭,竟彼此不理不睬了。一气之下,她嫁给了一个自认为她爱上的男人。比尔也怀着女人给他的苦涩离开了。

昨天,她穿过华盛顿广场,第一次碰上多年未见的他。

“比尔·沃克!”她招呼道。

他停下步子,乍一看,还没认出她来,她显得多老呀!

“玛丽!你是从哪儿来?”

她下意识地仰起脸蛋,像要迎吻的样子,而他只伸出了手。她握了握他的手。

“我现在住在纽约。”她答道。

“噢!”他有礼貌地微微一笑,但眉头很快就收拢了起来。

“老是惦记着你的近况如何,比尔。”

“我当了律师,在一家挺好的商行,往市区走就到。”

“结了婚没有?”

“当然结了,已有两个孩子。”

“噢!”她应声道。

许许多多人从他们身旁走过,都是些他们不认识的人。已近黄昏,太阳快落山了,感到阵阵寒意。



“那你的丈夫呢？”他问她。

“我们有了三个孩子。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帐房里工作。”

“你看上去很……（他想说老字）……唔。”他说。

她明白他说话的意思。在华盛顿广场葱郁树木下面，她情不自禁地回忆起过去的岁月。那时她在俄亥俄州，年龄比他大一些。如今她再也不年轻了，而比尔仍很年轻。

“我们住在中央公园西路，有空请上我家玩。”她说。

“一定，”他答道，“想必你和你丈夫晚上全家一起用餐的吧。说不定哪个晚上，我和露茜会来拜访你们的。”

树叶一片片地从广场的树上落下，在无风的空中缓缓飘零。初秋的黄昏使她感到有点忧伤。

“我希望你们会来。”她说道。

“你也该看看我的两个孩子。”他笑着说。

漫长的第五号街所有路灯一下子全亮了，在青色的夜幕中形成长串长串朦朦胧胧的光晕。

“啊，公共汽车来了。”她说。

他伸出手，说了声：“再见。”

“什么时候……”她想住下说，但汽车已准备开了。街上的灯火显得模模糊糊、闪闪烁烁的。她上公共汽车时害怕张嘴说话，又害怕说不出话来！

突然她提高嗓门尖叫一声：“再见！”可车门已关上了。

汽车开动了。车外的人群在他俩之间走动，都是些他们不认识的人。她看不到比尔了，只见空间和人群。这时，她记起忘了给他留下自己的地址，也没问他的地址，而且还忘了告诉他自己的儿子取名为比尔。



世间退却浮华经得风雨的爱情 ,往往以平淡示人 ,个中酣酞的意蕴 ,不是语言可以言尽的。

无语的爱情

◆ 邓 皓

我的一位文友对我说 ,你写的那些是童话而不是爱情。我顿觉愕然。

隔日 ,他带我到乡下随意走走。我看到了至今无法忘怀的一幕。

在陕南重重叠叠的山的包围中 ,静静的秋阳宁静如斯。一片苞谷地里 ,一对青年农民夫妇在忙碌着。男的把伐倒的玉米秸打成捆 ,女的往背篓里装着玉米棒子。间或 ,那年轻男人在女人体力不支时会恰到好处地过去搀扶一把。每每这时 ,并不见女人有太多的感动的表现 ,只是默默地回望一下自己的男人。然后 ,继续自己的忙碌。他们默默劳作的姿态 ,可以看到生活被他们诠释得多么澄清简单 !在他们不远处的一个空旷的玉米地里 ,有一个三岁左右的小男孩 ,独个儿一边向天空吆喝着 ,一边挥舞着小手。一眼看去 ,我知道那是他们的儿子。

我突然觉得在这秋日的阳光下在这静寂的山凹里 ,这一家子让世界有了些动感 ,孤单隽秀。让四周绵延的山及脚下的土地在一种生命的律动中显得凝重而经典 !日暮时分 ,我看到那对年轻夫妻牵着他们的孩子从弯弯的山道回家的渐行



渐远的背影时,我的心突然有种找不出理由的感动,我理解了生活中爱的真切和幸福。

接下来,我的朋友又对我讲了一个他家里发生的故事:

我的父母都是地道的农民,从没念过书。在我的记忆里,他们很少搭腔。偶然说上几句话,也从不称呼对方,多年以来他们的默契代替了语言。这样的夫妻在中国农村实在太平常。“爱情”这样的字眼加在他们身上未免太华丽。在我6岁那年的一天,我父母亲闹了别扭。像戏里演的一样,闹得差不多的时候,母亲开始抹着眼泪收拾包袱要回娘家,父亲便不再吱声,只是站立在一旁,却不肯吐一句软话。我哭着,泪眼中看见母亲收拾东西的动作远不如以往利索。当母亲终于收拾好东西的时候,她抬起头来定定地看了我们父子一眼,父亲却依然低着头不吱声,只是一口一口地喘着粗气。母亲便一转身向门外走去——就在这时,我的背上挨了父亲重重的一击——父亲飞快地推了我一把,我顿时明白过来,冲上去一把抱住母亲,大叫:“妈,不要走呵,不要!”然后我父亲一步步走过来,将母亲的包袱挎在了自己的手上,牵起我的手说:“我们进去!”事情就这样解决了。

世间退却浮华经得风雨的爱情,往往以平淡示人,个中酣酹的意蕴,不是语言可以言尽的。



在老式爱情里 ,男人与女人通常不会说那些有关风花雪月的梦话 ,只会讲那些来自人间生活的俗语。

老 式 爱 情

◆ 黄文婷

过去一直觉得上一代人的老式爱情太古板太单调太没有激情 ,而最近遇见的一对老夫妻却使我开始对那种老式爱情刮目相看。

那天上午 ,病房来了一位 50 多岁的女病人。她家住农村 ,患的是更年期病。陪她入院的丈夫把她安顿在床上就匆匆离开了。我当时便想 这个老男人真是冷血动物 ,老婆病了也不留下来陪陪她。

大约半小时后 ,那男人拿着一只白色塑料饭盒回来了。他首先扶女人坐起来 ,然后打开饭盒 ,一勺一勺地给女人喂饭。到了正午 ,病房热得像火炉。那女人闭着眼躺在床上打吊瓶 ,那男人一直默默地守候在床头 ,时而为女人抹去额头的汗珠 ,时而摇着纸扇为女人送爽……这时候 ,我终于觉察到那男人对老婆的体贴了。

第二天早晨 ,那男人又来了。他一边给女人喂粥一边说 :“ 家里的事你不用操心 ,我昨晚已到禾田里喷了农药 ,也淋了瓜菜…… ”女人问 :“ 你今朝记得喂猪吗 ? ”那男人答 :“ 喂过了 ,



用番薯藤喂 ,两只猪都吃得很饱。”

那女人因流经血过多 ,需要大量输血。护士对男人说 :
“买血要尽快付钱。”女人愁眉苦脸地叹息 :“一时之间哪有这么多钱 !”那男人说 :“我明天就卖了家里那两头母猪。”女人立刻紧张地叫起来 :“母猪是养来生猪仔的 ,我舍不得卖 !”那男人安慰她 :“等你的病好了 ,我保证重新买两头母猪回家给你养。”女人的情绪这才平静下来。

日落时分 ,那男人蹲在阳台的角落里洗女人的脏衣服。那女人的裤子浸染着鲜红的经血 ,那男人就用一双粗糙的手把裤子洗呀洗揉呀揉 ,然后又端着那盆污水往厕所里倒……

夜深了 ,值班护士在查房时通知“ 陪员 ”尽快离开病房。那男人也要走了 ,他临行前只说了一句 :“我回家啦 !”那女人也只回应一声“ 嗯。”这对老夫妻连道别也如此简单直接 ,不需演绎难舍难离的缠绵。

这就是典型的老式爱情。它平淡、朴素、踏实 ,恰似小桥流水 ,又如春日和风。在老式爱情里 ,男人与女人通常不会说那些有关风花雪月的梦话 ,只会讲那些来自人间生活的俗语。

与当今流行的新式爱情比起来 ,也许老式爱情欠缺一种花前月下的浪漫 ,也欠缺一种海誓山盟的激情 ,更欠缺一种打情骂俏的趣味。然而 ,老式爱情自有其可贵之处 :它因不张扬而显得含蓄 ;它因不粉饰而显得真诚 ;它因不雕琢而显得自然。故老式爱情往往比新式爱情更稳定、更坚韧 ,也更容易维系 !



母亲很安详地捡着石子儿,微笑着,只是递的节奏也慢了下来。

看不见的爱

◆ 赵宇宇

夏季的一个傍晚,天色很好。我出去散步,在一片空地上,看见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和一位妇女。那孩子正用一只做得很粗糙的弹弓打一个立在地上、离他有七八米远的玻璃瓶。

那孩子有时能把弹丸打偏一米,而且忽高忽低。我便站在他身后不远,看他打那瓶子,因为我还没有见过打弹弓这么差的孩子。那位妇女坐在草地上,从一堆石子中捡起一颗,轻轻递到孩子手中,安详地微笑着。那孩子便把石子放在皮套里,打出去,然后再接过一颗。从那妇女的眼神中可以看出,她是那孩子的母亲。

那孩子很认真,屏住气,瞄很久,才打出一弹。但我站在旁边都可以看出他这一弹一定打不中,可是他在不停地打。

我走上前去,对那母亲说:“让我教他怎样打好吗?”

男孩停住了,但还是看着瓶子的方向。

他母亲对我笑了一笑。“谢谢,不用!”

她顿了一下,望着那孩子,轻轻地说:“他看不见。”

我怔住了。

半晌,我喃喃地说:“噢……对不起!但为什么?”



“别的孩子都这么玩。”

“呃……”我说，“可是他……怎么能打中呢？”

“我告诉他，总会打中的。”母亲平静地说，“关键是他做了没有。”

我沉默了。

过了很久，那男孩的频率逐渐慢了下来，他已经累了。

他母亲并没有说什么，还是很安详地捡着石子儿，微笑着，只是递的节奏也慢了下来。

我慢慢发现，这孩子打得很有规律，他打一弹，向一边移一点，打一弹，再转点，然后再慢慢移回来。

他只知道大致方向啊！

夜风轻轻袭来，蛐蛐在草丛中轻唱起来，天幕上已有了疏朗的星星。那由皮条发出的噼啪声和石子崩在地上的“砰砰”声仍在单调地重复着。对于那孩子来说，黑夜和白天并没有什么区别。

又过了很久，夜色笼罩下来，我已看不清那瓶子的轮廓了。

“看来今天他打不中了。”我想。犹豫了一下，对他们说声“再见”，便转身向回走去。

走出不远，身后传来一声清脆的瓶子的迸裂声。



这是最有趣的 ,像腾云驾雾一样。

雪 夜

◆ 佚 名

每年冬天都有这么一个夜色如洗的晚上 ,静止的空气很清新 ,雪在脚下吱吱响 ,满月像个金色大气球 ,在我们家后面白雪皑皑的山上升起。在我们周围 ,雪地冷光四射 ,像擦亮了银器。

妻把一壶热可可放在暖炉上 ,以备稍后享用。我们穿上雪靴和一层又一层的红毛衣。在外面系雪鞋鞋带的时候 ,冷气刺痛了我们的鼻子和面颊。人人都准备就绪后 ,我们穿过屋后的白桦树丛出发。树干笔直如柱 ,在月光下像冰那样发亮。我们那十来岁的儿子率先起步 ,留下足印。

这光 ,这不可思议、蓝中泛白、双重反射的光 ! 这真是世界上最柔和、最美丽的光。它使一切——面貌、声音、甚至思想——都柔和起来。它在树梢悬挂的冰柱上闪烁 ,在圆的雪堆上锃亮。我们排成一行 ,穿过树林滑行前进 ,留下喷出的一口一口的气 ,感觉到雪在宽大的木靴下给压扁了。过了不久 ,我们看到鹿的心形足迹。

妻将一把雪向上抛 ,雪花晶体悬在半空 ,像一颗颗的星星。雪花使我们四岁儿子的面颊发痒 ,他哈哈笑 ,清脆的笑声像竖琴的琴音。这些树林好像着了魔法 ,整个世界也好像着了魔。

三百年前 ,阿布纳基印第安人穿着和我们一样的白蜡木



雪鞋跋涉到这里。我们感到了他们所知那些秘密的力量。

15 分钟后,我们抵达牧草地。400 米长最纯的白色在我们面前展开,像扯紧的缎子般光滑。我们散开来各自前行,渴望开出新路。我们的动作把我们的本相露了出来,像签名那样独特。十多岁的儿子是天生的运动员,像滑冰好手般划破雪地前进。他的小弟弟垂下头挥动双臂,搅起雪花,过后留下鹅毛状的雪花。妻身轻似猫,走过了也没动地上的雪多少。我则一步一个脚印信步而行。我的肺大口吸入冰凉、清纯的空气。

在牧草地远处尽头,我们进入枫树丛,开始往上爬。这里要用低速前进,脚步小,不要出太多汗。妻回过头来咧嘴笑,她每次来到这山坡就这样。我还以微笑。

30 分钟后,我们来到了替我们的房子挡住北风的小丘顶上。我们在一处空地停下,爬完了山凉快一下。我腿肚和胸部的肌肉暖和,但并不灼热,我的脑子充满冷的氧气,几乎眩晕。

妻从背包掏出好吃的东西:耶诞糖棒、杏脯、杏仁。我们坐在一根落木上,等待体力恢复。新的精力像清风那样在我们体内流动。

下面,村屋散布,一个个窗子泛出黄光,烟囱冒出银丝带般的烟。我们的小儿子大声喊下面朋友和邻居的名字。

儿子向月亮抛雪球时,妻握着我那戴了连指手套的手。不久,我们就要回家去喝可可了。我们滑下山:这是最有趣的,像腾云驾雾一样。

但是且慢。在这一刻,在这光之中,我们也发亮了。我们知道了阿布纳基人所知道的,那些鹿所知道的,风和小河所知道的。我们知道了那秘密,我们就是那秘密。我们是一家人。

E 辑 丽 人 的 上 司 好 难 当





我送走客人,安排好一切,也瘫在饭店大堂的沙发里。我几乎是被司机拖上车的。不是醉了,而是我的心碎了。

丽人的上司好难当

◆ 王维刚

在商海里扑腾了一阵又跃身上岸,心里总有股说不出的愧疚,扪心自问,并非是在生意场中对朋友对客户对合作伙伴留下诸多没兑现的“空头”,细想,却是觉得对不住手下的几位女孩子。

我“下海”是做高层“白领”,相当于副总经理的位置,却也是利用我的社会交往做“大公关”,手下便拥有几位丽人。

我是上司,名副其实的上司。

三个小姐,两个叫“小梅”,一个姓张、一个姓杨,不叫“小梅”的姓王。她们都是风华正茂。

记得第一天到公司,因到得早,一如既往拎起空暖水瓶去打水,路过早早守在门口等人打卡的人事部长旁边,他没说什么,但小姐们上班后对我倒有些异样。到了中午,我要下楼打饭,当过教师的王小姐忍不住了,惶惶地拦住我说:“您千万别去,您就等着,以后您也千万别再打水,否则,



我们的奖金就悬了……”

后来，我才知道，她们被人事部长狠狠警告了，上司打水，成何体统？

公司老板是个香港青年。我见他和员工倒总是有说有笑地逗乐，但他决不打开水，决不收拾办公室，待他每天坐在办公台前，台上早有沏好的一杯香茶，有一份他当天要办什么事的清单……

原来，我也必须这么做“上司”。

除去我必须动笔的劳动，一切都无需我动手，包括办公室的衣橱里挂着的几套我的“行头”。那是为临时接待客人备用的礼服，领带是小姐们打好结，皮鞋是小姐们擦得锃亮……办公台上，铅笔永远是削好的，钢笔永远是灌好墨水的……

据说，新加坡老板讨厌员工下了班在公司逗留，而日本老板对下班就走的员工存有戒心。我的这位香港青年老板倾向日本人，总喜欢在下班后将几个高层聚在一起，有时是商量工作，更多是听他漫无边际地胡吹海侃。据我看来，他很寂寞。他舍妻子独身到大陆，虽生性活泼，却还正派，不喜欢跳舞赌博，就喜欢说话，好打台球。他不能天天打台球，又不甘独守空房，没有应酬就聚起人来聊天，吹他的雄才大略，倒腾他种种足以解闷的话题。

我们陪着，我们的下属又得陪我们。人事部长有时悄悄问溜走的小姐：“你们部长没走，你们怎么先走了？”

那语气那神色颇具威慑力。

我很为三个姑娘守在办公室“遥陪”感到不安，王小姐的孩子刚三岁，她需和先生交替去幼儿园接孩子，两个小梅正在恋爱，她们的男友此刻就守在公司门外。



我有意把她们放走，故意说给人事部长。看人事部长的表情，很不以为然。

我总以为这些是人事部长过分敬业的结果。岂料，一次，老板指定张小梅陪我应酬客人。小梅对我说，她的外婆病重，可能难熬过晚上。我说：“那你走吧！”

可是，小姐们都被我放走了，必须要再找一个我的“陪同”，否则，上司单枪匹马出席，便掉价儿，便有损台面

我说给老板。岂料，他正色说：“太不像话，太不像话，就是亲老子病重，怎能甩下上司就走？王先生，您太宽容了

我似有所悟，忙不迭把责任往身上揽。

两天后，见到小梅，她臂上已戴上黑纱。可是，当时的一项业务正谈得火热，天天应酬不断。对方来自哈尔滨，是笔大生意，尽地主之谊用感情淹没对方，是老板的决策。我疲于周旋，更怵宴会上流水般地劝酒。可惜，王小姐和杨小姐不胜酒力，只有让张小梅上场。

张小梅极聪慧，她看出这火候，也听出我言语间的暗示。她默默地摘下了臂上的黑纱，淡装一裹，陪我出场。

客户均为男性，来自北国冰城，那酒量实在惊人。而且，出门多了，内心似乎多少有些空。我明显感到，他们一见小梅，几双眼睛都幽幽绿了。

一瓶“古井”干了，又一瓶“古井”见底了……几个人的酒杯仍频频举向小梅，花样翻新的祝辞，花样翻新的干杯

“王先生……”我看见小梅的脸色由白转红，又由通红转成煞白，我听出了她呼唤声中的惊恐和求助，我看出了她



目光中闪烁的孤凄和无望。

一杯、两杯、三杯，突然，她猛然跌坐在地，翻肠倒肚大吐……

我亲自为她收拾，并吩咐司机务必把她安全地送到家，并许诺让她休息两天。

我送走客人，安排好一切，也瘫在饭店大堂的沙发里。我几乎是被司机拖上车的。不是醉了，而是我的心碎了。

接下来，还是应酬，是为客户跑最满意的样品，做最满意的设计。

王小姐在我的默许下，总是悄悄把孩子接到公司，交给守门的老大爷，哄他看电视。一些样品需我们提供，王小姐索性脱了高跟鞋，赤脚楼上楼下地跑，指导工人们制作。

杨小梅出身美术专业，是个活泼、时髦的姑娘。为了赶画设计图和效果图，就这么站着，一连画几个半夜。男友心疼她，索性也来帮她。

我也没时间听老板聊天了。我要谈业务、要应酬、要主持设计，还要监督近百种各式样品的制作……有时去老板办公室，见他和那些人也很兴奋，谈兴更浓，老板见我，兴奋地道辛苦，兴奋地为我倒满“黑方”、“XO”，干杯慰劳！

……

我恰恰是在这场战争打胜后递了辞呈。

杨小梅走在我的前边。原因是她终于因早晨睡过了头而迟到，我去说情也没管用，还要扣薪水。我只好劝她：“罚是罚，奖是奖，这笔业务赚了钱再给你加奖金。”她笑笑说：“无所谓！”以后，一连几天，索性不打招呼地来个“来去自由”。人事部长提醒我：“杨小姐这月的薪水可扣光了，再这样，该炒她的鱿鱼了！”



然而，她这天来得特早，冷不防对我说：“王先生，我把辞呈给您行吗？”

连几个姐妹都没打招呼，收拾了东西交给我，走到门边才想起来似的朝我很活泼地一笑：“拜拜！”

没等我起身想送，她早连蹦带跳下了楼，对见到的每一个人都一如既往地笑着问候：“你早！”

她炒了老板的鱿鱼。老板知道后，铁青着脸问我：“你怎么就没事先察觉？您就真的丝毫没有发现？……”

我的辞职是在不久后。

哈尔滨的客人又来谈生意。老板还指定让小梅负责招待，可是，我却有些心冷，因为前一笔业务使公司赚了二十多万，尽管我努力争取，给小梅和王小姐的奖金却不过 300 元。

我递上了辞呈。

离开公司几天后，张小梅来我家找我，她、王小姐，竟还有杨小梅，执意要请她们已辞职的上司。

盛情难却，在这样的公司，破天荒。

座中，有她们的男友，还有王小姐的孩子。她们向我敬酒，数说我作为上司对她们的种种“照顾”。

我如坐针毡。

突然，张小梅已带醉意，却偏要和我连碰三杯。她说：“杨小姐会画画，王小姐会外语，能教书，我会什么？我只高中毕业呀，我做过三个公司了，只能做‘公关’，我图个什么？只求有个好上司，可……您……您也……”

是这样吗？当她们回想起我曾经给过她们的宽容、鼓励、许诺有多少成为了谎话时，当她们想到我只能看着她们的大醉、熬夜、赤脚跑来跑去而不能给她们应得的回报时，



她们还会这么想这么说吗？
我潸然泪下。





朱黎多年来默默期待的不就是这样一个人？
不就是这个坦坦荡荡的梁可吗？可是，她又缺乏信心。

过去的好时光

◆ 田 园

当梁可终于下定决心从身边走开时，朱黎才顿悟：原来，我还是挺在乎他的！覆水难收。她知道，梁可是个有了主意就不可能改变的人。

梁可曾经多次宽厚地劝道：“你该收心了。……二十八岁的人了，要等到何时才考虑选择安定的生活？”但每次，朱黎总是转移话题，不作正面回答。

梁可说：“朱黎，我对你的过去，可以不在意。可是，从现在开始，你必须对我忠诚。”那次，朱黎也不知自己为什么会傻乎乎说出一句：“我需要一段时间过渡。”话一出口，她就后悔了。

朱黎是在一次工作中，结识梁可的。虽然萍水相逢，但凭着自己五、六年来与各色人等的周旋经验，朱黎相信：面前这个风度翩翩、儒雅俊逸的男人，起码有九十五分的可靠程度。所以，她便开始了与他的交往。

当时，朱黎还没有中断与徐勇的关系。她只是一到两周才约梁可见一次面。每次见面，不过两个小时。事先，她会在



心目中选好一家饭店,然后装出不经意的样子,向梁可提议前往。饭后,再要求梁可打的送她去要去的地方。而那里,往往有徐勇等着她去过夜。

终于,她和徐勇闹翻。于是,和梁可的来往密切起来。她至今认为,自己虽然算不上清纯的淑女,但在某些方面,她一开始就没有对梁可有過什么隐瞒。

那晚,在建国宾馆咖啡厅,她告诉梁可:“我已不是处女。”不知为了什么,她随即补充道:“现在,十五岁上的女人中,几乎已无处女。”梁可听完她的话,眼中流露出一丝失望和恍惚,但很快又镇静下来。她确信:出自内心的爱情,已经使这个男人对自己所爱的女人,采取了宽容的态度。

不久,朱黎向梁可诉说了自己的过去。

大学毕业后,她便独身南下珠海。清清纯纯的她,工作不足半年,便被一个疯狂地爱着她的男人所俘虏。那个男人说:“朱黎,我爱你。我一定要娶你做太太。”于是,她毫无抵抗地就成了那个男人的准太太。

她告诉梁可,那是一个很有钱的男人。他为她买了房子,每逢公众休假,都会带着她坐飞机天南海北地逛。她说:“我相信他是真心爱我。而且,和他在一起,根本不用为生活担忧。”那段日子里,她可以去那个男人的公司上班(其实,是去当老板娘。公司上下,谁都知道她和老板即将结婚。),也可以随便找个地方消遣,或者索性躲在家里睡觉。她从来不必为生存费心。她整天考虑的只有一件事:今天去哪儿喝下午茶,晚上去哪里打发。那个男人的金钱,她再奢侈,也花费不完。

不幸的是,有一次,她发现:她的未来丈夫居然和那个性感的女秘书有染!“说起来真怪,我就是无法容忍与我相好的男人,再与另一个女人有暧昧关系。”她对梁可说道。事发后,



那个男人求她原谅他一次，连她母亲也为那个男人求情：“男人就是那么一回事”，但她毅然地离开了那个她一生中爱上的第一个男人。

梁可对朱黎的经历深表同情，朱黎坚信了自己对梁可的判断。但朱黎始终没有向梁可说及自己与那个男人分手后的生活。

她自己知道，她后来的生活日趋落拓。和那个男人分手，她心灵遭受了极大的创伤。同时，她对男人产生了仇视。她对自己说：“他们可以骗我，我为什么不可以骗他们？”况且，她一无所有，连吃饭、穿衣都发生困难。她知道自己需要钱。

她开始和其他男人恋爱。不过，她很少动情。她需要他们发疯地爱她，为她花钱，给她钱花。既然与生俱来，也就不必刻意克制了。

细细想来，朱黎记得自己有两回差点动了真情。但是，那两个男人在得到她之前虽说：“你答应我吧，我一定会和你结婚的。”但得到她之后，要不对结婚只字不提，要不从此一走了之，再无踪影。好在有了第一次经验，朱黎并不觉得特别伤心。她想：“其实，我也得到了满足。再说，他们在经济上毕竟给了我许多。”

返回上海后，她与外国男人有了往来，随即接受了情人这个概念。她觉得，像她这样的人，很适合找情人，而不适合找丈夫。从情人身上，她可以得到从丈夫身上得到的一切，却不必为情人承担什么。至于所谓贞操，她已看得很淡。

和徐勇的关系，就是这么回事。本来，朱黎以为自己与徐勇起码可以混上半年，不料仅仅两个月就分手了。因为徐勇太专制，要她，她必须给，花钱，却花得十分吝啬。她对这样的男人，感到腻味。



与梁可相识后,她曾经非常兴奋。在她眼里,梁可是个大度而富有情调的男人。他能够一整个晚上,与她谈音乐,谈绘画,也能陪她跳上一整个晚上的迪斯高。在这个世界上,她遇见的几乎全是花花公子。他们有钱,有玩女人的手腕,但肚里空空如也。至于谈婚论嫁,没有一个可以让人认为是可靠的。梁可则不同。

她还记得梁可第一次吻她时,先问了一句:“我想吻你,行吗?”得到她应允后,他只是轻轻地在她脸颊上亲了一下。是她转过脸去,仰起头来,将嘴迎上前时,他才真正地吻了她。这使她极其感动。她接触过许多男人,他们巴不得早早地啃了她才好,唯独梁可是温文尔雅地亲了她。

和梁可在一起,朱黎觉得温暖、安全。有时,她们去巴黎春天领略时尚,有时去梦丝夜总会喝茶唱歌,有时则去乘赛艇、练射击。朱黎忽然想起了自己大学毕业后走上社会的人生第一站,想起了自己倾心相爱的第一个男朋友,想起了一去不复返的过去。别人都说她爽直强硬,但这时,她却流泪了。

“别哭了。”梁可拍拍她的肩,安慰道:“想过去干什么?以后,会有幸福的。”她从没有当别人的面哭过,甚至没有当父母的面哭过。但在梁可面前,她再也掩饰不了一个女人的柔弱。

她准备嫁给梁可。为此,她抓住一切时机试探梁可。

因为,她怕自己这回再次走眼。梁可表现得相当坦然、真诚。他说:“如果你希望嫁个有钱人的话,我不是理想的对象;但如果你想嫁个可靠、忠诚、有责任心的人,那我是最合适的人选。”

朱黎有点感动,她多年来默默期待的不就是这样一个人?不就是这个坦坦荡荡的梁可吗?可是,她又缺乏信心。“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干过些什么?梁可对我又会怎样看?”她



一次次的拷问自己。

她疑心 梁可也许对她的所作所为已有所觉察。否则梁可为什么老是对她重复那句话：“你该收心了”？她还记得，在离开她之前一段日子里，梁可总是对她说：“我已经四十八岁了。我赌不起，更输不起，……你说，你在我身边有一种安全感。可是，你为什么不能给我一点安全感？”

朱黎犹豫了，她无法作出选择。嫁给梁可，当然是理想的结局，况且梁可表示愿意娶她。可是，当梁可知道了她的一切之后，会如何反应？毕竟，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中国人，他这个年龄的人，接受的全是传统教育。不嫁给梁可呢，又未免辜负了他的一片真心。虽然，她说不上自己是否对他有爱。

她想起和他在一起共度的最后一个夜晚。是在贵都饭店咖啡厅，她和他面对面静静地坐着。事先，他在电话里表示，今天晚上，想和她谈一些要紧的事。什么事呢？她琢磨着：“让我放心？问我‘需要一段时间作过渡’是什么意思？”

结果，整整一个晚上，梁可欲言又止，始终没有说及他电话里所讲的“要紧的事”。他和她东拉西扯，一会儿是今晚报有条什么新闻，一会儿是海顿的小夜曲，一会儿是徐家汇保龄球。直到道别时，才慢慢地、无限感慨地说了一句：“哪个女人嫁给我，真是她的福气。”

冲着这句话，朱黎不禁动了心。可是，梁可却再也没来找过她。她打他的电话，始终没有回音。她发现，自己开始想念梁可，并且总是追忆自己和他在一起的那些日子。



“把它当成保佑神吧。”

飞 天

◆ 詹 濛

空中小姐带给我的一杯法兰西白葡萄酒 ,真的把我送上云端飞行了。这种飘飘然的感觉好奇怪 ,又来得极为自然 ,似乎不仅仅是我的身体被带上了天空——而是我的精神世界也在天空飞翔。在这远离黄土沃壤几万米之上的空间里 ,在这白蓝相间的一片空旷与洁净之中 ,我的意识在一片虚无的感悟的带动下接近了无限 ,接近了空灵。天 ,这一刻才是真正的一天 ,是真正的花嫁娘衣裙的染色 ,是画家手中最纯粹的颜料 ,是海市蜃楼之中推出的幻像——不是在沙漠里、在海上 ,而是用肉眼绝对望不到的该是充满天使的国度里。人 ,真是从洪荒伊始便要注定脚踏实地 ,而这一刻 ,借助着机器鸟的力量 ,我竟可以高傲地徜徉于云端了。是的 ,如果我伸出手去 ,我一定可以触摸到一朵朵柔软的云絮 ,也许周身还带着些许太阳的体温。不是第一次飞行了 ,这颗不太强壮的心 ,曾被拔过多少高度 ,加起来也许可以绕地球一周了。而我也是不只一次地想拒绝自己要再一次离开地面的冲动。记得有一次从新加坡返日途经马尼拉的上空时 ,飞机因被一个巨大的气团裹住而不住地颠簸 ,又是在午夜的黑暗之中 ,一种对于飞天本能的恐惧感在漆黑之中显得更为强烈 ,那一瞬间 ,我竟有了一种死亡的预感。死 ,不就是进入了一个全无的空冥世界中去么。



在这远离地面几万米的地方,如果出现了百分之一死亡的可能性,那么这个结局便已是百分之百的肯定了。人,对于自然是多么的无能为力呵。我想起自己拥有的恐空症,再试想一下自己从几万米高的地方滑落,带着风与云的阻力和加速度的迷晕,我知道自己在未能接触地面之前已一定要先死于来自自身的恐惧之中了。猛然想起一位日本女作家的故事来了。可我忘了她的名字,据说她在每次登机之前总有一种恐惧的预感。因此她还专门写了一篇文章,而她,最后竟真的死于飞机失事。日本管这叫做“虫子的通知”——即在噩运来临之前,来自身体内有一个小虫子在告诉你什么,如果你肯细心去体会的话。我本能地相信了这一句话,故此每在旅行之前我一定要加“飞行生命保险”,而我用保的生命总是被允许的最高值。

我害怕死亡,非常的。所以每当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把一摞繁琐的保险手续用纸堆在我面前的时候,我的手总不经意地颤抖,甚至于还冒着些许的冷汗。

“把它当成保佑神吧。”一种职业性的安慰和笑意呈现在我的面前,而一个“生命保险卡”赫然地被推入了我的眼帘。

魔力般地,一瞬间,它似乎变成了通往死亡的门票。

对于飞行事故的报道我总是格外地细心,也格外地热心。从大韩航空的爆炸到日航坠毁和最近的台湾中华航空的失事等等,我都不放过一个细节。我研究着幸存者的座位的位置,是在机头机尾还是机身,或是接近翅膀,靠近楼梯还是紧挨着非常出口等等,我的结论总是人怎么也算不过天。

是的,也许人就该像当初一样永远俯地而行,而把飞天的本领留给另一个动物群,或许,几万米云端之上的景色本该是人类所不允观望的禁地,就像当初上帝不许亚当夏娃吃掉的



禁果一般 ,人本该受天来支配的 ,而今 ,人却要来捉弄天。我相信在大多数的场合下 ,天是一位谦谦君子 ,而我们 ,只不过是一群喜欢闯祸的玩童 ,当人类本身的愚蠢超过其容忍的度量之外的時候 ,总是要受一些警告似的惩罚 ,所以那种将祸临身的恐惧使我无论如何也无法在云端坐得安稳。

人 ,真的有时候很聪明 ,聪明得可以飞到不知天有多高的高度 ,然后再被送到最深最沉重的地面。

我本能地惧怕飞天。





颖颖来我们报社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居然我这个曾“被爱情撞弯了腰”的人就与她恋得一塌糊涂。

爱上一个新潮女

◆ 袁 勇

朋友们把她叫做“两栖人”——既干广告又当文字编辑的采编人员。

她第一次跨进我的办公格间,我就闻到了一股刺鼻的味道——从她身上发射出来的香味!那香味有些令我头脑昏昏的。

我开玩笑地说:“小颖,香得过分了吧!”你听她说了一句话:“怕女人香的男人,恐怕患有爱无能吧!”同事们笑我自找尴尬。

她从形式到本质都是那种地地道道的新潮女:染一头浅浅的黄发,这是我们这座城市里女孩的流行色;双眼皮上涂着蓝天色的有些反光的眼油;嘴唇上堆着一层厚厚的紫釉膏。

也许是从大学开始吧,我的骨子里就渴望将来能找到白头偕老的爱情。但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然还是一个光棍皇帝。想想经历过的那些所谓的爱情,顶多只能算是嚼起来又香又甜但不能吞下去的泡泡糖!

一个学哲学的朋友说我这辈子在爱情上注定是个悲剧人



物,我自己也觉得如此,你看我的手纹,一团涡流,根本没有出路。不管什么样的女人在我面前,我这双迟钝的眼睛总是“色”不起来。

难道我确实没有勇气和能力去爱了?自从她来了,我的情况就发生了奇妙的变化。

从那晚去酒吧开始, 我就踏上了爱情的“贼船”

酒吧是我的一个作者朋友开的,那天到酒吧去是参加名为“地下室手迹”的新潮艺术展。

她问我:“你知道什么是装置艺术吗?”我说知道一点点。

后来,她就拉着我的手,绕到行为艺术作品《预感》面前,只见在地下室最后的一个角落的小方桌上,站立着一位衣着讲究的男士,他手持文明杖,在正经八百地朗诵里尔克的诗——《预感》。与其说他是在朗诵,不如说是在呓语,她说她很喜欢这副作品,她说呓语是夜晚最真实的独白,它是白天记忆的重叠。说完后突然重重地亲了一下我的脸,看着我有些手足无措的样子,她笑了:“行为艺术也是一种偶发艺术,就像这个吻一样!”

平时在各种场合都不会心虚的我,那会儿简直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我与颖颖共事不到半个月,而且平时她出外采访的时候又多,对这种“行为艺术”可以说是毫无半点心理准备。

任其自然,为什么总要是消耗心思去特意准备?这话就是颖颖说的。不管怎样,我对她这种新潮行为艺术的突然袭击是心虚的。后来我们在地下室上面的酒吧里喝酒的时候,我小心翼翼地问她:“你恋爱过吗?”她说:“我从不曾在人前讲过去式,我只生活在现在式中,不是有人说过,活着就是美



好的吗？我似乎对她的生存方式有所醒悟，我也在想着要改变自己。

第一次见到她哭的样子， 使我想起了“娇气”这个动人的词

在古希腊罗马时代的许多诗人的诗歌里充满了漫无节制的爱情：

请一千次一百次地吻我吧！

然后再一千一百次地重复。（卡图鲁斯）

20年后拜伦说的更简单而温存：“一口就吻遍一切女性！”在这里爱情成了远大无边，充满狂暴的纵欲。

也许是遍尝爱情的酸涩的缘故吧，我有时真的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更没有想到以暴风骤雨般的英雄姿态痴痴癫癫的了。于是，我简直有点相信小时候外婆给我讲的那个故事，说有个妖怪会变女人，去勾不正经的男人的灵魂。在我的心目中，她就是这样——一个妖怪！天哪，难道我就不正经了吗？

那天是个星期天，因我所编的版临时需要撤换一篇文章，我一个人在编辑部忙着，她突然来了，我发现她的神色充满了忧郁——一种美艳绝尘的忧郁！

“怎么啦？”我问她。

她伏在桌上哭泣了起来，两个肩膀随着哭泣的节奏而不停地起伏，整个人看上去柔若无骨，像一堆奇妙的灿烂的水银。就在那一刻，我开始变得雄壮、蓬勃起来，我走过去把手放在她的背上，轻轻地拍着、抚摸着她。她抬起头来，眼泪不住地从闪着蓝光的眼影上流下来，显出五彩缤纷的颜色。然后扑进了我的怀里，我紧紧地把她拥抱着，在那一刻，我像个忘掉一切的高大而幸福的神人，而她则像个美丽的女妖。



后来我问她为什么事哭，她说：“我想哭！没有理由，我想哭！”

我在心里暗自想：“这可能是她勾男人魂儿的一种妖术！”

四季的新潮是春天， 女人的新潮是性感

颖颖来我们报社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居然我这个曾“被爱情撞弯了腰”的人就与她恋得一塌糊涂，甚至达到了非死非活的地步，这在同事们看来，可以说是完完全全的一场笑料！

有时候我自己也认为这是一场闹剧。这算哪门子事情：没有任何情感基础，没有相互了解、考察和加深认识，一切都是从那个地下室的一个吻开始。这个毫无任何基础的“吻”，就像一只在花园上空飘荡的蜻蜓的翅膀，一下子就把我们拉在了春天的绿草地上。

星期天，我和颖颖在府南河边漫步，我们旁若无人地相拥在一起亲吻着，那架势，仿佛要把对方吸进自己的血管里，这时我听见有人在我们身边说：“哇，好新潮！”

“奇怪吗，以前我是个多么老实的人？”我凝视着她的眼睛，温存地说：“甚至对那些新潮女孩不屑一顾。哪能想到会被你这样一个新潮女迷住。”

“新潮是一种时尚，一个时尚女人有什么不好？”

话说回来，颖颖确实是那种既不俗又不媚，她的一举一动，既得时又得体，时尚不时俗，开放不失态，高贵而自然的女孩。就像梦中的仙子，云中的天鹅！当然，也许是由于她属于那种“两栖人”的缘故，她对事物的看法给人是有些放“飞毛腿”的感觉。你听她说，一个真正的性感女人，必须具备内外双修的特质。只有这样，才会性感，才能做到：一生青春永不



败！

“四季的新潮是春天，女人的新潮是性感。”这是那天她对我说的最诗意的一句话。

我问她游戏的结局 是什么？她说是开始

坦白地说，我与颖颖也算同居过好几次了。但不知为什么，自从和她谈上恋爱以来，我的心里总是不踏实，但从同事和朋友的眼神来看，我知道他们是多么地羡慕我，与颖颖相处，确实是愉快，令你会忘记一切烦恼。

由于我骨子里有个喜欢传统婚恋方式的人，总是想知道颖颖对家庭和婚姻的看法。但我却又那么怕因为我的这种传统而失去了她，所以我总是不敢把我的心思向她说出来。而她呢，却一点儿也不在乎，成天还是那么活跃、开放，更多的时候是一种近乎于耀眼的鲜艳。

每当我看见她与其他同事特别是男士在一起言谈嬉笑时，心里就有一种特别的滋味。我知道，我是从心灵深处爱上她了。我怕她把我们的关系当成是一场没有结果的情爱游戏，我怕失去她时我会受不了。因为这样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发生得太多了，我不得不从一开始就保持住这种敏感。

前一阵子颖颖到川东某县去采访，回来后我偷偷地发现了她与当地一些新结识的朋友的合影，其中有个很帅的小伙子与她单独拍了一张照片。那天晚上请她吃火锅时，我终于大胆地问了她一句：“我们游戏的结局是什么？”

“是开始！”她毫不犹豫地回答我。我真搞不懂她究竟是怎么想的。

那天我喝了很多酒，后来她也猛喝起来，回到宿舍的时



候 她突然又哭了起来 ,我用非常凶的眼光看着她 ,她边哭边说 : 我知道 ,你不是不喜欢女人新潮 ,你是对新潮女人抱有成见 ,你怕她们花心 ,对男人随便。在你们心里 ,认为妖艳的女人总喜欢贪钱 ,只要有钱的就上 ,难道她们就不想有个真正的家 ,就不想有个真正全心全意受她们的人吗 ? 我告诉你 ,你不要用这种眼光来看我。我新潮 ,我喜欢说笑 ,是因为我的性格如此。我曾经遭到过男孩的抛弃。如今我特别珍惜真挚的感情。你认识我这么久了 ,为什么不放心我呢 ? 我喜欢你 ,就因为你不会花心.....你若是真的爱我 ,就赶快娶我吧 ! ”

受了她一顿骂 ,我心中突然一片空明 ,我抱着她在房间里一个劲儿地大叫 : 我要结婚 ,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因为我爱上了一个新潮美女 ! ”





“好啊！”我不假思索地答道，反正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我不错过每一个机会。

爱情空城计

◆ 柳 燕

“柳燕，隔壁国税局有一位你的校友，叫向宇，虽然长相一般，但却很有能耐，也很讨人喜欢，大学毕业才四年就做了科长。要不要我等下介绍你们认识一下？”去年7月，我调到地税局上班，同事叶大姐就非常热心地向我推荐了一位男朋友。

“好啊！”我不假思索地答道，反正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我不错过每一个机会。

一个电话，几分钟，那个叫向宇的就翩翩而至，几句话的交谈，没想我俩一见如故，几天后便成了好朋友。

夏风习习，时光悠悠，不知不觉和向宇交往了两个月。国庆节前夕，一连几天，老是梦见向宇；一连几次，老是在日记本上不自觉地写着向宇的名字，我发现自己爱上了他。

意识到这一点，做女孩的矜持和庄重，在警示我必须立即中断和向宇的一切交往。因为他多次兜售过他奉行的所谓爱情竞争原则：“爱情是个动态过程，只有在竞争中才有生气，才有美丽，没有竞争就会僵化。”试想一下，在这种谬论面前，我的主观爱情意识可能是一种单相思。而读大学时就被同学们宠坏了的我虽然在恋爱上对男方没有什么“死标准”，却对自



己有一条“死原则”绝不容许单相思。

从此,我坚持不再见向宇,即便是他多次电话约我,或对我围追堵截,我都是一次次推托、逃跑,顽强地坚持了19天,我悲伤地发现自己再也坚持不住了。

“出差回来了。”天啊!19天不见,他竟若无其事地以为我出差了。一听,心里凉透了,也恨死了他。我默默地咒他打一辈子光棍,并动了叫最疼我的二哥狠揍他一顿的坏念头。

晚上,我坦诚地把近期的一切告诉二哥。毕竟他最疼我,富有经验的他仅用一条锦囊妙计,便让我眉开眼笑。

一个星期后,二哥委派他手下的一个高大英俊的男孩协助我的行动,我对向宇说:“这是我男朋友,”稍顷,又故意说:“对不起!你们聊,我还有点事。”说完,走了。

后来也不知他们两个大男孩互相说了些什么,反正我很高兴,第二天一上班,向宇就破天荒地给我送来一束鲜艳的红玫瑰。

夹在花中的蓝卡片,几行小字闪闪入眼:“柳燕,我要和你男朋友竞争!请转告他,我眼中的你比他眼中的你要漂亮温柔一百倍。我会尽最大的努力给深情款款、柔情依依、娇情脉脉、激情缕缕、靓情绵绵的你一份跨世纪的爱情,和你相爱两个世纪。”

“花卡里写得那么好,是不是早暗恋上了我呀?”晚上,皓月当空,被向宇拉着一起到滨江路欣赏湘江夜色,我娇笑着逗他。

不容他回答,紧接着我又说:“沉默就是最好的赞同哟!”

良久他抬起头说:“上午我给自己规定了两条:第一条,柳燕都是对的;第二条,一旦她错了,请参考第一条。你说我还要回答吗?”



这话明摆着是“抄袭”，现买现卖，但让我全身暖融融的，我高兴地向他敞开了爱情城门。

1995年12月，我到哈尔滨学习半个月。元旦那天，顾不上游玩，便急匆匆地赶回来，为了给阿宇送上新年礼物和祝福，然后满心欢喜地等待他的回报。可是仿佛等了几个世纪，他一点动静也没有。鼻子一酸，眼泪一点也不争气地掉了下来。

元月6日那天，我寻他一天未见人，悲伤极了，便独自一人去办公室坐了半天，我不知自己是怎么回家的。推开门，房里的灯自动亮了，我眼前一亮，看到床头挂着一件我向往已久的真皮大衣，抚摸着真皮大衣，我仿佛抚摸着阿宇的浓情蜜意，准备美美地试穿一下。突然，音响里传来阿宇的声音：“我的燕子，那是我给你的，但不是给你的新年礼物。我给你的新年礼物是1996第一声‘我爱你’。燕子，我爱你。我爱春天的你，我爱夏天的你……我爱婷婷的你，我爱娇娇的你……我爱7月24日的你，我爱7月25日的你……我爱7点钟的你，我爱8点钟的你……我爱21世纪的你，我爱22世纪的你……”

顿时，整个房间弥漫着一种浓浓的爱意。

听着听着，我全身幸福地颤抖不止，热泪激动地流个不停。“阿宇，今生今世我非你不嫁，只要你开口，我愿意马上做你的新娘！”我对着录音机大声地说。

“真的吗？”回过头，羞喜交加地看见阿宇站在门口，我迅速扑向他怀里。

“等我一年，好吗？”一会儿，阿宇温柔地抚摸着我的秀发，我莫名其妙地瞧着他，他递给我他的身份证。

看着身份证，我很奇怪地问：“你才24岁，比我还小2个月？”



“后悔了？”他顿时有些惊慌。

“不！不管你是人小鬼大，还是人大鬼小，我都嫁定了你。”我捏住他的耳朵说。

“燕子，我早就想问你一个问题：一开始，你就十分肯定我会中你的爱情空城计吗？”

“你都知道了？！”我大吃一惊。

“哼。你没发现，我是一个鬼精的男孩子。”

“那告诉你无妨。一，你不是司马懿，你不会弃城而去，而会义无反顾地进攻我的。二，我也不是诸葛亮，我要你攻城，是要你来占领我的城池。所以一开始我愿意以我的失守为代价来赢得胜券。”我巧笑嫣然。

“以后别再用爱情空城计了，好吗？”稍顷，他搂紧我说。

“如果你坏，我会弃城而去的。”我想起了我二哥给我的忠告，在爱情中使用空城计，多用不宜。就像诸葛先生一生只用过一次空城计一样，爱情是经不起勒索的。

又是大半年了，和阿宇相知相恋已是难舍难分了，亲人个个说我眼光不错，朋友人人夸我找了一个好男友。每当这时，我总是好庆幸，因为脑子里头没有丁点世俗择偶的“死标准”，我在人生最灿烂的季节里爱上了阿宇，并用“爱情空城计”“追”到了他，我一直记着，因此更会永远记着妈妈的谆谆教诲：金钱不会忠于你，地位不会忠于你，容貌不会忠于你，身高不会忠于你，年龄不会忠于你，一切一切世俗的择偶的“死标准”都不会忠于你，只有真爱和赤诚的心才会忠于你！”



“我是个盲人，你不后悔？”

眼 睛

◇ 佚 名

黄昏，诗人常到湖边公园寻找灵感。公园也有几排长椅，一对对亲密偎依的情侣给美丽的日落景观增添了一种浪漫的情调。诗刊上便常出现这位诗人写的爱情诗。

一天黄昏，一条长椅上出现了一个长发姑娘。她的背影看上去很美。别的椅子上都是坐着一对，形单影只的她自然引起了诗人的注意。于是诗人就朝她走了过来，这才发现她有一双好美的眼睛：似清泉、似蓝湖、似山溪、似月下光波……诗人的心儿颤抖了！

姑娘端坐着一动不动，神色沉静，似陶醉在日落的美景中……诗人回去了，就写了一首关于她眼睛的诗。

此后，诗人每天黄昏都到公园去，那姑娘也总是端坐在那儿。诗人感觉到自己心里已有一种强烈的渴望。终于，他控制不住自己了，让自己写的有关她眼睛的诗作媒，去和她相识。

然而，姑娘的话让诗人大吃了一惊——“其实我的眼睛



什么也看不见，我是个盲女。”诗人不信。“我何必骗你。”姑娘认真地说。诗人心里的渴望很快退潮般消失……诗人好久没再去公园。

一个多月后，诗人才又到公园去。那姑娘还是坐在那儿，只是身旁多了个英俊的小伙子。那小伙子搂着姑娘的肩头，很亲密。

诗人不由自主地走过去……

“我是个盲人，你不后悔？”姑娘问小伙子。“不后悔！永远不后悔！”小伙子回答，“我就是你的眼睛！”

听了这几句对话，诗人心里一阵悸动，“我就是你的眼睛”，好诗！

然而，诗人并没有用笔把这首好诗写出来，只是默写在他心里。

诗人又好久没到公园去过。而且，好久没写出一句诗……当他再一次去公园见到那姑娘已是3个月之后。那天，黄昏的景色很美：燃烧的斜阳，朦胧的远山，展翅的白鹤，平静的湖水闪着金光……可是，姑娘身旁却没了那英俊的小伙子。诗人怀着一种异样的心情走了过去，发现在姑娘俊俏的脸上有两道泪痕。

“你……怎么啦？”

“你，是谁？”姑娘问。

“我是那个……诗人。你男朋友呢？”

姑娘沉默了一阵，才开了口：“车祸……死了。两个月前，我们去……登记结婚，为了救一个小孩，他……”诗人心里一震！然后在姑娘身旁坐下来。

不知过了多久，诗人终于鼓起勇气，说：“我愿意……做你的……眼睛。”“我有眼睛。”姑娘顿了一下，接着说，



“他临死前，要医生把眼角膜移植给我，手术成功了。是他给了我一双眼睛……”从此，诗人不再写诗。





雨伞不知不觉地滑落在地,雨水把我的全身淋得透湿。虽是夏天,我却感到了许多寒意。

曾一路同行

◆ 左克平

那天早晨,我去上班,像往常一样,路过建设路上“梦影酒家”的时候,我买了些早点,准备带到办公室里去吃。就在我买好点心转过身来的时候,我看见一位女孩从我面前走过。

太阳刚刚升起,阳光从正前方照射下来,洒在女孩的额头上,女孩那张青春的脸上便显出无限的生机和朝气蓬勃,甚至还罩上了一层圣洁的光晕。使得我在一刹那间觉得有些眩目。

女孩走到前面去了。我跟在后面,看着她的背影。她个头很高,身材修长,穿一件半长不短的红毛衣,在来来往往杂乱的人群中,宛如一团燃烧的火焰;一头如云的秀发随意披散着,有韵律地在她的肩头不停地跳动。

后来,她走进了一扇大门,我看了门口白底黑字的牌子,才知道这是一所小学,我很惊讶自己以前竟从没有发现过。我猜想,她可能是这所小学里的教师吧。

那天上午下班回家,经过学校门口时,我又看见了她。她刚放学,和几位女同事说说笑笑从校门里走出来。

我假装系鞋带,落在她们的身后,不紧不慢地跟着。在前



方第二个叉口处,我看见她与女同事们分手了,转了一个弯,独自向另一个方向走去。

第二天,第三天,我又看见了她,依然是一身红毛衣,依然是一头如云的秀发,依然是一张青春亮丽的生机勃勃的脸。

我暗地里留了意,从学校到那个叉路口,共9分钟的路程,约458步,这就是我与她同行的路程。

我无端感觉到自己心底最深处的那根神经末梢有些潮湿。在这条路上,我来来去去走了两年。建设路是一条通往市郊的路,狭窄而拥挤。我在一家公司上班,每天都要从这条路上走过,上班、下班,下班、上班,生活单调而机械,枯燥而烦闷。

我曾是一个对生活充满幻想的人。大学读书时,我曾有过许多梦想和希望,只是这些梦想和希望都已被无情的现实撕成了碎片,扔到不知哪里去了。如今,仿佛建设路上那些飞扬的尘土都飘飘落在我的心头,日益沉淀,终于让我麻木不仁了。

我一直觉得不会再有什么事情能让自己感动。但遇上那个女孩后,青春的活力不知不觉又在我的身上重现。工作的时候,我不再是无精打采的模样,手指灵巧,步履轻快,久违的笑容也重现在我的脸上。我的同事们都暗暗稀奇,这个整日里不苟言笑的年轻人原来也会笑,还笑得这样好看。

某一个星期天,我轻轻松松地洗了一个澡,理了一个发,然后去商店里买回了西服和领带,把自己从里到外从头到脚装扮一新,并平生第一次在头发上抹了摩丝。

星期一的早晨,我早早地就出了门,在那个叉路口等她。不一会儿,她来了,又是一身红毛衣,一头如云的秀发。我想对她笑一笑,可不知为什么,我脸上的肌肉抖了抖,却没有挤



出一丝笑容。

后来,每天,我都提前几分钟上班、下班,站在一个能看见又不易被她注意的角落里等她。然后跟在她的身后,默默地陪她走那段 9 分钟的 485 步的路程。

女孩终于还是注意到了,有一天早晨,我在等她的时候,她温柔地看着我,轻轻微笑着,向我点了点头。

日子就这样在平淡中有滋有味地流失。暑假快到的时候,我接到了调令,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工作。

去上海的前一天早晨,天空斜飞着细雨,我出门比任何一天都早。我站在那个叉路口等她,我忽然觉得有许多话要说给她听。却一直没有见到她的影子。我痴痴地等着,上课的时间早就过了,她还是没有来。

雨伞不知不觉地滑落在地,雨水把我的全身淋得透湿。虽是夏天,我却感到了许多寒意。

我就这样满怀着失落去上海了。

半年后,已是隆冬季节,我从上海回来述职,当天就赶去建设路。我惊讶地发现,建设路正在拓宽,坑坑洼洼,尘土飞扬,那所小学早已不知搬到哪里去了,只留下一堆残墙断壁。

我一下子感觉到了一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惆怅和失望,我站在那个我曾经天天等待的角落里,许久许久,一动不动,任热泪在我冰冷的脸颊上参差滴落。



如果没有临别的一吻,也许就不会有这六年的承诺。

谎言

◆ 韩 冰

六年来,敏预演过千百次与他重逢的情景。每一次她都仿佛看见自己扑在他怀里放声痛哭,向他诉说这些年来所受的苦。

在故乡的小城,镌刻着她的初恋,她的青春,她的思念。她没想到,大学毕业后,她在这里,遇上了心目中的王子。

“你一笑,眼睛里就飞出星星来。”他诚恳而笨拙地说。

那句话是那样地令她感动,以至于她不由自主地想,他的手一定很大很温暖,他的肩膀一定很宽很厚。

如果没有临别的一吻,也许就不会有这六年的承诺。

“我是真诚的,我会娶你。”

她扭过头,泪水止不住涌出来。她知道,他有一个可爱的女儿和贤惠的妻子。

“只是三年以后,我怕你会后悔。”她的长发在他的手指间滑落。

“爱是永恒的。硕士毕业,我一定回来。”

北京读研的三年漫长得难以忍受,他们的信件已无法计算。敏想着想着就把他想成了童话,每次见也匆匆,别也匆



匆,距离和等待为他们的恋情又多了一份朦胧。硕士毕业后,他劝她接着读博,这样他才能调到北京,小城是容不了他们的。敏听话地读了下去。她相信他爱她。他们要为爱创造条件。

如今敏终于拿到了博士学位,她要来讨回自己的爱情,实现自己的诺言。

这就是自己夜夜梦见的校园吗?陈旧,落后,记忆中怎么也数不过来的小白杨只是七八棵笨拙的大杨树,留下自己无数脚印的小路如今匆匆几步就走完了,还有记忆中高不可攀的楼梯,原来是如此低矮,轻轻就已迈过。

虽然已是春天,敏却一阵发冷,她感到恐惧、苍凉,甚至想缩回幻想的盒子。她的脚在机械地朝前走,走向那棵长满了眼睛的白杨树。

那就是他——?梦魂牵绕的他吗?那熟悉而又陌生的身影,矮了胖了,还有微微突出的腹部。那个气宇轩昂、潇洒脱俗的男人呢?敏的心往下沉,腿发软,她是如此慌乱,是啊!如今他们终于近在咫尺,敏的眼前一片空白,脑子轰轰乱响。

“你……你好。”敏张开嘴冒出的竟是最客气的话。

“你好。”他扫过她的脸,笑了笑。

他们礼貌地握了手。

那种触电的感觉呢?曾经如饥似渴的那双宽大温暖的手掌呢?

“校园变化挺大的。”

“是的,你也成熟多了。”

半个小时就在这不咸不淡的谈话中过去了。

她准备了六年的话一句也没有说出口,她突然感到世上的一切都变了。门第、金钱的诱惑远超过了对学历、才华的欣



赏。甚至连毕业证书也没有掏出来。

春日的午后,一切都暖洋洋的,一缕缕轻烟在淡绿的草坪上升起,给人梦的感觉。一切都不像是真实的。远处谁家的鸡叫了一声,狗便汪汪回叫了两声。下课的电铃响了,学生们冲出教室,笑声,闹声,口哨声。一个短头发女孩欢笑着从他们身边跑过。敏忽然觉得这六年竟然是一场梦。梦醒了还站在原处,在午后的墙角读着一本通俗小说。

“我要走了,赶火车。”敏淡淡地说出这句话,声音陌生得连自己也吃惊。

“你要保重。”他是那么平静地望着她,自然得让她想扑上去骂他打他,哪怕吵一架也好,然而一切都如春日的阳光,懒洋洋的。

敏踩着自己的影子往回走。没有风,敏却觉得轻飘飘的。她怎么也想不通:一句诺言怎么等着等着就等成了谎言?

F 辑 交 换 角 色





门果然没有锁。马克推门进去，在墙上摸索着电灯的开关。突然他听到屋里有动静。

交换角色

◆ 德 利

星期五下午，这栋五层的办公大楼已变得空空荡荡，只有计划处处长马克·西蒙还在工作，他手头还有一大堆事没有搞完，不久他就要被提升为驻外分部的主任了。

门突然开了，霍尔格·克罗申斯基出现在门口。

“这么用功？”克罗申斯基不冷不热地问道。“噢，是的。”马克喃喃地说。他讨厌这个家伙。

克罗申斯基的表情和客套总不免让人想起电影中描写的黑手党，而且他还是个专爱打听别人私事的人。

“我知道你很忙。”克罗申斯基脸上露出了讥讽的微笑。他曾经是马克的大恩人。

“你想要说什么？”马克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克罗申斯基冷笑了一声：“很简单，我只想说个你熟悉的名字——塔玛拉。”

马克仿佛感到血压在上升：“我……我不懂你的话。”

“我什么都知道，”克罗申斯基说，“你跟头儿的老婆，那个漂亮的塔玛拉，关系不一般。”克罗申斯基的脸上带着阴险的狞笑：“可是你们瞒不过我的眼睛，我已经注意你们很久了。我的特长是……”

“盯别人的梢？”马克好不气愤。



克罗申斯基点了点头：“不能一无所获吧？”

“你想敲诈？”马克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可以让你那个老东西继续蒙在鼓里。不过有个条件……”

“什么？”

“你得出点钱，25 万。”克罗申斯基说。

马克吓了一跳：“你疯了。我到哪儿去弄 25 万？我没有特别的收入，而且也没有存款……”

“怎么弄钱是你的事。”克罗申斯基站起来：“去找你的情人借吧。”

“霍尔格，我求求你……”

“别废话了。把 25 万放在桌上，不然我就让你有好瞧的。”

马克简直要被气晕了。他旁边的桌上摆放着一个很大的青铜烟灰缸，他顺手抓起那个烟灰缸，猛地朝克罗申斯基的头上砸去。一下，两下，当第三下砸下去之后，马克才清醒过来。可是克罗申斯基已经倒在地上死了。

马克定了定神，向窗口走去。下面的停车场上停放着三辆车：看门人的轻便摩托车，他自己的轿车和克罗申斯基的那辆红色跑车。马克看了一下表，16 点 10 分。

有了，他想：如果我换上克罗申斯基的衣服，开走他的车，看门人就能证实克罗申斯基是在大约 4 点半钟离开办公室的。我把克罗申斯基的尸体放到他的乡村别墅里，然后乘有轨电车返回，7 点钟之前就可重新回到办公室，等到大约 10 点钟回家，这样一来，看门人就可以证实我今天在办公室一直工作到很晚。这是个绝妙的不在事发现场的证明。

马克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克罗申斯基的尸体塞进了那辆跑



车的行李箱。

接着,马克返回办公室,穿上克罗申斯基的大衣,戴上他那顶别具特色的礼帽,快步走过看门人的房间,并学着克罗申斯基的腔调喊了一声:“周末愉快。”

“谢谢,也祝您周末愉快,克罗申斯基先生。”看门人对他挥了挥手。

好了!马克松了一口气。他去过克罗申斯基的乡村别墅。马克很顺利地找到了那所房子。这时天已经黑了。他想起克罗申斯基曾经说过的一句话:“我一般不锁门,因为我这里没有什么可偷的。就算是锁上门,别人要进来你也挡不住。”

门果然没有锁。马克推门进去,在墙上摸索着电灯的开关。突然他听到屋里有动静。

“有人吗?”他下意识地问了一句。

“有。”黑暗中有人回答:“今天该跟你算帐了,克罗申斯基。以后你别想再来诈骗我了,你这个混蛋……”

误会了!马克张开嘴刚想解释,枪声响了,接着又是一枪……可怜的马克还没等倒在地上便一命呜呼了。



曾因酒醉杀名马 , 惟恐多情累美人。

酒醉方知情重

◆ 颖 子

醉会头痛 , 却仍是受不了酒的引诱。好朋友失恋了 , 一同坐在小酒店的门口 , 数星星。那时我俩已喝了 8 扎啤酒、一瓶红酒。朋友的女友以朋友不再爱她为理由 , 提出分手。坐在那里 , 朋友说 : 我因为有事出门忘了告诉她 , 她给我买了一份饺子做中饭 , 第二天我骂她多事 , 可当她走后 , 我坐在空空的宿舍里 , 把硬边的饺子一个个吃下去时 , 觉得幸福无边 , 因为这世上有一个人在牵挂我。”已过去这么多年了 , 朋友也早和别的女孩子结婚了。可我一直想知道 , 如果当时朋友把这些话讲给女友听 , 结局会是怎样 ?

因为年轻 , 开始和班上的男孩约会 , 有一个男孩什么都好 , 就是忘了告诉我他已有家 , 在两人开了一瓶红酒后 , 我才知道这个约会是多么的错误。这时真想做竹林七贤的阮籍大醉穷途而哭。

看到许多中年男人喜欢喝两杯 , 因为生活的重压 , 酒后两人把谈 , 也算是一种慰藉 , 所以妻子最错的是拦着。往往他会找个把和他一起喝两杯的人 , 也许是个女人 , 所以古龙的太太宝珠最终失去了古大侠。

想来灯下喝两杯的心境也是不错。不久前 , 两个朋友来我家 , 竟是一下醉了 , 那女孩子说了许多久藏心底的话 , 竟使



在场的我们也泪下。

曾因酒醉杀名马 ,惟恐多情累美人。含蓄的中国人因此把酒看成是一种道具 ,用来表达心里层层叠叠的爱意 ,但愿找对了对象。而我不知哪天能遇到刘伶 ,那时当浮一大白。





一年后 ,男孩找了一个相貌平平的女孩 ,只因为那女孩与同室其他女孩相处得特别和谐。

选 择 和 谐

◆ 金 如

一个男孩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一家公司工作 ,他的高大英俊、才华横溢在单位里引起了一阵轰动 ,很快就有热心人想当月下老人 ,为他介绍对象。

一天 ,一个女同事为他介绍了一位女孩 ,这女孩也是大学毕业 ,一头乌黑的披肩秀发 ,长得美丽动人。女孩对男孩很中意 ,男孩对女孩也很有好感。这下子人们认为旗鼓相当了 ,不少人心里羡慕他们 ,说他们是“金童玉女”。男孩第一次去女孩的宿舍 ,女孩和单位里的另一个女孩同住一室 ,男孩去了之后马上就感觉到了一种相当沉闷压抑的气氛。两个女孩相处得很糟 ,已两个多月互不理睬互不讲话了。男孩问女孩 :“你为什么主动和解 ?这样在一起格格不入 ,太难受。”女孩说 :“为什么要我主动和解 ?马忠厚有人骑 ,人忠厚有人欺。别说两个月 ,就是一年半载互不说话 ,我也能适应。”男孩听后心里很不是滋味 ,想了几天终于决定跟女孩分手。

一年后 ,男孩找了一个相貌平平的女孩 ,只因为那女孩与同室其他女孩相处得特别和谐。男孩对她非常钟情 ,因为他心里认为 :一个能与室友相处得好的人 ,将来也一定能与爱人相处得好。”



人人有权心比天高 ,命如纸薄已不是你的责任了。

门铃只响一次

◆ 李碧华

门铃只响一次。

如果你一时间来不及飞身接应 ,它就走了。不肯稍待 ,它是“机会”。

有些人等了老半天 ,有点倦 ,刚一瞌睡 ,它来了都不知道 ,醒来继续等 ,其实游戏早已结束。好不冤枉。

要主动把握稍纵即逝的机会。难怪没有谁肯“坐以待币”了 ,守株而兔不来 ,不如四下溜达 ,碰上什么是什么。什么也没有 ,亦算有益身心的散步。总有好处的。

记得某富翁当年老妻住院弥留 ,护士们风闻此事 ,不管是否当值 ,亦修饰仪容 ,收拾颜面 ,藉故在该范围以内逡巡 ,企图于制服堆中脱颖而出。俟该富翁一旦丧妻 ,大好良机 ,若被看中 ,真是……。

那回门铃响了没有 ,我们就不清楚了。

人人有权心比天高 ,命如纸薄已不是你的责任了。



面对这些美味又必须绝食,那种折磨,不身临其境是无法想象的。

怎么出来

◆ 王书春

一个葡萄园,四面都有很高的围墙。在葡萄成熟的季节里,一只狐狸闻到了葡萄园里飘出来的香味,它非常兴奋,因为它是只老狐狸,一生中吃过无数好吃的葡萄,同伴们也因此而更尊重它。它仔细闻了闻,断定这园子里的葡萄很特别,是一种新品种,自己没吃过这种葡萄。这只老狐狸下了决心:“我一定要吃到这里的葡萄!否则我不离开这里。”

这只老狐狸在四周仔细地找,终于找到了一个洞,可这个洞太小了,它试了几次都是头能进去而身子进不去。最后,老狐狸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绝食三天,让自己瘦下来,再进去!为了能吃到葡萄,它真的三天没吃一点东西。它真的瘦了下来,它真的从那个洞进了葡萄园。葡萄园里的葡萄真的是世界上最好吃的,老狐狸足足吃了三天,它想出来了,因为它明白,要是园主人来了,它就没命了。可它又吃肥了,还是出不来,无奈,它只好又绝食三天。

要知道,眼前就是世界上最好吃的美味,面对这些美味又必须绝食,那种折磨,不身临其境是无法想象的。可这只老狐狸是有毅力的,它真的绝食了三天,又瘦得跟进去时一样,才从那个洞爬了出来。



那天是志强一生中最辉煌的节日，他扛着果实累累的稻草把护送少女回家。

马路天使

◆ 洪 烛

要在茫茫人海里成功地结识一位陌生的女孩，靠的是三分之一的运气和三分之二的技巧。

我的朋友志强逛王府井时发现前面走着个极像巩俐的红衣少女，一边美滋滋地吃着冰糖葫芦，一边打量旁边商店的招牌。志强紧紧尾随，一条王府井大街都快走没了，还想不出上前“套瓷”的借口。机不可失，他终于加快步伐绕到女孩左边，并行几步，肩膀一撞，好像无意地把女孩左手举着的糖葫芦碰到地上。“你怎么走路的？”女孩仿佛看出他别有用心，不依不饶：“你赔你赔。”

“好，我赔，我这就买一串去。”志强似乎自知理亏，连连赔笑，快步向不远处一个糖葫芦摊子跑去。小摊贩举着一捆插有十几串红彤彤糖葫芦的稻草把，志强急促地问他：“我把这些全买下多少钱？”二十来块吧。”志强又指指稻草把：“那我连它一起买下呢？”小摊贩以为他开玩笑，没当回事，随口说道：“这草把有什么用？最多值十块钱吧。”

“好！”志强掏出张50元大钞递过来：“不用找了。”没等摊贩反应过来，刷地夺过插满糖葫芦的稻草把就往回跑。

刚才发脾气的红衣少女站在原地，一直诧异地注视着志



强的一举一动，猛然见他小脸激动得通红，扛着一棵圣诞树般的玩意儿颠儿颠儿地向自己跑过来，忍不住笑了起来。

那天是志强一生中最辉煌的节日，他扛着果实累累的稻草把护送少女回家，一边交谈，一边在路人注目中横穿了这座城市的三条街道。当他在十字路口的广告牌下把自己的赔偿物递给少女时，少女没接。少女没接，却握住了他冻得发红的没戴手套的手……





人心本是很脆弱的,有时失望的重击会打碎所有曾在的感觉,到头来除了受伤一无所获。

失望,只因为走得太近

◆ 韦澍 马国芳

是一个深秋日子,和朋友到郊外游玩,走在满山金黄中正感叹生命荣枯时候,朋友突然说:看呀,那棵树!

回头远望,心中霎时涌满狂喜:对面山坡上,枯木衰草中,一棵满是密密红叶的大树悄然静立。那一头浓红,如火如荼,秋日轻风中,尽展着最热烈又最美丽的一份风华。痴痴呆望许久,而后直奔过去,对朋友说,要到近处,细细品味,把这份美丽刻印心中。然而在忙忙赶到的时候,首先的想法却是:不该跑上前来的,真的是不该。远望美丽至极的红叶,近观却都虫迹斑斑,残破非常。默视片刻,没有一句话地转身离去,心中,是说不出的一种感觉,很空。走远了,忍不住再回头望,那棵树,依旧美得令人心悸。

突然明白了,距离的远近可以在瞬间变换人的心情。一个事物的美与不美也并没有绝对的划分,只是有的要远望有的则需近观,一旦颠倒,那份本应是美好的心情也便随之被破坏了。

生活中有过多少次这样的体验,没有走近一个人的时候,感觉他(她)风度优雅,博学而多才,所有言谈举止,都富有无穷韵味。可在有一天,真的走到面前了,对方的一颦一笑一嗔



一怒都看得清清楚楚了,却猛然发觉,自己以前是太主观太理想化了,近在咫尺的这个人,与心中曾存的形象,相距是多么遥远。

远点的距离,有时会给人一种希望或信心,感觉到那么样一份淡淡的温暖与馨香。远处看人,如同赏画,收到的是整体美感,想的是世界上依旧有份美好在。

生活中遇到一个曾经仰慕的人,身边发现了一个才学或德行很突出的人,如果不是特别地渴望与之相交,实在没必要急急深入进去。台湾女作家席慕蓉说:“友谊和花香一样,还是淡一点的较好,越淡的香气越使人依恋,也越能持久。”其中“淡”字,想来也有“稍稍远点”的含义吧。因为有了那么一份距离,心中曾存的形象便不会破灭。迎面走过,相视一笑,会是何等样美妙的感觉。个人,并不是定要和所有相识之人都结成生死之交的呀,干嘛不在心中存一份永远单纯的美丽呢?

有一则英文故事,题目叫做“*The Far and The Near*”,直译过来就是“远处的和近处的”。讲的是一个火车司机,每天开车经过一座山间小镇,小镇边上有一座花草簇拥的白色小屋。每次他开车经过,都看到一个女人站在白屋门前,远远向他挥手。起初她身边站着的,是一个拽着她衣襟的小女孩,后来女孩渐渐长大了,就和母亲并立门前,一起朝他挥手。司机很感动。

有一天,他朝着那座小白屋走去,然后忐忑不安地敲了门。门开了,露出的是一张充满敌意和不信任表情的脸。老司机清楚地知道,这就是那个几十年来一直向他挥手的女人。老妇人对陌生人的戒备和冷冷的态度,使他感到强烈的失望。司机告辞了,心中是说说不出的落寞与伤感。

人心本是很脆弱的,有时失望的重击会打碎所有曾在的



感觉 ,到头来除了受伤一无所获。世间 ,实在还有很多东西经不起日久天长的琢磨和挑剔 ,也经不起面对面的审视和观察呀 !何不把某些本应置远的东西 ,就按其原来距离安放 ,彼此欣赏 ,彼此喜欢 ,在柔柔亮亮的阳光下 ,尽收美丽。“真的啊 !在这条人生的长路上。有过多少次 ,迎面袭来的 ,是那种淡淡的花香 ?有过多少朋友 ,曾含笑以花香贻我 ?使我心中永远留着他们微笑的面容和他们淡淡的爱怜。”这何止是席慕蓉个人的感觉 ?

当然这并不是说 ,与所有人交往都应隔开距离。有些朋友 ,是要把心融入其中的 ,细细致致耐耐心心地接受和付出。有的可能远望不美 ,却随着距离的渐近而感觉越来越美好 ,一如咀嚼橄榄的滋味。只是人一生 ,真正悦我也能为我所悦者毕竟有限。

许多时候 ,还是远观的好 ,心情会因此而轻松明朗 ,世界在眼中 ,会总存无限希望。



在阳光下我们变得很柔软 ,人们说这就是温柔 ,一种被如水的情绪同化了的温柔。

每 周 一 歌

◆ 洪 烛

说不清我们是从什么时候由陌生变得熟悉的 ,就像一支新鲜的歌 ,我们说不清是哪一天开始记住它的歌词。

也是一支不会老去的歌。唱了那么多遍 ,我们仍然爱唱 ,在两个人的时候唱 ,在一个人的时候也唱。用眼睛唱 ,用手指唱 ,也用心唱。每多唱一遍 ,就增添了那么一点更为新颖的发现 ,以及随之而来的惊喜。

我开始察觉到它和那些唱过几遍就厌倦了 ,甚至一听就腻的流行歌曲是有所区别的。说不清它们的区别 ,我只是爱唱这支歌 ,爱听这支歌 ,对于你 ,我没有办法。

虽然是一支老歌 ,我们仍然爱唱 ,唱个没完。

刚相识不久 ,彼此还没了解或适对方的节拍 ,只是朦胧地觉得有一种声音逶迤而来 ,便固执地认定它是一支美好的谣曲。青春的直觉 ,或者说青春的听觉是不会欺骗我们的。于是我给你打了一个漫长的电话。想不起都说了些什么 ,后来话题居然牵扯到歌曲上来 ,你好像是这样问我的 :“你住得离单位那么远 ,每次上班骑车要多长时间 ?”我很抽象地回答 :“每天都是一个人骑那么远 ,没人说话 ,我只好边骑边哼歌给自己听。能记住的歌全哼完了 ,还没骑到目的地呢。”你被我的小聪明逗乐了 ,不由得一改矜持的腔调 :“那我以后可以多教你几首。”



多巧妙的回答呀,虽然我也没想到这是对我们未来的一种先在的概括。我只联想到与你屈指可数的几次相处中,你经常忽略了我的存在,情不自禁地哼上几句。你是个爱唱歌的女孩子,我当时这么想。

一支新歌是这样诞生的吗?一条没有名字的河流到了我们中间,我们一起听它,听它浅浅的波纹,听它细小的浪花,还有落叶浮现在水面的声音。我们完全被这条河渗透了。在阳光下面我们变得很柔软,人们说这就是温柔,一种被如水的情绪同化了的温柔。

每个周末,我都想到你那儿去,我都到你那儿去。在与你无关的整个星期里,我就像生活在没有音乐的走廊,耳朵里堵满了枯燥的青草。我微笑着请求你,请求你做我的每周一歌。你的歌声把我单调的日子擦拭得晶莹透亮。

每次到你身边,你还是你,你生长在北方,却像一阕属于南方的婉约的词牌。你喜欢南方,你说过的,在我身边,你能呼吸到南方的气息。

每次到你身边,你都不再是你,不是多了一点顽皮,就是少了一点忧郁,宛若一支不断修改,趋于完美的歌,你总是以新鲜的面貌出现在我眼前。我读不透你,我读不腻你,我傻乎乎地、反反复复地阅读着你。

不用打开收音机按钮,不用寻找某一个特定的波段,随随便便在对方身边坐下,我们就能听到每周一歌,甚至,不用说话。

我们同样期待下一个星期像一条敞亮的街道,守候着一辆三套车踢蹬而来。我们期待着下一支歌。

是一支老歌,也是一支不会老去的歌。唱了那么多遍,我们仍然爱唱,唱个没完。



正如断线的风筝永远无法把握住自己一样，
好人世界应由好人来期待。

好 人 成 群

◆ 金长春

我不信，无垠的荒漠没有一汪甘甜的泉。我不信，寂寞的寒夜没有一双温情的眼。历尽千山万水，尝遍冷暖炎凉，都是好滋味。疲惫的身躯虽然一无所有，可是我渴求的心，依然期盼着这个世界好人成群。

好人是一缕无丝的风，飘忽在你寂寞无助的心灵；好人是一炉有灵性的炭火，出现在你大雪封门的小屋。

不要对我说落井下石的古老魔魇，也不要对我讲割肉救鹰的正经幽默。我只欣赏那么一种活生生的、平平淡淡的举动。它没有感动得痛哭流涕天昏地暗的场面，而是一种细雨无声从从容容的滋润。怀里揣一点良心，谁都能够做到。事情过后，我没有感恩图报的打算，你也不必有救世主的感受，大家都心安理得。

太超然了？我说，这是对真诚的一种尊重。是对爱心的一种膜拜。难道让真诚沦为虚伪，让爱心变为投机，这样，世界才算实在？其实，真正的好人就是这样，救了人命，晚上照常倒头就睡，决不会辗转反侧，夜不能寐。

不要自己置身局外，却去期待一个鲜花遍地管弦满耳的世界。如果问这个世界什么最深，那必定是贪心无疑了。血



盆大口无底深渊,吞下真情爱心,推出机关算计,也许会徜徉花海独享甘霖,却如何能拥有生命的情义?正如断线的风筝永远无法把握住自己一样,好人世界应由好人来期待。不是吗?虽说牧人和狼同样期望着羊的肥腴,谁又能说这是一码事?

沙漠里有甘甜的泉。寒夜里有温情的眼。让我们都来梦一个不是梦的梦,明天,会好人成群!





是哪一阵风,让你飘进我的生命,为什么要一定是你而不是别人呢?况且,深得像伤口。

有风从双肩掠过

◆ 蓝 戈

一直爱在这风中独步。

忧愁如水。梦中的花环在无声中溅落,那点点滴滴的过往,清晰如昨,握在手心中的爱,仿佛越来越远越来越深越来越难以探索。

过往有许多痴情,也曾默默向隅而泣,伫望日升日落,期待一个梦,一个无风无雨的港湾,一双有力的臂膀,一个温柔的眼神。期待潮来时,一起走向海滩,瞩望远海上闪亮的灯塔

.....

没有不惑的青春,也难有不变的誓言。应该说,没有谁能够改变我们的信念,我们一如既往,真诚而执着,相信生命中总有波峰浪谷!

在每一个简单的夜里重温那些感动,以及每一次失之交臂的遗憾,思念的甘露是如此的清冽,悸动的心,依然无法平息。

有谁能不改初衷?风从双肩掠过,没有谁知道它要去的方向,是不是载着一样的怅惘。

成长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舍弃的过程?

经历过许多事,爱过许多人,最终也许还是要带着最最无



奈的心情离开。年轻的心 ,有过许多牵绊 ,也许只要一件事一个人就可以决定你的一生。真的 ,不要以为生活的每一步都能够自己把握好 ,路很遥远。风来 ,雨来 ,这些你又怎么能够预料到 ?

所以我们要把自己装饰得很坚强 ,不带有一点沧桑。所以说缘分是很重要的 ,错过了也许永远都寻不回 ;一切的过程需要勇敢地面对 ,躲避和逃遁只会使我们的生命失去意义。有一天 ,你发现院墙上竟然开了一朵原野上那种极淡极郁的小花 ,是谁把它栽下的呢 ?是哪一阵风 ,让它飘进我的生命 ?

是哪一阵风 ,让你飘进我的生命 ,为什么要一定是你而不是别人呢 ?况且 ,深得像伤口。

良久的驻足等待 ,没有谁知道我的盼望是什么。风从双肩掠过 ,告诉我一些远方的消息 ,人来、人往、花开、花落 ,都是一些自然的事情。



简端起酒杯 ,找到了一位独坐的姑娘 ,于是 ,
两个人就喝酒。不久 ,他就把那姑娘揽进了怀里

.....

丽 丽 酒 吧

◆ 赵 冬

丽丽酒吧是年轻人消磨时光驱逐寂寞的地方 ,每到周末这里的男男女女显得格外多。简是这里的常客 ,他穿着十分讲究 ,西服革履 ,光亮的头 ,冒着香气。喝酒、聊天、听音乐、跳舞.....外面的一切都充满了烦恼 ,只要一走进酒吧的门槛 ,所有的烦恼便云消雾散。

菲偶尔来这里一次 ,多半是在周末光临 ,她说来这里玩的小伙子们并不太坏。

“我可以请你喝点什么吗 ?”简坐在菲面前。

“谢谢 ,我喝柠檬水。”菲一笑。

他俩相识了 ,彼此印象不坏。他开始向她倾诉自己的孤独 ,她就给他唱歌 ,松弛紧锁的眉头。

他俩相爱了 ,几乎每天都来这里呢 ,甜甜蜜蜜。周末就在这里泡一整天 ,不闭店不回去。简才意识到自己仍然年轻 ,仍然充满青春活力。

好长一段时间 ,酒吧老板没看到简和菲了 ,他俩常坐的那个角落也被人占领。



一年多过后,在一个周末里,酒吧里走进一个孤独的身影。那是简,满脸愁容,头发蓬乱,酒量却增大不少,一杯接一杯地喝。有的女人在看他,他也看别的女人,目光里藏着钩子,脉脉含情。一位裸肩的女郎扭着细腰坐在他身边,亲昵地问:“先生,你想我了么?我能帮你的忙吗?”

简捏住女郎的手:“太好了,你把我的脑袋摘下来,拿到浴室里洗一洗,我好闷……”女郎吓得吐了吐猩红的舌头,找个借口躲开了。

酒吧的大厅里,红男绿女们在跳着摇滚,室内灯光忽明忽暗,老板凑过来,见他苦着脸,就微笑地问:“好长时间您没来了,怎么今天有空?那位菲小姐呢?”

“她?”简睨了一眼老板,又喝了一口酒:“她当妈妈啦……”

“哇!恭喜您!你结婚了。”

简一摆手:“我……已经离婚了。”

老板知趣地回到了柜台里面,音乐叮当作响把人们的神经绷得紧紧的。简端起酒杯,找到了一位独坐的姑娘,于是,两个人就喝酒。不久,他就把那姑娘揽进了怀里……

夜深了,那姑娘把简扶出酒吧。临走,简醉醺醺地对老板说:“看,我又找了个女人,谁说……我没用来的?你能找到,找到这么漂亮的小姐陪伴吗……”

“周末愉快!”老板送出了门口。

“周末……愉快,酒,好酒……”两个影子消失在夜里的灯火里。



只要有追求 ,前景就永远会是一片花的灿烂。

开垦你的寂寞

◆ 樊秀峰

寂寞的时刻可真难熬难耐。

寂寞的心灵并不宁静泰然。烦躁。忧伤。百无聊赖。兴味索然……在这个时刻 ,我们需要一点精神上的寄托与追求 ,去打破寂寞 ,需要用追求的犁铧去开垦这一份寂寞。

开垦你的寂寞 ,你就会找回一个充实的新的自我。

会生活的人 ,不一定永远只是快乐人生而没有痛苦、失意和寂寞 ,他们的秘诀只不过是他们懂得怎样去开发自己的生活快乐的源泉 ,会在寂寞的时候给自己安排一片只属于自己的小天地 ,给自己的心灵找一份寄托 ,寻一缕安慰 ,躲开世间的喧嚣 ,在那里使自己神怡 ,使自己忘忧 ,使自己奋进。

人的一生好比船在大海上航行 ,不可能永远一帆风顺。狂风 ,怒涛 ,还有险滩 ,暗礁 ,所有这些 ,其实都不是什么艰险和困扰 ! 你是自由的 ,只要有勇气、有信心你就永远可以去搏斗 ,去尽享奋斗人生的快乐 ,那博大的蔚蓝色的流动与激扬的雪白的汹涌 ,会赋予你的人生一种勇敢者、胜利者的风采。倒是风平浪静与波澜不惊恰恰是航船的一种寂寞呢 !

寂寞并不绝对就是无聊。寂寞中 ,如果追求和进取委顿了 ,那就如同身心已死 ,四肢的活力再蓬勃 ,生命也等于已经



消亡,而只要有追求,前景就永远会是一片花的灿烂。

寂寞是暂时的。用追求的犁铧去开垦你的寂寞,不气馁,不消沉,耐得住寂寞、甘于寂寞,勤奋地耕耘、播种,昂昂不负青云志,你将会有收获,你将获得成功!





爱情是一颗娇贵的珍珠 ,而房子是包裹它的贝壳。

久 而 久 之

◆ 周德东

人字的形状 ,包含着婚姻的意义 :一撇一捺 ,是一夫一妻 ,他们互相支撑 ,互相依靠。从结婚的那一天起 ,男女的两股绳便合在一处 ,拧成一根生命的完整的绳 ,不分彼此地伸向遥远的岁月。

对于我和恋人来说 ,9月9日将是一个永远的日子。我选的 ,我们将在这一天里 ,身穿礼服身披婚纱 ,携手走进那座美丽的围城。

女人是陆空“两栖动物”。恋爱时 ,她们生存在天空中 ,像一片云 ,比谁都浪漫 ;结婚后 ,她们迁移到了陆地上 ,像一株草 ,比谁都实际。现在 ,恋人已经接近了地面 ,她常常偎在我的怀里 ,悠悠地构想着拥有一间房子 ,无需太华丽 ,只要它属于我们自己。

我的心里不由升起浓郁的愧疚之情。

我没有太多的钱 ,因此 ,我们只能匆匆忙忙地租人家一间临时性的房子 ,然后修旧翻新 ,举行婚礼。什么时候人家不出租了 ,我们就得搬迁。这注定了以后的日子里 ,我们将不断携着并不丰厚的家当 ,忽东忽西。过去 ,流浪久了 ,心思野了 ,我总感受不到房子的重要 ,甚至觉得 ,辛辛苦苦地去筑造一座坚固的房子 ,很庸俗很愚蠢 ,透着一种画地为牢的意味儿。



和恋人相爱后,我变了,每天走在路上看着一排排一幢幢的平房和楼房,心中常常会产生无限的亲昵和向往……蓦然感到过去,原来自己只拥有着一双脚掌那么大的立足之地!

爱情是一颗娇贵的珍珠,而房子是包裹它的贝壳。得到了贝壳的庇护,珍珠才能避开尘世间风沙的吹打,永远保持美丽的光泽。

我问恋人:“一个人有钱有房子,另一个人一无所有,只是对你情真意切,地久天长,你选择哪一个?”

恋人答我:“谁都不要,就要你。”

“假设不存在我。”

“那我就要前一个的财富和后一个的爱心。”

“只能选择其一。”

“我……弃权。自己去挣钱,挣好多好多,然后坐在自己的美丽而空荡的房子里,耐心等待那个我爱的和爱我的人到来。”

我知道,对于恋人来说,有没有一座固定的耐久的房子并不重要,更重要的是一份稳固的长久的爱。这份追求包容着云的浪漫,也包容着草的实际。

新婚,旧房,但是恋人不挑剔,她和我一样沉浸在幸福的憧憬之中。一间屋,即使不是新房,但只要有了两个人,就会充满温馨。

我们的爱情珍珠质地纯真。那么,哪怕它因了风尘仆仆而显得黯淡憔悴,也不会变成石头。捡起来,擦一擦,又会光华四射,一如初始。

构想好久了,只等着结婚的那一天来临。到时候我将附在我美丽而娇艳的新娘耳边,悄悄地对她说:“爱人,我挑选这个日子的含义就是——久而久之。”



狩猎人也罢 ,携伞者也罢 ,他们都是有所依恃 ,才导致了最终的遗憾。

意 想 不 到

◆ 谢新茂

一个少年猎手 ,他长得剽悍魁梧 ,且拥有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中唐打猎一样的狩猎技艺。这天清早 ,他收拾工具行囊 ,正准备进山去打猎 ,一个飘髯老者拐了进来 ,央求少年带他一块去。

老者弱不禁风。虽然他懂得一点医术 ,但在以狩猎作为生存方式的深山 ,他便不太容易谋生。于是 ,他只有仰仗那些身强体壮、技艺高超的猎人 ,给他们做一些辅工 ,以谋取自己的衣食。

少年见了老者 ,轻蔑地看了他一眼 ,听他说明来意 ,便问 :“我带上你 ,你能做些什么?”

老者讷讷地说 :“兴许会用得着的。”

少年望一望自己强壮的身体 ,心里说 ,我什么时候也用不着你的。但他是一个有同情心的人。他劝老者留在家里 ,等他进山归来 ,他会给老者送上一些山鸡、野兔什么的。

老者见少年如此说 ,千恩万谢地离去了。

少年一个人进了山。他的技艺果然不凡 ,他不但捕获了山鹰、狐狸 ,而且还猎取了其他人很少捕获的野鹿。他很高兴。可是 ,当一天下午他正在深山中丛林里休息的时候 ,一条



眼镜蛇不声不响地从背后向他袭来,在他的脚踝上猛咬一口之后,又倏地消失在茂密的草丛中。

少年在临死之前想起了老者。老者的医术是可以挽救他的性命的。然而,已经晚了。

在春天的一个美好日子里,许多人结伴到郊外去春游。这些人都兴高采烈,带上干粮、水壶便出发了,唯有一个有心人携了把雨伞。

郊外的山上繁花似锦,莺声燕语,令游人们流连忘返。然而正当渐入佳境的时候,天空中却飞来了巨大的乌云,雷声隆隆地从远处滚来。眼看就要下雨了,那些没带雨伞的游客,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弄得惊慌失措,再也无心游览,一个个鼠窜下山去,寻找避雨的场所。

那位携了雨伞的人却不害怕。一把雨伞给了他充分的信心。他一边讥笑其他游客“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一边继续往春之纵深踱去,饱餐春之秀色。

不一会,雨便下起来了。他撑开了雨伞。不料这一场春雨下得十分猛烈,没等他回过神来,条条雨鞭便被风裹挟着,直扑他的怀里,巨大的旋风将他及雨伞旋成了一个陀螺。雨伞不但不能给他提供一点保护,反而成了他的累赘。眼看就要旋下山沟,迫不得已,他只有收下雨伞,跌跌撞撞往山下跑。待他赶到众人避雨的地方,他已经被浇成了一只落汤鸡。而那些并未带伞的游客,目睹他此时的狼狈相,一个个开怀得前仰后跌。

狩猎人也罢,携伞者也罢,他们都是有所依恃,才导致了最终的遗憾。他们的做法不能说是错了,但他们没有考虑到会有许多偶然的因素发生。而在我们的每一个日子里,这种



意想不到的偶然便时时刻刻缠绕着我们。“淹死的都是会水的”。人们对此做了一个十分恰切的比喻。

对于生活中种种意想不到的事情,我们无法拒绝它的发生。唯有时刻警醒,才不至于贻误人生。庖丁解牛,游刃有余,而每到关键时刻,他仍旧要“怵然为戒,视为止,行为迟”,庸碌如我者,是更须记住“螳螂捕蝉”这一训诫的。

做事如此,做人亦如此。





无论怎样简洁,它在儿女的心中也会反反复复地荡漾。

反 反 复 复

◆ 莫小米

年轻时她曾远离母亲。每次展读母亲的来信,她总忍不住流泪,读一遍,流一遍,反反复复。

后来她回到母亲居住的城市,她有了自己的小家。她很孝顺,但每次与母亲通话,她总在心里嫌她烦,同样的话,说了一遍又一遍,反反复复。

光阴如梭,忽地她的女儿也要远离。

临走时潇洒地说定,如今通讯那么方便,都不用写信啦,时常通通电话吧。

才通过三次电话,敏感的她就察觉到了,女儿嫌烦。

她忽然明白过来,母亲对儿女在信上写的与在电话中讲的,原来是一样的话,无非是问候、关照、叮咛、倾诉,无穷无尽的问候、关照、叮咛、倾诉……

而这些话,拿到电话中去就变得反反复复了,儿女就免不了嫌烦。

同样是这些话,放在信中只写一遍,儿女却会反反复复地去看。

她决定改为写信。

她知道,母爱其实也可以简洁一点。

她知道,无论怎样简洁,它在儿女的心中也会反反复复地荡漾。

G 辑 心 灵 传 情





她说的多,眼睛向着远方,似乎有无数美妙的故事从远天涌来。

心灵传情

◆ 梅梓祥

第一次见面,在公园。一棵绿叶婆娑的老树下,他和她并肩而坐。她说的多,眼睛向着远方,似乎有无数美妙的故事从远天涌来。

晚霞从天边升起时,他和她走出公园。她挽着他的胳膊。在等车的停靠站,估摸着车将来的前一会,她问:“下一次……”他说:“我给你打电话。”沉默。她说:“你是不是觉得我不合适……”“不是。”他心里想的正是。他说:“我回去再想想。”

他约她到她单位附近的街心公园见面。他告诉她:“我们性格差异很大……”他说了不少这方面的话,她相信他的话不都是真实的。她点点头。她说:“以后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助,找我。”她在车站工作,他出差多。她说:“要车票,给我打电话。”又说:“见到你,我会痛苦。”就此分别。

不到两年,他结婚了。

他要携新婚的妻子回老家度蜜月,车票成了一大难事。正是春节前夕,该找的朋友都找了,车票一天一天往后延,仍没落实。启程的日子迫近,他给她打电话:“请找小石。”那姑娘姓石。他只说了这一句。



小石来接电话。“你是小石吗？”“是。”“你知道我是谁吗？”“你是……”没有一秒钟的犹豫，她说了他的名字，仿佛昨天还通了电话似的。他的普通话讲得挺大众的呀！他嬉笑的表情骤变严肃。

他说：“好久不见了，你还好吗？有两年没见了，怎么样？我还可以，在进步，我刚结婚，正准备回老家，给你打个电话，问候你。”他的话说完了，不说车票。

“你要车票吧？你肯定是想搞车票。”话筒里肯定的声音。“车票？车票没事，我托朋友搞了，没问题。”他也说得十分轻松。电话放下了。

他一天都过得不轻松。

晚上回到家里，敲开贴着红喜字的门，妻说：“这人真怪，家里有人不敲门，从门缝里塞礼金。”做饭的妻说桌上有个大礼金包。包是大红色，正面印着一对金色的鸳鸯，背面写着：一路平安 小石。礼金包里是两张两天后启程去他家乡的卧铺票。

他和妻用这两张票回家。他返回小家后，将卧铺票夹进影集。



他那双深邃的眼睛亮闪闪地投出一张网,将我从头罩下,一阵慌乱后,我情不自禁地陷了下去。

给你友谊但不给你爱情

◆ 冰 清

六年前我刚被分配到家乡的一个小镇教学时,心情灰暗极了。除了每天按部就班地给学生上课,我不知道我还能在这样一个古老而偏僻的小镇上干些什么。

直到有一天,学校来了一批即将毕业的实习研究生,皓就是其中的一个。皓的高大英俊立即成为校园里尤其是那些情窦初开的女生们眼中一道独特的风景。我一向不喜欢被众星捧月的男人,总觉得他们身上弥漫着一股傲慢而浅薄的气息。还好,经过一段时日的相处,我发现皓是个例外,他的言谈举止让我发现了一个尚未被宠坏大男孩的纯真与善良。

渐渐地,我了解到皓的家庭背景也与众不同:父亲是市政府要员,母亲是国内颇有名气的京剧演员。当我用开玩笑的口吻向皓进一步证实时,皓却用一种成熟男人才有的目光看着我:“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你!”他那双深邃的眼睛亮闪闪地投出一张网,将我从头罩下,一阵慌乱后,我情不自禁地陷了下去。

三个月的实习期一晃而过,我和皓一起去拜访他的家人。



皓的母亲的确美貌非凡,将我上下打量着问:“父母是干什么的?”当我告诉她我的父母都是与土地打了一辈子交道的农民时,那个雍容华贵的女人立刻变得满脸寒霜。饭桌上,面对皓的母亲那明显带有攻击性的追问与嘲讽,我调集了二十多年来积蓄的全部涵养,尽量让脸部的肌肉保持着平静。我曾经奢望皓的父亲能用一个男人的威严为我解围,然而他却一声不吭。我终于明白了,这个在外人看来相当体面的家庭已完全折服在一个女人的美丽与跋扈之下,包括皓。

“我妈说咱俩的家庭背景悬殊太大,她说一个农民家庭出生的孩子素质好不到哪儿去。你为什么非要实话实说呢?”事后,皓沮丧地责备我。

所有的愤懑和委屈都一古脑涌了上来:“怎么,你想让我撒谎吗?告诉你,我从不以我父母为耻,相反,我觉得他们要比那些看起来道貌岸然的体面人要高贵一百倍!”情急中,我有点口不择言。

“我妈说了,有你没她。既然这样,咱们只能分手了!”皓斩钉截铁地说。

“可你说过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爱我。”我突然感觉到了一种心被掏空般的痛,禁不住对着皓的背影哭喊,可他终究没有回头。从来没有想过我一生一世的爱情会这么快就结束了,我当时想冷笑几声却笑不出来。

我不知道自己娇小的身体里也会生出一种仇恨的力量,可以让我从狂怒立即恢复到波澜不惊。此后几年,我发奋努力,第二年被评为“市级优秀教师”,而后跳槽到房地产公司任部门经理。这过程中,皓始终不温不火地和我保持着联系,像对待一只风筝,既不收回,也不放线。

突然有一天,皓约我到一家咖啡屋坐坐。刚一落座,一大



捧玫瑰送到我面前：“我妈已经不再反对我们了！”皓高兴地说。我抬起头盯住了皓的脸。

经过几年生活的磨砺，皓原本帅气的脸上正熠熠闪烁着成熟男人独有的魅力。一瞬间，我仿佛又顺着时光的隧道，回到了出发的地方，心里生出丝丝密密的感慨，却又寻不到往日的踪迹。我接过玫瑰，并没有像从前那样举到鼻尖蹭上半天。

一个连自己的爱情都要由别人来主宰的男人能激起我多少热情呢？难道我多年的忍气吞声都只是为了换取他母亲的不再反对吗？我用整整一天的时间给皓写了一封长信，我在信中礼貌而委婉地告诉他爱已成往事，覆水难收，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仍将成为朋友。

是的，皓，我给你友谊，但不能给你爱情！





月亮依然高尚 ,柔辉照着 C 雪白雪白的脸庞和乌黑乌黑的长发。我注视着她的侧影 ,心一动。

第 四 者

◆ 周德东

那天晚上我去朋友 A 家 ,遇到两个意外。

本来他妻子 B 出差去了外地 ,没想到她归期提前突然回来了。当时我和 A 正在喝酒。A 打开门看见是妻子 ,微微一愣 ,随即 ,他虚张声势地吻了一下 B 的脸蛋 ,又手忙脚乱地帮 B 拎过背包……B 好不容易才寻了个缝隙和我打了个招呼。

我想起身告退 ,A 却抢先对妻子说 :“我在虹影夜市看中了一件羊毛衫 ,很适合你穿 ,快快快 ,咱俩现在就去试试 ,货不多了。”

没等 B 表态 ,他已经将她拥出了门 ,然后转身向我投来一个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暗示 ,嘴里说 :“你别走 ,我们一会儿就回来。”

我便一个人留在了房间里 ,傻傻地独坐。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 ,有人敲门。我以为是 A 和 B 回来了 ,起身开了门 ,没想到是一个妙龄女郎 ,很漂亮的。我说 :“你找谁 ?”

女郎的目光越过我的肩头朝房里扫了一下 ,问 :“A 没在



吗？”

我蓦地明白了怎么回事儿——那么，无疑该称这个女郎为C了。我说：“我是A的朋友。他和妻子出去了，你有什么事儿我可以替你转告。”

我故意装出蒙在鼓里的样子，同时也告诉了她：B回来了，此地不可久留！

果然C立刻显出了不安的神色，左右看看，说：“有点事儿……我们到别处说吧。”

我锁上朋友的门，随C一同下了楼，来到了附近的一座街心公园。

C吞吞吐吐地说：“你千万不要让B知道……我来过。”

我说：“我明白。”

C感激地点了点头，突然问：“你叫什么？”

我说：“我叫D。”

C又问：“你觉得我和A这种行为很不光彩，是吗？”

我低下头去说：“也许……不该一概而论。”

C望远处，目光迷茫：“其实我是一个很浪漫也很规矩的女孩子，为了梦中的白马王子，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坚守着我的忠贞。后来我渐渐发现，在这个花花世界里，在这些草草过客中，竟然找不到一个值得我献身的人！……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认识了A，觉得他还是比较好的。”

“怎么好？”

“他健康、宽厚。另外，他爱我。”

“他好像没有很多的钱。”

“这是一个遗憾。不过，并非所有的人都看重那东西的。”

“对B来说，这更可怕。她如果知道这件事，肯定宁愿你花光她老公的全部钱财，也不愿你夺走她老公的全部爱心。”



“每个人的爱都是无限的，可以同时分给几个人甚至无数人，而且每一份都是完整的、独立的，互相并不影响。比如，你喜欢一个女孩子的这种味道，也喜欢另一个女孩子的那种味道，两种喜欢根本不是一回事儿。有的人结婚以后，就画地为牢了，因此，他们心中对其他异性的种种另外的爱就没有开发出来，活得很窄仄。”

我的心一动。

月亮依然高尚，柔辉照着 C 雪白雪白的脸庞和乌黑乌黑的长发。我注视着她的侧影，心一动。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很可耻，因为我忽然生出了这样一个想法：朋友之妻不可夺，那么朋友的情人可不可以抢呢？——这是一个新问题，老祖宗的道德经里没有这方面的训喻。

那天，我神使鬼差地将 C 送回了家。分别时，C 突然冒出一句：“你知道和 B 一起出差的那个男人和 B 是什么关系吗？”然后就飘然进了家门。

次日我去 A 家，B 已经穿上了 A 为她买的那件新羊毛衫，脸上挂着幸福的艳丽的微笑。不知是出于怜悯，还是出于自私，我傻乎乎地道出了实情：“昨天，你们走后，C 来了。”

A 愣愣地看了看我。

没想到 B 只是意味深长地看了看 A，然后微微地笑了笑，似乎对一切早已经了如指掌，那笑容里甚至还带着一丝祝福的意味儿。我忽然想起了 C 最后对我说的那句话。B 没有受到什么伤害，她也有一面盾。

……一个星期后，我和 C 一起走进了电影院。她挽着我的胳膊。

A 和 B 也去了。很巧，他俩就在我俩的前排。



我们都装作没有看到对方。两个女人依偎着两个男人，一边小声闲聊一边三心二意地看银幕。

银幕上是故事。

走在回家的路上，我的心有一点酸楚，为真爱与真爱互相碰撞，为专一与专一互相破坏，为情感与情感互相矛盾，为美丽与美丽互相羁绊……

这世界太大，也太小。

这世间的人太多，也太少。





纸上的美人 ,风一吹就摇摇欲坠。我通过呼吸感受着世界。

白纸坊与红楼梦

◆ 洪 烛

白纸坊是北京城南的一条街道。从地名可以看出 ,这里曾经是清朝的造纸厂——原先的厂址早已被夷为平地 ,代之而起的是银行、杂货铺子、贴满海报的电影院以及老字号的茶庄。中国的四大发明包括造纸与印刷术。纸张的诞生是人类的一个神话。白纸坊 ,神话的手工作坊。从星移斗转的街景中走过 ,我总听见纸张被古代的风 ,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掀动的声音。我只有一种想法 :曹雪芹写《红楼梦》用的毛边稿纸 ,可能就是这儿出产的。我为什么要这么猜测呢 ?我为什么只记住曹雪芹 ,却忽略了皇帝的圣旨、民间的家书或帐簿乃至科举制度的试卷 ,同样与白纸坊结有不解之缘呢 ?这么看来我的性格是浪漫的。我是白纸坊露天街道上一位浪漫主义的过客 ,怀旧且感伤。

我爱的姑娘住在白纸坊。我的城南旧事 ,与美人有关。白纸坊密密麻麻的灰色建筑群里 ,电线杆很高傲 ,天空很低矮 ,花园拐角处有一幢老式砖楼我是忘不掉的。第二层是她的闺房 ,她摆满花盆的窗户正好面对 109 路公共汽车站台。那个冬天 ,我缩着脖子在站牌下吹口哨——这是我们事先约好的联络暗号。我简直是在用鸟语呼唤 :美人美人 ,快出来



吧！用裴多菲的话来说，诗人都是夜莺，苦恼的夜莺，折磨它吧，这样它就能唱出美妙而苦恼的歌声。可惜北京是一座只盛产麻雀的城市，饱受虐待的夜莺，快要绝迹了。这不是一个小夜曲的时代，骑士在美人沉默的窗台下，荷戟独彷徨。在来自西伯利亚的凛冽寒流中，我歌喉嘶哑，衣饰单薄，我简直是在用体温，为理想主义者的爱情唱出最后的挽歌。我的红楼梦没有写在纸上，却写在水面、写在火里，以及逼真的荆棘丛中。

美人最终出现了没有——似乎并不重要。我是怎样离开的，只有昏黄的路灯知道。多少年后我才知晓，那个傍晚对美人同样漫长如一个世纪，她一直躲在乌云与窗帘后面，躲在幸福的黄手帕后面，为夜莺的歌声流泪，更为自己的苦衷流泪。只要我再坚持一分钟，故事就可能改变。然而故事毕竟是故事，生活还是生活。我就是那位在最后一分钟放弃了浪漫的诗人。我从此接受了生活的安排，就像野马顺从命运的鞭子一样。白纸坊，一个人的滑铁卢，爱神最后的边疆。

多少年后她在书信中给我讲述一个故事，她说是从一本叫《读者》的杂志上看到的：一位男人（不妨把他叫做堂吉诃德）向一位女人（暂名茶花女）求爱，茶花女说你若在我楼下站一百天我就答应你。堂吉诃德果然如约守候了99天，当最后一天茶花女下楼来接他，他却转身走了，又去做流浪的骑士了。故事是这样总结的：堂吉诃德坚持99天，是表达自己的爱情，他在最后一天缺席，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这是别人的故事，我却读出了自己的影子。或许，这是在任何人身上、在生活中许多不为人知的时间与地点，都可能发生的故事。

究竟谁是胜利者、谁是失败者——爱情并不是战争，它实际上与尊严无关。如果生命可以轮回，我还愿意再做一回白



纸坊的守望者吗？我还愿意滑向纸张的边缘、从红楼梦里醒来吗？

我就这样记住了白纸坊被银杏树与电线分割的天空，乌云压紧了眉头。在低矮黯淡的屋檐下，我堆砌着文字，我知道将有一首诗是献给白纸坊的。纸上的美人，风一吹就摇摇欲坠。我通过呼吸感受着世界。夜莺的歌声早已失传，乌鸦与麻雀构成都市流行的象征——那么天空与牢笼没有区别。我爱的姑娘住在白纸坊，白纸坊是我的记忆无法回避的栅栏。我在废墟上盖楼，在梦里面醒着，在原始的作坊里制造未来。北京城南的白纸坊，洋溢着前工业时代的气息，书卷的气息，稻草与往事的气息……





猎猎的风从耳边呼啸而过 ,却吹不干我眼中的泪。

情 结 电 话

◆ 楚 风

当 203 房间那个无聊的南方人第 10 次打电话到总机上时 ,我终于忍无可忍了 ,一把抓起电话 ,大声嚷道 :“你这神经病 !我告诉你 ,你再敢拨一次 ,我把你电话撤了。我们酒店不是神经病医院 ,你住错地方了 !”

电话那头小心翼翼地说 :“小姐 ,我只想知道这会儿是晚上几点了。我的表停了。”

我没好气地说 :“你给我配过表吗 ?不知道 !”

我正想扣电话 ,那人蛮有礼貌地说 :“打扰了。”不对劲 ,203 房间是浙江口音 ,这人分明是闽南口音 ,而且这人声音绝对不“色”。我仔细看了看总机显示的号码——202 房间。糟糕 ,不弄清楚就乱训人 ,我有些不好意思。

“对不起 ,我……”双方异口同声地说出完全一样的话 ,顿了一下 ,两人都笑了。

“是不是我给你添麻烦了 ?”他问。

“不是的。”

“有人捣乱 ?”有人捣乱。”双方又同时说出了一样的话 ,只是语气不同 ,他问我答 ,两人又都笑了。然后 ,我们好一阵没讲话。



“我……”谁知又同时开口讲话。讲了一个字,我们都打住了,忍不住又笑。

那人笑道:“女士优先。”

“真的很对不起,我刚刚不是骂你,是我搞错了。”我解释道。

“我知道。前两个电话刚接通马上就断线了,我当时觉得莫名其妙,倒是第三次给你骂明白了。”他开玩笑似的,并没有在意我先前的粗鲁。

我脸一热,连忙将话题扯到别处。

谈兴甚浓,谁也不想扣电话。我一看表,已经零点二十分了,真的该睡了。

第二天清早下班经过二楼时,我特意往202房间看了看——房门紧闭。我心里顿时空落落的,无缘!

下午上班再经过二楼时,我又下意识地看了看202房间。房门即刻奇迹般地打开,一名年轻高大的男子站在门口向我望来。他长得很南方,那双深邃莫测的眼睛,令人不敢正视,如磁石般又令人不想移开。就这样默默凝视着,一如镜头的定格,时间在我们之间停顿了。

“楚风,上班了吗?”猛地听到身后有人跟我打招呼,我回头匆匆说了句:“上班了。”连是谁都没注意,就慌慌张张地上了楼。我感觉有两道目光一直跟随我到六楼总机室,那双魔鬼般的眼睛哟……

接过班,同事走了,我一人坐在总机旁发呆。一阵刺耳的电话铃声把我从自己的世界里拉回来,看了看显示——202房间,我还未平静的心更乱了。我慌乱地拿起电话,并没讲话。

“楚风?”他轻轻问道。他一定是听到同事喊我名字了,但



我依然不讲话。“是你吗？”

“嗯。”我含含糊糊地应着。

“几点下班？”

“晚上八点。”

“下班后有事吗？”

“没事。”我冲口而出后有些后悔。他想约我吗？我心跳得好快。

果然他说：“我这会要出去，大约八点半能办完事，九点整我在建行门口等你。”

我心里好乱，急急地说：“我不会去的。”

“我等你。”他蛮霸道的样子。

“我……”

“你像一只甲壳虫，一有危险展翅就飞，停下来也用那层厚厚的壳保护自己。其实那层壳根本不堪一击，如果真有危险，你背着那么重的壳，飞得了吗？”他说完就扣掉了。可是，他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不知道是怎样熬到八点的。一下班我就跑回宿舍，翻箱倒柜，搬出所有应时的衣服。我拿起一件又放下，再拿起另一件再放下。待一一试过后才发现，我竟没有一件适合今晚的衣服。望着满床的衣服，我颓然坐在床边发呆。

坐在梳妆镜前，化了一个淡淡的妆，然后梳理长长的黑发，就如同在梳理我长长的忧郁。在墙上的钟慢条斯理地敲到第八下时，我夺门而出。

他如意料中似的微笑着看鬓发零乱的我走近，他眼中的那抹调侃盯得狼狈的我几乎不会走路了。他笑道：“我知道你不敢不来。”

不敢不来？我转身往回走。



“楚风，”他紧跑几步追上我，抓住我手臂急急地说：“别生气，我是和你开玩笑。”

看着他紧张的样子，我心一软停住了脚步。

就这样无言地慢慢走着，不知不觉来到护城河边。沿着护城河不知又走了多久，依然无语，却感觉有说不出的温馨。

月亮出奇的温柔，天上一个，水中一个。护城河就拥着那个月亮不动声色地流着，一如时光在偷偷溜走。

“这会儿几点了？”我终于打破了沉默。

“你给我配过表吗？不知道！”他笑道。

我一愣，蛮熟悉的对话。望着月光下他那闪烁而又狡黠的目光，霍然明白。“好坏，你这么记仇！”我忍不住笑道，挥拳向他擂去。

没料到 he 竟一把握住我挥去的手，握得那么紧，我挣也挣不脱。我惊恐地盯住他，他眼中已没有一丝调侃的味道，而是一种无法形容的柔情。“楚风，”他轻声喊我，嗓音低沉而有磁性。我一阵慌乱，那令人心动的呼唤，那深邃莫测的眼神……

他慢慢低下头试图寻找我的唇，我陶醉地闭上眼睛……可是事情并没有如期发生。我诧异地睁开眼睛，首先看到他那双深邃的眸子，他带有歉意说：“对不起，我明天要走了，你会记着我吗？”

“不会。”我回答得干脆利爽。

“真像只甲壳虫，”他笑道，拿出一只盒子说道：“打开它，送给你的。”他打开盒子——一只甲壳虫形状的链表。

我笑了，那种初识的温馨由心而起。

“我给你戴上。”他的音调异样地温柔，温柔得令我无法拒绝。甲壳虫链表在我胸前闪着青光，与月光一样地清冷。

走了几步后他突然问道：“明早你会送我吗？”



“不会。”

“为什么？”他不解。

“不为什么。”我回答。

他拿出一张名片，苦笑道：“上面有我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你看着办吧。”

我不接，他硬塞给我，我一松手，名片掉在了地上。

“你……”

看着他受伤的样子，我心好痛，狂呼：“我不要认识你，我不要认识你。”泪水随之而下。

猎猎的风从耳边呼啸而过，却吹不干我眼中的泪。

甲壳虫链表在我胸前晃来晃去，却展翅也难飞，就如我一般。那条细细的索链哪，那层沉重的壳哟……





悲天悯人总是好的。那女记者再弱,凭这也足以走遍天下。

只因为丢失一个钉子

◆ 邓康延

从几个纯个人的经历片段说起。

1996年底我乘轮船走三峡,日暮时分,凭栏久久默望缓缓移动的江山,只觉天地有大美而不言,仿如自己也成了江中水波、山上石头。突然,二楼舱板上有什么哗然落下,江面顿时漂浮起一堆塑料纸和泡沫饭盒,那是船上晚餐的遗留。

我去了船长室,船长汗颜但坦率:也曾按有关规定将垃圾收入一个大塑料袋,给指定的港口统一收集,或烧或埋。可后来港口不愿承揽这事了,费钱又麻烦,船上呢,购袋要成本,拖袋上岸要人力,交垃圾还得再交处理费……

那一晚,我再凭栏,似觉江水呜咽。

再早几年,我陪外地友人去游览家乡西安乐游原上的青龙寺。和风丽日,草碧花红,石径幽深。此时来了几个日本游客。我们无意中看到一个抽烟的日本人,手里拿着一个小铁盒,每每烟灰欲坠时就向盒里弹弹,最后连烟灰烟蒂一起收入小铁盒,再装进兜里。

我和友人愣了半天没说话。面对日本人,我一向情绪晦暗,那一天我觉得那个日本小伙子挺亮堂。我不知道把一个民族由在别国乱挥大刀演化到收拾烟蒂得要多少年?有一点



却是清楚的,这个民族很厉害。我和友人和孕育过中国古诗的乐游原都看到了这一幕。再深想,便有诗的痛。

前些天,向一位武汉作家通电话约稿件。对方问我有这样一个题材你们要不要。我说,那你说一个细节吧。他说,她是喜欢独步天涯的女记者。有一次她走到新疆伊里附近,又累又渴,刚要在一棵树下坐下,看到旁边的马,不禁冲到赶马汉的面前:你都知道在荫凉地坐一坐,你怎么不把马解开轡也让它歇一歇?老汉暴跳起来,我的马碍你什么事?如果不是又赶来几个摄影艺术家,他俩保不定打起来。

后来我问,那马卸下轡了吗?他在电话那头大笑:好了,这篇稿子给你了。

悲天悯人总是好的。那女记者再弱,凭这也足以走遍天下。

地球很大,激荡激浊激动激励地球的事很多,即便从环保角度看,这三件事都很小,可这里边的确含着点什么,就像有一首名为《钉子》的小诗说的不完全是钉子:

丢失一个钉子	坏了一只蹄铁
坏了一只蹄铁	折了一匹战马
折了一匹战马	伤了一位骑士
伤了一位骑士	输了一场战斗
输了一场战斗	亡了一个国家



心如清风是一种人格修养和人生境界,这是通往幸福与快乐的唯一一扇门。

心如清风

◆ 王书春

清风永远是自在洒脱的,从未想占有有什么,也不想居功于谁,心无牵挂自然无累于身了。

清风吹绿了草,吹香了花,可清风不会为贪功而赖着不走,不会为多听几句赞美而驻足不前。要是清风停下来贪功于绿草,贪功于香花,而绕着花草转,那一定会吹落了花,吹枯了草。

清风之为“清”,不是四大皆空,而是无利于心。清风正因为无功利之累,才能潇洒地有所作为,春花、夏草、秋果,每一个杰作都有它的功劳,而每一份功绩都视如过往云烟又轻松地自在地往前走。

许多人之所累就在于心无清风,帮助人想求回报,有恩于谁念念不忘,成功一件事怕失去功名,失败一件事怕尽失前功,与人相交不敢交心,与友分离又愁肠百结……这种人处处为功名累,时时为俗情累,事事为得失累,生活中犹如戴着无数枷锁,自然无法得到自己想追求的事业、功名与情义。

而心如清风之人,身与心皆自由轻松,有能力有心境大胆追求自由交往而不惧怕什么也不想占有有什么。与人相交是美丽的,一份纯情、一份真诚换得一份友情;与友分离也是美丽



的,无求于友不欠人感情债,分离后存一份关怀、存一份眷恋,多么美丽的别情呀!成功失败也都是洒脱的,成功了不想背着成功走进明天,失败了也不会为此驻足常哭,象清风一样心无负担地走下去,眼睛望着前方而不想背上昨天,不管昨天多么辉煌或多么惨淡,都把它放到自己的历史博物馆中。

心如清风,不是心无一物,更不是心如死灰。心如清风之人心存理想、心存事业、心存友情,但不视理想、事业、友情为枷锁和囚室,不想把这一切据为己有,像清风吹绿了草,吹香了花,吹红了果又无心据为己有一样,永远充满生机地去创造新生活。心无所累,自然活得自在洒脱,心如清风是一种人格修养和人生境界,这是通往幸福与快乐的唯一一扇门。你可能名扬四海,你可能功高盖世,但你不走进这扇门,永远为功名所累,为财富所累,为俗情所累,自然永远是背着重负前行的人。只有走进这扇门,心如清风,才会潇洒前行,创造辉煌的人生。



美国人习惯于用不久再相聚的许诺来相互道再见,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人会认为对方要实现这个许诺。

美国式的习惯

◆ 阿尔特·布赫瓦尔德

在美国,有一个麻烦,那就是外国人总爱按照美国人说话的字面意思来理解对方的意思。我有一个法国朋友叫米歇尔·贝恩海姆,前些日子我在街道上遇见他,像往常一样,闲聊了一会儿有关巴黎的情况之后我对他说:“改日给我来个电话。”

第二天他打来了电话。

“早安,”他问候道,“我是米歇尔·贝恩海姆,你说过让我给你打个电话。”

“是吗?”

“是的,你忘了吗?昨天在宾夕法尼亚大街我与你聊过天。”

“我并没有让你马上打电话,我那样只是为了向你委婉地告别。”

“那么,你不想说点什么了?”

“老实说我想不起要对你说什么。”

“但是,你说过打个电话给你。”

“你说得对,米歇尔,瞧,我现在忙得要命,改天我们一定



吃顿便餐吧。”

“我很乐意,什么时间?”

“我说不准,哪天你来叫我一声吧。”

两天后,我听到有人在人行道上喊我的名字,打开办公室的窗子,我看到米歇尔站在下面。

“你究竟在那儿喊什么?”我对他嚷道。

“你说当我想吃便餐的时候来喊你一声,今天怎么样?”

“今天我很忙。”

“好吧,那你什么时候有时间去吃便餐?”

“我说不准,下三周都没时间干别的事。”

“假若你实在很忙,那为什么还要让我想吃便餐的时候来招呼你一声呢?”

“米歇尔,你在美国呆得够长了,为什么还不知道当一个美国人说‘改日让我们一起吃便餐’时,实际上他并不是这个意思,这是个委婉说法。你们法国人说‘再见’,就相当于美国人说‘让我们吃顿便餐’,而在我们国家则意味着:‘不要来找我,我会找你的’。”

米歇尔说:“我不是有意打扰你。”

“你没有打扰我。让我来告诉你怎么办。改日让我们相互找对方喝一杯。”

“太好了。”米歇尔说。

第二天,我正吃力地搞着一个专栏,这时门开了,米歇尔把脑袋伸了进来。

“又怎么啦?”

“我只是想看看你是否想喝一杯?”

“你没看见我正忙着吗?”

“我现在刚看见,但在这之前没看见,打扰了。”



“米歇尔,你简直让我发疯。你不能如此教条地理解我们美国人所说的一切。我说‘改日我们喝一杯’这仅仅是个托辞,因为我想阻止你在我窗下喊叫。”

“那你只要告诉我你不想再见我就行了,”米歇尔伤心地说;“但不要请我来约你然后又失约。”

我感到很难受,的确,用这种方法对待你我心里很不安。问题是我们美国人习惯于用不久再相聚的许诺来相互道再见,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人会认为对方要实现这个许诺。如果我们把大量的时间花在与街头偶尔碰到的每个人去吃便餐的话,那我们什么也干不成。”

“我明白了”,米歇尔说;“但是假若你改变主意,你有我的名片,可以打电话给我。”

“我没有你的名片,米歇尔,你又不懂了,当美国人相互交换名片时,他们常常在进家门之前就把它扔掉了。”





但朱林从不求郎群办什么事 ,不愿给大哥添麻烦 ,更不愿让别人指他的脊梁骨 ,说他在厂里有倚仗 !

铁 哥 们 儿

◆ 金福来

郎群和朱林是铁哥们儿。郎群是大哥 ,他老实 ,软弱 ,熊拉熊气的总受别人欺负。朱林精明 ,强悍 ,风风火火地总护着他这个窝囊大哥 ,有朱林这样的小弟 ,郎群的气顺多了 !

有一回 ,厂里的一位科长给郎群小鞋穿 ,朱林乘这位科长打麻将晚归之机 ,堵在路上把他好顿揍 !为此 ,朱林被警察兄弟们“请”了去 ,蹲了半个月的拘留 !

真是不可思议 ,窝囊废也能交上官运 ,郎群居然当上了科长 !多少人都嚷嚷 ,说这是瞎胡整 !朱林瞪起眼睛 ,神采飞扬地说 :“不服怎么的 ? 马粪蛋还有发烧的时候呢 !”

朱林请郎群喝酒 ,喝得开心 ,喝得脸红脖子粗。他乐哈哈地喷着酒气 :“大哥 ,也该轮到咱哥们儿扬兴几天了 !”郎群也乐呵呵地说 :“小弟 ,咱哥们儿有官同做 ,有马同骑 !”

郎群的官火越烧越旺 ,一下子烧到天顶 ,当上了厂长。哎呀妈呀 ,那可是一厂之长啊 !

乐得朱林为郎群摆了一桌子“宴席” ,他激动地拍着郎群的后背 ,竖起大拇指说 :“大哥 ,这辈子赢啦 !”



但朱林从不求郎群办什么事,不愿给大哥添麻烦,更不愿让别人指他的脊梁骨,说他在厂里有倚仗!

好像在作梦,朱林也交上了官运,厂里的工人都选他当副厂长!这得说句公道话,朱林可不是靠厂长大哥的关系,工人们心里服!朱林是业务尖子,没有私心,讲义气,人缘好,多次为厂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

“这么严肃的事儿,可不能一阵风似的乱哄哄!”在中层干部会议上,厂长郎群沉思地吐了一口烟,说:“大家都能想到,我比谁都更想提拔朱林,但凭我和他的关系,不能不为他多考虑!他人是没说的,可他的骄傲、偏激能不让人担心?弄不好会犯大错误的!再说他还蹲……蹲过拘留,让外人怎么看咱们厂?得冷静……得冷静啊我说同志们!”

朱林没当上副厂长。郎群也没再当厂长,他因经济和女人问题被逮捕,还判了刑。

没人再理郎群,连他的老婆都跟别人跑了!郎群蹲监狱,只有朱林来看他,还给他带来不少好吃的东西,朱林含着眼泪说:“大哥,你放心,我一定为你活动活动,让你干轻巧活儿!”

郎群泣不成声,望着朱林的背影哽咽:“铁……铁……”



一边是对爱情的浪漫憧憬,一边是在情感上的从容冷静,初恋的少男少女因对爱的理解而分手,然而即使爱过,又岂能丧失曾经拥有那美丽的心灵之约……

我等你的紫葡萄

◆ 紫 依

我不知道,我是否爱着寒。

所有女友都和我调侃:“快讲讲你们举世无双的爱情故事。他怎么样?身高?帅不帅?”她们一直想象:那个美丽浪漫、才气四溢的女孩应该拥抱着怎样一份魂缠梦萦的依恋不舍和幸福甜蜜!水无声地滑落在洁白的裙上……我忧伤但并非为谁,亲情带给我忧伤时,我也流泪,我流泪是因为寒从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流泪。

寒说:“我好难过,”然后吸着烟,唱一首歌;“为你付出了这么多,你却没有感动过……”寒说你是冷美人,我说不!我不是铁石心肠,只是还没人来融化寂寞的冰……

寒就这样拥着一块冰。

有时好心情为寒打扮一番,想象惊喜的他如何痴痴地看我飘到他的面前,寒却视若无睹,关切地问我要不要吃话梅。我忍不住问:“为什么不夸我两句?”他惊奇地看我:“怎么啦?”“没瞧瞧我今天的样子吗?眼睛、眉毛、衣服?”答曰:“你每天



听到的赞叹声够多的了，还用我来说。”可是我是专门为你打扮，打扮给你一个人看的呀！”他点点头：“知道了。”

寒信心十足三十岁买小汽车，现在只能委屈我坐自行车。我却注意到别的女孩都是先坐上车之后他的男友才温柔地踩动踏板，而我却不是！寒每次都让我在后面紧跑几步赶着坐上他的车尤其是有时候我喜欢穿高跟鞋。多不温柔！多不体贴！多迟钝的悟性！多不懂得爱的那些默契！这意外的发现把我的心都要震痛了。寒却随我呆望的目光瞧过去惊喜地说：“依儿来，我们也这样！”霎间就有许多的泪水积在胸口，像一个漩涡在翻转搅动，早该知道早该知道嘛！我异常坚定地，不坐他的破车，寒立在风中莫名其妙地看我的风衣飘远……

女孩真是小心眼，这样想着就原谅了他。

我幻想要爱就像夏天一样火热地投入，或者像冬雪一样素洁温馨，再加上一点秋叶的忧郁，而寒只要像春天般温暖就足够了。因此寒的情书总是保持一定度数的温暖，在着火点之下低度燃烧，我几乎没有体验过心跳的感觉。下雨的日子、抑或有夕阳的黄昏，我时常翻出一些寄来的情书读读，寒望着前方，不表示愤怒，用一种只有他上台表演戏剧时才用的那种幽远而有力度的语气说：“依儿，你要给我一种稳定感，不要让我总是觉得在漂泊、流浪。”他提高音调：“不要再理那些混小子！你心高气傲又娇又宠，超出一般的敏感，只有我，才能宽容待你，也只有我才能给你幸福，相信我！”

那般的语重心长，常常这种时候我无言以对，感到在这特别的语调和氛围里，仿佛觉得自己是真的爱寒，不然怎么会迅速断绝了跟所有男孩交往，包括一些仅仅只是通通信的文友……

寒真是高兴，破天荒地穿了一件鲜红衬衣带我出去吃饭。



那种女孩在恋爱中特有的明亮的眼睛在我身上闪烁,以至于很快我就注意到对面桌上也有一对,就是在校园里感觉最舒服的那两个,没有猥亵与不恭,两人都不出众,总是双双出现在图书馆和教室,给人一种很高尚纯洁的美。此时那个男孩停下手中的筷子,正含情脉脉地看着女友。一脸的关切,满眼溢出无尽的疼爱、温柔与幸福,那一份情浓意深,让人觉得他是在久久抚爱一个不懂事而又惹人爱怜的女孩,又像是面对一个仰慕已久的爱神,而他的女孩却微微地笑着埋头吃饭一点也不慌乱。我眼睛湿湿的,轻轻地碰寒的胳膊让他看。我的感动使我的声音变得缠绵,充满柔情,我俯在寒耳边梦般细语:“为什么你不这样对我?你就是不懂,不懂……”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差点吓晕了我,一向彬彬有礼的寒一把将我拖出店子,不由分说地扳过我的肩沉闷而又急促地一字一句地说:“你以为我没有这样看着你?你自己不知道罢了!老是被别人感动,怎么不为我?!看看有什么了不起,就把你感染成这样!女人心!……”那一刻真有如万箭钻心,因为刻骨铭心的痛我反而收住了泪水,轻轻地说:“我走了……”

身后传来寒幽怨的声音:我给你的爱是世上最深厚最忠贞的,谁也比不上,对你好我天下第一。

多么熟悉的话语,好多人不也这样评价寒吗?寒,校园第一才子,那么多女孩追他求他(我亲眼见他打发走几个流泪的女孩)竟然只对你一个人这么好,对爱情这么忠贞执着,很少见的。照别人的看法,才子多风流,而寒绝对的正直,为人处世,绝对的好学生,有谁会比优秀的寒对我更好呢?早晨我说开水瓶塞半路上掉了,中午他就送来两个,他顶着滂沱大雨自作主张从街上买回一双白色高跟雨鞋说我应该换下那双太旧的绿色雨鞋了,他总能在食堂“恰巧”碰上我然后往我碗里塞



一个鸡蛋，大热天回寝室如果桌上的玻璃杯里插着一根“娃娃头”或者“双色冰砖”那一定是寒托人带上来的。寒在我面前就丢下大名人、大男孩架子随我在集贸市场的一堆堆花布丛里穿来穿去，尽管一整天我没看中一寸布，寒牺牲了很多读书、写作和休息的时间来陪我，督促我上晚自习，帮我抄笔记，整理复习提纲，我把开不完的会上要用到的工作总结、汇报心安理得地推给他。我说寒你来陪我，他却发狠心不下楼，让他一等一个小时，其时我只是发发疯想到雨中走一趟……

寒不对我说“不”，不对我发脾气，寒不说“我爱你”，也没有我渴望的甜言蜜语。每次出门，寒极富耐心，一而再再而三地问我：“到哪儿去好呢？你去哪我们就去哪儿。”这么大的城市他竟然没有一个去处可以带我，为什么歌里从来不唱妹妹带哥哥走，他理由充足：“尊重你的意见哪。”

我真的很伤心。我说我受不了这么多好，他还要问我去哪儿，于是对他大吼大叫，积压的所有不满委屈怨恨随着汹涌而下的泪水奔流翻涌最后冲出来一句话：“我要的是爱，是使人激动让人回味的爱！是一个懂得爱的人！我不需要一个保姆，不需要，不需要！”我不需要我的保姆时时刻刻告诫我：“不能穿短裙短裤，你的腿太美了，男人看了会起坏心思”；“走路不要蹦蹦跳跳，像个小姑娘不成熟”；“不要到舞台上去唱啊跳啊，人的一生不可能靠那些浮华的玩意吃饭”；“不要轻易相信人，不要对谁都笑得那么灿烂，不要浪费大学时光”；“不要不要……”我的生活之中没有电影、没有公园、没有美丽的花前月下，更不见波澜，他牢牢拴着我，我连一个人上街都不能，我瞪着他大喊：“我受够了！”

我看见那一刻他的目光发呆发直，眼里有一些愤怒的火焰闪过，却很快熄灭了。我决定离开寒。



以后只有一个消息：寒考研失败了，分数出奇的高，只有外语差几分。我深知他不是那种容易心灰意冷的人，即使人生全部失败，他也还会咬紧牙关再来赌一盘，只要他深爱的人对他微笑——然而寒没有来找我，在他最不快乐的时候，我若有所失。

那是又一年的六月，一天我的脚不幸扭伤，肿得像个小山包，接着便是卧床两个星期不能动弹的煎熬。寒就那样来了，提着水果，两个开水瓶，一个饭盒。

“想我吗？”他那么瘦，瘦得我什么都不忍拒绝嘴里却固执地回答：“不，从来不想。不管离我多么近，不管离我多么远。”他的眼睛暗淡下去：“原谅我，依儿，我忘了你是在初恋。我以为平平淡淡，两个人相互关照，愿意为彼此奉献一切便是真爱了。你知道历经沧桑的人只想有个家，我一直这么简单地要求你，我错了。”随即他的眼睛倏地腾出光：“等你脚好了，我们去看海，好吗？”

他做了能做的一切。每天背我上下六楼，用车推我去医院，到外面四处买药，买饭提开水甚至帮我擦脚按摩伤处，怕我一个人躺在床上孤单，替我装好了录音机，找来了爱看的书，脚还不能下地，他已准备了几双平底鞋……室友说整个第六层楼的女孩无不为之动容。他本有名，这样一来更是无人不知。

六月的天，没有哪一刻他出现在我面前不是满头大汗，满头大汗的寒每天除了给我讲笑话就是重复一首歌：“对你的思念是一天又一天，孤单的我还是没有改变……”那随着歌声落下的不是汗仿佛是我流不尽的感动与歉疚的泪……

两个星期之后，一顶用柳枝、野花精心编织成的花环戴在了我的头上。寒爬了五座山，选了最好的柳枝，坐在湖边编啊



编啊 ,一身衣服污迹斑斑 ,两只手血痕累累缤纷的叶儿里托着一张洁白的字条 ; 依儿 ,这一生要做的事不多 ,只有一件 ,真心爱你 ,有你才有我的事业。我像小孩一样坐在沙地上堆积木 ,堆啊堆啊 ,那个最顶上的愿望就是娶你。'我心如刀绞幸福得伤感。

戴着花冠的我美丽异常、高贵动人。晚风里我吹着他做的柳笛一跛一跛地走在街上 ,整个大街都是我的柳笛欢快的叫声。寒快乐得说不出话 ,忽然指着水果摊前一串亮晶晶的紫色童心无邪地问 :

“ 吃葡萄吗 ?”





更多的时候不是季节拒绝了我们的热情 ,而是我们误解了季节的沉默。

只要你不拒绝

◆ 段正山

冬天用严酷拒绝怯懦的犹豫 ,却用热情迎接勇敢的拥抱。躲进温暖的小屋祈盼春天的温情一定无法品味到冬之深韵。拒绝了冬天的严酷也就拒绝了铸就坚强的良机。

夏日用烦躁拒绝急切的奢望 ,却用茂盛回报辛劳的投入 ,躺在明月清风中梦想金秋的丰硕 ,极有可能被夜半忽来的风雨惊个不知所措。拒绝了夏日的烦躁也就拒绝了支撑生长的土壤。

更多的时候不是季节拒绝了我们的热情 ,而是我们误解了季节的沉默。

命运不会随便首肯你的选择 ,岁月也不肯轻易鉴定你的历程 ,然而 ,你却不能拒绝岁月的沧桑和命运的磨难。

只要你不拒绝雪山的冷漠 ,圣洁的山中雪莲就不拒绝你美好的心愿。

只要你不拒绝远方不可测的风雨 ,地平线就不会拒绝你的痴迷追求。

只要你不拒绝小草的卑微 ,希望的田野就不会拒绝你质朴的恋情。

只要你不拒绝一步一个脚窝的平凡 ,诱人的辉煌就不拒



绝你放飞的渴望。

不是幸运之神不肯垂青于你 ,而是在不幸降临到你面前时 ,你拒绝了重新开始的准备。

不是理智的灵光离你太遥远 ,而是当脆弱的感情在缠绕你时 ,你拒绝了用清醒的头脑去面对真实。

生活经常是平静如水般流逝 ,你不能拒绝自己不安分的神往 ;生活有时突如其来逼人作答 ,你不能拒绝难得的心灵历险。

对于未来的邀请 ,只要你不拒绝 ,即使现在平淡无奇 ,但迟早你会步入非凡的殿堂。



H 辑 那条情人路





很多时间 ,太清醒往往是一种痛苦 ,但我洒脱不起来 ,我无法再去承受昙花一现的凄美。

那条情人路

◆ 黄秀梅

认识瑞时 ,宿舍楼旁的白玉兰已在我眼里开过了四次 ,又谢过了四次。

洁白馨香的玉兰花瓣落到地上 ,有着一一种很冰凉的寒气。顺着玉兰花树走过 ,是那条叫“ 情人路 ”的小径。

小径的尽头是一片草地。虽然寒气还浓 ,但雨毕竟已经停了。草地上坐着一对对即将永别或暂别的恋人 ,离愁别绪缠绕着每个毕业生的心 ,但却无人敢去数剩下的日子 ,生怕一不小心就会引出一串流不尽的泪。四年的风风雨雨 ,毕竟不是一段能够轻易挥去的记忆。

我知道瑞会捧了书在那棵桂花树下的石凳旁等我。默契有时不是时间和付出的累加 ,而是初见面一刹那彼此的心动。我确信瑞会在桂树下等我 ,正如我确信瑞眼里跳跃的不仅仅是友谊的灵光。我不知道初识的那天早晨我为什么会跑了那么远的路去那棵桂花树下读外语 ,进了大四我就没有如此勤奋过 ,我也不知道学外语的瑞为什么要向我请教 ,他应该知道他不会的我更不会。

缘分也好碰巧也好 ,无论如何 ,一切都已发生了。很简单 ,大学校园里每天都会发生。我却在那样的季节茫然



无措,觉得进一步或退一步,都是无法避免的错。

瑞来自南方。为了那个一起长大的女孩,瑞写了三本诗集,一个人苦守着几本小说,在周末等女孩的电话。后来女孩却“傍”上了大款,叫瑞另觅芳草。

瑞对我讲这些的时候,已不是万分的痛楚。但我知道他曾经在那样的日子里,希望过黑夜与沉睡一直一直继续下去。

瑞应该知道,南方不会成为我生命的归宿。我不可能扔下日渐老去、无依无靠的父母独自去那个繁华的都市。

可还是记住了桂花树及树下的石凳。无法拒绝心底那份温柔的牵挂,这是人的脆弱,谁也不能摆脱的脆弱。我不敢越过那片草地,折身拐进那幢古朴而典雅的教学楼。数着台阶,我的脚步沉重而慌乱。记得那次和瑞一起上楼时崴了脚,是他背我去的医院。做了五天理疗,天天有瑞陪着。

临窗而立,便出现幻觉,好似看见了桂花树下白衣白鞋的瑞,衔着口琴,吹一首牧羊曲。瑞会弹吉他,但他说一个人抱一把吉他在草地上太扎眼,他只喜欢在有着清纯月光的夜晚,一个人背了吉他,在离宿舍远远的地方对风轻弹浅唱。

瑞教我吹口琴,但完全不是个好老师,像我弟弟,教我骑摩托车,讲怎样换挡,我问第二遍,他便不耐烦,说我笨,撒手不教了。瑞不说我笨,只叹一口气说剩下的时间太短。

是的,剩下的时间太短太短!也许来不及等笨拙的我学会吹那首《友谊地久天长》,列车便要把我们载向两个遥不可知的城市,甚至一别之后能否再见也难预言。毕竟,未来不可预测。

毕业生的恋情如雨后春笋般滋生。论文已写定,工作也找定,心便浮浮的。书是看不进去的。这个时候,唯有不问结果的爱情,才能慰藉浮躁的心。望着昨天还陌路的两个人闪



电般牵手做了恋人 ,我和瑞常忍不住要惊叹。

教学楼前有大片大片的梅园 ,梅花已开过 ,如今只剩了绿的叶子。我和瑞沿着梅园散步 ,说一些无关痛痒的话。绕在心头的那份感觉无法去说 ,只是细数着脚步也数着时间。很多时间 ,太清醒往往是一种痛苦 ,但我洒脱不起来 ,我无法再去承受昙花一现的凄美。瑞也是。

有一对恋人相拥而过 ,很随意地和瑞打招呼。

“我们班的。”瑞说 ; 工作都找定了 ,一南一北 ,但他们讲好了 ,一毕业就分手 ,谁也不管谁的。”

“也许真的洒脱一些也好。”瑞叹口气 ; 如果我们不是太真 ,完全可以也来一场游戏。”

我果然想流泪。因为太真而拒绝 ,这是怎样的一种无奈 ! 毕竟 ,我们走过了十八岁 ,那种不顾一切勇往直前的年龄——遇见荆棘也不愿择路 ,一任自己也任别人被刺伤刺痛 ,然后准备用毕生的精力去爱一个人或恨一个人 ,而不知道生活中还有另一种感情另一种爱。更不知道怎样让这份情愫这份爱在心头封存得更长久更温馨些。

瑞不再说话 ,我也不再说话。心中藏着遗憾与感激 ,也藏着忧伤与安慰 ,我们手拉手走上了情人路。

有形的情人路 ,终是会有尽头的 ,而这无形的友谊之路 ,才是无穷无尽 ,要让我们走一生一世的啊 !



“一边是崇高庄严，一边是庸俗下流。”

乘 车

◆ 宋志强

6点多钟了，我和大李仍站在站牌下，眼巴巴等待着这趟迟来的公共汽车。

本来我完全可以像往常一样很潇洒地骑上那辆崭新的铃木—100 摩托车回家的。但就在昨天只因我和单位的同事大李飙车，被警察吊扣了驾驶执照。任我们怎么哀求都无济于事，看着警察那种公事公办，一脸严肃的样子，我俩真无可奈何。只好忍痛“罢骑”，暂时加入“公共一族”了。

我俩好不容易挤上了车，车箱内简直像一个蒸笼，人们都被烤得愁眉苦脸。我找了一个比较舒服的地方站住。大李紧挨着我，伸开胳膊，抓着车门的两个扶手。

哟……我猛然发现，大李旁边站着一位身着警服的年轻姑娘，大大的眼睛，苹果脸。帽子上的警徽闪闪发光。姑娘旁边站着一个小伙子，小伙子的一只手搭在姑娘的肩膀上。

大李冲我挤眼：“警察小姐也吊膀子，够刺激。”

“一边是崇高庄严，一边是庸俗下流。”我故意提高声音，冷笑着说。

“到底是文人。”大李夸奖着我。那小伙子显然是听见了，咬住了嘴唇，脸也有些红，那只搭在姑娘肩上的手刚要抬起来，突然一只纤细的手伸出来，用力按住了小伙子的手。嘿



.....那是姑娘的手。

我下意识地偷偷望了姑娘一眼,没想到她那大大的眼睛早已注视着我,这双眼睛里没有一丝愠怒,有的只是明亮而柔和的光,这种目光使我感到一丝慌张.....

我故意装做站立不稳向大李身上靠去,并朝大李一咧嘴,大李心领神会,也向姑娘挤去,一边朝我挤眼。

我想那姑娘现在的滋味一定不好受。四周都是肉墙,她往哪挪都要碰壁。

小伙子的嘴张合了几下,我想这一下勇敢的王子该保护他的白雪公主了。但姑娘又一次制止了他。小伙子终于没有吱声。

车站到了,人们鱼贯而下,大李慢吞吞地下车,还扭头冲后说:“喂别挤呀。”

此时,姑娘正搀着小伙子,低头看脚下的路,听到大李的话,她忙抬起头,温和地说:“对不起。”几根湿漉漉的乱头发垂在被汗水浸湿的前额上。我赶紧拽着大李下了车。但我们一下呆住了。

小伙子的一条裤腿是空荡荡的,右手还裹着绷带。姑娘替他从车上拿下了副拐杖。

一阵清风徐徐吹来,天似乎凉快了许多。



我们自然而然地组成一个整体 ,共同守护着一个完整的初恋故事。

第一朵玫瑰

◆ 叶倾城

一生中第一朵玫瑰 ,与爱情无关。

那是二月的一天 ,拥挤不堪的公共汽车里 ,我好不容易抢到一个座位 ,我的身边 ,站着一个男孩 ,抱着一束红玫瑰。

他把花束高高地举着 ,在挨挨挤挤的人头间 ,力求一线之地。

看他的年纪应该是学生 ,他为什么不搭出租车呢 ?莫非这一束花已经用去了他全部的积蓄 ?全部的 ,一点一滴积蓄起来的梦想。

窗外 ,流过灰蒙蒙的街景 ,有冷风一阵一阵 ,从破了的车窗里刮进来。车厢里 ,全是脸色冷漠、急匆匆上班上学的人。这样的天气这样的城市 ,实在不是一束玫瑰的安身之处 ,而那束玫瑰偏偏那么红。

玫瑰灼灼的颜色 ,映红了男孩稚气的脸 ,他的神色是焦急的 ,而当他低头看看手中的花束 ,柔情像流水一般掠过他的脸。他想到了什么 ?

是那个正在等待的女孩吗 ?女孩有没有玫瑰色的面颊 ?接过玫瑰的时候 ,又会有怎样闪亮的眼睛 ?她是不是也像年少时的我 ,用整个青春来等待爱情 ?



车陡地一停 ,男孩一个踉跄 ,花束撞在铁栏杆上 ,每一朵花簌簌急摇 ,他来不及站稳就慌乱地验看 ,发现它们安然无恙 ,松了一口气。他脸上那种温柔牵痛的神气 ,让我心中一动。我说 :“你把花给我 ,我帮你拿吧。”

他吃了一惊 ,转头来看我 ,犹豫了一下终于把花束交给我。

我双手环抱着玫瑰 ,尽量地小心翼翼。男孩身体可以站直了 ,却还是紧张 ,用背抵挡着整个车厢的压力 ,目不转睛地盯着花束 ,身体微微张开 ,仿佛随时准备扑上来护持。我向他笑笑 ,示意让他放松 ,他脸一红 ,很腼腆的样子。

我们仍是两个陌生人 ,没有前因也没有后果 ,只有这一刻的默契 ,却仿佛已经足够了 ,让我们自然而然地组成一个整体 ,共同守护着一个完整的初恋故事。

我到站了 ,站起身 ,把花束和座位一起给他 ,欲走。他突然说 :“等一等。”我转身 ,一朵红玫瑰 ,轻轻递到我手中。我不由呆住了 :“给我 ?”

他的笑容是羞怯的又是真挚的 :“今天是情人节 ,祝你情人节快乐。”

忽然之间 ,世界变了 ,我们不再是陌生人 ,而这样的天气这样的城市变得非常非常之适合这一朵玫瑰。

一路上 ,握着这一朵花 ,好像全世界的爱与关怀都在我手上 ,我快乐得想要飞起来。

春天 ,在这一瞬间落地生根。

一点点人与人之间的善意 ,有如花籽 ,在心田上播撒 ,谁说这世上没有点石成金的奇迹 ?

与爱情无关的第一朵玫瑰 ,却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情人节玫瑰。



一个朴实而又纯洁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得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被信任的喜悦。

信 任

◆ 盖尔·布兰克

每次去婆家的路上,总见一块立在公路边用大红漆写在黄色板上的告示:“桃子——自采——三里路”。真有趣,终于有一天,我和丈夫决定去看个究竟。

从公路拐过去不到一英里,路边出现了一块醒目的告示板,板上画着黄色的桃子,红色的箭头向右指。“没有三英里吧,”我说。只见我们前面是一条泥石小路。汽车往前又行驶了一会儿,一个红色的箭头又把我们带向野草茂盛的小路。总之,每当转个弯,眼看就要失去方向时,红箭头又出现了。

汽车行驶了大约三英里时,我们发现路边有条大黄狗,它似乎在等着我们的到来。我们把车停在一棵老橡树的树荫下,小屋旁有两条狗和几只猫,不远处一片桃林尽收眼底。屋前有一张木桌,桌上搁着几只竹篮,篮下压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朋友,欢迎您,每篮桃子五元钱,尽管自己采,然后把钱放在箱子里,祝您愉快!”

“怎么才能知道该从哪开始呢?”我的先生自语道。“能啊,”我看着那几条狗大声说:“喂,小家伙们,你们愿去桃林吗?”狗在我们身边跳跃欢吠,然后撒腿向前跑去。显然,它们是在为我们领路哩。



钻进果林 根深叶茂的果树上结满了丰实的果子 ,一股沁人心脾的香味使人馋涎欲滴。我立即向一棵大桃树跑去 ,先生跑向另一棵。我们沉浸在亲手采摘果实的欢愉中。不一会 ,两只大篮子装满了又香又甜的大桃子 ,我俩提着沉甸甸的篮子跟着小狗们往回走。

把桃子小心翼翼地装进汽车 ,我掏出钱包 ,这才发现钱箱旁躺着一只大花猫。“你认为它会数钱吗 ?”我对丈夫说。“也许会学会的。”先生也淘气地回答。

与那几条热情好客的狗说过再见后 ,我们上了车。这时又有一辆车朝这儿驶来 :“你们住这儿吗 ?”开车人问道。

“不。不过 ,它们会带你去果园的。”我们指着那些狗说。我们见那人读了桌上的留言 ,提上篮子 ,跟着蹦蹦跳跳的小狗朝果园走去。

汽车慢慢朝来路驶去。我不禁回头 ,久久地注视着那片果林 ,那间小屋 ,那张木桌和那道木栅栏——一个朴实而又纯洁的地方 ,在那儿 ,我们得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被信任的喜悦。



金钱已渗透到了感情的领域,在这充满商业气息的大都市,恋爱是一场没有对手的游戏。

恋爱无对手

◆ 慧 敏

恋爱是人生一部充满幻想、富有情调交响曲的序曲。对于刚刚涉足爱河的少女来说,谁都希望有一个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对象,希望去品味恋爱中的那些痛苦、哀怨、喜悦、狂欢和差点失去理智的冲动。

我的第一位男朋友是位外贸公司的部门经理,一表人才,谈起经商的话题口若悬河,但就是不会说一句恋爱的话。无论和他聊什么,一分钟后,他都会和经商联系起来。我这个不善言商的人和他在一起简直无话可谈。每次约会的内容,也总是和吃喝玩乐联系在一起,每天可谓是“大杯喝饮料,整天卡拉OK”,保证让你每次都过得潇洒、热闹、充满刺激。但每次约会之后就觉得心里空荡荡的。没有一些令人心旷神怡的激情和牵肠挂肚的思念,更没有令人憧憬前景的遐思。总之,总觉得和自己想象的恋爱差那么一点情调。我很希望和他到郊外旁若无人地嬉闹,无拘无束地狂疯,或是在林荫小道上手拉手、耳鬓厮磨,甚至拿张报纸坐在草地上去数星星。然而,一次也没有,他总是显得那么繁忙,不是带我去参加什么酒会,就是让我陪什么董事长,总经理们跳舞。他根本没有时间让我好好看他,让我们有执手相对的诗意。有一次,我忍不住



说：你就不能和我在花前月下散散步，或吟诗品茶，静静相处一下？他十分吃惊地望着我，显得很幽默地说：“你不要太膨胀喔。现在的人，一个钟头解决问题，大家相互欣赏就行了，何必要附庸风雅地玩深沉、搞花架子、走形式呢？”哦！我终于明白，他觉得恋爱是没有必要的，时装、金手饰、外币早已取代心灵交流、感情融和。

我忽然觉得自己成了某种特殊商品，我为自己的感情抛向了一位并不懂感情的商人而后悔。终于有一天，我平静地提出了分手，他像没听懂似的反问：“有没有搞错，我可是当今最抢手的人才哟，有钱有貌有才干，你还有什么不满足？”

“我不满足，因为我们没恋爱。”他听不懂，怔怔地望着我，我很悲哀地望了他一眼。终于，我们分手而去。

从那以后，我开始对只有实际而没有幻想和情趣的男性有了更多的戒备。我便和自己打赌，如果一个男孩在和我会五次以后不送给我礼物，约会的地点不在舞厅，不在卡拉OK，我便会嫁给他。

我第二个男朋友有学问，可没有钱，他是一位大学的讲师，我想他可能会谈恋爱吧！

我们第一次约会是在他宿舍旁的一条曲径通幽的羊肠小道，傍晚的微风吹拂在我们脸上，紧张劳累了一天的我顿时清爽静心了许多。我夸奖地说：“你很聪明，很会找地方谈恋爱啊？”他不知道我是在表扬他还是挖苦他，忙辩解地说：“本来，我也是想去红玫瑰酒吧的，但第一次见面，怕你不喜欢！”那你还是认为酒吧比这好？”他不置可否地笑笑。

第一次约会，心里就开始被他的话折磨着。

他是聪明的，在以后的交往中，他总是带我去郊外散步，或者是和我谈人生，谈文学，很少谈钱和地位，我们相处在一



起,虽然平淡,却充满了情趣。我开始慢慢地喜欢上他了。

在一次感情浓烈地亲吻之后,他深情地对我说:“我庆幸自己找了个便宜的女朋友,不讲虚荣排场,但我总觉得不理解,你有才有貌,收入也不低,为什么会爱上我一介穷书生?现在,嫁男人,找女人是实力相抵,你有钱她有貌方可成功,连找情人也一样。有人戏言,老婆管衣衫,情人管钞票。没票子啥人做你情人?你是不是看我有后福,过两年出国读博士生,以后可以带你出去?”

我顿时觉得嘴里吃进了一只苍蝇,感到十分恶心。我轻轻地推开他:“那恋爱呢,那情调呢?”

“情调?没有钱你怎么坐咖啡馆喝酒嘛?怎么唱得起卡拉OK,买得起时装?你凭什么来表达爱情,增强感情?”

一股强烈的失望、悔恨传遍了我的全身。金钱已渗透到了感情的领域,在这充满商业气息的大都市,恋爱是一场没有对手的游戏。看到身边的女伴一个个离我而去,嫁给一些大富豪,并显得异常高兴的样子,我也有过怀疑,自己是否过于幻想和对男性过于苛刻。一位过来的大姐对我说:“男人是讲实际的,注重结果而不强调过程,感情上也同样如此。”我不知道世上的男人是否都是如此?如果是这样,我为男人感到悲哀,也会为自己将永远没有恋爱而感到悲哀。

也许我活得太累,也许是我不会“潇洒”,但我无怨无悔做一个女人。如果没有经历过牵肠挂肚的思念的折磨,没有体味异性细语如丝的缠绵,没有忘情地拥抱投入,那肯定就没有刻骨铭心的初恋!



一年四季 枫叶红了再红；
一生四季 错过的爱情还能再来吗？

情 书

◆ 琳 琳

自我懂事起 姑妈就离开了我们 独自栖居在一间小屋。姑妈的态度并不和善 但她从没有斥骂过我们。我们怕她 也不太理解她。

我拿着母亲为她准备的可口而数量不多的点心 到她的小屋去 她会客室的百叶窗长年关闭着 很幽暗。我老是在那儿等着姑妈出来。

她总是穿着黑色的衣服 在阴暗的会客室里显得更加娇小、瘦弱。可是当她向我走来时 总感觉到她那充满活力、刚强不屈的威严。她的步子很慢 声音柔和甜蜜。每次 当我握住她白白的小手时 我总看见她那褐色的双眼流露出柔和的眼光来。哎 姑妈年轻时一定是个美人儿。我不相信 在她年轻时候 没有男子向她求过婚。每当我走出姑妈的小屋 在她关上门的当儿 我觉得那儿有一个神秘的世界。

当我长大 姑妈还孤零零守在那间小屋。

一天 我带未婚夫乔治去看望姑妈 告诉她我订婚的消息。显然 她十分高兴 乐呵呵地问：“他是英国人吗？”我点点头。她转过身去对着乔治：“你要在南非安家吗？你不打算回英国去吗？”



当我提到乔治准备在婚前回英国一趟时,她那纤弱的身子颤抖着,大声嚷道:“他不能回去!伊兰,你不能放他回去!你得答应我不放他走!”这时,我不知所措,我心中忽然涌现出一种感觉,姑妈已衰老了。

第二天,我再去看望她。她正坐在屋前的平台上,直呆呆望着前方干枯的草原。她显示出一种孤独无依而黯然神伤的表情。我突然纳闷起来:为什么从前没有人把她娶去,照料和爱抚她呢?记得母亲说过,她以前是一个美丽的小姑娘,招人喜爱,可如今她的美貌已随岁月逝去了。

我走到她的跟前。“坐下吧,亲爱的,”她说。“我想把自己的爱情故事说给你听听,这样你就能明白在你俩结婚以前,为什么你最好不要让你的未婚夫离开你回英国去了。

“我初次遇见理查·韦斯顿时,还很年轻。他是一个英国人,寄居在离我们家四五里外的小农场主温·伦斯布家里。我们一见钟情,虽然直到我18岁生日,理查才向我道出爱慕之情,那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生日。那天舞会上,我与理查翩翩起舞。在休息当儿,理查把我领到屋外,在皎洁的月光下,向我求婚。没说的,我答应了。因为在如痴如醉的欢乐中,我毫不考虑父母亲会有什么意见了。

“父亲一直是个心肠硬、很固执的人。他憎恨所有的外国人。可是我一直瞒着他,整日与理查幽会。当时,我的心中只有理查,别的什么也顾不了。我们就这样度过了将近一年。有一天,理查失约了。他父亲死了,他回英国去料理遗产。我不知自己是如何度过那一天的,日月无光,田野也失去了往日美丽的风采。

“那天傍晚,我走到树林里去探看温·伦斯布喂养的几头牛犊。他曾答应过我,只要我愿意饲养,就把它给我。就在



我呆呆沉思默想时，小牧童詹提耶递给我一封信。他说是那位英国老爷给我的。那可是我一生收到的唯一的一封情书呀！它把我的忧伤一扫而光。我心中充满了甜蜜。理查仍爱着我，有了这封信，我觉得我们并未分离……”

“姑妈，那封信一定美妙极了吧？”我说。

老太太从她往日的旧梦中醒了过来，用她那双已经黯淡但仍温柔的眼光望着我。突然，她起身飞快地跑进屋里。出来后把信放在我手上。由于年深日久，信已褪色发黄了，信封边沿已经磨损了，好像曾被摩挲过千百次，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信未被拆开过。

“拆开，拆开吧！”姑妈颤抖着说。

我撕开信，读起来。严格地说，它算不上一封情书。理查在信中告诉他那位最亲爱的“菲娜”该怎样摆脱她父亲的监视，连夜逃出家门，在一个浅滩上詹提耶会牵着一匹马在那儿等着她，把她送到史密斯多普，然后在那儿找他的一个知心朋友亨利·威尔逊。他会给她钱，安排她去开普敦，再从那儿前往英国。“亲爱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在英国结婚了。如果你不能保证你能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和我一道过日子，你就不必要采取这个重大行动。因为我太爱你了，不能让你感觉丝毫不快。要是你没来，我也得不到你的信，我就会知道：你不愿远离你挚爱的亲人与故土。如果你仍爱着我，由于你的胆怯，不能单身来英国的话，我就会回南非来迎接你——我的新娘。”我没再念下去。

“可是菲娜姑妈，”我气喘咻咻地说。“为什么你……？为什么你……”

老太太的身子由于渴望知道信的内容而颤抖着，她的脸庞由于热切的期待而泛出红晕，眼里也放射出晶莹的光芒。



“亲爱的，大声念下去吧！”她说。“信里的一字一句，我都要听啊！当时我找不着可靠的人给我念……我年轻时，外国人是被深恶痛绝的……我找不到人给我念啊！”

“可是姑妈，难道你一直不知信里说的事？”

老太太低着头，两眼俯视着，像一个做错事的孩子，怯生生地不知所措。

“不知道，亲爱的，”她用低沉的声调说道。“你要知道，我没念过书，我是一字不识的啊！”





你只有把生死置之度外 ,才能尝到甘美的泉水。

给予的故事

◆ 林云青

这是一个使人回味再三的故事：

“从前有个人 ,在沙漠中迷失了方向 ,饥渴难忍 ,濒临死亡。可他仍然拖着沉重的脚步 ,一步一步地向前走 ,终于找到了一间废弃的小屋。这间屋子已久无人住 ,风吹日晒 ,摇摇欲坠。在屋前 ,他发现了一个吸水器 ,于是使用力抽水 ,可滴水全无。他气恼至极。忽又发现旁边有一个水壶 ,壶口被木塞塞住 ,壶上有一个纸条 ,上面写着 :你要先把这壶水灌到吸水器中 ,然后才能打水。但是 ,在你走之前一定要把水壶装满。他小心翼翼地打开水壶塞 ,里面果然有一壶水。

“这个人面临着艰难的抉择 ,是不是该按纸条上所说的 ,把这壶水倒进吸水器里？如果倒进去之后吸水器不出水 ,岂不白白浪费了这救命之水？相反 ,要是把这壶水喝下去就会保住自己的生命。一种奇妙的灵感给了他力量 ,他下决心照纸条上说的做 ,果然吸水器中涌出了泉水。他痛痛快快地喝了个够！休息一会 ,他把水壶装满水 ,塞上壶塞 ,在纸条上加了几句话：请相信我 ,纸条上的话是真的 ,你只有把生死置之度外 ,才能尝到甘美的泉水。’”

看了这个故事 ,我仿佛变得聪明起来 ,变得豁达起来。故事中所蕴含的哲理 ,可使我终身受用。

我喜爱这个故事。



人无远虑 必有近忧啊。

远 虑

◆ 赵 冬

雨季又到。松花江水位看涨,江畔农户种的菜地尽被淹没,直扑岸上。

老杞放下报纸,又瞧着窗外浓密的雨雾,紧锁着眉头唉声叹气:“这么大的降水量,田里一定遭了大灾。结不出粮食,明年我们吃什么呀?”

小鲁捅捅我,偷偷地笑。

我也跟着掩嘴,老杞又犯老毛病了。他不姓杞《百家姓》没这个字,因为他喜欢替人发愁,还经常替古人担忧,所以科里人给他起个外号叫“杞人忧天”,故而得名“老杞”。老杞40多岁,论资排辈混上个中级职称,整天就是坐在办公室里喝茶,阅报,聊天,津津乐道地给你讲某某名人的风流韵事。但老杞胆小,心胸狭窄,而且极为自私。科里人都瞧不起他,小鲁从大学分来才半年,就敢开玩笑戏弄他。

评级,升薪,分房……好处他样样争先。分房时,原订他是七楼,可不知他施展了什么法术,愣住进了三楼。原来三楼主人李工程师被弄到了七楼。李老60多岁了,他与老伴都有严重的气管炎,上下楼颇为困难,但无奈,只好每天在这七层台阶上挣扎,爬上一层得停下来喘上半天。

“听说今年雨水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丰满大坝都吃紧了。”



小鲁对我说 ,实际是给老杞听的。

“真的吗?不会是小道消息吧?”老杞从窗子上扭过脸 ,惊讶地问。

“那还有错!就连江下游哈尔滨市的一个副市长都亲自到坝上坐镇了呢。这几年咱这地方小地震不断 ,大坝再受大水挤压 ,一旦决口可不得了。整个松花湖的水倾泻下来 ,沿途连同哈尔滨市都得成为一片汪洋。”小鲁绘声绘色地讲着。

小鲁说的不是戏言 ,我有个在丰满电站工作的表哥 ,也这样告诉过我。老杞瞪着眼睛说 :大坝是当年日本人修的 ,很牢固的。”

“30年代的建筑工程 ,谁敢担保不会闹病 ,机器使用久了还得休息加油呢 ,何况那大坝整天泡在水里。”朱工插嘴道。

“听说大水下来一直能淹到六楼呢!”小鲁提高声音说。

“那李老家可以幸免于难啦。”朱工说。

“可不是 ,这才叫有眼光。原来李老分的是三层 ,为这他硬换了个七层。人无远虑 ,必有近忧啊。”小鲁故意称赞。

老杞沉默起来 ,办公室里的人也不再提洪水的事了。但听见老杞吱吱呀呀乱响的椅子 ,知道他准又害怕了。我偷眼瞟了他一下 ,见他愁容满面 ,如坐针毡。

没过两天 ,老杞就主动把李老找到静处 ,满脸堆笑地说 :“李老 ,我看您跟老伴上下楼累得那样 ,心里真是不忍呢 ,干脆我们两家换一下怎么样?”

李老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愣了半天 :“你再说一遍。”

“咱两家换换吧?”

“这怎么行 ,那你不是吃亏了吗?”

“没关系 ,助人为乐嘛。现在不是又兴学雷锋了 ,我也该学雷锋的高尚品质了。”老杞说。



搬家那天我也去帮忙了,见老杞夫人的脸上一片冰霜,还挂了一块新疤。

这件事瞒了谁也甭想瞒住我。那天,我把这事揭穿了,并让小鲁和朱工请了我一顿“狗不理”。

雨季过后,我见老杞望着窗外的阳光出神,精神有点沮丧,就煞有介事地说:“听说明年的洪水还要大。”

“真的?”老杞听到我的话,像被充了气的气球,一脸的阴翳顿时云消雾散。

这时,我一回头,看见小鲁和朱工同时射过来非常兴奋的目光。





初恋的感觉好像总是甜蜜的 ,但结果又都是苦涩的。

恋爱计时器

◆ 聂彩霞

曾有一位男士 ,对从恋爱走向婚姻这一过程有一个绝妙的比喻 ,而且他着重指出此比喻只适用于女性(注 :此男士年过而立才进入围城 ,因此其真理性我们不可不信 ,但其范围则可适当扩大)。

他有点语重心长地说 ,从恋爱走向婚姻 ,此过程就像做跳水运动 ,在踏上跳板的一刹那 ,总有世界冠军非我莫属的错觉 ,闭着眼睛良好的自我感觉一个接一个如后浪推前浪般层出不穷 ,大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趋势。于是在贝利的“我最好的球永远是下一个”的激励和鼓励下 ,总感觉下一次的准备会更充分 ,姿势会更优美 ,结果会更接近完美 ,于是放弃了一次又一次跳下去的冲动。然而 ,不幸的事终于发生 ,哨声响了 ,也就是说时间到了 ,如果再等下去的话就会被判为犯规。于是良好的自我感觉被现实冲得烟消去散 ,世界冠军的美梦破成眼前的碎波 ,于是慌了神 ,不仅找不准感觉 ,而且不思前不顾后 ,闭着眼睛——和哨声响之前闭着眼睛的感觉截然不同——一个猛子扎了下去。至于后事如何 ,则不属于本比喻所探讨的范畴了。

此君戛然而止 ,但并没有悬念产生 ,一切尽在不言中。



这让我想起了另一个对年龄绝妙的比喻：恋爱计时器。说是“恋爱计时器”，其实不过是美其名曰或自我解嘲而已，它直接制约着你（女性）从恋爱走向婚姻的步伐——当然，你可以赌气也可以无奈地对“恋爱计时器”视而不见，但你同时也得对别人同情或是鄙夷的表情视而不见——它像测力计，有起点有终点，起点应该指初恋，因人而异，不一而足，终点则全国人民达成了共识：25岁。

滴滴答答，恋爱计时器开始计时。

初恋的感觉好像总是甜蜜的，但结果又都是苦涩的。恋人伟岸如山在一定程度上很是满足了自己的虚荣心，但中看不中用，曾经的海誓山盟脆弱得经不起一点风吹雨打。好在当初谈恋爱时就没想过要结婚，好在路还长，擦干眼泪，向着最大的麦穗，前进！

滴滴答答，恋爱计时器像时针，一动不动，像木头人。

经过初恋以及一系列不痛不痒的恋爱，你终于明白，一表人才恋爱还行，至于结婚还嫩了点！才干才是最重要的，丈夫是一张长期饭票，才干更意味着将来吃穿不愁。但事实上才干在你的心房里只蜻蜓点了一下水就飞走了，实在是太虚无飘渺了。毫无疑问它可以换成钱，但它哪如钱那样来的直接了当方便快捷呢？钱可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地买面包做美容，才干能吗？只有钱才是实实在在的。在与才干男友分手的时候，你认真真像个哲学家似的说。

滴滴答答，恋爱计时器像分针，不慌不忙，像机器人。

挖陷阱，使脚绊，终于，你成了一个小款的女朋友。这张饭票是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而来的，你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让人抢了，所以你想到了结婚。但你的小款男友不表态，不久，在另一场艰苦卓越的斗争中，他成了另一个女孩的



战利品。你悲痛欲绝 ,咬牙切齿地骂 :有钱的男人 ,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但是 ,你听到什么声音了吗 ?

滴滴答答 ,恋爱计时器像秒针 ,急急匆匆 ,像夜归人。

转眼已是 25 岁 ,你的愿望单纯得像黑色或白色 !宁缺勿滥地等下去或找一个平凡但却爱你的丈夫 ,建一个贫穷但却温暖的家 ,然后 ,再有一个自己的孩子。

滴答 ,时间到。

以后的问题不属本文讨论的范畴 ,但我可以肯定 ,无论你是否走进了婚姻 ,都会有 50% 的幸福在等着你。





在山岗上 ,她像棵树站在风里 ,枝叶招展地
挥舞双臂。我无论走到天涯海角 ,也走不出她目
光的烛照。

初 吻

◆ 沙里途

从崖上失足时 ,我像块石头急转直下。被树枝拽了一把 ,
又像折翅鸟摇摆起来。着地了 ,却像一块破抹布摔在河滩上。
如果不是这样的发展过程 ,我就肝脑涂地了。即便如此 ,我还
是呱唧一声昏了过去。

醒来 ,眼前一片星星。逐渐恢复知觉 ,原来在一位年轻妇
人的怀抱里。想摆脱 ,浑身散了架 ,不听使唤。

“你可醒了 ,吓死俺了。你整整睡了三天三夜。”她目光润
着我脸说。

我想说话 ,嘴唇干抖发不出声。她笑了 ,说 :“多亏俺有
奶。”便把衣襟敞了 ,露出母亲才有的两朵雪白的奶子。那粒
紫葡萄塞向我唇边 ,我本能地吮它入口。顿时 ,五脏六腑都清
澈了。她笑着 ,说 :“给粥不吃 ,给水不喝。一给奶就哐 ,男人
就是个孩子。”

炕头传来婴儿的哭声。我能说话了 :“我想吃东西。”她为
我做了一碗大米稀粥 ,一碗鸡蛋羹。她边奶孩子 ,边看着我吃
饭 ,拉起呱来。



她是五个月婴儿的母亲。男人在城里搞建筑。她到河里去洗尿布，碰见口鼻出血的我贴在河滩，就背我回家。

我告诉她我是大学生。瞅暑假进山来打鹿柴，卖点钱好上学。山坳里光了，攀到崖上。一脚踩空，下来了。命还挺硬，多亏了你。

穷人命贱。十天后，我又活蹦乱跳打鹿柴。握着湿漉漉的学费，我该返校了。临别，我去看她。她一手抱孩子头，一手拍孩子胸，正奶着。以母亲的胸怀，她也这样奶过我。我触景生情，默默流两行热泪。

她放下孩子，上前为我擦泪。我顺势抱住她，相拥着就吻在了一起。孩子在一旁汪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无语。

我只有初吻献上。此外，我一无所有。

在山岗上，她像棵树站在风里，枝叶招展地挥舞双臂。我无论走到天涯海角，也走不出她目光的烛照。

一晃，我进城二十几年了。其间给她写过许多信，都石沉大海。我特意进山寻她，村人说随夫进城了。

在那面崖下，我伫立着，沉默了许久许久……



一个月满,小灿如期离岗,而小燕却被从裁员名单中删除,留了下来。

最后一个月

◆ 冯 娟

公司要裁员,名单公布,有内勤部办公室的小灿和小燕。规定一个月之后离岗。那天,大伙儿看她俩都小心翼翼,更不敢和她们多说一句话。因为,她俩的眼圈都红红的。这事摊到谁身上都难以接受。

第二天上班,这是小灿和小燕在单位的最后一个月。小灿的情绪仍很激动,谁跟她说话,她都“铄铄”的,像灌了一肚子火药,逮着谁就向谁开火。裁员名单是老总定的,跟其他人没关系,甚至跟内勤部都没关系。小灿也知道,可心里憋气得很,又不敢找老总去发泄,只好找杯子、文件夹、抽屉撒气。“砰砰”、“咚咚”,大伙儿的心被她提上来又摔下去,空气都快凝固了。人之将走,其行也哀,谁忍心去责备她呢?

小灿仍旧不能出气,又去找主任诉冤,找同事哭诉。“凭什么把我裁掉?我干得好好的……”眼珠一转,滚下泪来。旁边的人心里酸酸的,恨不得一时冲动让自己替下小灿。自然,办公室订盒饭、传送文件、收发信件,原来属小灿做的,现在都无人过问。

不久听说,小灿找了一些人到老总那儿说情,好像都是重量级的人物,小灿着实高兴了好几天。不久又听说,这次是



“一刀切”，谁也通融不了。小灿再次受到打击，气愤愤的，异样的目光在每个人脸上刮来刮去，仿佛有谁在背后捣她的鬼，她要把那人用眼钩子勾出来。许多人开始怕她，都躲着她。

小灿原本很讨人喜欢，但后来，她人未走，大家却有点讨厌她了。

小燕也很讨人喜欢。同事们早已习惯了这样对她：“小燕，把这个打一下，快点儿！”小燕，快把这个传出去！”小燕总是连声“唉，唉，唉”，手指像她的舌头一样灵巧。

裁员名单公布后，小燕哭了一晚上，第二天上班也无精打采，可打开电脑，拉开键盘，她就和以往一样地干开了。小燕见大伙不好意思再吩咐她做什么，便特地跟大家打招呼，主动揽活。她说：是福跑不了，是祸躲不了，反正这样了，不如干好最后一个月，以后想干恐怕都没机会了。小燕心里渐渐平静了，仍然勤劳地打字复印，随叫随到，坚守在她的岗位上。

一个月满，小灿如期离岗，而小燕却被从裁员名单中删除，留了下来。

主任当众传达了老总的话：

“小燕的岗位，谁也不可替代，小燕这样的员工，公司永远不会嫌多！”



每一次约会 ,都是燕主动飞来 ,与草卿卿我我。而草不能移动不能升落 ,只有痴痴地等候。

永恒与飘忽

◆ 周德东

燕和草恋爱了。

燕在拥挤的碧绿中 ,一眼看见了那株草 ,不由心波荡漾 ,爱意萌发……

所以 ,燕和草恋爱了。

燕有双翅 ,那双翅贴着天空 ;草有根须 ,那根须咬着土地。燕有着冲天凌云的壮志 ,有着好高骛远的梦想 ,而草只是朴素地守着自己的一寸家园 ,只是清淡地度着自己的宁静日月。这样 ,燕就十分有前途 ,草却没什么出路。

草便被动。

每一次约会 ,都是燕主动飞来 ,与草卿卿我我。而草不能移动不能升落 ,只有痴痴地等候。

渐渐地 ,燕的心思变质了。燕曾经想过用嘴啄出草的根 ,使它摆脱束缚它又养育它的土 ,衔起它的生命 ,一起去追逐恒赫的太阳……然而 ,如果那样 ,草就该枯萎了 ,就该死掉了。最后 ,燕认为自己与草到底志不同道不合 ,选一个天气转凉的日子 ,离开了草 ,远远地向着南方飞去了。

草很伤心 ,天天早晨的露珠便是它的泪。

后来的后来 ,燕衰老了 ,终于离开了燕世。它当然不可能



融化在天空中 ,而是掉在了地上。它心中那占有辉煌的梦想 ,
连同它不安的心 ,也都不存在了。

而春回大地的时候 ,草又绿了。

就这样 ,随着微风的来往 ,草或俯或仰 ,就这样 ,伴着季节
的轮回 ,草忽枯忽荣……它心中那份对爱情的纯净向往 ,连同
它青绿的心 ,竟是天长地久 ,万劫不灭。

……至此 ,我们也许已经读懂了永恒与飘忽。



I 辑 莫尼卡酒吧





田田用钥匙打开门,见老板躺在床上,似睡非睡。

莫尼卡酒吧

◆ 赵 冬

阿安在城里读大学,他喜欢天马行空、自由自在地生活,他自称是都市骑士。

暑假,为了多挣些零花钱,用起来方便,他便在莫尼卡酒吧里找了一份工作。酒吧老板30多岁,看上去很善良。酒吧位于街边,比较清静,来喝酒的人不少,更多的是成双成对来这里喝咖啡的男女,一泡就是半天。这南美风格的小店,吸引了许多好奇的人来光顾。

坐在副理位置上的是一位年轻漂亮的女郎,大家都叫她田田,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能勾摄人魂,好多客人围前围后地讨好她。阿安爱上了田田,他想就凭自己这响当当的名牌大学的商标,一定比那些脑满肠肥的款爷更有竞争力。他有意接触田田,发现她很温柔,并不讨厌自己,那双大眼睛总是像鼓励他似的,阿安为这事而烦恼,阿安恋爱了。

有一天,老板请他喝酒,他把心事告诉了老板。老板咪咪地笑,端着酒杯说:“是汉子就要有勇气,去试试,碰碰运气。”

阿安心里有了谱,看来老板支持这事,他觉得老板心眼儿不错,如今这样的好人难找。翌日,老板悄悄把阿安拽到一旁,塞给他两张电影票,朝田田那边努努嘴。阿安心领神会,



径直朝田田走去：“田田小姐，我今晚能约你一起去看电影么？”

田田的脸红了起来，她四下望去，见没人注意，低低地说：“这个时候，怎么可以说这种话呀。”

“我喜欢你，希望你能赏脸。”阿安用热辣辣的目光舔着田田的面颊。

“好吧，我去。”田田羞答答地干活去了。

夜深了，阿安把田田送回了公寓。田田对阿安说：“以后别这样了。”

田田用钥匙打开门，见老板躺在床上，似睡非睡。

“怎么这样晚才回来？”老板问道，“玩得很开心吧。”

“噢，我去一个女友家了。”田田点亮灯，开始脱衣服。

老板没再追问，田田上床睡了。

后来，又有了类似这样的几次约会。阿安迷上了田田，田田却惆怅地说：“如果我能早点认识你该多好哇！”

阿安去找老板，告诉他与田田已经处上了，用不上一周，也许……

老板的脸色依旧很平和，关心地问：“田田对你有什么表示么？”

阿安只笑不答。

月亮从云朵里钻出来，阿安在月光下忘情地拥抱着田田。田田挣脱他，叹了口气说：“阿安，有件事我必须得跟你讲清楚，从前我不告诉你的原因，是因为我怕破坏了我在你心中的好印象，现在，我看你越陷越深，这样下去真是罪过。我已经随了一个男人，他……”

“他是谁？”

“咱们老板。”



“这怎么可能呢？你在……骗我。”

“我不骗你。”

“你是老板娘？”

“不，我只是个打工妹。”

“怎么会这样……”

“真的，我俩只能做朋友了，你千万别难过。”

阿安羞愧难当……第二天，他硬着头皮找到老板辞掉了这份工作。老板面带笑容，挽留道：“你干得不错，又没开学，为什么要走呢？”

“去你妈的。”阿安在心里恨恨地骂道：“唔，我要回校复习，明年考研究生。”

阿安走了，莫尼卡酒吧依然顾客不断。

一天夜里，老板又跟田田提起了阿安的事，厉声问：“你说，那天晚上你究竟干什么去了？”

“去女友家啦！”

“说谎！去女友家为什么要领阿安去？”老板坐起来。

“你知道了还问我，他约我看电影了。”

“那你为什么说谎？你说除了阿安，你还勾引过什么男人？干没干过见不得人的事情……”

“我又不是你的老婆，没必要告诉你。”田田气愤地冲出了公寓的门。

不久，莫尼卡酒吧的老板就雇了一位更年轻更美貌的女郎来做副理。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那晚的心一阵阵愧疚。他可是是一个受伤的男人 ,那晚的恶作剧 ,如同给他的伤口抹上了一层盐。

抱歉 ,受伤的男人

◆ 亚 庆

我知道仇君对我有一个美丽的错觉 ,他一直把我当成未婚的少女。尽管我一再强调地告诉他我是个已过花季的少妇 ,然而他在半信半疑之间仍然对我抱以幻想。

记得仇君在函授班上第一次见到我时 ,便对我调侃说 :“长得蛮青春的嘛。”他说我有点像杨贵妃。我真是哭笑不得 ,便故意回敬他 :“杨贵妃有我这样苗条吗 ?”我调皮地耸耸肩 ,摇摇头。

他不语 ,直望着我。良久 ,才说出一句 :“你很不错 ,真的 ,我看过你的文章 ,很有才气。”我知道他是在为我打评语 ,当然也是为了照顾我的情绪 ,而表白他的心事。

没几天 ,就收到了仇君寄来的一张剪报 ,上面有他发表的散文。报上附着他写的几行潇洒的字 :“幸见庆君不仅人长得风流 ,且文思飘逸 ,令人钦佩。今寄来拙作一篇 ,望斧正。我们是同行 ,又成为了同学 ,当然能成为朋友 ,我相信。”

仇君在报社做记者 ,文字功夫于他来说 ,是小菜一碟 ,这个 ,我暗自佩服、赞赏。作为同学加朋友 ,我乐意接受 ,可是 ,



他的言行我敏感察觉到了,他的意思是仅仅做朋友是不够的。

我开始有意无意地回避他。一次班里组织集体钓鱼活动。我参加了,还特意带上了先生一同前往。那天,阳光很好,我们驱车来到市郊区一个鱼塘边。仇君自带了钓竿,一下车便找到了一个最佳钓鱼位置。当我和先生从他身边走过时,他朝我笑了,我趁机向他郑重介绍说:“这是我老公。”没想到仇君一点风度都没有,竟然毫无反应,我拉着先生走开,解释道:“我们班上这位同学耳朵有点背。”

下午,大家汇报今天的战果,我一无所获,而仇君却钓了20多斤。他好得意,却又叹气道:“哎,要钓的鱼钓不到,不要的鱼又到手了。”

“什么意思,你想钓什么鱼?”心直口快的同班同学小梦发话了。我明白仇君的言下之意。

“我要钓的是一条美人鱼。”仇君大喊道。我只好故意走开,有些气恼。又听仇君在对小梦说:“要是这条鱼上我的钩,保她幸福一辈子。”我无意中骂了他一句:“你靠边站。”

这时,小梦走过来,碰碰我:“我早知道这家伙想打你的主意,看他那德行,真像个马大哈,要不我帮你整整他?”

我突发奇想:“好啊,看你的,省得他缠我。”我们耳语了一阵,诡秘地笑了。

就这样,我和小梦约好在周末晚上9点钟,给仇君打电话。仇君是单身,住一个套房。

首先由小梦拨通电话,然后捏住鼻子,对着话筒柔声地说:“喂,请问先生一人在家吗?要不要相陪……”

“喂,请问是哪位,我不认识你呀。”仇君很有礼貌地答话,继而挂了电话。

假正经!小梦鼓励我再拨。我也来劲了,干脆直说:“仇



君吧,是我,刚才跟你开了个玩笑,你如果愿意,就到湘江大桥边等我,见面再谈。”说完,我俩笑成一团,见他的鬼去吧,我怎么可能去桥头会他,简直恨死了他。大约过了20分钟,我们再拨电话,没有,仇君果然上当了,我则笑得更厉害更开怀。小梦又打他的传呼,仇君回话了,说,他正在桥头等,风好大,有点冷。我们编织谎言:“堵车,暂时来不了,你再等会吧。”

就这样,仇君在桥头傻乎乎地等了3个小时,时间戏弄着他。

从那以后,仇君变得沉默寡言。在我的面前,他竟然有些尴尬,只是在一次考试完毕后,他提出要请客,这真是破天荒的事,仇君素来缺少慷慨大方,今天是什么喜事呢?他随便喊了几位同学,本来我不想去,一想他请客真难得,何况,他忧郁的眼神令我有些不知所措;“不吃白不吃。”小梦拖着我就跑。

“来,喝酒吧,今天我考得好,请你们。”仇君在餐桌上很兴奋很激动。今天他喝了6杯孔府宴酒。“为什么干杯呢,就为我有一天夜晚苦等一个不爱我的人。”仇君有些醉意,他的话多了起来,慢慢地他说起了他的往事。没想到他是个离过婚的男人,他的婚姻短暂而不幸。他涨红着脸,坦白了那晚的一切:“当我在湘江大桥傻等时,我看见了我的前妻挽着一个男人的手向我走来,当时我的心情烦躁到了极点,为什么都来捉弄我,我……我给前妻一个耳光,那男的,哈,不知是她的丈夫还是情人,莫名其妙地望着我:你是谁,什么东西。转身就给我一拳,我们打起来了,打得好痛快,我把他打伤了,女的气得发抖,找我要钱,抢走了我的手表、戒指。哈,都给了她,我还是赢了……”仇君说完就呕吐了一地。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那晚的心一阵阵愧疚。他可是一个受伤的男人,那晚的恶作剧,如同给他的伤口抹上了一层盐。



接着 ,仇君抬起头 ,我蓦地发现他满脸沧桑 ,满脸泪痕。他哭了。直望着我们喃喃地说 :“告诉你们 ,今天是我生日 ,35 岁了 ,相信吗 ?”我们几个面面相觑 ,几乎同时端起了酒杯 :“来 ,祝你生日快乐。”

“快乐 ?快乐就是被人抛弃被人愚弄 ,这滋味 ,你们尝过吗 ?”仇君站起身来 ,朝服务小姐来了个手势 :“买单。”

此刻 ,我好想对他说声抱歉 ,真的。





理想是永远到不了的远方,但是我们要永远相信远方。

为理想造句

◆ 萧 萧

理想是石,撞击生命的火花。

理想是火,点燃了奄奄一息的灯。

理想是灯,照亮夜行者踽踽独行的路。

理想是路,引领我们走向黎明。

理想是黎明,天要亮未亮,我们一起等待朝阳。

理想是可以期待的那一颗朝阳。

我试着为理想造句,发觉一切都那么美好,充满了希望,不仅是石、火、灯、路,还是黎明、朝阳。

是不是因为“理想”二字本身就富于积极思考的意义?如果是,那任何人心中都该有自己的理想,从一岁到101岁,为自己绘一张未来的蓝图。一岁时,单纯地想望母亲的怀抱;11岁时,乐高玩具;21岁了,与我相吸相引的那人在哪里?

41岁了,仍然有自己的理想,期盼事业的巅峰,望尽一切山海平芜,或者领悟人生的道理,心中常养一分春,或者,所爱尽在眼前,平安就是福,或者,小小的理想,小小的一座可以爬的山,小小的一块可以种的田,小小的一段可以回味的秘密。

可能41岁的人想望着山宁海静,可能71岁的人企图东山再起,这些都不妨碍91岁的人仍然保有跃跃欲试的心、勃



勃然想飞的意愿。

是理想 就有了积极的意义。

我试着造颓丧的句子：

理想是永远到不了的远方。

理想是永远航行不到的彼岸。

理想是一盏飘忽的灯 ,诱惑我们跌入失望的渊谷。

可是 ,很快我就会为每一句话找到更有力的一块反击的跳板 ,一跳 ,又跳到某种理想的高度 :

理想是永远到不了的远方 ,但是我们要永远相信远方。

理想是永远航行不到的彼岸 ,彼岸一到 ,此岸又成彼岸 ,我们仍然有理想 ,有方向 ,有努力以赴的彼岸。

理想是一盏飘忽的灯 ,诱惑我们跌入失望的渊谷 ,这时 ,我们不妨休息休息 ,望着飘忽的灯想着星星。

永远 ,远方亮着一颗星。



她喜欢跟阳阳呆在一起 ,哪怕没事干就坐在凳子上对望着 ,心里也有一种无形的充实感。

夏天的故事

◆ 赵 冬

阳阳生于夏天 ,他喜欢夏天。夏天热情 ,他也热情。

阳阳家住在四楼 ,阳台是他顶喜欢看风景的地方 ,每天他都在这儿迎接朝霞 ,目送夕阳。

阳阳是一位聪明善良的大男孩 ,阳阳有一双很亮的大眼睛。这正是恋爱的季节 ,这正是恋爱的年龄。阳阳不追女孩子 ,阳阳还没有工作……

阳阳爸爸是位大教授 ,却不理孩子们的事 ,儿子没工作他也不急。阳阳不是没本事找不到工作 ,只因为他的一条腿有点残 ,那是小时候大夫给打针打的。于是 ,哪个单位都借口他的腿而拒绝招收他 ;于是 ,他一直呆在家里。其实 ,阳阳的腿并非很严重 ,不注意还真看不出来。阳阳就在家学本事 ,写诗作画 ,服装设计裁剪 ,家电维修……样样他都很精通。如今社会上的庸人像夏天里挂的豆角一样多 ,而偏偏阳阳这样的能人却无用武之地。

对门新搬来一户人家 ,那家里有个女孩子漂亮得让阳阳心动。她叫夏晴 ,读大学二年级 ,得了病在家休学。两家的阳台肩并着肩 ,他俩都在阳台上休息的时候 ,她总是向阳阳微笑 ,他总是向她点点头。



夏晴有个男朋友,长得很帅,经常来她家找夏晴。阳阳听她管他叫邓桥。听说夏晴有一次去同学家聚会,回来时天黑了,半路被几个流氓纠缠,正好被邓桥遇上,一场打斗之后,邓桥成了护花使者。

阳阳在心中迷恋着夏晴,但他把爱埋在心里,他对世界没有信心,对爱更没有信心,他害怕人们在他面前提到腿这个字眼。夏晴喜欢找阳阳谈诗,因为阳阳懂诗。夏晴感到阳阳真诚,却十分忧郁,且略带点消沉。她喜欢跟阳阳呆在一起,哪怕没事干就坐在凳子上对望着,心里也有一种无形的充实感。夏晴喜欢在一旁看阳阳制作一些飞机、军舰等模型,还经常把邓桥扔在家中,自己到阳阳家与他单独在一起。

夏晴养好了病,准备回学校了。这天,邓桥和阳阳碰巧都带着礼物送她。邓桥献给她一条金灿灿的项链,阳阳捧给她一尊少女头像的泥塑,一搭眼便能认出是夏晴。女孩儿高兴地收下了塑像,却把金项链还给了邓桥:

“你知道男孩子赠女孩子金项链意味着什么吗?”夏晴平静地说:“我还小,还没毕业,所以不能接受这样的礼物,很抱歉。”

邓桥尴尬地笑了笑,说:“那我给你留着。”

夏晴回学校去了,阳阳仿佛生活中失去了什么。等到夏晴大学毕业,阳阳仍没有工作。邓桥在市委组织部工作,他帮助夏晴分配到了税务局,邓桥把她缠得更紧了。

夏晴来找阳阳了,屋子里没有外人,只有两颗年轻的心。

“我与他很难找到共同都感兴趣的话题,他在单位很红,家庭又有势力,还是我的恩人,我的父母特别赞成这件事。可我不愿意,几次提出与他分手,都被他软磨硬泡地瓦解了,我的心太软……阳阳,我信任你,只有你可以帮助我了。”女孩儿



对阳阳说。

“我能帮助你什么？”阳阳垂下眼睫。

“说你想娶我。只要你去争，你一定会赢，把我抢过来……”夏晴的眼睛放射着迷人的光彩。

阳阳的心在急剧跳动，他激动得浑身颤抖。良久，他又自卑地抚平了心绪，他又看到了自己的腿，他无法面对这个现实，他又没有工作：“不，我不能，我不配！”

“你不爱我吗？”女孩儿张大了嘴巴。

“我不能爱你。”

女孩的眼睛涌出了眼泪，她捂着脸跑回了家。

后来，夏晴与邓桥结婚了。车队来娶夏晴的那天，阳阳离家出走了。阳阳没有告诉任何人，只给家里留了一张字条：阳阳在夏天的故事里面。





古今中外,那些注意别人、欣赏别人、帮助别人、尊重别人和善解人意的人,无一不获得了深深的魅力。

魅力来自关注别人

◆ 红 毅

许多人认为,魅力来自注意自己,注意自己的容貌、服饰、风度和形象,从而引来别人的注目,赢得别人的欣赏。其实这是一种片面的理解,现实中应要多多注意别人才对。

不少人都有过这样的体会:最使你有好感的人就是那些注意聆听你讲话的人,他们聚精会神、目不转睛地盯着你,情绪随着你的讲话内容忽喜忽忧,于是,你喜上心头,欣慰无比,缩短了与他们的心理距离,竟觉得他们有一种魅力。原因很简单,这些人注意你,就是对你的尊重,就是对你的价值的肯定和欣赏。谁不希望自己被人尊重、肯定与欣赏呢?所以,你觉得他们可爱,他们有魅力,正体现出一种投桃报李的原理。推而广之,如果你也不时肯定地注意别人,岂不也在对方的心目中获得了魅力?

注意别人,不只是注意别人的讲话,它有着丰富的内涵,首先是欣赏别人,随时发现别人的成绩与优点,并不失时机地夸赞和称颂。一位公关部经理在企业升级评定会上,肯定了自己的成绩后说:我们固然取得可喜成绩,但我深知,在我身



后有前任经理的鼎力相助。靠了他卸任时留下的“无形资产”，我才能在工作中游刃有余，小有收获，这功劳，应该有前任经理的一大半。’事后，前任经理听到了这番话，非常感动，到处宣传新经理如何有能力、有魅力。现代心理学证明，无论是伟人、凡人、大人、小人，都毫无例外地对别人的褒奖与欣赏报以好感。

注意别人，还要诚恳待人，多多体谅人，要不时地注意别人的合理需要，注意别人的喜怒哀乐，当别人心情沮丧、陷入困境、需要帮助时，便伸出真诚的友谊之手；而当别人因一时的闪失与疏忽做错了事时，要设身处地及时表示谅解。对方一定非常感谢，甚至会把你当作最有魅力的朋友。

古今中外，那些注意别人、欣赏别人、帮助别人、尊重别人和善解人意的人，无一不获得了深深的魅力。从美化别人开始，以美化自己告终，这也是人际关系的辩证法。



他所能回忆起的 ,只是巴黎女郎挽住他颈脖
的双臂 和吻过他起皱双颊的娇嫩的红唇。

巴黎来的列车

◆ 黎 宇

每天晚上 ,只要天气不错 ,马丁先生就会告别夫人去车站
观看 21 点 13 分从巴黎开来的列车。自从两口子从举目无亲
的巴黎搬到这个环境安谧的外省小城后 ,马丁太太便一天到
晚织毛活 ,她唯一的娱乐便是马丁先生的车站见闻。

啊 ,上帝 ,人的灵魂深处蕴藏着多么奇怪的热情 ! 马丁先
生完全被这种热情主宰了。他的所有想法、全部希望都集中
到这一件事上 ,他那单调生活的唯一期冀就是从巴黎开来的
火车。它里面似乎包含着某种神奇的、不为人知的东西 ,有着
打破沉闷的声响 ,搅扰平静生活的能耐。

马丁先生总是好奇、兴奋地观察着那些从火车上下来的
旅客 ,猜想他们的心情 ,然后 ,目送着火车渐渐远去 ,直到它变
成一个小红点 ,消失在茫茫的夜色中。

马丁先生回到家中 ,太太总会急切地等待着他。她一边
飞快地舞动织针 ,一边专心地听丈夫讲述他的见闻。

“市长也乘这趟车回来了。他显得很疲惫 ,气色不好。切
尔维丽夫人在巴黎买了不少东西 ,一大堆盒子几乎抱不动。”

或者 :我看见了一对恋人 ,他俩的身体紧紧贴在一起 ,真
不害臊 ! 应当在公共场合禁止这种行为。”



说完这些,马丁先生就像完成了某种重要任务的人一样,心满意足地去睡了。

这天晚上,马丁先生又像往常一样,准时到了火车站。21点13分,他站在出站口。可火车晚点了。

“见鬼!真让人扫兴。”马丁说。

“您在等人吗?”一个熟人问他。

“我?啊,不!”

他能等谁呢?他不记得自己有什么亲戚。朋友们也各有自己的烦恼,没心思到外面闲逛。可尽管如此,他仍对火车晚点十分不满。为了消除自己的烦躁,他不停地来回跳动,用脚踢打地面。

终于,远方传来一声汽笛长鸣。马丁先生急忙在他那个固定的位置站定。火车进了站,气喘吁吁地停下。四个旅客从他面前经过。突然,一个年轻妇女从头等车厢跳到月台上。她一头金发,模样出众,身段苗条。她急步走向出口,交过车票,一眼瞥见马丁,便亲热地向他大叫:“您真好,叔叔,谢谢您到车站来接我。等一等,我亲亲您。”

还没等可怜的马丁回过神来,那女人已经把双手搭在马丁肩上,带响地亲了亲他的面颊,并把嘴附在他耳边悄声说:“请原谅我的冒昧,先生,只有这样,我才能够摆脱那个讨厌的家伙。从巴黎上车开始,他就死皮赖脸地纠缠我。”

她的眼睫毛一挑,一个从车上下来的男人失望地走开了。

所有的旅客都走了。只剩下马丁先生和那个巴黎女子。他的脸颊红扑扑的,像个中学生,结结巴巴地说:“夫人,夫人……”

陌生女人接着说:“我们既然通过这种令人惬意的方式相识了,您能否再帮我个忙,帮我找家最好的饭店?我的丈夫抽



不开身,只好由我来这里同律师商谈一些商务上的事情。谢谢您了,叔叔。”

马丁先生深深地被巴黎女子的坦率与招人喜爱的热情征服了,他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把臂肘递给她,说:“您能让我这个卑微的人来帮您真是太对了。我非常乐意领您去饭店。”

马丁和巴黎女郎挽着手臂穿过朦胧的夜色。他们像老朋友一样愉快地交谈。女人那清脆的笑声时不时打破寂静的街道,对周围惊奇的目光,他们根本不予理睬。在饭店门口,他们握手互相道别。马丁先生兴致勃勃地回到家里。

这次,他无法对太太叙述他的见闻,他只说,火车晚点了。

可是第二天,全城的人都议论开了马丁先生的举动,他的太太第二天就知道了发生的事。现在,可怜的马丁每每看到妻子,心中就充满了严厉的自责,过路人每一个眼神,都令他不快。他所能回忆起的,只是巴黎女郎挽住他颈脖的双臂,和吻过他起皱双颊的娇嫩的红唇。

从那时起,当21点13分的巴黎火车到站时,他再也不去车站了。可是,当马丁先生的“艳遇”不胫而走,这个小城里约摸有20个白胡子老头每天晚上都到车站去等候巴黎开来的列车。



一天,谷顺儿突然奇迹般地回来了,还带回来很多很多钱。

月亮谷

◆ 赵 冬

月亮谷内百余户千余人,亲戚却套成了圈儿。并非这里的男女喜欢近亲联姻,怨就怨外村的彩凤嫌这里树秃,不肯登枝。没辙,各家户主只好以女换女,为男娃们娶回一个能在被窝里暖脚的媳妇儿。

谷顺儿家跟俊巧家都住在坡上,房山贴着房山,院子没有间墙,过得像一家人。谷顺爹与俊巧爹在年轻时一起出民工,在运河岸上共过患难,回来后便拜了把子。谷顺爹有一手好木匠活儿,在谷顺儿12岁那年外出卖手艺,一去不回,不知是死是活。谷顺娘刚强,一个人扛锄下地,硬是把几个娃儿拉扯大了。

俊巧比妹妹俊雅大九岁,小时整天跟着谷顺哥去赶羊。不知啥时,俊巧的胸脯鼓溜起来,屁股也圆得耐看。女儿大了,俊巧爹便在两院中砌起一道泥坯墙,用意是明显的,从此,谷顺儿下地便落了单。谷顺儿人老实,不善言语,有事也爱在心里憋着,每天从地里回来,他都要悄悄地往俊巧家望上一阵子。

“顺哥,跳过来呀,俺给你拿豆包吃。”

“俺……怕你爹。”



“他不在家哩，一早就赶集去了。”

“那，那俺咋过？”

“跳呗。”

谷顺儿跳过去，他强壮的身体把墙压得直摇晃。屋里真没人，俊巧端来豆包看着他吃。

“顺哥，俺想死你了。”她偎在他怀里：“你托人向俺爹求亲吧。”

“你爹不会应。”

“俺不管，反正俺心是你的，俺这身也是你的。”

谷顺儿叹了口气：“谁让俺爹不在家，怪俺……无福气。”

他俩搂抱成一团蹲在炕上说着情话，不知不觉中日落西山了，赶集回来的俊巧爹进屋，正看个真切，气得脸煞白，绰起扁担打得谷顺儿抱头鼠窜，嘴还骂：“癞蛤蟆也想占天鹅，你休做美梦。”

俊巧哭红了眼，因为她爹把她许给了谷东头的陈猫。陈猫家是月亮谷里最富的，肯出三千元财礼。谷顺儿心里难过极了，但他却没有办法拦阻陈家的花轿把俊巧抬走。

割秋的一天，谷顺儿在自家的高粱地里挥镰，忽然听见高粱棵子里有个女人在叫他：“顺哥，顺哥，是我呀。”

他扔下镰刀，钻进去一找，见是俊巧。

“巧子，你咋在这儿？”

“俺等你一头晌哩。”

“有事？”

“嗯，不，没事。俺想你，就来了。”

谷顺儿心里酸溜溜的，低头问她：“陈猫待你好么？”

“好。”

“这就好。”



“顺哥，俺对不住你，俺恨死爹了。”

“他是为你好。”

俊巧扑进他怀里，抽噎起来。他俩坐在垄沟里，谷顺儿折个甜秆儿，用嘴嗑去皮，递给她吃。

“顺哥，你亲亲俺。”俊巧扬起脸，求他。

他吻了吻她的脸。

“不，亲俺嘴儿。”她的脸红腾腾的。

厚嘴唇与红嘴唇压在了一起。

“陈猫也会亲？”

“俺讨厌他亲，他的嘴不像你的嘴暖。”

“以后别来找俺了，免得让人讲闲。”

“俺不怕，陈猫问俺有没有跟你做过那事，俺都说有。”

“啥？”谷顺儿的脸发了烧；“咱俩啥日子做过那种事？”

“就是有的，在梦里嘛。”俊巧撒起娇来；“俺做梦都想跟你哩，每次陈猫……俺都会以为是你呢！”

“别说你们的丑，俺不听。”谷顺儿眼里滚出了泪。

“陈猫有钱能买俺人却买不去俺的心，俺是你的人，你随意做吧，只要你高兴。”俊巧躺在垄沟里，动手解裤子……

他捂住脸不敢看，嘴里急忙说：“别这样，巧子，你想杀了俺么？”

“俺只想怀上个你的根，才心静。”

“不，俺不做对不住陈猫的事。”

“他都能把俺从你手里抢走，你干嘛还为他想？”俊巧生气地说。

“巧子，你知道，俺家祖祖辈辈都没做过亏良心的事，你让俺坏了家风吗？”

“窝囊废，活该让你打光棍。”她从布兜里掏出一件毛衣仍



给他：“穿上吧，是俺给你打的。”

“俺不要，种地人穿不出。”

“不穿就拿回家当柴火烧。”俊巧赌气走了。

谷顺儿回到家便穿上了，感觉到暖烘烘的。

歇冬的日子，天天闲着。

一天，谷顺儿突然奇迹般地回来了，还带回来很多很多钱。原来他南下去谋生，因手艺好，被南方一家木工家具厂招为大师傅。他不识字，也没托人写家信，一心攒钱，不攒个万元户不回家。

月亮谷震动了，不少人都来他家套近乎。

俊巧爹开始拆墙了。见谷顺儿从门里出来，便满脸堆笑地喊他：“顺子，大叔跟你商量件事。”

“啥？”谷顺儿慢腾腾地走过来。

“你要喜欢大叔的女儿，就把俊雅给你做媳妇儿咋样？”

谷顺儿不吭气，脸都被憋红了。

“你愿意不？倒是说句话呀。”

“让俺……说啥？”

“你想说啥就说啥，大叔不会怪。”

谷顺儿一双愤恨的眼睛像喷了火：“俺，俺日你娘！”



经典男人一直在生活的某个角落苦苦诱惑着女人们。

品味经典男人

◆ 雨 桦

经典一词是谁发明的,已无可考证。

初识经典,是在优美的音乐中,去音像店,包装各异的磁带封面都写着“经典名曲”、“经典音乐”……于是兴趣高涨,在所有高雅或流行音乐中寻找最为喜欢最为经典的经典。

又莫名其妙,什么是经典?只好以女性的直觉告诉自己:音乐经典就是好听、动听、人人爱听。

朋友圈里有很多时髦前卫的小姐女士,经常凑在一起,樱桃粉唇里接二连三冒出经典一词。使用频率之高,次数之多,令人惊诧——

谁的情人有车,谁的男人有豪宅,谁的丈夫一年挣一百万,都被冠以经典。

坐凯迪拉克住星级酒店的男人是经典男人,在练歌房里和小姐对唱“为什么总在那些飘雨的日子,深深地把你想起”的男人是经典男人,那么一掷千金送玫瑰送别墅的男人更是经典男人了。

一无所有但用心等你到海枯到石烂陪你到海角到天涯的人,算不算经典男人?虽无万千财富但真诚但责任但任劳任怨的男人,算不算经典男人?平平凡凡忙忙碌碌一生都甘于奉献



的男人算不算经典男人？

似乎不算。

因为靓丽女人都喜欢钞票等身财富无边的男人。不但喜欢，还爱慕，还深情。她们说这样的男人不但经典还浪漫，还风雅，适合她们的审美标准。

女人欣赏经典男人，这没错，爱慕他们更无可厚非。但她们究竟是欣赏他们献 999 朵玫瑰的虚情还是与小姐对唱的洒脱？是爱慕他们财产的丰裕、还是名车的奢华？是深情于他们对年轻美貌的贪婪占有还是老于世故的爱？

常常跟朋友争得沸沸扬扬，仍然没有结论。经典男人一直在生活的某个角落苦苦诱惑着女人们。

我希望父亲经典，兄长经典，更希望生命的那一半经典，也希望相处的相识的所有男人经典，希望他们挺直脊梁，把责任良知看得高于一切，懂得爱惜女性，懂得牵挂和相思。而不是斤斤计较、唯唯诺诺，或者工于心计、狡诈阴险、笑里藏刀。

这样的男人，纵有万千财富，我也决不下嫁。

我经常在想像中设计一个男人。他文明，他宽容，他优雅，他勤勉，他包容，他接受……

这样的男人他未必身高八尺，未必拿破仑一样叱咤风云，永垂千古，未必名车名款，未必董事老板，未必豪气霸气。

我以为他经典。

我经常幻想父亲、兄长、我的那个他，以及与我相知或深或浅的男士，慈颜常笑。他体贴生活，他呵护一切，他真真正正，他干干净净……

即使没有惊天伟业，即使创造不出万千财富，我仍然以为他经典。

他平平淡淡，他艰苦劳作，他懂得爱和生命，他不巧取豪



夺,不贪得无厌,他正义,他从容……

这样的男人他可以不绅士不懂烛光晚餐,不送咖啡热吻,我仍然以为他经典。

男人可以要求女人明眸如水,兰心蕙质,举止高贵,优雅绝尘还要惊艳,要求女人能麻利地烧出一道可口饭菜,还要把脏袜子内衣内裤洗得干干净净、板板正正,要求女人躺在床上有秦淮名妓苏小小的韵味。那么,女人可不可以对男人说出自己的热望?

在我们无端受到伤害时,他应该是慈祥的和善的父亲兄长,将我们抚慰、温暖、融化。

在我们孤独而疲劳地徘徊在人生曲曲幽幽的暗夜时,他眼里装满悲凉和同情。

在我们辛酸地哀哭时,在我们无处可去时,他是我们浓烈的思念和眷恋。

但这毕竟是想像。

这种信赖常常使人陷入没有终结的痛苦。因为女人长大,就要给男人做妻子,给儿女做母亲,还兼任男人永不衰老的情人。所以一个女人咬牙切齿恨男人时,她一定是爱到峰颠又被遗弃,被欺骗,被玩弄。

如果有一天,女人因忙于别的事情而忘了熨平丈夫的衬衫,而丈夫正要出门急需那件衬衫配刚买的那条真丝领带,他肯定会大发脾气,随口吐痰一样吐出脏话一堆:怎么娶了你这个黄面婆?

女人暗自垂泪伤心。

曾经的崇拜和仰视碎落在地。经典的魅力与光环悄然逝去。但是在宽大的班台里,男人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依旧口若悬河、镇定自如、主宰乾坤。



女人曾经认定,这是一个值得眷爱一生的男人。记忆中的999朵玫瑰使她泪落成双,理由是上帝赐给她一个经典男人,没有缘由不嫁给他。

这个女人就是天天跟我说私房话的女友小惠。

小惠在后来平淡如水的婚姻中不止一次对我抱怨:真是瞎了眼嫁他。

我趁火打劫:才嫁两年,就瞎了眼。两年前还山盟海誓非他不嫁呢!小惠说:那时他把我当成花儿,在他身边灿烂无比,配得他的虚荣和身价——又有事业又有红粉佳人。男人就这德性,见嫩草就吃,见鲜花就爱。那次我亲眼见他跟一个漂亮女孩从咖啡厅里亲亲热热走出来。

我说,他可是你选了又选的经典男人。

小惠愤愤地说,连起码的责任心都没有,还经典呢!包装贵族化就经典?纯粹草包一个!

经典男人越来越成为珍稀名贵物种,少得可怜。皇帝是气壮山河的伟岸男人,缔造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他立刻比所有男人都经典,但仍有绝代佳人为他孤独一生,伤心欲绝。

我说世上没有经典男人是因为男人喜欢对女人风花雪月,却很少背负责任、道义和良知。

我说世上没有经典男人是男人只想着自己怎么怎么样,而从不去想别人怎么怎么样!

倘若这世间真有什么经典男人,我相信,这个经典男人的背后一定有一位更经典的女人——她在男人脱缰时是套马杆,在男人颓废时是一杯烈性酒,在男人跌得头破血流时是减轻疼痛的良药。我渴望能有一天,在我的生活里出现真正的经典男人。

J 辑 一 小 时 内 发 生 的 故 事





过了这痛苦的时刻,未来美好的生活全部归她所有,她不由自主地展开双臂。

一小时内发生的故事

◆ 王德梅

众所周知,马拉德太太患有心脏病,她丈夫死亡的消息是非常小心地通知她的。

是她姐姐约瑟芬吞吞吐吐、含糊其辞地把这一消息告诉了她,她丈夫的好朋友理查当时也在场。消息是理查在报社办公室亲耳听到的,报社收到了火车出事的消息和死亡人员名单,布兰特利·马拉德的名字就在其中,理查又赶忙发了电报,重新证实了此事。

她听到这个消息后,几乎吓瘫了,她怎么也接受不了这一事实,她一头扑在姐姐怀里,嚎啕大哭起来,待哭累了,她独自进屋把自己反锁在家里,不许任何人陪她。

她浑身发软,整个身体像散了架一样,沉重地倒在沙发上,她半躺在沙发上,头靠着沙发背,目光呆滞,只是不时发出抽泣声,身体也随着抽泣声抖动着,她就像一个哭累了即将睡觉的小孩一样,带着眼泪进入了哀愁的梦乡。

她还年轻,眼角上细细的几条皱纹流露出受压抑而略带坚强的表情。可现在,她两眼呆呆地盯着远处的蓝天,一动不动。

一种情感不知不觉地向她靠近,她胆怯地等待着,究竟是



什么东西,她不知道,既微妙细腻又难以形容,但她已隐隐感觉到了。她感到呼吸急促,胸部鼓起,她开始认清这种靠近她并要支配她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当她不再控制自己的感情而任其自由发展时,一种轻轻的声音不由自主地从她张着的双唇中迸发出了:“自由了!”她不停地重复着。她那茫然的目光和恐惧的神情随之消失。她的眼光里迸发出渴望和明亮的光芒。她的脉搏跳得很快,一股暖流传遍全身,有说不出的舒服感。

她知道,当她看到她丈夫脸色灰白,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但再也不会醒过来了,她一定会哭。过了这痛苦的时刻,未来美好的生活全部归她所有,她不由自主地展开双臂。在今后的日子里,她不会成为别人的玩物了,她要为自己活着,再不会有人把意志强加于她了。过去她一直默默忍受着就好像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可此时此刻她认识到无视别人的人格使他人屈从于自己无论出于善意或是恶意都是一种罪过。她有时喜欢他,但更多的时候是不喜欢他,她突然感到主宰自己命运的权利才是生命中最大的推进力。

“自由了,肉体和精神都自由了!”她不停地念叨着。她姐姐跪在门前,对着钥匙孔:“路易丝,快开门,你会把自己折磨死的。你在干什么,看在上帝的份上,快开门吧。”

“走开,我不会折磨自己的!”她终于站起身来,给喋喋不休的姐姐打开了门。她眼里闪烁着胜利的喜悦,她的举止像一位得胜的女神,她拉着姐姐一块下了楼。理查在楼下等待多时了。

此时,有个人正用钥匙开前门,进来的正是马拉德本人,他风尘仆仆一手提着旅行袋,一手拿着雨伞,他离火车出事地点很远,甚至压根儿就不知道那儿发生的事。约瑟芬大叫一



声,理查赶紧用身体遮住马拉德夫人的视线,但理查的动作太晚了。

当医生进来时,马拉德太太已经死了,医生说她死于心脏病突发,是兴奋过度引起的。





那是一首忧伤的梁祝 ,我感动得差点哭了 ,
我知道我并不只是为了那段凄美的曲子而感动。

闲处拈花

◇ 治 庸

搬完家后 ,整个屋子变得空空如也 ,只有地板上积着一层厚厚的灰尘 和散乱着一些废旧的报纸 ,就连平日洁净的玻璃也变得脏兮兮的。

母亲站在门内 ,恋恋不舍地望着这间一家人居住了整整10年的屋子 ,神色有些黯然。

“我们走吧 ,”我催促着母亲 ,“新房子还等着我们去收拾呢 !”

“那你先走吧 ,我再把这儿打扫打扫。”母亲说完 ,从墙角找出一块抹布和一把笤帚。

“这又何必呢 !反正后面来的人家自己会打扫 !”母亲并没有听我的劝告 ,一个人默默地干了起来。没办法 ,我只好帮着母亲擦拭门窗上的玻璃。

一个小时以后 ,整个屋子显得焕然一新。地上扫得干干净净 ,玻璃门窗也揩拭得一尘不染。

“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做吗 ?”母亲和蔼地望着我 ,不解地摇摇头。

“后面来住的人走进这间干净的屋子 ,一定会很高兴的。



他们一定会想,以前住的那家是多么的勤劳,由此可以推断,那一家人是多么的幸福。”母亲顿了顿,又接着说:“10年的时间我们都过来了,又何必怕麻烦这最后一次呢?其实世上有许多事情,重要的并不是第一步,而是最后一步。”

母亲没有读过多少书,但那几句话却让我思索良久。

二

我刚搬进那间房间,便被楼上的琴声给弄得烦躁不安,特别在晚上,那把小提琴更像一把锯,剧烈地锯着我的心。我是个好静的人,平时只喜欢呆在屋里看看书或写写字,而楼上的孩子却弄得我心神不宁。对此,我几乎忍无可忍,甚至有过冲上去训那孩子一顿的冲动。

几天后,对门的邻居邀我到他家做客,闲聊中,我提到了那个孩子,还有那讨厌的琴声。“难道你不觉得吵吗?”我问。

“开始也和你一样,但后来并不觉得。”邻居平静地回答着,仿佛琴声对他没有任何干扰。

“你似乎是在欣赏音乐。”我揶揄道。

“我一直都把它当作音乐来欣赏。”邻居不紧不慢地肯定着,然后又解释道:“我刚住进来的时候,也觉得很烦,也想去大闹一场,可后来我想想,那孩子练琴也不容易,如果我们一闹,她便没心练琴了,所以我也就忍下来了,好在这孩子越来越有进步,我们听着也就舒服多了,我真希望她能成为一名出色的演奏家。那时,我们就可坐在家里免费听音乐了。”邻居说完,乐观地笑了起来。

我回到房里的时候,楼上又传来小提琴的声音,我突然觉得琴声变得悠扬动听起来,那是一首忧伤的梁祝,我感动得差点哭了,我知道我并不只是为了那段凄美的曲子而感动。



无论我们有多少的不如意,回到家都要轻声地把门关上,把不顺心的事关在门外。

开好家中这扇门

◆ 蓝 石

有一个关于禅师的故事。

从前,一个人猛地推开禅师的门,又砰的关上。禅师明白这个人心情不好。禅师心平气和地说:“等一下,先不要讲话,应该先去请求门的宽恕!”那个生气的人更加生气地说:“我干啥要向门道歉?”禅师说:“你是因为遇到了让你生气的事而生气,但门没惹你生气,你凭什么摔门?”那人就走到门前,给门鞠了躬,说声:“对不起!”等他回过头来,发现自己心中已没了愤怒。

生活中,我们每天要开启许多扇门,尤其是家中的门。

人在社会中生存,每天都要与同事、朋友、各色人等打交道,免不了有磕碰、委屈、愤怒等不顺心的事。于是,有的人回家便先摔门,仿佛在做“天气预报”——阴有暴雨。妻儿不知所措,自然也没了其乐融融的晚餐。妻或早早闭了电视,搂着孩子躺下,却翻来覆去难以入眠地替你担惊受怕,或干脆来一句:“你有能耐到外边去使,别冲我们娘俩憋气。”结果,你更为发火,更加恼羞成怒,一场莫名的家庭“恶仗”在所难免……

你在外面有了火气,进屋就把门摔得砰砰作响——门没有得罪你,你冲家人暴跳如雷——妻儿没招惹你。家是温馨



的港湾 ,不是你发泄愤怒的场所 ;家是风雨中的彼此携手 ,更不是你所为的地方。

所以 ,无论我们有多少的不如意 ,回到家都要轻声地把门关上 ,把不顺心的事关在门外 ,一如往常地给妻子一个热吻 ,把幼小的孩子高高举过头顶 ,让孩子的欢笑整晚回荡在狭小的空间 ,让平淡温情的日子驱散所有的烦恼和不快。

所以我们要开好家中这扇门 ,其实这是“开”好你一生的心情、一世的快乐。





一曲终了,先是短暂的平静,然后便是哗哗的掌声。这掌声,不是同情,而是赞扬,是对他挑战生活的肯定。

歌唱人生

◆ 吕雪阳

我喜欢自得其乐地哼唱歌曲,尽管自己的歌喉属于五音不全的那类,尽管数次因自己走调的歌声引来别人的侧目,但我还是想把这歌一直唱下去,直到生命的终结。

我曾见过一位白发老人,在山腰上,张开没有牙齿的嘴唇,轻轻哼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一个生活拮据的农民,在躬腰割稻时唱着自编的丰收之歌;我还见过一名口吃的青年,为了爱情,敢在卡拉OK大赛上高歌一曲。

然而,另外一个人的歌声却使我感触颇深。

那是1994年秋天,我毕业刚分配到一家电力施工企业,艰苦的施工环境和长期的漂泊流浪,把我在学校所有的美好梦想砸得粉碎,我再也没有心思唱歌,常常一人呆坐在屋中,与痛苦作伴。一天夜晚,我独自来到不眠的赣江之滨,望着无声无息的水流,思绪怅然……

突然,我被一阵凌乱的掌声惊动。抬起头来,我发现赣江大桥上昏暗的灯光下围着一群人。尔后,一缕歌声顺风而至,亲切动人,令我不禁想去看个究竟。



拨开人群 ,我吃了一惊。原来竟是一名身高不足 1 米的侏儒青年正在那里自弹自唱。他面容丑陋 ,披散着一头淡黄色的头发 ,显得极为滑稽。一个刚挤进人群的衣着时髦的女青年掩口而笑。看来 ,这些人定是为寻乐子才围观的。

侏儒似乎没有在意这些 ,他抱着几乎与他一般高的吉他 ,尽情弹唱着。他的歌声非常动人 ,手指娴熟而灵活 ,脸上始终挂着微笑 ,尽管他笑起来有些难看 ,却很真诚。渐渐地 ,我的思绪被他的歌声感染了、情感被他的笑容打动了……

一曲终了 ,先是短暂的平静 ,然后便是哗哗的掌声。人们使劲地拍着手 ,看得出 ,他们的眼睛里已不再是嘲弄 ,那妙龄女子也赞叹不已。这时 ,我的心“突”地一下颤抖起来。想不到一个侏儒 ,一个人们眼中的弱者 ,敢背着一把吉他四处流浪 ,凭着一副响亮的歌喉 ,凭着一种不屈的精神 ,赢得了掌声。这掌声 ,不是同情 ,而是赞扬 ,是对他挑战生活的肯定。可以想象 ,一个侏儒在人生的旅途中会承受多少屈辱和艰辛 ,但他顽强地抗争着 ,用歌声伴随自己生活。这嘹亮的歌声 ,不就是他昂扬的人生曲调么 ?

那么我呢 ?

我默默地在他的瓷碗中投入了身上所有的钱 ,然后 ,步履坚定地对我的宿舍走去 ,那里灯火通明 ,那里为人类带来光明的电建职工正在挑灯夜战 !



我们每个人都拥有一个广大的自然 ,可惜 ,
有许多人至今还不知道。

窗前那丛水豆花

◆ 王 鸿

恐慌地蹬着自行车 ,因为上班总像是要迟到 ;厨房的油雾迷漫了眼镜片 ,于是日子也变得像放了三天的猪油菜 ;分房子未摊到理想的那层 ,崭新的房间里便挂满了郁懣与烦恼 ;孩子脏着衣服从外面回来 ,我们迎上去就是一阵吵骂.....

生活确是很美的 ,日子却是很累的。美的生活就这样万分可惜地在我们自己堆起的烦恼中悄悄地流走了。噢 ,算一算吧 ,我们已经多么不经意地打发走了一个个珍贵的白天黑夜 ;由于我们的愚蠢 ,把本来满有滋味的生活变成了一片苍白 ,一串眼泪 ,一绺白发 ,一声叹息.....所有这些 ,长此下去 ,总有一天会塞满我们的记忆。

为了“奢侈” ,为了过多地追求到其实十分没必要得到的一些东西 ,我们绞尽脑汁 ,我们没了好情绪——我们自己把自己的生活给“毁”了 !

你干吗不再一次认真地心平气和地打量一下你的生活 ,你的妻子 ,孩子 ,书架 ,你现在已经拥有的一切——其实 ,已经都是很不错的。

我们有的已经够多的了 ,就凭这些 ,我们就能把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



琐琐碎碎、繁繁忙忙的一天一天失去了你许多情趣,你过去就有的情趣:看书、下棋、养花、打扑克、与友人一起侃大山

.....

这些都多好啊!

看一看你窗前的那丛水豆儿花吧,它好像就是专为你开放的!因为你根本没有种植它,甚至你过去也根本没有养花的习惯。这粒水豆儿花的种子不知什么原因从什么地方借助什么就滚到了你的窗前。你的窗前原很贫瘠原很干旱,它执拗不知凭什么神劲儿就在你的窗前发芽了。它长了很高,你都没发现它,它生成一丛你都没注意它,它开出一片花了,你还是没认真打量过它一眼。

它就在你窗前开放。

多好啊,像这水豆儿花一样美的生活中那许多的东西。还有这个大得没边的大自然,原都是我们每个人的。它盛着我们的生活,就因为你过多地不在乎一些其实没必要在乎的东西,一天一天它像画一样挂在你的门外和窗前,你都没认真地看上它一眼——那比水豆儿花不知要美到哪儿去的大自然!

我们简直太傻了。就忘了欣赏这幅画。

没事了,你就该上街走走,就为看一看这大自然也好。春天的郊野,秋日的小城。乡间的泥泞,甬道缝里的小草。造化真是奇妙啊!

我们每个人都拥有一个广大的自然,可惜,有许多人至今还不知道,我们干嘛还不认真地“富有”呢?我们是该学学台湾作家李乐薇旷达的人生情趣:“无须挂画,门外有幅巨画——名叫自然。”



从那以后 ,我再没见过那女孩。到这会儿我也说不好 ,想起她来 ,是一种什么滋味儿。

海 边 故 事

◆ 白小易

这回我要讲一个奇异而真实的故事。是几年前的某个盛夏之夜 ,我在那个海滨名城的一段荒唐之至而又充满诗情画意的经历。

在那个夜晚之前 ,我还不知道有这么一条韵味十足的海滨公路。

她把我引入“仙境” ,我们在那销魂的路上整整走了一夜。那夜的一切都那么美 ,清凉的海风令人心醉神迷……

我和她是那天下午相识的。在海滨浴场的沙滩上。那会儿我们都穿着游泳衣。她当然漂亮。整整一个下午 ,我们双方都表现了过多的相互关注。

忽然她发现 ,整个海滩只剩我们俩了。太阳已半浸在海水里 ,满海满天的红霞。我们相对一笑 ,各自换好衣服 ,一起去了汽车站。但连发了两辆车我们都没上。这样 ,我们就顺着那条妙不可言的海滨公路 ,漫无目的地走下去。

她带给我一种“彻底的”新鲜感。我真的没见过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她并不博学 ,因而也不必与她谈莎士比亚或爱因斯坦。她问了我许多天真的问题 ,有时天真得和她的年龄太不相称。



不知走了多久 ,我们渐渐都不说话了。

前面出现了一个岔路口 ,一条路顺着岸边两座小山的峡谷转进去 ,另一条沿着海边继续向前伸展。我已经完全失去了方位感 ,往哪边走都无所谓。她陪我继续顺着海边走。

走到那条路的尽头 ,我们突然发现天已亮了 ,前面就是一个电车起点站。分手前 ,她痴痴地站在我面前 ,看了我半天。后来 ,她哭了 ,哭了好长时间。开始我好像明白她为什么哭 ,可看着看着 ,又不明白了。

我更不明白她为什么突然谢我 ,又突然说对不起我。

我等着 ,让她自己慢慢平静下来 ,她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如果她把我带进那条小山谷 ,我就会遭到她的同伙——四个彪形大汉的抢劫。

我已记不得那一瞬间我的反应了 ,只记得我这么问过她 :

“你为什么要领我去呢 ?”

“不知道 ,我忽然不想干了 ,以后也不会干了。你别怕我 ,我知道我说了就没脸再见你 ,可我就是想跟你说 ,我这辈子都会想着你……”

从那以后 ,我再没见过那女孩。到这会儿我也说不好 ,想起她来 ,是一种什么滋味儿。



每个人的心灵都存在一扇橱窗,不知不觉你泄露了什么?

橱窗中的细节

◆ 栖 云

一条街上有两家服装专卖店,但是姐姐总去靠左侧的那片店买衣服,是左侧那家店卖的衣服更切合姐姐的品味吗?有一次,我好奇地询问姐姐。“其实衣服款式、面料、做工都差不多,夏天来了,就卖体恤衫,秋风起了,就卖毛衣,哪一种牌子并不十分重要。”姐姐的秘密在于橱窗。

左侧店的橱窗变化多端,橱窗内的模特一星期换几次样衣,从款式到色彩,总是层出不穷。右侧那家呢,一套衣服让模特穿一个季节。姐姐的购衣之道就缘于这个细节。

“你不觉得左侧店中的老板很有情调吗?把橱窗看成展示自己服装品味的舞台,认真而细致地装扮模特,把经营者的审美情趣、生活追求,以自然、纯朴、细腻、严谨的表现力生动鲜明地泄露给顾客。稍一顾盼,你就能从中毫不费力地体察出老板是个雅洁、勤快的人,一个热爱生活的人……”姐姐滔滔不绝地演绎下去。总之,橱窗打动了姐姐,感染了姐姐,诱惑了姐姐。

然而,细节的魅力何止装在橱窗中,我们说过一句话,做过一件事,一举手一投足,全部由细节构成。翻开男人的名片夹,能大致知道他的活动范围;拧开女人的一支口红,会发现



许多颜色之外的东西。有意无意的瞬息之间 ,我们身体的橱窗就在向世人说话。如此 ,我们沮丧而深埋头颅时 ,倘若芬芳的花束捧到我们怀抱 ,那绝不是偶然 ,我们趾高气扬意气风发时 ,倘若嘲讽的讥笑飘向我们耳膜 ,那也绝不是偶然。

每个人的心灵都存在一扇橱窗 ,不知不觉你泄露了什么 ?





再走一个州,我的旅行就宣告结束了。分文未花,却获得了我生命中最丰富的经历。

四海一家

◆ 陈 明

有一年夏天,我驾着跑车,从加利福尼亚州的塔霍城去新奥尔良。在茫茫沙漠中,我突然发现一个年轻人站在路边。他打着邀车的手势,另一只手里拎着汽油罐。

我从他身边一冲而过。

我认为,会有别的人为他停车。或许,那个汽油罐仅仅是邀车停下和抢劫司机的幌子。

驶过了几个州,我还回想着那个搭便车的小伙子。就让他呆在沙漠中吧!——这件事并没有让我不安,我的脚根本没离过油门。真的会有人停下车吗?我有些疑惑了。

曾几何时,如果你对一个需要帮助的人视而不见,人们会说你是个大笨蛋,而现在呢?你是个大傻瓜,因为你帮助了人。到处都充斥着暴力团伙、吸毒者、杀人凶手、强奸犯、劫车贼,防不胜防。为什么要冒这个险呢?“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早已成了这个国家的信条。

在新奥尔良,给田纳西·威廉斯的戏剧《欲望号街车》布景时,我的脑海中又浮现出沙漠中的那一幕。我不禁想起了罗兰·巴内奇那句著名的台词:“我经常依赖于陌生人的好心肠。”

“陌生人的好心肠”,听起来多么奇妙啊!在这样的年代里,人们还能相信陌生人会有好心肠吗?

要证明它,倒有一个方法:让一个人从东海岸跑到西海



岸,他囊空如洗,而只能依靠他的美国同胞们的好心肠。他将发现美国是什么样子呢?谁会给他食物、提供住处,开车送他一段呢?

这个主意引起了极大的好奇。但是,谁会疯狂到竟去尝试这样的旅程呢?那么,为什么这个人不能是我呢?

那一周我刚好过了 37 岁生日。我意识到我这一生中从未冒过险。因此,我决定冒一次险,身上一个子儿也不带,从太平洋海岸跑到大西洋海岸。如果有人要给我钱,我一定拒绝,我只接受顺路车、食物和可供落脚的地方。它将是一次不花一分钱的旅行,去穿越这块金钱万能的国土。我把最终目的地定在北卡罗来纳州的“恐怖角”,这是我横跨大陆必须征服的所有恐惧中的一个。

1994 年 9 月 6 日,我早早地起身,背着一个 50 磅重的包,朝金门大桥走去。我从背包中拿出一个标牌,向过往的车辆出示我的目的地:“美国”。

司机们透过挡风玻璃,念叨着这个词:“美国”,然后又笑了。两个骑单车的妇女路过时,说道:“真是莫名其妙!”一个在那儿闲逛的操德国口音的年轻人问我:“这个‘美国’在哪里啊?”

我花了六周努力去寻找。我搭了 82 次便车,经过 14 个州,行程 2112 公里。一路上,我发现其他人也为我担忧。在蒙大拿,他们说:“要留神怀俄明州的牛仔们。”内布拉斯加的人们则告诉我:“依阿华州的人可没我们这么好。”

确实,在我旅行的每一个州,我都受到真情善良的款待。我对美国人民帮助陌生人的这种固有的天性感到惊讶。一天,在内布拉斯加,一辆高级轿车驶到路基边缘。朝车窗望过去,我看见两个稍微上了年纪的、穿着节日盛装的妇女。



我不知道是该亲吻她们还是该嘲笑她们停了车。她们告诉我,宁愿冒着性命危险,也不愿因为让一个陌生人搁在路边而感到不舒服。

有一次,当我在雨中没有搭到车时,一个卡车司机把车开到路边。他告诉我,他曾经被一个搭便车的家伙持刀洗劫一空。但他说:“我可不愿看到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雨中。总还有些好人吧!”

不管怎样,我发现同情心还是很普遍的。俄亥俄州的一对中年夫妇张罗了个把小时,设法替我找到一处宿营地。在南达科他州,一位让我在家中住了一宿的妇女送给我两张带邮资的明信片:一张是要让她知道我的旅行结果;另一张则是在次日就要寄出。告诉她我第二天到了什么地方,以免让她担心。

我当时一分钱也没有。各地的人们给我食物,或者碰巧有什么好吃的,他们就和我一起分享。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尤凯亚,一个看园子的人给了我一些胡萝卜;一个大学生塞给我几个装满了西红柿、南瓜和甜瓜的袋子。俄亥俄州的一位妇女给了我两包麦面饼干、两瓶汽水、两个金枪鱼罐头、两大片鸡肉——这可真是一顿丰盛的午餐啊!

自己并不富裕的人,给我的却最多。在俄勒冈州,一位室内油漆工翻箱倒柜,替我找出一件宽大的绿色军式夹克衫,让我御寒。另一个木材厂工人邀请我和他一家人在破旧的房屋里吃了一顿便饭。他还送给我一本《圣经》,又给我一顶帐篷。我知道这是他们家最值钱的财产。但他执意要我带走。

一天,我走进了田纳西州詹姆斯敦当地的商会。59岁的总经理巴克斯特·威尔逊把我带回他家,炖肉款待我,并留我过夜。



他告诉我：“我们很少在家中招待客人。只有最好的亲友，我们才招待。”

巴克斯特的妻子卡罗尔是当地学校的七年级教师。第二天清早，她邀我去她们班给学生谈一谈我的旅行。我告诉她，我并不想鼓励一帮七年级的毛孩子去周游美国。但她说孩子们应该接触外面的世界——不管好的还是坏的。“他们需要知道这些！”

我同意了，不久就被安排到学校的每一个班去讲话。所有的孩子们都规规矩矩、聚精会神。他们的问题一个接着一个：哪里的人最善良？你有多少双鞋子？别的地方的火腿也很好吃吗？你和谁谈过恋爱？你最怕什么呢？

我最喜欢的问题，是一个戴眼镜的、脸上有雀斑的腼腆的小姑娘提出来的：“你想和我们一起吃午饭吗？”

后来，卡罗尔告诉我，有一个孩子平时十分害羞，但课后他走到她面前宣布：“我长大后要当一名旅行家。我要去他到过的所有地方。”

我深受感动。当初离开旧金山时，我仅仅在为自身着想，我根本没想到我的旅行会影响田纳西州的一个孩子。这使我意识到：只要我们努力去做，所做的一切都会有意义的！

虽然，我不是有意的，但是我发现，一种爱国主义的调子贯穿于我那天下午的谈话之中。我告诉学生们：我对美国的信仰是如何被更新的。我还告诉他们：我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是多么自豪，这里的人们都很愿意去帮助一个陌生人。

再走一个州，我的旅行就宣告结束了。分文未花，却获得了我最丰富的经历。我知道，无论我到任何地方，我都会记得我曾凭着信念跨越过大陆，还有这个让我魂牵梦萦的国家！



拉不下脸 ,弯不下腰 ,能力用尽了却不敢让人知道。

成功也该弯腰的智慧

◆ 黄丽穗

或许有些人以为 ,但凡一个爬到顶峰的成功者 ,必定天天高枕无忧 ,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吃不完的山珍海味、看不腻的歌舞升平……

那就错了 !

愈成功的人 ,接踵在身后的麻烦也就愈大。因为他已经不是单对自己负责就 OK 的 ,跟着他吃饭的还有数百张嘴(甚至更多) 。领一份微薄薪水的单身小职员 ,则是“一人吃饱全家饱” ,即便有烦恼 ,也绝不会像大老板的麻烦那样排山倒海 ,让人措手不及。

我见过一些所谓的“成功者” ,由小生意的老板变为大公司的负责人。企业是转型了 ,但经营者却没转型。于是在心态和心理建设都不够完备的情况下 ,硬着头皮卯上一件又一件的麻烦 ,后果可想而知。

成功的人 ,最重要的就是训练自己面对“成功之后的副作用” 。要明白“就是因为成功 ,才会有这些麻烦” ,学习自我成长 ,披荆斩棘。否则愈逃避 ,麻烦愈多 ,难免掉进滚雪球般的恶性循环里。

我有很多学生 ,若干年前只是个小美容师 ,后来做出名



气,也成了别人的老师。我鼓励她们深造,结果一个个都往国外充电去了。

在她们的观念里,留在台湾深造向同业学习,似乎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

那些成功的大老板们,又何尝不是如此?

拉不下脸、弯不下腰,能力用尽了却不让别人知道,只好将缺点藏在暗处,人前打肿脸、不懂装懂……。

多痛苦啊!

台湾现在有那么多的企管顾问公司、生产力中心,各式各样的企业成长课程任君选择。人的能力都是有限的,遇到瓶颈很正常嘛!小学毕业也好、大学毕业也罢,甚或是美国长春藤名校出身的博士,都应该有一颗“平常心”,再加一颗“自觉心”。康庄大道走着走着成了羊肠小径,也不要紧,停下来看看自己缺什么,好好加油打气一番,才能走得更远更稳。

这是“自我栽培”。

小时候,我们受父母栽培、受师长栽培,有朝一日功成名就,却忘了继续栽培自己。尤其是站在山头的大老板们,因为被成功的幻象蒙蔽了双眼,怎么想都是自己最行;“要我去向别人学习?哼!门都没有!”

最大的危险,往往就隐身在成功的背后!

你看过在高空上走钢索的人吗?没错!他是众所瞩目的焦点,可是一旦失去平衡,便要摔得粉身碎骨!



像鸿鹄飞越山岭,像骆驼穿行沙漠;高洁的志趣和持久的耐力,始终是相映生辉的。

未名随笔

◆ 崔海峰

喜剧讲故事。悲剧讲事故。生活是故事和事故的接力赛。故事摔倒了,就会出事故。

* * * * *

如果不轻信,是不至于“三人成虎”的;如果不盲从,是不至于人云亦云的;如果不懒惰,是不至于思想僵化、反应迟钝的。

* * * * *

有时,人的对手或敌人就是自己。人会自己迷惑自己,自己束缚自己,自己伤害自己……在自己与自己的斗争中,胜是自己,败也是自己。

* * * * *

我听见孤独者的心声,是远离亲人的婴儿的哭喊;我看见探索者的追求,是遥遥无期的执著。

* * * * *

我的伤疤所记录的,不是我最重的创伤;我的眼泪所表示的,不是我最深的惆怅。

* * * * *

我选择我所爱的,但不一定是最好的;我珍重我所爱的,



但不一定是属于自己的。

* * * * *

像鸿鹄飞越山岭 ,像骆驼穿行沙漠 ;高洁的志趣和持久的耐力 ,始终是相映生辉的。

* * * * *

遗憾 ,是错过机会的感觉。

我们曾经尽力抓住但却错过了某些机会。这很遗憾。但我们无怨无悔。





生命中一些微小的错常会酿造更大的错。

此情不关风与月

◆ 霍忠义

这是小镇上的一个女人讲给我的故事。

那时 ,做女孩的她可真风光 ,许多男孩都喜欢做小学教师的她。但她却选了一个没有追过她的男孩作朋友。男孩很自信 ,自信得对女孩有点不以为然。这让女孩很生气。

这天 ,男孩全然不看女孩正匆匆忙忙备第二天的课就邀她出去散步 ,被女孩断然拒绝。男孩很失望 ,但同时想 ,如果我今天邀不动她就证明她还在生气 ,于是就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再邀请她。

女孩说：“你到门外等我一下吧！”

男孩顺从地出去 ,这时 ,门在男孩的身后关上了。

后来 ,男孩不再找女孩 ,而女孩却天天盼着男孩找她。

多年后 ,两人各自成家 ,各为父母。一次 ,两人在小镇的公园里见了面 ,女人带着她 3 岁的儿子 ,男人带着他 3 岁的女儿 ,两个小孩高兴地在一起玩骑木马。两人说着话 ,以前恍然就在眼前。男人说：“你真绝情 ,将我驱逐出门。”女人说：“不 ,当时我只想换件衣服 ,是风将门吹关上的 ,等我收拾停当拉开门时 ,你已踪影全无。那天我哭了一个晚上。”



传呼不到的爱情

一对男女相恋 5 年 ,正当他们准备结婚时 ,一个误会使两人多年的感情出现裂痕。两人相约再做最后一次恳谈 ,到时男孩将给女孩打传呼。

那天一整天女孩都在等男孩的传呼。女孩一看见放在桌上的传呼机 ,心就软了 :那是两人初恋时男孩为了联系方便给她买的。她想好了 ,等男孩一打传呼 ,她就将所有的责任承担 ,主动向他道歉 ,以挽救他们的感情。快到晚上时 ,女孩实在太累了 ,就想打个盹。而正在这时 ,男孩打来了传呼 ,男孩本来想向女孩道歉 ,然后相约一块去跳舞唱歌以释前嫌 ,然而女孩却没有给他回传呼。

女孩一觉醒来 ,一把抓过传呼机 :离男孩呼她只过去了 20 分钟。她连忙给男孩回传呼 ,公用电话亭的一个甜美的女声告诉她 :男孩等了很久 ,在一分钟之前失望地离开了。女孩狠狠地将传呼机摔到地上 ,同时委屈地想 :为什么连一分钟也不肯多等 ?

就这样 ,一对相爱多年的恋人分道扬镳。

如果女孩不打盹 ,如果男孩再多等一分钟 ,也许他们的爱情将会是另外一个结果 ,生命中一些微小的错常会酿造更大的错。可是 ,如果男孩等不到女孩的传呼 ,就直接到女孩的住处去找女孩呢 ,或者 ,女孩在男孩离去之后马上去男孩的住处找男孩呢 ,是不是他们的爱情会是另一个模样 ? 同样 ,生命中一些微小的付出常常会弥补更大的错。

令这对恋人怎么也料想不到的是 :原来为了成功买的传呼机却造就了他们最终的失败。然而真正的原因是 :越来越便捷的通讯手段后面隐藏着现代人愈来愈疏远的情感。

K 辑 慢慢地陪着你走





无论我再怎样挽留他再怎样去诉说我的思念与悲伤其实都是枉然,优秀的他与不甘落伍的我都不会轻易放弃追逐的。

慢慢地陪着你走

◆ 小 语

那个早春的夜,去送他走。他从日本回来探亲,请了一个月的假,匆匆地见了我一面,说是再回来不会选择寒冷的冬天了,实在有些不习惯那刺骨的风雪,还有上街去买毛衣和手套的繁琐。“再回来,该是夏天时候吧?”他当时坐在“魔笛”咖啡屋里,外面淡淡的雪色映着他依旧年轻俊美充满豪情的脸,他说也许他会去美国定居,也许会去新加坡。我静静地坐在他面前,静静地看他那已多少掺杂了白丝的蓬松头发和身上愈来愈普通干净的衣裳,想着两年前我们初识时他那夺目灿烂的英姿飒爽和那让人惊诧不已的满身沧桑,我说:不,我相信你最终哪也去不了的,你只会回沈阳,回家。

还记得他低下了头,又笑着抬起脸来,问我一句——“为什么呢?”

眼神里有太多期盼。

我没有回答。很多时候,很多事情是不需要去回答的。

那个早春的夜,我去送他走。他匆匆回来,我们只见了很短暂的一面,很匆忙很短暂地说了几句话,他送我的礼物是一



架一次性的日本简易小相机,还有几盘日本音乐磁带。他把这些给我时,有些窘迫不安,我像从前一样很安静地收下它们,不说谢,心里想着它们该是我一生的珍爱。

那个早春的夜,街道上的行人很少,刚过完年,人们还未从兴奋和忙碌中苏醒,我没有回小城的父母那里去,想着今年春天第一件事该是好好地去送他,无论将来的日子是聚还是散,我们——总该好好地说声‘再见’吧。

我拦了一辆白色桑塔纳出租车,简单地说了要去的小区,开车的司机很年轻衣着很朴素,我说我要去送一位很好的朋友,但不知道他是否在家,他乘明天飞往东京的飞机,我只能在今夜送他,明天我还要去上班,我的学生在等我开学上新课。我的语句因为急切也因为慌乱很是没有章法,那司机终于听懂了我的意思,知道我要去滑翔小区却不知道该是几号楼,也知道我要去送的那个人连他的父母姐妹都在等他最后一晚的团聚,他却从早上就出去了至今还未返回来。

我说:“你今晚能挣多少钱?我可不可以包下你的车,全都给你?”

开车的司机默默地凝视我好一会儿,一句‘好吧’,然后把车灯打得更亮。

我们开始在这座老城漫无目的地游荡,他听我的指挥随意开向某处,我隔一会儿就去拨打电话,回答总是:“还未回来。”然后我再上车,对司机说他还未回来,还得等下去。

渐渐的我和这位司机开始无话不谈,他听了我的这段很年轻很浪漫的传奇故事后问我:还记得年少时看过的《魂断蓝桥》么?他问我是否还在恪守着那种很坚贞很纯洁的爱情和理想?只是当今的商品社会里人们都变得极其现实和庸俗了,谁还心存着一碗粥一碗水的简朴呢?“玛拉的结局不也是



撞车自杀了么？太高尚太美好的爱情最终只能走向毁灭的。”他一边开着车，一边淡淡地说着他想说的话。

我不知道该如何应答，我只是默默听他说，然后我看着表，算计着时间，想着那个离家的浪子该回他家了吧，然后我对开车人说：好了好了，该转头回我真正要去的滑翔小区了，剩下的玛拉与罗伊的爱情悲剧等我说完再见，我们再来讨论，只是有一点倒是不谋而合地相似，在我要送他的礼物中，除了书、杂志和我的节目磁带外，还有一枚小小的桃木符——我的护身符。

“他让我想办法去东京看他，我目前没有这个能力去，我只能让我的护身符陪他去漂洋过海了，也默默地保佑他一路平安。”

开车的小伙子听到这，沉默了许久，加大油门一路飞驰送我到了滑翔小区。

我终于在电话里听到了他的声音，告诉他我来送他，在他家楼下，明天我还要去上班，无法去机场送他了。

他在那个早春的夜里下楼来站在我的面前，淡淡地接过我送他的大纸口袋，说这几日都忙着做些什么，和哪些老朋友聚，又帮哪些老领导联系对日文化交流的事项。他站在我的面前，很淡很淡地说着，明晚这个时候该已在东京了，到时候又是到处游荡了。

我静静地看着他，静静地伸出手去说最后一声“再见”，我知道无论我再怎样挽留他，再怎样去诉说我的思念与悲伤，其实都是枉然，优秀的他与不甘落伍的我都不会轻易放弃追逐的，也因了彼此太相似的骄傲和太相似的自尊，谁都不会停留自己，假若上苍有缘再安排我们相聚，恐怕又要经历太漫长的岁月了。



我只能站在这里对我心系的人说声珍重和再见,假若无法给予他更多的幸福和安宁,就给予对方更宽广自由的天空吧,这样——才不会让彼此更负累。

在那个早春的夜,我轻轻从他掌中抽回我的手,然后回到那白色出租车里。司机刚踩动油门开出几步突然又停下,我诧异地看着司机,他默默地指指窗外,而这时候我看见窗外高大俊美的他慌乱且窘迫地上前来对司机解释一句——“没事儿,我只是在后面和她挥了挥手。”又笑着对我说:“再联系!”

我没说话,让车开走,却忍不住让车又往回开,静静地停下,看着熟悉的身影转过拐角,慢慢地消失在黑夜里。

“我只是在后面和她挥了挥手。”他的话又一次在我耳边响起来,我终于忍不住泪如雨下,为什么——为什么不想让我看见呢?难道——你也在和我一样想着同样的感觉,关于爱?

一个月后我收到在日本读书的他寄来的信,把那个小桃木护身符还给了我,说还是自己留着吧,它的意义太重要了。在信末他帮我翻译了那首他录给我的日文歌词——

“什么也不带走,一个人出去旅行;只三两天,一个人出去旅行,也不想打电话告诉你,在绿色原野旁,在轻风小路上,心底的泪水,不让你发现,尽管对你沉默,可我依然爱你。”

我静静地收藏好它们,我想有一天回首,我不会忘记在那个充满浪漫的早春夜里,曾有谁慢慢地陪着我和他柔软细腻的心一起感受人间真情。



我开始筹划更严厉的抗议行动。我甚至面带愠色与尴尬对妻子发誓 我不惜打到法庭。

邻 里 之 间

◆ 白小易

楼上人家显然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睡得早,起得早。而且关心国家大事,准时收听凌晨的第一次新闻广播。音量又开得很大。要命的是每天这个时候刚好是我的黄金睡眠时间。我当然知道最好的办法是改变自己的不良习惯,建立和楼上邻居一样的作息时间,可是行不通。从傍晚到深夜这段时间我必须写点东西。

于是只好用下策,试图稍稍修正邻家的习惯。我用各种方式与他们进行了交涉:请求、奉劝乃至警告他们尊重一下别人的生活习惯。其实我的要求并不苛刻,只是请他们将音量拧到让他们一家子能听清楚的程度就可以了。

不过这也许涉及了他们一家的尊严问题,结果声音非但没小,反而换上了大功率音响。

我开始筹划更严厉的抗议行动。我甚至面带愠色与尴尬对妻子发誓 我不惜打到法庭。

从一开始就冷眼旁观的妻这才认真看了看我。她说:“既然这对你这么重要,我去看看吧。”她上楼去和那家主妇唠了一会儿,回来对我说:“看明个儿吧。”

第二天一早果然无声了。我兴奋得忘了睡早觉,忙向妻



子请教她是如何制服了那家人的。她说这再简单不过了——
亏你还算个作家，连他们是什么样的人都看不出来——

“我告诉他们，多亏他们家的收音机每天早晨准时把我叫醒，不然我天天都得迟到。”





“难道我现在不漂亮吗？”老女人带着几分戏谑说。

说实话还是说假话

◆ 圆中居

在一次盛大的舞会上，实话先生见到一位风韵犹存的老女人，他走过去向她行礼，说：“您使我想起您年轻的时候。”

老女人微笑着说：“怎么样？”

“很漂亮。”

“难道我现在不漂亮吗？”老女人带着几分戏谑说。

实话先生非常认真地说：“是的，比起年轻的您，您的皮肤松弛，缺少光泽，还有皱纹。”

老女人的脸一阵白一阵红，尴尬地瞪着那双略微愠怒的眼睛，刚才的自信得意消失了。

这时，撒谎先生来到老女人面前，彬彬有礼地邀请老女人跳舞，说：“您是舞会上最漂亮的女人，如果您能接受我的邀请，我将是舞会上最幸福的人。”

老女人眼睛顿然闪出迷人的神采，她伸出了应允的手。

撒谎先生和老女人在舞池里跳了一曲又一曲。老女人沉浸在无比的幸福之中。

实话先生坐在一边看着这对年龄不协调的舞伴。撒谎先生微笑着对老女人说了句什么，那老女人突然间像萌发了青春活力，全身洋溢着生命的激情与魅力，舞跳得就像个年轻



人,一个出色、漂亮的年轻女郎!

舞会结束了。

实话先生叫住刚送走老女人的撒谎先生,问道:“跳舞的时候你对她说了什么?”

撒谎先生说:“我对她说:‘我爱你,你愿意嫁给我吗?’”

实话先生惊愕地瞪大眼睛,气愤不已地说:“你又在撒谎了!你根本不会娶她。”

“没错。可她很高兴,难道你没看见吗?”

俩人争执不下,各走东西。

第二天,他们各自从邮差那里得到一函讣文:“×日于×地参加×××的葬礼。”在墓地他们不期而遇,他们的目光落在了棺木中,那里躺着的正是那位老女人。

葬礼结束后,一位仆人走过来,将两封信分别交给了实话先生和撒谎先生。

实话先生打开信后看到这样一行字:“实话先生,你是对的。衰老、死亡不可避免,但说出来却如雪上加霜,我将把一生的日记赠送给你,那才是我的真实。”

撒谎先生打开了老女人留给他的遗笔:“撒谎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的谎言。它让我生命的最后一夜过得如此美妙幸福,它让我生命的枯木重新燃起了青春的活力,它化去了我心中厚厚的霜雪。我将把我的遗产全部赠送给你,请你用它去制造美丽的谎言吧!”



跨过秋天,你会走向冬天,告别青年就如太阳西移。

致我自己

◆ 马季荣

这个季节悄悄来临了,这个年龄也悄悄来临了。

你一步出校门,便被卷入浩浩荡荡的劳动大军。你提着牛皮公文包,沉浮在人海里,谁也不会去注意洋溢在你脸上的青春朝气。一年两年三年过去了,你仍提着一个皮包,湮没在人海里,也没有谁会去注意你那紧抿的双唇,凝重得没有一丝缝隙。而你知道,你在衰老,谨慎得乃至不下雨每天也要在包里放好折伞。你虽然常常自问:我怎么啦?但你要改变现状,却是回天无术,哪怕是把午餐时间延长3分钟,也不能如愿。

晚上你的同学旧友到你这儿来闲扯,他们说起竹下登将成为日本总理,说起巴金到四川重访故里,说起街上流行杏黄鞋,你听了大惊失色。这一切照惯例是由你向他们发布的,而你闭目塞听,现在如梦初醒。最不可思议的是,你竟然反感他们在你面前随意点燃香烟,似乎忘了你自己曾往窗外扔过一个烟屁股,把底楼同学晾着的背心烫了个眼睛。你和他们话不投机,只能回忆过去,以此消遣。你痛苦万分,万分痛苦,却又奈何不得。

朋友们说你离生活越来越远了。扯淡!你知道这恰恰是



离生活越来越近的缘故。你上班挤车时,绝不能去神驰未来,你用尽身上最后一枚分币时,也不会去憧憬理想。你首先想到的是如何把眼前的日子过得脚踏实地。一天买菜、吃早饭、上班、吃午饭、下班、吃晚饭、倒头大睡,什么都得紧张运动,是的,睡了也不能闭眼,时间如此紧凑,就像一发子弹顶着一发子弹,每天都得扫射一通。然而,枪膛会发烫,你也会疲惫。累了,真的累了,累得你不苟言笑,累得你紧皱的眉头不再松开。

于是你恨自己,一种可怕的规律在悄悄形成,你成了生活的奴隶,除了留恋过去,你便一无所有,毕业晚餐上的那碗牛肉汤要回味到老死。

这个季节什么都值得留恋,这个年龄什么都值得留恋。

你走到梧桐叶打着旋涡的街上,秋天的风似乎要卷尽你所有的思想,你像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垂着脑袋,用手捂了一下冷得够戗的鼻子,踽踽独行,殊不知陪衬你的梧桐树是如此的荒凉,荒凉得像一只孤零的手,站在你的背后再来看你,竟是如此可怜。

大凡人到中年,是从30岁的大门步入的,而你正在一步近于一步。你期望美丽的爱情,却又顽于理智,把自己封锁起来,结果你的自卑成了别人眼中的清高。你理该喜怒哀乐,毫无顾忌,而你又习惯于容忍,以求太平,结果深埋了你少年的血气傲骨。

你见了任何人都只有一句话——我算完了。

然而,你可知道,你的生命还在延续,而生命之所以有意义,就在于能创造生活。这个世界除了你,还有千万青年,他们与你一样早出晚归,步履匆匆,但是他们又确实确实把日子过得蓬蓬勃勃而又似乎不费吹灰之力。他们睁大眼睛,身边



便是少男少女的时装舞台，他们竖起耳朵，就想捕捉费翔的歌声，他们张开双臂，奔向情人的召唤，他们一投足就有漂亮的狐步。没有人拿着枪逼着他们去拥抱生活，因为他们创造了生活，生活也拥抱了他们。而你自己以为吃透了生活的三昧，实质上你却是在敷衍生活，生活不再亲吻你，你的日子索然无味。

你错就错在视而不见，听见不闻；你错就错在瞻前顾后，谨小慎微；你错就错在总结生活而非渴望生活。

跨过秋天，你会走向冬天，告别青年就如太阳西移。在你青春的最后5年里，生活还是呼唤着一个璀璨的字——改。





远离老板感情的漩涡 ,那是一股是非的泥流 ,陷进去更无法自拔。

远离老板的感情漩涡

◆ 冉 婴

大学毕业的时候 ,许多同学劝我要进国家机关或国营企业 ,而我嫌那些地方保守、呆板 ,鬼迷心窍地向往外企和私营公司 ,相信那里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 ,能呼吸到自由的空气 ,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可是一番较量下来 ,我深感自由的含义是如此广泛 ,私营老板随时随地、肆无忌惮地将自己的情感旋风卷到工作中 ,翻天覆地 ,是是非非。

我应聘进了一家台湾公司从事企划工作。很快 ,我的才能得到老板的赏识 ,很多重要的策划都交到我的手上。为此 ,我就多了和老板共商大事的机会 ,渐渐有了默契 ,工作起来得心应手 ,被老板视为左右手 ,升职加薪的好运滚滚而来 ,我不由沾沾自喜 ,也有些骄傲了。有一天 ,一位关系较好的同事悄悄告诉我 ,老板那半老徐娘的太太向公司其他员工逐一询问我和老板的关系是否暧昧 ,一时间 ,公司飞短流长 ,我感到奇耻大辱 ,老板的年龄足以做我的父亲 ,我虽敬重他的才干却丝毫没有随“小秘”波逐流的企图。我的一腔热情被谣言搅得瞬间付之东流。当我主动找老板太太诉清白时 ,她话里话外透着讥讽 ,误以为我此举乃“此地无银三百两” ,拍案而起之后我告别了我热爱的工作。



之后,我仍然在外企打工,令我吃惊的是,这种所谓的“感情漩涡”比比皆是,大同小异,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遇到老板精明理智,还有用武之地,要是软弱无能的傀儡,经不住枕边小风吹,最倒霉的还是我们这些平民小百姓。

我曾遇到过一位类似乡镇企业家的暴发户,有了几个钱就妄自为大地赶潮流包情妇,不想被那权欲薰心的女人所左右,为她安了个“副总”的头衔,从此在公司里兴风作浪,指手划脚。若是她才智超群,我和同事们倒也心甘情愿为她出谋划策搞好工作,可惜此妇乃小人,最关心的就是一己私利,平庸无能却极爱出风头,稍有不满意就指挥老板对我们耍威风,公司员工忙于工作之余还得应付她的私心。不久,老板的原配闹得满天风雨,我们又成了她俩争风吃醋、拉拢的炮盔。那段日子,为了表示对公司的关心,我们既要聆听她楚楚可怜的诉说,又要安抚原配夫人那受伤的心灵,一天到晚什么正事儿都无法进行。直到有一天她俩公然对骂,我和同事才感到是如此的无聊,一项本来大有希望的事业被风流韵事弄得乌烟瘴气,更让我感到前途一片黑暗。

我如今工作的地方仍旧少不了老板们的私事纷扰掺和。汲取过往的经验教训,我只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表现出色时绝不任意张狂,对老板的家事敬而远之,不亢不卑。即使他们非常需要找人倾谈时,那个人也绝不是我;即使他们痛不欲生,狼狈不堪,我也不表示关心和同情。因为,我深信,一个想干事业的人,绝不会被感情困扰拖住后腿,工作的时候,他(她)永远是精力充沛、头脑清醒的。而作为下属,支持上司只能表现在工作上,兢兢业业。反之,轻者,自己会被烦得要命;重者,难避瓜田李下之嫌,焦头烂额。

所以,我奉劝年轻而热情的朋友们,远离老板感情的漩



涡 ,那是一股是非的泥流 ,非但不能载你到理想的彼岸 ,还随时随地溅你一身泥水 ,陷进去更无法自拔。如果可能 ,漩涡以外 ,开辟自己的净土 ,专心工作 ,诚恳做人 ,如果“漩涡”引力太强 ,明智之举是带上你洁净的心和聪明智慧 ,对那难成大器的窝囊老板 Say “bye - bye”。

世界之大 ,总有明亮宽敞的地方吧。





这是怎样一种苦役啊 ,但这世界上再没有什么——能带来比它更大的幸福 !

美神之役

◆ 洪 烛

遇见过海伦的男人是幸福的 ,因为他知道什么叫美 ,并且愿意为这种美献身。海伦的眼神贯彻了他的一生 ,帮助他忘却荣誉、生命乃至一座城市的毁灭。在亘古的废墟之上 ,纤尘不染的海伦来回走动 ,倾国倾城的旗帜高高飘扬。“美啊请停片刻——我愿意用一生作为抵押和交换 !”面对海伦 ,连衣裳褴褛的乞丐都能变成诗人。荷马就是这样。

遇见过海伦的男人又是痛苦的。从此花朵不再是花朵 ,附近的星辰黯淡无光 ,世界空无一物 ,他心目中只居住着一位女神。海伦的影子 ,从内心驱逐着他 ,闪电如鞭 ,泪雨滂沱 ,风尘仆仆的灵魂踏遍青山 ,也寻觅不到神话中的遗址。空中楼阁、昙花一现的海伦手扶城堞远望 ,海岸边的战船纷至沓来、锣鼓喧天 ,平原上两军对垒 ,如秋后的果实翻滚 ,都悠悠地泯灭于历史短促的回眸。为美而爆发的战争 ,注定是一场壮丽的战争 ,美所带来的残酷 ,也是绝对的残酷。哦 ,海伦 ,你这幸福的制造者兼破坏者 !

我就是传说中的特洛伊王子 ,我携带着整船的布匹、珠宝 ,乘风破浪 ,去天涯海角验证你的存在。在一座荒草覆盖的城郊 ,在干涸的喷泉旁 ,我遇见你了 ,你手持一柄残缺且锈迹



斑驳的铜梳 ,在镜中梳理光滑如绸缎的发辫。乌云翻卷 ,月亮的面庞终于被烘托出来。我打听你的名字 ,你微微一笑 ,我讲述海伦的故事 ,你佯作不知 ,我准备转身离去、打马回府 ,你又不易察觉地拉住我的衣袖。不用告诉我你是谁 ,跟我走吧 ,我风起云涌的胸膛是为你预备的黄金宫殿。

海伦 ,为了你闭月羞花的微笑 ,我摘下了腰间的宝刀 ;为了猜测你眼神的内容 ,我投注了所有的财富 ;为了获得你一绺青丝 ,我放弃了王子的身份 ,伴随你隐蔽在世界边缘一座荒凉的山村 ,男耕女织 ,炊烟袅袅……我拥有了你就像拥有世界 ,面对付出的代价无怨无悔 ,因为美——高于一切 !

怀旧的时候 ,我们乔装打扮 ,混迹于赶集的人群中返回故乡的城池。你蒙着面纱 ,坐在华丽的马车上 ,小声祈祷着 :“让世界忘掉我们吧 !”这正是我的愿望。海伦 ,我是你的 ,与任何人无关。

海伦是一种美的极限。没遇见过海伦的男人 ,将永生遗憾 ,你无法想象那是怎样一种美 ,能笼罩住全世界的光芒。爱上了她犹如服役于美神 ,你模仿着盲诗人荷马 ,怀抱七弦琴四处流浪 ,向每位路遇的行者颂扬美丽的存在及其延续 ,而忘却了饥渴贫寒 ,在海伦面前 ,爱情成为一种使命 ,你觉得自己庄重如赫赫帝王……跋山涉水 ,风雨无阻 ,草履磨损 ,丹心依旧 ,这是怎样一种苦役啊 ,但这世界上再没有什么——能带来比它更大的幸福 !



我想一切都会慢慢好起来的 ,爱情是谁也挡不住的。

开一间酒吧 ,只为你一人

◆ 党莉萍

我怎么也无法想象 ,那个爱我爱得发狂 ,标榜爱情至上的和我相恋三年的男友 ,竟然仅仅为了能够留在北京而和一个他并不爱的女孩结了婚。我拖着伤痕累累的心回到了家乡——一个美丽的小城。

经过一次爱情变故的我不再去想什么爱情。我穿着一袭黑衣独来独往 ,像一个寂寞的幽灵。

不知何时 ,我喜欢起一个不显眼的小酒吧。其实 ,我只是喜欢那里幽静散淡的情调而已 ,我每次只要一杯红葡萄酒。这家名叫“ 明朝 ”的小酒吧的生意很清淡 ,有时一个晚上只有我一个人。

那天我将酒一口气喝掉后准备回去时 ,一个长发男孩走过来。他说 ,你很独特。我的嘴边泛起一丝冷笑 ,是的 ,我独特得连我也不认识我自己了。我站起来要走 ,他说 ,能再坐一会儿吗 ? 而我却拿起手袋匆匆地离去了 ,我知道喝过酒的自己无法去面对任何一个人 ,而我也早已没有倾诉的欲望。

好久我没有再去那家小酒吧 ,因公司派我去上海谈一笔业务。回来时 ,我又像往日一样走向“ 明朝 ”。

那个男孩又出现了。他说 ,好久不见。他总是这样简捷 ,



好像我们已是很熟悉的朋友了。

我从红酒上移开目光,落在他的脸上。这是一个长得十分男性化的脸,只是在他的左脸上有一块生硬的刀疤,那样触目惊心。

他轻轻地问,吓着你了?

我赶忙摇摇头,我不想用眼睛去伤害别人,我若无其事地将目光重新迎向他。

他问我,看起来,你很喜欢这里。

我无言地点点头。

我们可有可无地交谈着,都保留着一丝看不见的距离。

在这以后,我再也放不下那个小酒吧,他眉宇之间的一缕轻愁仿佛在轻轻地召唤着我。

只是,每次多了一个人陪我。而以往,我是那样地憎恶人来陪。

我们渐渐谈起众多的话题,最后居然谈到爱情。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躲避不了的话题,只是我们默契地将它放在了最后。

不知是今晚的月色很好,还是我的心情很好,每次总是离去前将酒喝掉的我,这次却在不觉中饮啜掉满杯的红葡萄酒,而忘记自己原来是那样的脆弱。当我醒来时,发现这次没有醉倒在自己的家里,而是醉倒在这个小酒吧里,确切地说是在他的床上。而他却睡在那个破旧的沙发上。

这时,天已大亮,阳光调皮地从窗外探进头来。我不知自己究竟哪来的胆子,居然醉卧在一个陌生人这里,而现在我的头还有些隐隐作痛,浑身轻飘飘的。当我挣扎着试图走下床时,我的头猛地一晕,不禁又重重地跌坐在床上。

这时,他也醒来,看见我的努力,忙过来扶住我并为我倒



了一杯水。好点没有？他怜惜地问。我轻轻地点点头，感到浑身无力。我为在一个陌生人面前醉得一塌糊涂而感到难堪，我甚至充满悔意，我不知在我酩酊大醉时他听到了什么。他看出了我的不安，微笑着对我说，那一刻你很真实，这才是真正的你。面对他充满暖意的目光，我不再挣扎着坚强，忍不住哭了。

而就在这天，我也知道了他的故事。他从小就没有了父母，当他被送到一位远亲家时，他不愿过那种寄人篱下的日子，便偷偷溜出来过早地走向了社会。也许是过早地失去了家庭温暖，他一直想寻求某种让他信任让他停歇的地方。但当他跨入那个初始给他温暖，而实则更令他无助的黑社会时，他染上了许多恶习，并在矛盾中无力自拔。当他为一个自己深爱而最终明白不值得爱的女孩和别人恶斗一番留下了永久的伤疤后，他才明白自己一直以来是多么的令人厌恶和愚蠢。在他还清醒的时候，他毅然离开了那个他曾以为能给他带来好运的地方，开始为自己寻找一个光明而美好的明天。可在这个无情的社会上，有谁能看得起他这样曾经有过劣迹的人？被迫无奈，他才筹资开了个小酒吧。

这是他全部的故事，如此简单，又如此波折。他长叹一声说，虽然这里生意不是太好，但也还能维持，而且靠自己的劳动吃饭也很舒坦。我默默地坐在那里，其实他完全可以不告诉我的，凭我的单纯，他说那个刀疤是他吃水果时不小心碰的，我也会信以为真。

他说，一切都过去了，不要再想了，我们只能朝前走。他很平静，而我曾经的委屈与悲愤在不知不觉中溶化在他的话语里。

只是这以后，他将酒给我换成了芒果汁。他说，不要拿别



人的过错来惩罚自己。

我第一次这样听话,这样乖。我小口啜着美味的芒果汁,我奇异地感觉,在香郁的芒果汁的浸泡下,心如柔波。

我变得爱笑了,而且不再去追忆往事,是他让我向前看。

他总是送我芒果汁,我也得表示表示吧。我用半个月的工资,为他买了个精美的剃须刀。当送给他时,我才发现他的胡子很少,他把玩着那个精美的剃须刀,笑着说,看来得为它使劲长胡子了。

他笑的样子很好看,只是他很少笑。

我经常时不时地往他那里跑,只是我不再是去体味愁绪,而是去收获快乐。我不再消沉,我发现心中一旦卸下了忧伤,我原本是靓丽而快乐的。

我想我是爱上他了。一天不去心里便空空的。

虽然他从不对我说爱,但我分明在他眼里看到了浓浓的爱意。

我却从不敢轻易地将他带回家去,怕家人的目光使他受到伤害。从小在社会上闯荡的他,是一路流浪着磕磕绊绊走过来的,他不会怕什么,但他却无法忍受别人的歧视。我理解他,也了解我的母亲,她绝对不会容忍自己的女儿去找这样一个男朋友。

而他分明知道我的感情,尽管我也从不说。只是我想他不说也许是顾忌我们彼此之间的悬殊,我想一切都会慢慢好起来的,爱情是谁也挡不住的。

在一个狂风奏鸣的雨夜,我留在他的小酒吧里避雨。谁知雨却一直下个不停。

我伸出手握住他温暖厚重的大手,他仿佛被电击了一下,抬起头来望着我,一脸的迷惑。他沉郁的眼睛里流露出一抹



深情与慌乱。

说,你爱我。我直视着他,我的手紧紧缠绕着他的手。

他悸动了一下,那抹深情像被雨打湿了。他冷冷地甩掉我的手,我追他到里间的小屋,我从后面将手环绕着他坚实的背。我不再企望他对我说些什么,也许在他愿意说的時候他会主动告诉我的。但我却一定要说,要对他说出我心中的爱。

外面的雨仍在哗哗地下着,他一动不动,任我依偎着他。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缓缓地转过身,一把将我抱住。我们紧紧拥抱着一起,而我就像是一个新出生的婴儿,终于忍不住“哇”地一声哭出来。这一声在一刹那啼出了他眼里的泪光,也啼亮了我们爱情的世界。

只是,这样的时刻不多。很多时候,他总是显得有些冷漠。而我也已习惯他的这种神态,我知道他是那种外表冷漠内心狂热的人,只要他心里深爱着我这就够了。我依旧常来看他,常给他买来好吃的东西,常渴望能和他相亲相爱地依偎在一起。最初他还温情脉脉,只是慢慢地他的脾气越来越坏,越来越不能面对我。

直到有一天,他暴躁地说:“我受够了,请你走开。”

我走向他,我想握住他的手让他冷静下来。谁知,他一挥手,差点儿将我推倒在地。他冷冷地说:“你以为你是谁,我从来不需要谁来怜悯我,而且,我也从没有爱过你,你如果再不走,可别怪我不客气。”他那双温和的眼睛突然变得凶狠起来,像一道不可测的寒光插入我的心窝。

我无力面对像只狂怒的狮子般的他,我不愿再面对他丧失理智的伤害。我想这只是他一时的冲动,一时的口不择言,他是不会伤害我的,也许明天一切都会好的。而现在,我只有离开才能平息他的暴躁。



我走出小酒吧。回头望时,我看见他仍站在那里,只是他的脸痛苦得扭曲着,额上渗出了豆大的汗珠。

而更让我难以容忍的是,有一次,当我去找他时,他居然正搂着一个俗艳的女子在喝酒。当我出现在面前时,他仿佛没有看见我,依然和那个坐在他膝头的女人醉意朦胧地调情。我站在那里,浑身发冷,望着这不堪的一幕,我异常地冷静。

一出酒吧,我强忍的泪终于滴落下来,我不知道我真纯的爱情为何总是一再地受伤,我不知道他怎能如此忍心地欺骗我的感情。是的,他可以不再负任何责任,他可以随意改变爱的方向,因为他从来就没有说过爱我。

我发誓再也不见他,这种无情已伤害到我的骨髓。我可以忍受他性格上的一切缺陷,但我不能容忍他感情上的玷污。

我请了三天假,一个人关在屋里整整睡了三天。当我重新走出来时,我已能坦然地面对这冷酷的现实。我发现离开他并没有我当初想象的那样痛不欲生。

我貌似平静地生活着,可我知道自己内心承受着怎样深重的压力。

那个不被人注意的小酒吧终于在一个日子消失了,它已被新的主人改作了嘈杂的饭店。

我驻足半晌,心中一片凄凉。我看着进进出出的食客再也找不到昔日酒吧的浪漫与缠绵。我正要走开,这时,饭店的一个胖胖的老板走出来,他拦住我,姑娘,你是不是来找那个酒吧?我点点头,他从里面很快拿出一封信递给我。

我接过那封沉甸甸的信和他交给老板的我的照片,心中漾起一阵莫名地悸动,他人已走了,这信里又能留下些什么呢?

他的信让我不寒而栗。他在信中说,裴儿,我多么想亲自



对你说——我爱你。这是我一直想说的话,可一直到最后我也没有说出口。我害怕一旦说出来我再也无法离开你。他说他身上因早先和人打架留下了几处难以愈合的创伤,至今仍间歇性地不断发作,大夫说他没有及时去医院治疗,长期的隐忍已使肌体发生了病变。小酒吧也早已无法维持,他说如果不是迫不得已,他会为我一个人永远开下去的。可是他无法保证我们的将来,无法面对带给我不必要的伤害,为了避免给我带来更深更重的痛苦,他只能选择绝情。他的信最后说,裴儿,请原谅我所做的一切。假如有来生,我会重新为你开一个美丽的小酒吧,只为你一个人。

我站在秋风中,心缩成了一团,风将我手中的信吹落在地,它们翻飞着飘落。我呆呆地望着远处,我看见他支撑着病痛的身体向我走来,他苍白的笑是那樣的虚幻。他迅速地闪开我伸出的手,在风里消失不见了,他永远也不会再握住我的手了。也许冥冥中,“明朝”就是我们的来世。我不会再去任何酒吧,我会一直等着他,等待着一个来世美丽的约会。



秋秋说刚住医院时,每天读我给她的留台,心都要碎了。我说傻瓜,那就是爱情的滋味——

哭泣的萨克斯

◆ 光 子

那一年秋后,我孤身一人到了深圳,很快找到了一份工作,在关外一个偏僻的工业区上班。工厂周围几公里找不到一家店铺。一周上六天班,周末很无聊,于是,周六一下班就往默亚那里跑。默亚是我大学时的好友,在巴登街经营一间小酒吧,就是现在的这间“外遇”,那时还叫“黑狼”。一次我对默亚说,改个名吧;“黑狼”恶狠狠挺吓人的,来个罗曼蒂克点的吧,就叫“外遇”。我说这话时,边上一位长发飘飘的女孩“嗤”一下子笑出了声,连声说,挺好、挺好、就叫“外遇”。

那女孩就是秋秋,默亚的一位朋友。我知道秋秋萨克斯吹得很好已是后面的事了。秋秋终日无所事事,开派对,喝啤酒。有一次在默亚那里,她和一个男孩子斗酒,一气饮了五支嘉仕伯,我瞧得直眨眼,就说:“秋秋,好酒量!”不是酒量,是酒胆!秋秋连声纠正。秋秋还是全深圳惟一吹萨克斯的女乐手,默亚在一旁低声告诉我。大伙都跟着说,秋秋,吹一支吧!秋秋毫不推辞,接过默亚递过来的萨克斯管,走到人群中间。这时不知是谁调暗了灯光,昏昏暗暗的灯光下,一个长发披肩



的女孩，怀抱一只萨克斯，一脸的忧郁。她轻轻地扬了扬头发，低迷的音乐如水般缓缓地流出来，人群顿时静了下来，萨克斯流进了每个人的心里。

一下子觉得自己只是个流浪的人，在这样的夜晚，在如痴如醉的人群中，我不是歌者，但低迷的萨克斯却让我沉沦。于是又想起故乡的纸鸢，如果她也在，一定会在这如泣如诉的音乐中和我执手相对。

后来送秋秋回住处，在东门见到一家很精致的花店，竟然有老家那种开在秋天的栀子花。一股淡淡的清香在众多浓郁的香气中，一下子就被我捕捉到了，忽然有一种想买花的念头。

那晚我做了两件事，生平不爱音乐却一下子喜欢上了萨克斯；从来不送花却为一个叫秋秋的女孩买了两支淡淡的栀子花。

二

在我的策划下，“外遇”酒吧每逢周末就请一些歌手和乐队来表演，生意一下子好了起来。当然表演最多的还是秋秋，有时候一个晚上她要断断续续地吹上好几首。这时我就一个人要几瓶啤酒，悄悄地坐在角落里，看她朦胧的身影，听忧郁的萨克斯低诉，觉得生活一下子变得实在多了！

秋秋每吹完一曲都要走到我这里，对我盈盈一笑，一口饮尽我递上的啤酒。

我觉得我们那时多惬意啊！我辞去了郊外的工作，在八卦岭租了一间单身公寓，到市内一家广告公司做策划。白天拼命上完班，晚上拉着秋秋一家家酒吧去喝啤酒。两人坐在高高的吧椅上，遥遥相对，我是一口一口浅浅地饮，秋秋则是



一杯一杯地倒 我们旁若无人地交谈 肆无忌惮地开怀大笑。我们也去“外遇”，但都是在周末。我甚至认为秋秋每个周末在“外遇”，都是为我一个人演奏。我喜欢看她怀抱萨克斯管时的一脸迷离，我喜欢看烛光中她那高挑的身影和微微飘起的长发。

每个周末我们都会在“外遇”呆到很晚，然后我送她回住处，在东门下车，买两支淡淡的栀子花。但每次她都不让我到她的住处，我甚至不知道她住在东门的哪一条街，哪一幢房子。秋秋一定要等我坐上开往八卦岭的车后，才会转身离去。

那时我们不谈爱情，我们觉得爱情与自己无关，我们为了一首曲子而感动，为一个伤心的故事而流泪，我们手拉手去看云听雨，像两个大孩子。我忽然有了一种想拥有一个家的感觉，我只身飘零，在近乎绝望的守候中，与秋秋两手相执。

三

默亚终于在一个阴沉的午后找到了我，他以为我失踪了，铺天盖地四处找我，问我现在是否清醒，我回答很清醒。我如实告诉他，我请了10天假和秋秋去了肇庆，在七星岩呆了整整一个星期。我们关了call机，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我提着简单的行李，秋秋背着那支心爱的萨克斯管。我潜心看七星岩的石刻，秋秋一步不离地伴着我，却总似有无限的心事，人也显得越发消瘦，不停地咳。我很担心，秋秋却说没事，有点小感冒。后来我们干脆住进鼎湖山上一个招待所里，每天很早起床，秋秋背着萨克斯管拖着我去看晨雾。我们站在高高的山岩上，秋秋怀抱萨克斯管在鼎湖山之巅，吹起她心爱的萨克斯。我静静地听，我知道秋秋是用她的心在演奏，那是她兴致最好的时候。我们忘记时间的存在，那些日子，秋秋真真



正正在为我一个人演奏。

默亚不动声色地听我讲完这些之后,重重地叹了一口气,不再言语,我觉得他好像有什么事瞒着我。那天我离开“外遇”的时候,默亚一直欲言又止,最后才吐出一句:希望你们不要各自受到伤害。

从肇庆回来,再也没有见到秋秋,call她也不复机。我每天一下班就去“外遇”找她,却总是不见踪影,到我们以前经常去的酒吧一家一家去找,也没有。我急得像个疯子,连连追问默亚,他却一直不出声,每次都是用那种怪怪的目光打量我。

我想默亚一定是知道秋秋在东门的住处的。我再三央求他,一定要带我去找秋秋,可默亚总是那一句——不知道!甩手而去。

那天晚上我一个人到了东门那家花店,花店的生意仍像从前那样好。回去一个人在“外遇”叫了一打啤酒,默亚不在,侍应小姐不好阻拦,我一瓶接一瓶地灌。我只想醉,大醉一场。我像一个疯子似地大叫——告诉我,秋秋在哪里?那个长发高挑怀抱萨克斯管的女孩在哪里?谁能帮我找到她?

我给秋秋留台,想你秋秋,给我电话,一起去喝啤酒,听你吹萨克斯,想你,秋秋。

我每天重复留台,后来一打电话,call台小姐听到光子留言,就会主动问我:光子先生是否要“想你秋秋……”

但秋秋一直没有出现,call机却也未见停台。

四

日子一下子显得暗淡无光了!我一日日重复着单调而简单的工作:上班、醉酒、给秋秋留台,醉了就去“外遇”坐在从前和秋秋一起坐过的角落里一个人流眼泪。每天默亚都会默默



地陪我坐一阵 ,然后说 ,忘掉吧 ,光子。然后转身走开。

季节开始变换了。我怀念消失了的秋秋 ,谜一般的秋秋。我们流浪、漂泊 ,我们渴望爱情 ,最终还是在漂泊中走散。

我给秋秋留台 ,我问她 :

“ 你知道什么叫美丽吗 ? 秋秋 ,有一种鸟 ,以荆棘为生 ,一生都在歌唱 ,甚至在生命的终端 ,她都会把自己钉在高高的荆棘上 ,在歌声中滴尽最后一滴血。”

秋秋再也没有出现 ,谜一般地从我的世界里消失了。我准备离开深圳 ,我告诉默亚时 ,他没有反对。我说 ,默亚 ,如果你还把我当兄弟的话 ,就告诉我 ,秋秋到底怎么了 ? 我心已伤透 ,还有什么不能面对的 ? 我要见秋秋 ! 默亚仍是沉默 ,拼命地抽烟。

我准备离开深圳那天 ,默亚一早就来了 ,他说等会儿送我去机场。我很冷漠 ,连一句多谢也没有 ,我也感到自己有点过份了。但为何他一直对我瞒着秋秋的情况 ?

我收拾好行李 ,默亚突然对我说 ,去见秋秋一面吧。在去红会医院的路上 ,默亚对我说 ,光子 ,放弃吧 ,秋秋是即将离开这个世界的人了 ,是她一直坚持不再见你的 ,她想保留她在你心中美好的一切。

我在医院的病房见到了秋秋。肺癌后期。不断的化疗使秋秋一头秀发几乎脱光 ,一双大眼深深下陷 ,人已瘦得不成形。我一把抱住她 ,泣不成声。我说 ,秋秋 ,你怎么这样傻呢 ,让我来陪你 ,让我和你一起捱过。我一把撕毁机票 ,对默亚说 ,你不用送我了 ,我要留下来陪秋秋。

默亚后来陆陆续续告诉我 ,秋秋早在一年前就被诊断为肺癌 ,医生说 she 只有半年的时间了 ,但她一直没有倒下 ,继续吹她的萨克斯、喝酒。后来遇到我 ,她忽然有了一种梦幻般的



感觉 秋秋说那是她一生之中最幸福的时光。我们去肇庆之前 秋秋就已预感到自己快不行了 ,整个人很虚弱、咯血 ,但她仍努力在我面前表现得若无其事 ,但从肇庆归来后人就倒了。医生说只能做化疗。秋秋知道自己一做化疗就无法保持以前的形象了 ,于是联合默亚一起来瞒着我 ,不让我去见她。

我说小傻瓜 ,我还以为你见钱眼开 ,被哪位有钱的大款“金屋藏娇”了呢。

我决定陪秋秋渡过她生命中最后的时光。我每天去东门买两枝栀子花 ,插在病房里。我们坐在阳台上晒太阳 ,去院子里散步 秋秋的精神也好了起来 ,她对默亚说 ,我要多一点时间和光子在一起。默亚告诉我秋秋说这话时 ,一脸幸福。秋秋说刚住进医院时 ,每天读我给她的留台 ,心都碎了。我说傻瓜 ,那就是爱情的滋味。

我最终没有能陪伴秋秋到最后。夏天里的一场洪水 ,将家乡围困了 40 余天 ,堤在一夜之间崩溃 ,老家的一切全淹了。默亚知道消息后 ,立即赶到红会医院告诉我。我很担心老母亲 ,我不知道母亲现在的情况怎样 ,电话又打不通。一旁默默陪着我的秋秋说 ,回去看看吧。默亚也劝我 ,不如回一趟老家 ,将母亲接出来。我算了一下来去的时间 ,应该一周左右可以赶回来。但我还是不放心的秋秋的病情。默亚说 ,我替你照顾好秋秋 ,你难道不相信我 ,何况这段时间秋秋的情况一直很好。

那天 秋秋一定要去送我 ,我和默亚都坚持不让她去 ,我下楼的那一刻她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舍不得放开。我对她说 ,好好等我回来 !

秋秋没能等到我回来。她从“外遇”回到医院后就被送进了特护室 ,一周后待我处理好一切 ,准备带母亲返回深圳时 ,



收到了默亚的电报：

秋秋去世，骨灰已随家人归故里。

我整个人傻了。秋秋！

我看见夕阳一片血红，洪水中的村庄支离破碎。

我将秋秋的萨克斯管挂在我的床头。我知道，这一生最忘不了的就是秋秋和它了！





制造神秘只能蒙蔽一时 ,操纵神秘才能保持永久魅力。

保持神秘

◆ 栖 云

魔幻般的灯 ,梦幻般的影 ,变幻莫测的舞台 ,魔术师科波菲尔就是这样施展他的绝技 瞬息之间 ,穿越墙壁像穿越一张薄纸 ,分身有术 ,像拥有多胞胎兄弟。当台下的掌声热烈响起的时候 ,你才蓦然惊醒 哦 ! 这是魔术。

魔术全部是假的 ,是智慧、技巧、速度的美妙结合、精彩运用 ,虽假犹真。因为神秘 ,魔术永远引人入胜。

保持神秘 ,便具有吸引力 ,便产生了使我们向往、探索 ,并驱身前往的动力。但是神秘并非深不可测 ,魔术的道具一目了然 ,难以掌握的是我们对道具的使用。

一把提琴 ,操在乐师指间 ,光阴便融化了 ;

一支画笔 ,挥在画师手中 ,冬天便盛开了 ;

同样 ,即使一句简短的颂词 ,只要挂在爱人的唇边 ,日子便醉了。

我终于知道 ,那些和睦、美好的夫妻 ,并不是互相躲闪、掩盖什么才保持神秘、吸引彼此的 ,他们真正的美妙之处是坦诚和无法取代。制造神秘只能蒙蔽一时 ,操纵神秘才能保持永久魅力。这是魔术师教会我们的生活哲理。



女孩在撒哈拉里穿短裙 ,那日光浴晒得才叫爽。

女孩为什么穿短裙

◆ 艾娜宾

白居易 犹穿短裙半遮臀 ,此时无声胜有声。

苏轼 :月有阴晴圆缺 ,裙有长短厚薄 ,此事古难全 ,但愿人长久 ,千里共裙短。

李清照 短裙无计可脱除 ,才下臀部 ,又上腿部。

徐志摩 轻轻地 ,我穿了 ,正如我轻轻地来 ,轻轻地摇一摇臀 ,不放过一个男孩。

王朔 :女孩穿短裙 ,玩得就是心跳 ,毕竟看上去很美 ,哪怕过把瘾就死。

苏童 :在妻妾成群的老爷眼里 ,如果不穿短裙 ,能让老爷在自己的门前大红灯笼高高挂 ?

贾平凹 :女孩穿短裙 ,如果是在废都这种地方 ,那绝对是0000000000。如果什么都不穿 ,那就回归自然更加原始了 ,也就不由自主地怀念狼了。

池莉 :如果女孩不曾穿短裙来来往往 ,那可真是烦恼人生。

卫慧 :上海宝贝穿短裙 ,我是美女我怕谁。

棉棉 :女孩穿了短裙才像糖 ,每个男人都想尝。

三毛 :女孩在撒哈拉里穿短裙 ,那日光浴晒得才叫爽。



琼瑶 :有一个富豪家族的女孩喜欢穿短裙 ,他老爸公司里一个有前途的年轻人爱上了她 ,而她却爱上了一个有妇之夫 ,于是有一个有关财产、爱情、友情的故事就发生了。

金庸 :飞雪连天穿短裙 ,笑书女孩不怕寒。

古龙 :女孩穿短裙是女孩 ,穿长裙也是女孩 ,不穿还是女孩。

李敖 :第一个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中国人非我莫属 ,因为咱有穿短裙的女孩这个秘密武器 ,那评委还不得乖乖地听咱的。





如果能把高烧病人的梦呓记录下来,无疑将生出许多美妙的作品。

为我买单的女人

◆ 刘 樾

那是一个很忧郁的秋天。

那日,我怀揣着毕业证书,背负着重重的行囊,匆匆来到这个陌生的城市时,天正下着淅沥的小雨。一路上,系主任的劝戒言犹在耳:“你要考虑清楚,去A市,等于毁了你的前程……”我闭上眼睛,尽量不去想那些不开心的事情,并开始反复勾勒着与若若重逢时可能出现的种种激动人心的场面。

若若是个很特别的女孩子。当初,我在这个城市实习第一次见到她时,她还是一个技工学校的学生。她的出色在于她的清纯于我是美丽的。有时她像一片云飘逸不定,有时,她又如一幅尚未完工的图画的脚本因缺憾而惹人怜爱。我们曾经相爱、相恋并相约毕业仍分回到这座城市。

但有一种情形是我始料未及的。

当我历尽艰辛,终于再次站在若若的面前,她的反应却显得异常冷漠。

“没想到你真的会来。”她说。

那个曾令我心仪已久,又与我两情相悦、信誓旦旦的女孩子只冷冷地丢给我这句话。

“我满腔的热血,都化成了一盆冰水呀!”



这就是我梦绕魂牵、苦心寻找的爱情吗？我哑然。

那个 19 岁的女孩子的好奇心和一个浪漫的念头便毁了我的后半生。当所有的努力都无济于事，我绝望了。

茫然中，我走进了当地一家很有名气的歌舞厅，满心想使自己堕落一下。

此刻，舞厅中的一切都显得影影绰绰、似真似幻。男人们西装革履，女人们珠光宝气。一曲《心雨》正倾诉着红男绿女们的情思。而身穿恤衫、仔裤、脚蹬大傻鞋，且“装腔作势，戴了副墨镜”的我，又形如什么呢？

独坐舞厅的一隅，我的心灰暗至极点。

舞曲又起时，男人们开始像狼一样地逡巡。

“嘿，你怎么不玩呀？”随着甜甜的声音，一个身材修长、秀发如云的女孩子已翩然而至。

我环顾左右，皆已相拥入池。

“看什么，说你呢！”那声音里甚至有些责备的意味，仿佛我是她的什么人似的。

“我说你这人怎么落井下石呀，岂不闻穷寇莫追吗？”

坦白地说这女孩子够靓，能与她跳舞是我求之不得的，只是刚刚被女朋友“放鸽子”的我惊魂未定不想再轻易委屈自己。转念一想她既然主动与我招呼，按理也该算是请我跳舞，堂堂男子汉，如果我不理人家，是不是很没风度？

管她呢！索性来个一不做，二不休，先来个销魂一刻钟再说。

我俩携手步入舞池。

真没想到，她的舞步会那么轻柔，拥着她的我却有些跌跌撞撞，但她似乎对此并不在意。

灯光亮些的时候，她说你好像很不开心，那我给你讲个故



事吧？叫女记者的海上日记。

她开始绘声绘色地讲起来。

“第一天 我遇见了船长。第二天 船长带我四处走 还手把手教我开船。第三天 船长约我共进晚餐并向我提了要求。第四天 他又坚持了 还说如果我不答应他就设法把船弄沉。第五天 我救了 700 人。”

我终于笑了。她说：“你笑起来的样子很迷人。”

我被她对我的那种陌生的信任所感动。说：“我请你喝啤酒吧 不知肯不肯赏光？”

她犹豫了一下 点点头。

走出舞厅 才得以看清真切的她 的确很抢眼。先说身材吗 大概得属于 36、24、36 那类的 五官匀称而优美地排列着 目光更是清澈明净 既透着那种惊鹿般的女学生的娇羞、又带点玩世不恭的风尘味 再加上她那身与众不同的时装 愈发使她显得卓而不群 总之 她是那种令人赏心悦目的女人。

在一家酒廊落座后 我俩间已无拘无束 看上去俨然一对情侣。她问我说你这人怎么跳舞还戴墨镜。我说最好不要问 讲出来怕你也不会相信。我要是你那样天生丽质能一网打尽地收拾人心 何用这般守株待兔？其实我近视得厉害 在舞厅中 冷漠掩饰下的我是看不清东西的 只等飞蛾扑火 撞上谁算谁。

她笑 然后擂了我一拳。

她似乎很善解人意 或许是觉得我‘款’味不足。点菜时 对于像“清蒸全蟹”、“松花金鱼”之类的大菜 她一概匆匆瞥过 然后 只叫了麻辣肉丝和笋。

好在酒廊里的气氛还不错。那支叫做《黑暗中的沉思》的萨克斯曲低回宛转 如泣如诉正适于叙旧。我的故事便随着



餐台上空啤酒罐成倍上涨而逐渐增多。

从少年时曾偷过东西 ,到群殴后倒卧街头 ;从数度恋爱的失败 ,到梦寐以求的未尽的抱负.....

当然 ,也免不了谈文学。

从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登》到欧文·斯通的《马背上的水手》 ;从夏绿蒂·勃朗特对命运的抗争至《忏悔录》卢梭惊人的真实.....

她并不多言 ,只是很动情地听着。

最后 ,我喝得烂醉如泥。

醒来时已过午夜。我惊奇地发现自己正仰躺在一出租车的后排座位上。那个留小胡子的司机一边扔回给我二张“大团结”一边用一种司空见惯的神情瞅着我说：“你小子 ,真是艳福不浅 ,又体贴。”他停顿了一下 ,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 ,又问我：“喂 ,你还能找到家吧？”我点点头。反问他：“大哥 ,和我在一起的那女孩呢？”早就走了。”那她说什么没有？”我禁不住追问。“别的倒没什么 ,只是临走时留给我一百块钱 ,说等你醒来时 ,要我送你回家。”我下意识地摸了摸钱夹 ,竟丝毫未动。

我的心中忽然有一种莫名的失落和感动。

她走了 ,就这样离开了我。没有留下电话号码 ,我甚至不知道她的名字.....

许多年后的今夜 ,当我把自己囚于室中 ,回想起这段奇特的经历 ,想起那个曾经为我买单的女人 ,心仍旧被感激和一种近乎圣洁的情愫充溢着.....

如果能把高烧病人的梦呓记录下来 ,无疑将生出许多美妙的作品。

摸摸自己的额头 ,还真的有些发烫。

L 辑 礼物让你记着我





过去人们结婚送床单、被面、脸盆、镜子，如今新人得到的可能是一张金婚保险卡。

礼物让你记着我

◆ 之 源

康民最近得到的一件礼物让他一夜没睡。朋友花 100 元给他买了 30 小时上网时间。康民说开心的是收到礼物的时间并非逢年过节。

有人说现代人因为没时间和别人交流所以借着礼物表达“我想着你呢”，从而实现沟通目的。也有人说人情越来越淡，礼品店的生意就越来越火，它是现代社会的一种有效代替品。

不管怎样，因生活节奏加快而变得粗心的都市人，为表达自己与众不同，为让“你记着我”而在礼物的内容和形式上绞尽脑汁是个事实。

在德国居住了 6 年的马振宇说他收到的最别致的礼物是搬家时邻居送来的一把包装精美的扫帚，他说自己想用又舍不得用的那份心情让这份礼物变得不同寻常。

马振宇说最初也惊诧过外国友人一包咖啡就能当大礼送的生活场景，现在总算明白人家的收受原则：你送一份厚礼，是送一个目的给我，我得判断礼物背后的东西，失去了开心的前提，礼物就变得沉重。”

李鹃说自己送给一位出国朋友的礼物给朋友带去了好多麻烦。“他一定不会忘了我啦，”李鹃在笑，“那是一朵我用自



家微波炉干制的玫瑰 粘在牛皮纸板上 给他提的要求是必须贴在异国他乡的床头 朋友不得不托运掉所有的行李 手捧干花小心翼翼 一到美国急急地打来电话：我已把它供在墙上，我终于可以干别的啦。’”

李鹃自己收藏的一只月饼盒是保留多年舍不得扔掉的。“和前夫分手的第一个中秋节朋友送过来的 这礼物让我不再害怕那个月圆之夜。”

搞过服装设计的李兰说她有一次给一位正在减肥的女友送的画在纸上的馅饼、蛋糕、巧克力 让她开心了半天。

爱写诗的张芳说最喜欢的礼物是久违了的朋友半夜打来的电话 这样的礼物通常神秘而有趣 容易出效果。

在职读硕士的王刚说女朋友用两个晚上帮自己整理的英语词汇表是目前收到的最好的礼物。

这也印证了专家说的有情感注入的东西总让人感觉美好。

过去人们结婚送床单、被面、脸盆、镜子 如今新人得到的可能是一张金婚保险卡 以前出国人员回国给自己带几大件，给亲戚朋友带电子表 今天你可能得到的是一副赌城拉斯维加斯的扑克牌 从送人参鹿茸等保健品到送你一瓶红葡萄酒，两张合唱节的票，一套《王国维文集》，一张《神秘园》的碟，无一不向你传递着这个古典与时尚相融的美好时代的到来。



人本来怀有各种各样的想法 ,当一件被谴责的事情戏剧性地变为“礼遇”时 ,人的想法也变了。

宽容的力量

◆ 鲍尔吉·原野

一直讨厌在游览区的树或建筑物上乱刻滥划的人。这种“猪八戒到此一游”的字体必定恶俗。后来发现“到此一游”族不是什么老练的坏人。他们天真浅薄 ,无比热爱生活 ,从乡下到城里结伴而游 ,或者打工。他们都年轻、且纯朴 ,乱刻滥划只是他们无知的一种行为。那些“经典”的坏蛋如严嵩、康生之类的人是不会用玻璃忐忑不安地刻划“到此一游”的。但我还是不愿宽谅这种行为。

去年在一处风景区 ,此事出现新意。

风景区以树为风景 ,绿荫无边 ,间以湖泊竹林。入门处有一告示 ,措词十分客气 ,请喜欢刻划的人到指定区域的树和石壁上手下 ,一律免费。别处严禁刻划。

此处名为“留芳园”。树 ,搞不清什么品种 ,高而稀疏 ,像肃立的碑碣。树皮没有光泽 ,且厚 ,很悲壮。我左顾右盼 ,竟没发现一处“到此一游”的疤痕。管理者以为我要刻划 ,递来刀子 ,并指着东边的一棵树说 :“在那儿刻字很好。”

我大惭 ,推却刀子。他说 :“不收费。”



我转身而遁 ,实际上还没问这位管理者 ,为什么没有人刻呢 ?

人本来怀有各种各样的想法 ,当一件被谴责的事情戏剧性地变为“礼遇”时 ,人的想法也变了 ,与其说人们怕“罚” ,不如说怕“礼” 。在私下干的不三不四的事 ,没办法在台面上操作。这时 ,人已觉悟了行为上的丑 ,并抛弃了丑。

我不想说这位创意者有多么聪明 ,他的本意大约只是一种宽容。允许人们刻划 ,人们却放弃一种恶习。可见宽容多么有力量 ,同时亦可知 ,对任何可厌恶的事情 ,采取多样化的方法解决 ,结局会更完美。





你看到我眼睛里那种明灭闪烁的亮光了吗？
这是我王冠的光华耀花了你的眼睛，使你失明。

我从来就是迷人的

◆ 列昂尼德·安德列耶夫

轻点 轻点 轻点 再走近些。大胆地看着我的眼睛。

我从来就是迷人的，温柔，多情，知恩报德，而且聪明，高尚。我的匀称的身子曲曲弯弯地游动时，是那么绰约多姿，你准会乐于观赏我静悄悄的舞蹈。瞧，我盘成了一圈，暗淡地闪耀着我的鳞，温存地自我拥抱，通过这一次次温存而又冰冷的拥抱，我的如钢铁一般坚韧的身子日益壮大。天地间，独有我是出类拔萃的！出类拔萃！

轻点 轻点 大胆地看着我的眼睛。

你不喜欢我这样微微晃动着身子吗！你不喜欢我笔直、坦诚的目光吗？唉，我的头颅太沉，因而我总是微微晃动着身子，笔直地望着前方，再走近些，稍许给我点温暖，用你的手指抚摸一下我充满睿智的前额，你就会在我前额漂亮的轮廓中看到樽俎的形象，注入这樽俎的是智慧和夜晚花朵上的露水。当我用身子的扭曲来描绘空气的时候，在我的前额内就会留下痕迹，留下纤细的蛛丝般的纹路，留下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魔力，留下悄无声息地行动的魅力，留下游动的路线上的无声的啸声。我沉默着，摇晃着身子，我谛视着，摇晃着身子——我的颈项上支撑着重物怎么会沉得这么出奇？



我爱你。

我从来就是迷人的,缱绻缠绵地爱一切我所爱的人。再走近些,你看到我洁白、尖利、迷人的牙齿了吗?——我一边亲吻,一边就咬一口。不疼的,不,稍微有点儿疼。我在和人轻怜蜜爱的时候,出于柔情蜜意,总爱悄悄地咬一口,只咬到流出几滴亮晃晃的鲜血,只咬到发出被人挠痒痒时的那种叫声,就适可而止了。这是非常愉快的,你不要犹豫了,不然那些被我吻过的人怎么会又回到我身边来,要我再吻他们呢?可惜如今我只能吻一次了——多伤心呀!只能一次。给每个求爱者一个吻……这对于热恋着的、多情的、渴望两情交融的心灵来说,委实太少了。不过,只有我这个柔肠寸断的,才可以在吻过一次之后,去寻觅新的爱情,而他是无法再另结新欢的了,对他来说,我那缔结良缘的、含情脉脉的、唯一的一次吻,是不可解约的,必须矢志不渝。我信赖你,才跟你谈这些,待我讲完我的故事后……我将要亲吻你。

我爱你。

大胆地看着我的眼睛。不是吗,我的目光,是多么神采奕奕,多么威严?而且坚定、率直、专注,好似钢铁一般,刺透心灵……我一边谛视,一边晃动;一边谛视,一边作法,把你的恐怖,把你那爱恋的、疲惫的、顺从的惆怅摄入我碧绿的眼睛中。再走近些。如今我是女王了,你必须来瞻仰我的美色……

你看到我眼睛里那种明灭闪烁的亮光了吗?这是我王冠的光华耀花了你的眼睛,使你失明,你要变成石头了,你要死了。你先别倒下来,我这就跳完我最后的舞蹈。瞧,我盘成了一圈,暗淡地闪耀着我的鳞,温存地自我拥抱,通过这一次次温存而又冰冷的拥抱,我的如钢铁一般坚韧的身子日益壮大。天地间,独有我是出类拔萃的!出类拔萃!这就是我!接受



我这缔结良缘的唯一的吻吧——其中包含着一切被生活所压迫的人的致命的忧伤！天地间唯独我是出类拔萃的！出类拔萃！

向我俯下身来 我爱你。
你死吧。





亚当像扔一颗咝咝作响的炸弹般抛下话筒。
一路上又为这命运的催促沾沾自喜。

投币电话

◆ 洪 烛

最令一位羞涩的男孩感到为难甚至恐惧的，莫过于向一位美丽的女孩求爱了。一生中迟早要过这么一关，想到这里，孤独的男孩亚当便鼓起了勇气。

他暗恋的女孩姓夏，是同单位的会计，活泼开朗，人见人爱。在团组织举办的交谊舞大赛上，他们是一对默契的舞伴；平常在办公室里也经常串门聊天，挺谈得来。亚当半年前就产生了向夏表白的愿望，每次交谈时一想到这一点，他就心跳过速、话题卡壳，于是胡乱找个借口“悻悻地”离去。在没人的地方想掴自己一耳光。

看来要让亚当对夏作一番亲切的耳语是没有可能了。连亚当自己都担心在那硝烟弥漫的时刻会因高度紧张而神经错乱什么的。递纸条、写鸡毛信之类更不足取，典型的中学生的玩意，亚当在爱情上虽是个新兵蛋子，好歹也有近十年的工龄（而且正在向党组织积极靠拢）。

亚当的勇气只够用来挂个电话什么的。某天晚上便选了个有投币式公用电话的街道，拉开惊心动魄的序幕。因为经常互通电话，夏在线路那头的腔调很正常，两人便不急不慢聊开了东长西短。三分钟很快到了，亚当赶紧加塞了一枚硬币；



如此反复了数次,亚当一摸口袋,急了——硬币用完了。眼看着手表的秒钟飞转,亚当仿佛感到铁面无私的电话就要断线了,这一危机感使亚当再也顾不了那么多,他匆匆打断夏的柔声细语,像跟谁吵架似的用嘶哑的嗓门喊道:“小夏,我爱你!”话音未落,线路就自动断了。亚当像扔一颗咝咝作响的炸弹般抛下话筒。一路上又为这命运的催促沾沾自喜。

第二天上班,夏绕进亚当的办公室问:“昨天晚上你说你爱什么来着?没听清后面的话就断线了。”亚当不知她真没听完整还是装糊涂,汗落如雨。





黄色的蒲公英在草地上一串串地绽出,好像为我们的院子轻抹上了一层金黄色。

小小蒲公英

◆ 苏珊娜·蔡津

我在一个小镇长大,从家里步行到就读的小学只有 10 分钟的路程。那个时候,小伙伴们都回家吃午饭,母亲在门口迎候着。

当时,我并没有想到这是一种天伦之乐,而现在却深深地意识到了。我从来没问过,为什么干劲十足、精明能干的母亲在我出生之后会辞掉原来的职业,在我读小学的几年时间里同我在一起,而待我长大后又继续参加了工作。

我只知道,每当中午下课的铃声响过之后,我就会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地回到家里。母亲总是站在最上面的一级楼梯上,满面微笑地俯身看着我,似乎我是她心中惟一重要的东西。每当这个时候,我便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妈妈的笑容至今还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脑海里,永远难以忘怀。

走进家中,我马上感到自己置身于温馨的气氛之中。水壶里的水发出扑哧扑哧的响声,地下室里的洗衣机响着有节奏的隆隆声。当母亲下楼来接我时,我那只小狗欢快地奔跑过来,颈脖上挂着的牌照摇得哗哗直响。我和母亲在一起的时间安排得那么自然,毫无一丝一毫的矫揉造作。

在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被老师挑选扮演一部剧中的



王子。母亲知道后十分开心 ,和我一起对台词。然而尽管在家里背得滚瓜烂熟 ,可是一到舞台上排练 ,我就忘得一干二净了。

最后 ,老师撤换了我的角色。她解释说剧中还需要一个叙述者 ,要我去担任。老师的话虽然说得很委婉 ,但是仍然使我很难过。特别在看见原来属于我的“王子”由另外一个女同学扮演时 ,更是令人伤心。

那天回家吃午饭时 ,我并没有告诉母亲所发生的一切 ,可是她已经觉察出我的不快。母亲没有提出背台词 ,而是问我是否愿意到院子里去散步。

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日 ,棚架的玫瑰花藤正在转绿。我们坐在大榆树下面 ,可以看见黄色的蒲公英在草地里一串串地绽出 ,好像为我们的院子轻抹上了一层金黄色。

过了一会儿 ,母亲同我起身在院子里走着。她在一棵蒲公英边蹲下 ,提议道 :“孩子 ,我想还是把所有的这些草都挖掉。从现在开始 ,我们的花园就只留下玫瑰花好了。”她边说边用力连根拔起一棵蒲公英。

“可我喜欢蒲公英 !”我反对道 ;“妈妈 ,所有的花草都是美的 ,蒲公英也不例外。”

这时候 ,母亲脸色严肃地看着我。“是的 ,每一种花都有自己争奇斗艳的方式。”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 ,不要苛求里面的那个她。正视现实 ,热爱生活 ,珍惜生命 ,乃是获取幸福的唯一的诀窍。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

◆ 杨如雪

在年龄和容貌上 ,女人总在与时光拔河。可以说 ,这是她们的天性最喜欢的一项运动 ,也是她们的终生必修课。

虽然如此 ,女人与时光的拔河赛 ,从一开始就注定败者永在女人这一方。人生如白驹过隙 ,生老病死自然规律。不珍惜眼前的生之美丽 ,哪怕你貌美如花 ,花要凋谢 ,柔情似水 ,水有涸时。上天并不懂得怜香惜玉。

妇人视为奇耻大辱的 ,往往不是声名地位财富的失落。令女人心神恍惚坐卧不宁的 ,可能只是鼻梁上一粒小雀斑 ,眼角一丝菊花纹。

因此 ,就有简·芳达为了腰肢变得纤细锯掉两根多余的肋骨 ,泰勒一生数次皮肤拉皱。以“露脸”为职业 ,这倒可以看成她们的敬业心。但人们喜爱的索菲亚·罗兰 ,不是长着一张大嘴巴吗?这张嘴 ,曾使少女索菲万分苦恼 ,但成名后却被舆论媒介评为性感升华。笔者写到这儿 ,也真想“哇”一声表示惊叹。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 ,不要那么注重局部 ,人生更不能太拘



泥细节。美丽的是你的整体气质,千人万人中,能令我一眼认出的是你婷婷玉立的情影,和你那昂扬挺拔的精神。

上帝给了女人一张脸,女人却非要创造第二张。爱美之心本无可厚非,“拥有美需要眼光和悟性”。创造另一张脸的同时,不要失去你对整体生命的关注。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你会发现,眼睛美在有神,与修剪精致的假睫毛无关,嘴唇美在润泽生动,与俗艳的唇膏无关,脸颊美在微笑含情,与厚厚的脂粉无关……

所以西方有一句话叫做:30岁以后,人要为自己的面孔负责。

十八无丑妇,但青春过后呢?30岁以后如果你的脸仍然生硬、呆板、缺乏热情,那就是人本身的问题,与天生的长相无关了。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不要为自己的长相和年龄发愁,生命是千姿百态才显得充盈,自然界不会光剩光秃秃的花朵,那样只会显得单调。而每个年龄阶段有每个年龄阶段的优势。从青涩到成熟,从成熟到灿烂,灿烂之极再归于平淡……我们的生命就是这样的自然发展过程,你怎能拒绝它呢?

从少女到妇人,从中年到老年,细细品尝人生的大滋味,真滋味,每一阶段都是上帝送给你的最好的礼物,为什么不举双手欢迎呢?

没有白发和皱纹的祖母是可怕的。

退后一步,站得离镜子远一点。目光从脸向下游移。你会发现更重要的存在。你有轻盈的步履和优雅的仪态。修炼它们,使它们渐趋完美。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开口说话,并调节音量,使它稳静柔和,变得更加悦耳。



走到郊外田野 ,不要害怕阳光的亲吻。因为阳光会赠给你一个小小的蝴蝶斑 ,同时也会赠给你一大堆青春朝气。而清风抚爱 ,雨雪加身的时候 ,流淌的四季会给你的眼角添一丝皱纹 ,但同时也丰富了你多姿多彩的生命内容。

站得离镜子远一点 ,不要苛求里面的那个她。正视现实 ,热爱生活 ,珍惜生命 ,乃是获取幸福的唯一的诀窍。

因为最终说穿了 ,还是应了那句老话 :人不是因美丽才可爱 ,而是因可爱才美丽。

现在 ,风已驱散了你脸上的阴霾 ,因为你背上的行囊已减少 ,所以镜子中的你步履轻盈 ,神采奕奕。





正是在那样的一个寥落的雨天,我感悟了生活的意义:只要是对生活付出哪怕是一点点热情,定会拥有一方明艳的晴空……

金色山坡道

◆ 谈政华 董凌

那是个寥落的雨天,我实在不想沿着那条蜿蜒的山路驾车去我女儿——卡罗尔家,但她再三恳求让我去山顶看看。

于是,我就上路了。在如面纱笼罩着的大雾中,我勉强行驶了两小时,快到山顶的时候,我发觉雾竟是那样的稠,无奈我已走得太远,无法再回头了,只好硬着头皮,继续沿着那条崎岖的山路缓慢前行。“这太不值得了。”一路上我都感到忿然。

“我将呆到午饭时间,饭后雾一散,我就走。”脚未踏进大门,我就大声叫道。

“但我还想让您开车带我去车库取车呢!”卡罗尔说:“至少我们还可以干这样的事吧!”

“有多远?”我问。

“大约三分钟,”她说:“如果我驾驶的话,通常需这么久。”

在山路上行驶了大约十来分钟,我有点按捺不住了,开始抱怨卡罗尔:“你说过只用三分种的。”她狡黠地一笑:“这走的是弯路。”



拐入一条小路后,我们把车停在路旁,随后就沿着铺满松针的小道上山了。那宽大的墨绿色针叶高高耸立,好像在俯瞰我们。慢慢地,我的心被这方安宁与静谧吸引住了。

随后我们又拐了一个弯,刹那间,我的脚如同生了根一般,我完全被眼前的景物给惊呆了:一大块娇艳的水仙,越过层层叠嶂,从山顶顺峭而下,遍布满山坡,形成了一片花的海洋,开放得光芒四射。那缤纷的色彩,从淡淡的象牙色到明快的柠檬黄,到最鲜亮的火红,又犹如一床艳丽的地毯展现在我们眼前,这一切看上去好像是太阳的托盘倾斜了,金子全撒在了山坡上。

半山腰,风信子犹如一帘紫色的瀑布倾泻而下;山坡上到处开满了珊瑚色的郁金香,这还不算,天堂鸟在水仙花的枝头嬉戏,那洋红色的胸和宝石蓝的翅膀像珠宝在生辉。

一连串的疑问浮现在我的脑海,是谁创造这人间仙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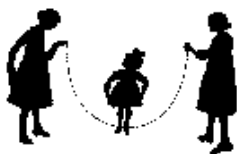
当我们快到达坐落在中心的家时,一段文字映入我的眼帘:你想知道的答案第一个是:一位女士,用一双手,两只脚和一点智慧;第二个是:只为某一时的一个想法;第三个是:从1958年开始。

当我们驾车回到家时,我还陶醉在刚才那幅我所见到的却无法描述的美景中。“她改变了世界,”回过神来后,我缓缓说道,“那时只是一个球茎,40年前,这也许仅仅只是一种想法的开始,但她坚持下来了。”

这项奇迹让我乐而忘返,“想想看,”我说,“如果我有一个幻想,有实际行动,哪怕每天只一点点,到最后怎样呢?”卡罗尔在一边看着我,笑了,“从明天起,”她说,“最好从今天起。”

正是在那样的一个寥落的雨天,我感悟了生活的意义:只要对生活付出哪怕是一点点热情,定会拥有一方明艳的晴空。

M 辑 夜晚发生的故事





“别担心。”被枪顶住身体的老人脸上无一丝恐怖的表情；“我不是傻瓜。”

夜晚发生的故事

◆ 菲·休根

雨下个不停。绿色轿车的前灯把柠檬色的光辉投在路上。把车开进车库后他迅速走近房屋，继而进入那没有锁住的房门。

他不由浑身一震：凭近 70 岁的老人的直觉，他断定这房间里有人。

“打开灯吧。”老人说。

“可以，开吧。”坐在椅子上的人回答。

灯光下，包括桌上的象棋盘，室内的一切顿时冲入眼帘。

手握手枪的青年已等得不耐烦了：“把钱和汽车钥匙拿出来！”

老人敏锐的目光在青年脸上审视一下，视线落在手枪上。那是老人收藏的手枪。

“是从监狱里跑出来的吧？”

“少废话。”青年恶狠狠地说着，伸手翻出老人身上的钱包，“里边有多少钱？”

“20 块。可能比你整个服刑期能得到的还多。”

青年说：“对不起，顺便拿几件干净衣服。”他深陷的眼窝显示着服刑人特有的表情。



“这是衣柜。你可能穿腻了灰色的囚服。我也在那里呆了30年哪！”

青年浑身一紧：“别耍心眼磨时间。要想活命，就别说话。”

“列尼杭还在28号监房当看守吗？”

青年目光一闪：“那新牢房设备完好，像普通人家差不多呀。”

老人忍不住笑了：“30年啊，直到现在我还在那里度过每一天。人的本性真是……”老人说：“你离开这里之前能不能让我知道你是谁，咱们也交个朋友。”

青年改变了枪口的方向：“我可以告诉你我是谁。我刚刚参加完老母的葬礼，就顶替别人进了监狱。我听说妹妹要跟那家伙结婚，才想到越狱的。不管你相信不相信，这全是真的。”

“我相信这是真的。”

“我想好了，就是明天给抓回去，也不过加1年刑，何况——”

外面忽传来汽车声。

青年惊慌地说：“我不想打死你，可你要耍心眼我可不饶你！走到那边。”

“别担心。”被枪顶住身体的老人脸上无一丝恐怖的表情，“我不是傻瓜。”

青年握着枪，隐藏在窗帘后。老人去开门，身着警服的州警察官出现在门口，衣服已给雨淋湿了。

“浑身滴水，我就不进屋了。署长让我告诉您，今晚有人越狱，他不能来陪您下棋了。”

“那家伙还不浇成落汤鸡呀！”



“我们先成落汤鸡了。”

“回去休息吧，皮特。”

老人关紧门，回身对青年说：“当了 30 年警长，对人还是有些了解的。我说你还是早点离开这里。如果想再回来，我们还会见到的。”

青年依然用怀疑的目光注视老人。

老人的目光又落在手枪上：“你好像不大了解枪。它是所谓俄罗斯式，1944 年出产，单发。离开之前能不能把它给我留下——这是别人送给我的。你知道，我老了，这不过是一个老人怀旧的感伤罢了……”





我此刻却对他恨不起来 ,我居然仍为他而感到一种强烈的心动。

红尘中的落英

◆ 黑天使

当我站在渴望已久的美丽城市——广州土地上时 ,秋日的阳光软软地照在我的身上。面对茫茫人海一种前所未有的孤独感袭上心头。

我打电话给谭飞 ,他是我表哥的同学 ,当谭飞听到我已到了广州 ,便忙让我等着 ,他开车过来接我。我放下电话 ,心里感到一阵轻松。

不多会儿 ,一辆‘ 奥迪 ’停在我的旁边 ,当他友好地和我握手时 ,我看到面前的这个男人是如此挺拔刚健 ,他身上流露出一种少有的健康的光泽。

表哥在我临行前就已给他这个在广州发展得不错的老同学打过招呼 ,让他多关照我。而谭飞的确像个大哥般尽心地照顾我。当在他为我联系好的一家公司正式上班时 ,我已对这个男人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情感。

我的工作干得很顺手 ,老板也对我很赞赏。只是一个人时我感到一种难言的寂寞 ,面对这个繁华美丽的城市 ,我的心里涌上一丝浅浅的惆怅。谭飞时常打电话给我 ,他了解我的寂寞。而时间一长 ,我觉得一天听不到他的声音便感到心里空空的。这对于我是从来没有过的事。



谭飞成了这个我依旧陌生的城市的情感支点,每当公司举办活动或大家在一起聚会时,我便会拉上谭飞,我希望他能走入我的生活。

我很奇怪,像谭飞这样的男孩居然还没有女朋友。他的生活很单一,除了工作,没有太多的应酬。

别人都把我们当作佳配,惟独谭飞自己无动于衷。我一直在拒绝爱情,但对谭飞我却感到一种真实的心动。

我故意在他常去的咖啡厅和某个追求我的男孩子一起喝茶,而他碰见时也没什么反应,反而和我们友好地打招呼。他的风度越发衬得我身边的男孩黯淡无光。

我终于对骄傲的自己感到了失望,决心不再对谭飞抱什么幻想。

在一个月白风清之夜,他喝了许多酒。我第一次见他这样喝酒。我说:“别喝了,再喝就要醉了。”谭飞第一次对我粗暴地说:“你不用管,我要喝,我要一直喝下去……”当我把醉醺醺的他扶到沙发上时,他一把抓住我:“阿遥,不要走了。”我愣愣地定在那里,这是谭飞第一次握住我的手,可他却在呼唤另一个女孩子的名字。我的手被他紧握着,而我的心却好痛。

第二天,谭飞见到我有些尴尬。我装作什么也没有发生。一贯对感情守口如瓶的谭飞,在这天晚上,告诉了我他的故事。

听了他的故事,我一连几天回不过神来,谭飞爱上了一个以前在他公司工作过的打工妹。而那个叫阿遥的女孩子却与别人结婚了。我一直想不明白,以谭飞的条件,那个打工妹阿遥怎能轻易地抛下他而跟别人结了婚。

我不愿看着他憔悴,时常抽空来陪他。有一天晚上,他凝望着我的眼睛,继而轻轻地拥住我。我听见他在我的耳边呢



喃：“安琪，我爱你。”我的心一颤，泪水顿时流了出来。

在这一天，我成了他的恋人。

谭飞也深爱着我，我能感受到他那份真挚的爱意。只是他会在某个时刻陷入沉思，陷入他的伤心往事。在这个时刻，我总是安静地凝望着他，我不会惊扰了他的思绪。我知道当爱远离时，心是需要一个疗伤期的。

我和谭飞就像别的恋人一样，过着温馨而浪漫的生活。我们彼此感受着对方的深情，日子在快节奏的生活里显得日益美丽。

在那个周日，我和同事加完班后，一起来到一家新开的咖啡厅小坐。没想到居然在这里见到了谭飞。他不是已经出差了吗？怎么会坐在这里？他的对面坐着一个女孩，那个女孩并不漂亮，我仿佛在哪里见过。突然，猛的一下阿遥的名字跃入我的脑海里。有屏风挡着，他们看不见我，而我却清楚地看见阿遥脸上的泪和眼中的无奈。谭飞情不自禁地拭去她脸上的泪，温情地握住她的手。两个人那样忘情地凝视着，似乎整个世界都已不复存在。

我的心乱乱的。我可以容忍谭飞怀念过去，却不能容忍谭飞对现在感情的背叛。我一个人坐在谭飞空空的房子里，等着他回来。不知过了多久，谭飞回来了。

我冷冷地望着他，谭飞的眼里布上了一层深深的忧郁。过了好久，他缓缓地说：“安琪，阿遥并没有结婚，她是在骗我。”我顿时愣了，这怎么可能，阿遥明明给谭飞寄来了婚纱照，她怎么能欺骗这个深爱她的男人。

我感到浑身无力，整个人仿佛陷入了一个冰冷的泥沼。一种悲愤在我的心中燃烧。好一个痴情的男人和一个耍花招的女人，人家藕断丝连，惟独我这个大傻瓜一无所知。我感到



自己被卷入了一场无聊的爱情事件中。当我心中的怨愤快要爆炸时,谭飞告诉我,阿遥一直很自卑,觉得自己配不上他,为了躲避他的痴情才谎称自己结了婚,让他死了这条心。而谭飞在某个清晨忽然觉得这事有些蹊跷,他萌发了看望阿遥的念头,当他来到阿遥的家时,才知道阿遥并没有结婚。她将谭飞的照片放大挂在墙上,整日痴痴地凝望,如果谭飞再晚点过去,阿遥的母亲恐怕要送她去医院了。

好一个浪漫的灰姑娘的爱情故事,我不由浮上一丝冷笑。

谭飞走近我,他握住我的手,望着我的眼睛:“安琪,你很美也很能干,如果没有阿遥,我们会在一起的,但阿遥不同,她太柔弱,她除了爱情一无所有……”我不想再听下去,她除了爱情一无所有,那么我呢?我不是全心地投入了这场爱情了吗,为什么受到伤害的却是我。我的泪脆弱地流了出来。谭飞轻轻地拭去我的泪,将我默默地拥入他的怀里。而我此刻却对他恨不起来,我居然仍为他而感到一种强烈的心动。

也许今晚,谭飞是准备向我提出分手的。但他却没有,我知道他是真地不愿伤害我。

第二天,在阳光映入窗子时,我知道自己该走了。望着沉睡的谭飞,我的泪潜然滑落。这一段情我是怎样地不舍,可也只能到此结束了。

我轻轻地吻了吻谭飞的面颊,走出了房间。初升的太阳抚摸着我的脸庞,我最后回望了一眼这红尘中苏醒的城市,将那一地缤纷的落英装入了我心的旅程。



恨纵然是一块石头,岁月的流水也该把它磨平了。人生苦旅,难免过一两个伤心小站,只有宽容,心与心才能相持而行。

伤心小站

◆ 孙俊毅

我曾恨过一个人,一个非常漂亮且不苟言笑的女人,并非是因为失恋,而是因为荒唐岁月里的阴错阳差。我的档案里至今保留着一条“尾巴”：“政治上不够严肃”,便出自她的“手笔”。那时,她是农场组织科干事。10年,甜酸苦辣,不堪回首。回城以后,柴米油盐,忙忙碌碌,时光的流水洗淡了记忆,甚至连“恨”也淡漠了。有一次,我应邀去参加局里组织的一个大龄青年化妆舞会,当满屋放亮,各自把假面取下来时,我惊讶地发现伴我跳完一曲探戈的竟是她,一个被我恨过的女人!

“你……好吗?”相隔10年,我听出她的声音有些发颤。

“我活得很好,谢谢。”我无心理她,除了“旧恨”之外,还因为妻就坐在不远处的一张圆桌边。

“听说你出了几本散文集,能赠我一本吗?”她依然只有浅浅地一笑。

我匆匆地点了下头,回到妻的身边。这一夜,我无法入眠,眼前总是浮现出她那未经化妆的面容,额上的皱纹明显深



了,脸色有些灰黄,好像也瘦弱、苍老多了。

除夕夜,妻无意间说起她分管的病房里只剩下两个患者,一个是垂危的老人,还在做“滴漏”;一个是从未结过婚的女人,住院半年多了,家人不和,很少有人来探望她……妻说出了那个女人的名字,我的天,竟是她!

我沉默了,良久。

我曾答应过送她一本散文集,可我食言了;我恨过她,那恨纵然是一块石头,岁月的流水也该把它磨平了。人生苦旅,难免过一两个伤心小站,只有宽容,心与心才能相持而行。

第二天,瞒过妻,我特意去花店挑选了一束鲜花,惴惴不安地上医院去。路上,接连不断的新年爆竹,一声声,又点燃人间多少欣喜、祈愿和祝福啊。



只有我的到来 ,你才会变得完整。

烛光餐

◆ 洪 烛

红男绿女都是水 ,组成了苦海。一个人若是陷在里边 ,与人争斗与人抢夺 ,永远也得不到超脱。

而你而我 ,却都走出来了。我们坐在了空阔的海滩上 ,膝对膝手拉手 ,一同感受那徐徐流动的清风。风是一种更空灵的水。不知不觉 ,我们拥有了一份举世有双的投契 ,一份山穷水尽的依靠 ,一份不疲惫的同行 ,一份不拥挤的爱情。

一如此时 ,四周这宁静而悠远的氛围。

雪白的蜡烛幽幽雅雅地燃着 ,映亮了只能容下你我两个人的空间 ,如同一泓并不十分透澈的湖水 ,剩下的便是渐渐深重下去的不可测的黑暗了。且不去管那么多 ,你注视我的眼睛 ,我凝望你的眼睛 ,世界没有了起伏。朗朗白昼 ,常常充满了太纯净的情 ,墨墨黑夜 ,常常充满了太混浊的爱。而这烛光半明半暗 ,而这眼眸半情半爱……于是进入了某种境界 ,独特而圆满。

太多的人懂得怎样不去在乎 ,用薄情垒起围墙 ,防备各种各样的伤害。而你而我 ,却总是傻傻地捧出娇嫩的全部的心灵去爱 ,因而 ,都曾遭受过剧烈的戳击。血流光了 ,没有气力再在苦海中沉浮 ,才爬上了岸。

其实 ,这样做之后 ,我们都获得了一种高度 ,一种岸上人



和水里人比起来绝对的高度。

周遭很空旷,我们很容易便可以互相望见对方,于是自然而然地走到了一起。这不是缘分,只是一种必然的巧合。

我们发现,因了尘世的芸芸众生聚分不定、爱恨无常,以及招蜂引蝶、胡恋乱爱,早把丘比特的箭囊浪费空了。感谢上帝!伟大的爱神编排和组装了世间无数对男女,而我们却拒绝它的骚扰和捏拢。我们自己完成的爱情,不必注册,像一株野生的淡泊的并蒂莲花,独占一份别致。这注定我们在对方的眼里父母兄妹一样永远不可更改,日月星辰一样永远不可代替,这注定有一天你若远走了,即使是杳无音讯永不归还,我也是你的一种空白的不渝的接应。有一天我若高飞了,即使是骨折筋断破碎支离,你也是我的一种永久的最后的坟墓。

你太清傲了,因此,使你陷入了水至清则无鱼的孤独。而我是一条特别的鱼——如果世上只有浑浊的水流,那么我宁愿死去。于是神对我说,你往前游吧,过了九九八十一弯,前面便有一片明净的水域,那儿可以容你生存。于是有一天我终于看见了你闪耀着静止的柔光,安谧地把我等候。只有我的到来,你的生命里才会有一丝流动的内容。

你太高远了,因此,使你陷入了曲至高则和寡的寂寞。而我是一枚奇异的音符——如果世上只有低下的曲调,那么我宁可消失。于是神对我说,你飞吧,飞吧,飞上了重宵九,便有一支明丽的曲子把你接纳。于是有一天我终于看见了你以一种残缺的生命形态耐心地把我期待。只有我的到来,你才会变得完整。我放在最前面,你便拥有了一种开始;我放在中间,你便拥有了一种连贯;我放在最后,你便拥有了一种结束。

高处不胜寒。我来了,我是一个穷人,甚至没有炉具和棉衣,我有的只是一个青春的躯体,我会将你严严实实地搂抱。



你要相信 ,身子的热量最温暖也最长久。

服务小姐送来了两盘点心和两杯咖啡。

我们都是只种花草赏心悦目而不种果实止渴充饥的人。
这些食物 ,已经使我们感到很幸福了。

可爱的蜡烛柔静地闪烁。

它雪白的玉体并不渐渐缩短 ,而是停在了那个长度上 ,为
我们永远的相守制造着一份不灭的光亮。

因此 ,它也永不流泪。





幸福是一种选择。在它出现时,伸出手来抓住它,就像抓住一只在蔚蓝的天空里飘向大海的气球。

选择幸福

◆ 艾达尔·拉瑞

我认识的一位妇女两周来一直吃着不涂黄油的烤面包片,而且冒着严寒在公园各处慢跑,然后她爬上浴室的磅秤,指针依然停在锻炼前所指的数字上。她感到这跟她近来的所有遭遇一样给她以打击,她是命中注定永远不会幸福的。

她在穿衣服时,对着紧绷绷的牛仔裤紧皱眉头,这时却在裤兜里发现 20 块钱。接着她姐姐打来电话说了件趣事。正当她急急忙忙向车子跑去,为还得加汽油而恼怒不已时,却发现室友已经替她加满了油箱。而这就是那位自认为永远不会幸福的女人。

每天我们似乎都被有关幸福的公众心理咨询所包围。有个残酷无情的论点是,有某种东西是我们为了争取幸福应该去做的——作出正确的抉择,或者说对自己有套正确的信念。

由此联想到的观点是:幸福是一种永恒的状态。如果不是总感到幸福,我们就认定有问题。

然而多数人却体验不到永恒的幸福状态,而是某种更为平庸的东西,一种混合物。散文家休·普拉什曾称之为“不可



解决的问题 模棱两可的胜利和含含糊糊的失败 难得有宁静安详的时刻”。

你也许不会说昨天是一个幸福的日子 ,因为你和老板发生了误会。但是难道就没有幸福的时刻、安详宁静的时刻?那么想一想 ,有没有收到过老朋友的来信?或者 ,有没有陌生人问你这么漂亮的发式在哪做的?你记得过了一个不愉快的日子 ,但也不要忘记那美好的时刻也曾经降临过。

幸福就像一位和蔼可亲、带有异国情调的来串门的蒂莉姨妈 ,她在你最料想不到的时刻来临 ,阔绰地请你喝酒 ,酒过一巡后翩然离去 ,留下一丝栀子的清香。你不可能命令她来临 ,只能在她出现时欣赏她。你也不可能强求幸福的到来 ,但当它降临时 ,你肯定能够感觉到。

当你带着满脑子的问题 ,走在回家的路上时 ,竭力留心太阳怎样把城市的窗户点着了“火”。倾听在渐暗的暮色里嬉戏的孩子们的喊叫声 ,你就会感到精神振奋 ,仅仅就因为你留心了。

幸福是一种态度 ,而不是一种状态。幸福是在擦拭百叶窗时聆听一曲咏叹调 ,或者是愉快地花一个小时整理壁橱。幸福是一家团聚 ,共进晚餐。它存在于现实 ,而不是未来时日的遥远期望。我们如果能钟情于正在经历的生活 ,就会感到更加幸运 ,并且会体验到更多的幸福。

幸福是一种选择。在它出现时 ,伸出手来抓住它 ,就像抓住一只在蔚蓝的天空里飘向大海的气球。



在音乐声里 ,你是一尊圣洁的塑像 ,美丽着
每一只耳朵 ,每一颗心灵。

为你喝彩高胜美

◆ 赵 冬

认识高胜美这个美丽的名字时 ,我刚好处在人生最美好的花季 ,手捧这位眉如月、眸如星、发如云、面如玉的台湾小姐的照片 ,不禁深深地为之感慨 ,上帝如何造出这般妩媚漂亮、纯情可人的女孩来 ! 从那时就开始喜欢听高胜美的歌 ,搜集高胜美的音带唱片 ,成了一位地道的高胜美的歌迷。

高小姐的歌以甜见长 ,甜得缠绵、婉约 ,甚至带点凄凉。像一朵蓝空中娴静的云 ,默默地把一首首好听的歌 ,唱得如泣如诉 ,如诗如梦。总想有一天能够谋面 ,让我轻轻地对你说 : “ 高小姐 ,真的很喜欢你的歌。 ” 我不是追星族 ,但我却有自己完整的审美感触。你不像那些一夜走红的歌星 ,仅凭一首歌就红极一时 ,你总是以极其冷静而又慎重的态度 ,回避着大众传播媒介的追逐。你的歌闯进大陆的时候 ,大陆歌坛正被众多光彩夺目的台港歌星所统治着 ,邓丽君、张明敏、费翔、谭咏麟、童安格、苏芮、刘文正、韩宝仪、凤飞飞、徐小凤……真可谓帅哥迭出 ,靓姐如林。偏偏这时却单单杀出一个高胜美 ,以冰清玉洁的玉女形象 ,出道便给人以爽心悦目的感觉 ,好歌接二连三 ,且经久不衰 ,深得歌迷们的口碑。

你的歌是典型的唯美纯情派风格 ,与我的美文如出一辙 ,



难怪我会那么醉心于倾听你美妙的甜歌。我知道,你虽不是阿里山的姑娘,却是出身于窘迫家境的苦孩子,住的是无人愿住的地方,全家人挤在一张床上,吃的常常是稀粥,双亲工作之余还要做零工,扫阴沟,贴补家用。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你悄悄地出落成一个干干净净的美丽女孩,且又在唱歌上表现出你非凡的才华。那个悄悄长大的你从高雄冈山的雨巷里翩翩走出来了,走进了台北文明的大都市,走进了东南亚、大陆和所有流动华人身影的地方……琼瑶笔下的爱情故事因为有了你的歌声而变得更美丽更缠绵;玄小佛笔下的悲欢离合因为有了你的歌声而变得更凄然更悲切。在音乐声里,你是一尊圣洁的塑像,美丽着每一只耳朵,每一颗心灵。

我是跟随你的歌声走过青春、趟过雨季的,每每伏案写作,激光唱盘便总是一遍遍旋转着你的唱片;每每月下散步,袖珍机里便总是一遍遍播放着你的歌带,为你悲欢,为你喜忧。随着你的感觉,我也写出了好多很美丽的诗文,同样赢得了许许多多热爱纯情向往唯美的心。

你曾在蓝色海边走过,那里的沙滩印满了你的脚印,鸥鸟追逐着你,是你身体的脂香吸引着一群群可爱的小海鸟。你的身后是一片绚丽的彩霞,彩云伴海鸥,你伴大海。海鸥飞处,也正是你放飞歌喉舒展心灵的时刻。

你曾在太阳雨下经过,那里的森林结满了你的童话,枫叶亲吻着你,是你身影的婆娑引来了一群群可爱的小松鼠。你的身后是一片痴情的梨花,蔷薇处处开,你的歌声也处处开放。义海情天,也正是你放飞美丽舒展柔情的时刻。

你曾在白娘子的庭院走过,那里的往事挂满了风铃,梦岚牵引着你的相思,是你身边的绿岛,吸引了一支支柔情的小夜曲。你的身后是深深几许的庭院,未曾留下地址,你也不留芳



名。不如归去,也正是你放飞热情舒展企盼的时刻。

你经过童年那坎坷的堤岸向青春走来,你的青春以一道亮丽的风景展现在人们的眼前。每走一步,都会有无数只有力的手臂把你搀扶,每走一步,都会有无数双期待的眸子把你注目,每走一步,都会有无数颗驿动的心灵为你喝彩!高胜美,你是一道亮丽的风景!





我很尴尬 ,她竟然能挂着丧父的泪向我投以庸俗而又真诚的笑。

泪 光 如 梦

◆ 赵昌西

小时候 ,我们这群野孩子一放学回家 ,扔了书包 ,就挎上小竹篮 ,手把小铲子去河边田埂打猪草。江洲上的春秋两季 ,到处都是野菜 :马兰头、荠菜、菱蒿 ,以及一些叫不上名儿的植物。

我生性愚钝 ,手眼皆慢 ,别的孩子的野菜已打上一满篮 ,我的却只刚垫了个篮底儿 ,所以少不了被人家耻笑。就连我大姐也嫌我 ,常将中指弯曲 ,以指关节狠狠敲我的头。

明秀是个扎着两条小辫儿的黄毛丫头 ,跟大姐同班。她妈死得早 ,年年清明 ,她都跟在她爸爸后头去上坟 ,孤凄凄的很可怜。可孩子们不喜欢她 ,常骂她生得丑 ,有时还打她。每每此时 ,她就红着眼圈说 :“我告诉我爸爸 ,让他打你们。”孩子们就笑道 :“干么不喊你阿妈呢 ?”终于 ,她大哭着跑了……

所以 ,她打猪草只能一人了 ,于是很自然地 ,我和她常在一起。

她干活手极快 ,大姐也不抵她 ;可她从不笑我的“现世” ,还常帮助我。其间我说我班上的事 ,她说她班上的事 ,彼此都很快活 ;有时她还教我唱黄梅调子 ,很好听 ,后来我才晓得她教我唱的正巧名叫《打猪草》。



大姐不让我和她在一起 ,说她偷过班上女同学扎发辫的红绸子 ,可我不相信 ,并从这天开始我不全听大姐的话了。

有一回 ,她铲到一枝很常见的小黄花 ,不忍丢掉 ,竟通红着脸插在鬓上——

“好看吗 ?”她问我。

我觉得她待我好 ,就说 :“好看。”

“跟……跟你大姐比呢 ?”

我吓得不敢说了。大姐可是学校里的名人啊 :人长得好 ,又聪敏 ,老师同学都喜欢她 ,逢上元旦、国庆 ,还在台子上唱唱跳跳地 ,总会引出一片热烈的掌声。而她 ,明秀 ,只是一个夹在人缝里的灰姑娘罢了。再说 ,我大姐又那么凶……

明秀大概看出了我的为难 ,就说 :“你告诉我 ,我不告诉人的。”她边说边从小花衫的口袋里抠出了几粒已变软的盐炒豆。嚼着盐炒豆 ,我说 :“你好看。”

可当我嚼着豆仰头看她时 ,她瘦削的面颊上竟有两条如蜗牛爬过的痕迹……

其实这些都是很多年前的事了。现在我已参加了工作 ,而明秀和大姐一样早已嫁人了。她爸爸死的时候 ,我碰到了她 ,还老远的 ,她就大声地招呼我——她明显胖了许多 ,膝间有个小孩 ,头发也是黄黄的。

我们彼此寒暄着。忽然 ,她问起了我一个月拿多少钱、找没找对象之类的话 ,说完 ,竟瞟着我笑。我很尴尬 ,她竟然能挂着丧父的泪向我投以庸俗而又真诚的笑。

我有时想 ,她现在还唱不唱黄梅调了呢 ?



当你向往人生多活几次之际 ,你有必要对舍弃与憧憬的一切 ,作一番重新估量。

一个人可以活两次

◆ 曹正文

生命 ,对每个人都是铁面无私的。那么 ,一个人可以活两次 ,不是很可笑吗 ?

其实不是。

我不妨举两个例子。生长在 17 世纪的英国人威仁爵士 ,他原来是格里汉学院与牛津大学的天文学教授。但他在 48 岁那年 ,突然异想天开 ,他要改变自己的职业 ,开始过另一种陌生的生活 ,从事一个新的创造性事业。于是他把自己的后半辈子献给了城市建设。他在后半生的 40 年中 ,一共建造了 53 座教堂与座堂 ,单单以伦敦的保罗座堂就使他名垂千古。称誉他的人都说 威仁爵士活了两次。

中国唐代诗人温庭筠年轻时浪荡不羁 ,出入于歌楼妓馆 ,“能逐弦吹之声 ,为侧艳之词” ,为当时士大夫所不齿。他人到中年之后 ,一改旧习 ,先后任方城尉与国子监助教 ,治理地方 ,颇有政绩 ;为人师表 ,作风严谨。连他昔日的朋友都说温庭筠完全变了一个人。

这两个例子至少可以说明 ,人的可塑性是很大的。威仁改变职业 ,在人生道路上取得另一项成就 ;温庭筠再塑人生 ,从风流才子变成了诲人不倦的老师。对他们来说 ,不是等于



活了两次吗？

在这个意义上说，一个人活三次，甚至四次都是可以做到的。美国博士史威原来研究宗教，是神学院博士，他后来改学音乐，成为音乐院博士，又成了当时最杰出的风琴师之一。他中年之后，舍弃舒适的物质生活，去毒蛇猛兽出没的蛮荒野林之中考察。经过多年研究，终于成为一个优秀的医学博士。

由此可见，为了使自己生活得更充实，我们不妨在某一领域取得成就之后，改变一下自己的爱好，把其它方面的潜能表现出来，让生命之舟驶向另一个成功的彼岸。这对充满活力的年轻人来说，尤其有其必要。

有一位先哲曾经说过：“当一扇门向你关闭之际，另一扇门将向你打开。”这句名言启示我们，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跳槽”，有利于我们进行一种新的创造。中国古典诗歌发展到唐代，出现了异彩纷呈，登峰造极的繁荣。到了宋朝，尽管也出现了许多天才横溢的诗人，但终究不能超越唐诗，于是出现了大量填词的作者，宋代文人让词成为宋代文学的骄傲。这是一代人的选择，同样，元朝的杂剧与明清时代的小说，也是后人的理智选择。不仅文学是如此，人生道路的选择也是如此。当我们从事某一方面的发展，而无法取得成功之际，完全不必要走进死胡同而不转弯。英国文学家哈代曾告诫人们：“从这一个方向看，这是一个可怕的陷阱，但从另一个方向看，你将会迎来光明”。也就是说，经过对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的从容冷静的思考，可以变换你的人生追求的目标。

当你向往人生多活几次之际，你有必要对舍弃与憧憬的一切，作一番重新估量。调节心理状态，改变生活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是努力学习。学习和吸收新的知识，认识新的事物。在学习中反省自己的言行，发展你的优势，改去你的弱点，在



这一过程中,你可以把自己的触角伸向生活的各个层次,最后把握住自己的命运之舟。

但是,青年人如何选择“跳槽”,从而选择另一条道路,这很需要取谨慎的态度。

我以为第一条是量力而行,在设计自己人生的蓝图时,首先是正确估量自己的潜在能量,把兴趣、爱好与能力作平衡的选择。不妄自菲薄,但也切忌夜郎自大,过高估计自己与过低估计困难,都会给轻易的选择带来盲目性。第二,不要以为“跳槽”是可以轻易成功的,如果你是一个缺乏恒心的意志薄弱者,那么你做不好这件事,也未必能在那件事上取得成功。因此,恒心与坚韧不拔的意志是一切成功的基点。





这事仿佛是女友使小性子 ,不过女友的话其实很有哲学的力量。

电话绝缘

◆ 刘建武

小董的对象吹了 ,就像一朵五彩云突然间飘得无影无踪。且听我说说事情的原委。

小董的女友 ,按小董同一办公室大魏的评价 :文静秀气又绝无一般美貌女子的浅薄和骄矜 ,很通情达理。小董与女友已交往有年 ,感情浓得如胶似漆。但她总觉得 ,小董在对她如火一般热情的帷幕后面 ,总罩有一股让人吃不透的冰冷。为了了解小董心灵的深处 ,她终于想出了一个巧妙的法子。一天 ,她变声变调地给小董挂通了电话 ,结果兜头饱受了一通恶声的挖苦 ,直到她用自己的本声本调 ,才唤出小董的亲热甜蜜 ,但女友在电话中已不再听小董的申辩 ,断然与他告吹。

这事仿佛是女友使小性子 ,不过女友的话其实很有哲学的力量。她说 :“电话不见人 ,但电话测得出人心的冷热。从一次电话中小董的判若两人 ,使我一下子识出他内心深处缺乏真诚、热忱的庐山真面目。”她又说 :“这样的人 ,经不起生活的波澜曲折 ,怎能托付终生 ,终生为伴 ?”

至此 ,事情似乎已了结。不过 ,为全面计 ,让我们看看小董的反应。他开始是痛心疾首 ,说是大意失了荆州 ,继而气愤难平 ,说女友太武断太无情以偏概全 ,最后怪罪电话 ,说他栽



在电话这倒霉的时代宠儿上,全怪这蹩脚的传情鸿雁。

大魏听后直摇头,说小董你还没参透这电话中的奥妙。
朋友,不知您参透此中奥秘了吗?





今天,一切的不幸都过去了,我知道换来今天自由的代价的沉重,更知道我曾失去的一切。

吹尽狂沙始到金

◆ 马志文

如果不是过早地被命运牵涉到婚姻,屈指算来,我差不多大学已毕业了。大学生,天之骄子,作为学生,谁不梦想?可我悲惨的命运……

16岁,多么美好的年华,青春的风帆起航了,载着对未来的幻想,载着希望,载着追求,驶向理想的彼岸。我那时的学习成绩在全年级名列前茅,加之自己曾在《中国青年》等报刊上发表过几篇文章,名声大振,全校师生没有不知道我的,同学们一见我就伸大拇指,老师们如众星捧月。那时的我不想别的,只想初中毕业后考县一中,高中毕业后,报考新闻系或中文系,弄个记者、编辑什么的干干。头脑是那样的简单,幻想又是那样的天真,世界在我心中是那样辽阔,又是那样的狭小。可我做梦都不曾想到,厄运竟梦魇般地降落到我的身上。

那天,我放学回来,发现家里有一个操外地口音的陌生姑娘,年龄约20岁左右。我背着书包想躲开,这时爹开口了:“文儿,过来,爹叫住我,你们认识认识,这是你媳妇阿金米。闺女,这就是俺那小子……”

什么?我媳妇?我一下子懵了:“爹……我……”我一句话也说不出,眼直直地看着眼前的一切,脑袋嗡地涨大了许



多,惊讶而疑惑不解,身子僵僵地站在那里,许久,许久,我猛然声嘶力竭地哭喊起来:“爹,我不要媳妇,我要上——学!”

娘劝慰我:“你媳妇是你爹花1000块钱从媒人手里买来的,这闺女是云南一个山区的。文儿,咱家穷,你妹、你弟都还小,你娶个当地媳妇得三四千块,咱娶得起吗?文儿,娘看阿金米模样蛮俊,人又勤快,你娶了她……”

“不!我要上学。”

“混蛋!你就是上二十年学我还得给你娶媳妇!”爹恼道。

“爹,我还小,需要知识,你就让我上学吧。”我哀求。

“什么?你还小?人家铁良、马超和你一般大,都快有孩子了,我12岁就娶了你娘。你,你个不识好歹的东西。”接着一顿拳打脚踢。

这没能让我屈服,相反,倒使我坚强起来:“爹,我一定要上学!”

爹见我不服,恼羞成怒,手持菜刀,以死相要挟。当晚,我忍无可忍,偷了家中90元钱,离家出走了……

两年多的流浪生涯,我的足迹踏遍了河南、江苏、浙江、四川、贵州、云南,饱尝了人世间的甜酸苦辣,世态炎凉,受尽了侮辱和磨难。记不清有多少次想到服毒自杀以解心中之闷,溺水而去以求自我解脱,然而一想到老师、同学、朋友对我的期望,我硬挺了过来,硬闯了过来。没有流浪过的人是不会真正体味到《游子吟》那催人泪下感人至深的旋律的。在流浪中,我始终没有忘记学习,没有忘记对文学的执著追求,只有它,才能给我精神食粮。只有它,才能填平我生活道路上的坑坑洼洼。在垃圾堆里拣破烂,我为发现一张报纸上的文章而欣喜若狂;在饭馆刷盘洗碗跑上跑下后我为获准看报纸而激动得热泪盈眶;傍晚在海边看夕阳西下,孤雁归巢,为捡到一



本残缺不全的《人民文学》而高兴得忘乎所以 ,黑夜里 ,星移斗转 ,秋风瑟瑟 ,树下柴垛里背诵警句、构思文章而彻夜不眠文学把我流浪的生活照亮 ,也照亮了我父亲那颗封建、顽固、愚昧的心.....

我重新获得了新生。青春的血液又沸腾了。青春之火燃烧起来是任何力量也无法阻挡的。短短几年 ,我自学完了高中课程 ,报名参加了河北政法函授大学的学习 ,并在文学创作上取得了一点小小的成绩 ,作品在全国、省、市级获奖各一次 ,被市作协吸收为会员 ,并当选为市作协理事。

今天 ,一切的不幸都过去了 ,我知道换来今天自由的代价的沉重 ,更知道我曾失去的一切。我不埋怨命运 ,因为光埋怨是无济于事的 ,我只有拼命地学习 ,方无愧于那个一度失去的梦 ,方无愧于青春 ,无愧于时代。

我知道/一切的一切都失落时/我还拥有我自己/并且 ,人活着/就有希望/有希望开拓一条属于自己的路。



在生命的每一个季节,我们仿佛自然山水中的高粱拔节、苞米抽穗、大豆摇铃一样长大。

自然山水

◆ 陈 词

托命运福音,有时不一定准确。

托山水之情,生活中才有春种秋收,春花秋月。

人来自自然山水,终又要回归到自然怀中。

自然山水滋养人的身心,同时复苏人的疲惫或惆怅的身心。它给人们提供衣食保证,又给人们提供梦想的摇篮,在绿色芽苞中人的相识相知相恋的翅膀开始翩飞。

只有得益于自然山水之灵性,人们才开始懂得奉献的意义,有些人学会敞开胸怀,学会为别人服务,为护花,不惜化作春泥,为照明,不惜变成松明。在自然山水中赤脚行走,踩响生命的最强音,并知道以什么样的行动来回答事业山谷传出的声声呼唤。

做一个利他的人,做一个能够给别人带来幸福的人,多么好。这样的人,才有资格在太阳下行走,像自然山林里的一棵棵白杨树,像自然中一汪汪湛蓝的湖泊,将手举向蓝天,将泪水留给自己,为人们祝福,为人生的绿色之路导航。

做一个对别人有用的人,该用自然山水编织自己的渴望,用红花绿叶打扮美丽人间,用清泉洗涤城市的空间。

母亲在自然山水中诞生我们,在生命的每一个季节,我们



仿佛自然山水中的高粱拔节、苞米抽穗、大豆摇铃一样长大。我们不能忘本 ,回报母亲和亲人的最佳方式就是为别人着想 ,让自然山水的因子充实脑细胞 ,有山的精髓撑持骨骼 ,有水的血液充盈血管。一切奉献皆从自然山水中开始。

我们以自然山水的灵感读社会和人生 ,以自然山水的智慧去救助人去装饰我们生存的世界 ,以自然山水的祈盼来追逐人类社会的理想太阳。

自然山水 ,生命的摇篮 ,对它 ,我们永远诚挚地歌颂和赞美。



主 编 声 明

由于时间仓促及手头资料所限 ,无法和每一位作者都联系上 ,见书后 ,请作者及时和我联系 ,以便汇寄样书及稿酬。

邮编 :132011

地址 :吉林市松江路 47 号《都市月刊》杂志社

赵 冬

2000 年 12 月 12 日